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han Silicon Integrated Co., Ltd.
武漢聚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uhan Silicon Integrated Co., Ltd.
武漢聚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編纂])**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海通國際 HAITONG

中信证券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議定[**編纂**]。除另有公佈外，預期[**編纂**]不會多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申請[**編纂**]可能須於申請時因應申請渠道而支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in.com刊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將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為[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0

目　錄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7

業務 1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0

主要股東 213

股本 215

財務資料 21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8

[編纂] 262

[編纂]的架構 273

如何申請[編纂] 2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這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整合高性能數模混合信號集成電路(芯片)與優化算法，協助智能設備實現精準感知、影像與智能化升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來自中國的智能感知產品(包括光學感知、智能音頻及振動感知產品)產生收入。我們的技術圍繞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影像技術三大核心領域，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及平板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高增長場景，致力於提升交互效率與影像體驗。此外，我們正積極拓展業務版圖至其他新興增長領域，包括機器人、數字孿生及汽車電子。依托領先的智能感知技術平台，並結合先進的精密驅動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形成感知(捕獲信號)、決策(處理數據)與執行(執行命令)的協同效益。通過多模態傳感與驅動的結合，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提升複雜環境的感知效能，並有助於推動智能設備的發展及感知與影像技術的應用。

我們的產品供應

隨著持續的技術發展，我們將傳感技術拓展至一個整合智能感知、機器視覺與影像技術的技術平台。於這三大核心領域中，我們已開發出涵蓋感知與執行器芯片產品的產品矩陣。我們的產品結合智能算法，並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及平板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此外，我們正向機器人、數字孿生及汽車電子等領域拓展。

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線包括智能感知類別下的光線傳感器、接近光傳感器、多合一光學傳感器、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及線性馬達(LRA)驅動芯片及LRA控制算法、機器視覺類別下的3D間接飛行時間(iToF)圖像傳感器，及影像技術類別下的多光譜傳感器、Flicker傳感器、光學防抖(OIS)驅動芯片及直接飛行時間(dToF)測距傳感器。

下圖所示是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矩陣，包括商業化解決方案：

智能感知

我們開發出智能感知產品系列，將光學感知、智能音頻和振動感知技術與自研智能算法深度融合。這些產品為智能設備帶來及時響應和沉浸式的交互體驗。我們的智能感知解決方案通過實現傳感器與執行器的低功耗、低延遲及隱私保護的交互，致力於提升人機交互的精度、即時性與沉浸感。我們的智能感知產品支持多模態感知場景，使智能設備能捕捉光線信息、處理聲音、偵測溫度變化並提供觸覺反饋。

光學傳感解決方案

我們的光學感知解決方案包括高靈敏度像素及光線傳感器，用於檢測亮度、距離及色溫，應用於智能手機、穿戴設備、XR設備和汽車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光線傳感器、接近光傳感器及多合一光學傳感器均已商業化。

智能音頻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音頻功放芯片能在複雜音頻內容和嘈雜環境下，對音頻信號進行智能處理、放大，並改善音質，同時為揚聲器提供實時溫度和振幅保護。我們的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廣泛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設備、智能家居設備及車載音響設備。

振動感知解決方案

我們的LRA驅動芯片及LRA控制算法，搭配自主研發的LRA控制算法，可實現生動的觸控控制與快速響應。該等產品已應用於智能手機，並正拓展至筆記本電腦、AR/VR/XR設備、遊戲手柄、智能家居設備及智能汽車等領域。

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面的機器視覺解決方案，賦予智能設備空間感知與視覺理解能力。通過主動光學探測與多光譜感知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使智能設備具備精準3D建模、物質成分分析及動態環境理解能力，突破傳統2D成像的限制。我們以3D iToF圖像傳感器為核心的機器視覺產品核心產品，突破傳統圖像傳感器的成像限制，使智能設備用戶能感知3D圖像信息並獲取物體的數據。

影像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影像產品組合，為智能設備提供專業級影像體驗。針對色彩失真、運動模糊、長焦抖動、弱光對焦及複雜環境下噪點等核心痛點，我們的影像技術解決方案通過Flicker傳感器、多光譜傳感器、dToF測距傳感器與OIS驅動芯片等產品予以攻克。這些影像產品憑藉芯片級智能處理技術，實現了從光子捕獲到圖像輸出的全鏈路成像優化，確保呈現生動逼真且具適應性的視覺效果。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

- 在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解決方案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
- 依託芯片及算法協同設計，構建智能感知技術；
- 與眾多垂直領域頭部客戶合作，構建強大的商業化護城河；
- 多元化產品矩陣賦能豐富的下游應用場景，市場空間規模大；
- 屬地化經營的全球業務佈局，共同服務與響應海內外供應鏈及客戶；及
- 具有前瞻視野與戰略格局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我們的戰略

我們打算採取以下戰略實現技術突破及全球發展的長期目標：

- 加大研發投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 持續開發產品，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擴大優勢；
- 繼續加強我們的生態體系搭建，實現客戶基數與業務擴張；
- 加速全球化供應鏈與屬地化團隊佈局；及
- 探索戰略投資與合作。

競爭

模擬芯片市場包含廣泛的產品類別，在技術要求、應用場景及功能特性均存在顯著差異。其中，智能感知芯片、機器視覺傳感器及智能影像芯片屬於特定應用驅動的細分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模擬芯片市場於2025年達到865億美元，預計於2030年將增長至1,113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按收入計，智能感知芯片、機器視覺傳感器及智能影像芯片於2025年分別佔全球模擬芯片市場的13.4%、1.9%及0.9%，預計到2030年將分別達到12.9%、1.7%及1.2%。在全球智能感知芯片市場中，按2025年收入計，光學傳感器、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及LRA驅動芯片分別約佔9%、8%及2%。

我們在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解決方案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研發能力、產品品質、滿足下游產業技術迭代需求與趨勢的能力，以及提供及時有效的消費者支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於(i)全球光學傳感器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3.7%；(ii)全球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6.1%；(iii)全球LRA驅動芯片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3.8%；(iv)全球3D ToF圖像傳感器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1%；及(v)全球智能影像芯片市場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1.9%。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董事相信，我們將通過加強及發展競爭優勢，維持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地位，該等競爭優勢於本節「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重點列出。

設計、研究與開發

經過多年的技術積累和行業深耕，我們已自主研發出核心技術，我們稱之為「基石技術」，涵蓋智能感知算法及系統級解決方案、高集成度數字處理及嵌入式系統、傳感器敏感單元的設計和工藝開發能力，以及提升模擬芯片設計能力。這些方面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賦予我們的產品強勁技術及競爭優勢。

憑藉著雄厚的設計研發實力，我們擁有紮實的基石技術、一體化的芯片設計平台、科學嚴謹的研發管理體系，以及對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開發、升級及迭代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06名經驗豐富的專家級工程師組成，其中約60%擁有研究生及以上學歷，超過22%擁有超過五年的豐富產業經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研發開支於2024年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員工成本呈增長趨勢，體現我們對研發人員的持續投入，而研發人員為推動我們的研發活動發展的關鍵動力。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手機、電子設備及元件的直銷客戶以及該等行業的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收入的90.5%、78.3%及82.2%，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於同一年度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25.0%、26.4%及37.0%。鑒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收入貢獻合計顯著，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銷量的任何減少或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將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面臨的集中風險、與主要客戶的任何相互依賴關係或任何重大不利關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若干客戶。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銷量的任何減少或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代工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人民幣639.8百萬元及人民幣529.5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90.4%、89.7%及83.1%。於同一年度，我們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人民幣26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2.5百萬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2.1%、37.2%及49.0%。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主要晶圓廠夥伴供應商A及供應商B進行大量採購。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龐大，且對供應商A及供應商B存在重大依賴，若主要供應商(尤其是主要晶圓廠夥伴)的供應中斷，或失去主要供應商(尤其是主要晶圓廠夥伴)，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有關我們面臨的集中風險、與主要供應商的任何相互依賴關係或任何重大不利關係，或針對主要晶圓廠供應商對材料依賴的後果及預防措施，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關係」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由於我們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因此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利、商標、專業知識、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36項獲授專利，其中包括26項實用新型相關專利及110項發明相關專利及62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註冊。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2項著作權、一項商標及一項註冊域名。我們亦在中國申請超過150項未決專利，另有5項正在審理的《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來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中所載的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2,048	666,580	854,704
銷售成本	(185,022)	(510,353)	(646,678)
毛利	**57,026**	**156,227**	**208,026**
其他收入	15,522	4,173	23,8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593	2,280	1,3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1,290)	(40,468)	(16,49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6)	(2,633)	2,6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587)	(48,000)	(49,1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445)	(24,672)	(32,0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81,451)	(77,103)	(90,38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162)	(747)	(1,261)
除税前(虧損)╱溢利	**(110,130)**	**(30,943)**	**26,110**
所得税抵免╱(開支)	–	40,677	380
年內(虧損)╱溢利	**(110,130)**	**9,734**	**26,49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其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為[**編纂**]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幫助比較我們各期間及各公司的經營業績。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利潤，加回(i)與我們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其屬非現金性質；(ii)[**編纂**]開支，即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及(iii)與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其屬非經營性質，並於2025年重新分類至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3.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該等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降至零，乃由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利於2025年7月31日終止，導致人民幣1,579.4百萬元轉撥至其他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下表為所示年度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10,130)	9,734	26,49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3,384	20,870	8,03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1,290	40,468	16,498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5,456)**	**71,072**	**71,378**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智能感知產品	236,487	97.7	573,557	86.0	708,004	82.9
－光學感知	*93,074*	*38.5*	*299,548*	*44.9*	*270,860*	*31.7*
－智能音頻	*143,374*	*59.2*	*244,631*	*36.7*	*382,675*	*44.8*
－振動感知	*39*	*–**	*29,378*	*4.4*	*54,469*	*6.4*
機器視覺產品	751	0.3	46,434	7.0	70,724	8.3
影像技術產品	11	–*	46,501	7.0	71,192	8.3
其他(1)	4,799	2.0	88	–*	4,784	0.5
總計	**242,048**	**100.0**	**666,580**	**100.0**	**854,704**	**100.0**

* 低於0.1%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的專有軟件所產生的收入，其旨在提升芯片產品的性能。

智能感知產品

*光學感知：*2023年至2024年間收入大幅攀升，主要由銷售由2023年的62.2百萬件擴展至2024年的283.2百萬件所推動。2025年收入下滑，主要由於競爭定價策略及符合行業慣例的價格侵蝕現象導致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下降，加上為主要客戶進行的定期價格調整，其抵銷了銷量的增長。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按業務線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智能音頻：*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推出新一代產品，使產品競爭力強化及產品組合多元化，令銷量顯著增長。

*振動感知：*隨著試產轉為量產，往績記錄期間收入顯著增長。此強勁增長乃由成功的產能擴增及應用場景拓展所提高。

機器視覺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增長，主要由試產轉為大規模商業化轉型，同時連同新客戶獲取及新一代產品上市所推動。

影像技術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快速擴張，主要由於從試產轉為大規模量產及市場廣泛接受所致。

有關相關年度收入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211.8百萬件、648.5百萬件及827.9百萬件產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業務線的銷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每件人民幣元*	*（千件）*	*每件人民幣元*	*（千件）*	*每件人民幣元*
智能感知產品	211,744	1.1	613,418	0.9	775,686	0.9
－光學感知	62,181	1.5	283,159	1.1	319,302	0.8
－智能音頻	149,536	1.0	309,522	0.8	413,235	0.9
－振動感知	27	1.5	20,737	1.4	43,149	1.3
機器視覺產品	6	120.5	2,357	19.7	3,682	19.2
影像技術產品	6	1.8	32,757	1.4	48,579	1.5
其他(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11,756**		**648,532**		**827,947**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的專有軟件所產生的收入，其旨在提升集成電路的性能。

智能感知產品

*光學感知：*2023年至2025年間銷量激增，主要由於我們的競爭定價策略、國產替代的有利行業趨勢以及已擴大的產品組合。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按業務線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的下滑趨勢主要由於競爭定價策略、價格侵蝕及針對主要客戶進行的定期價格調整。

*智能音頻：*在國產替代的有利行業趨勢下，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持續推出新一代產品及競爭定價策略，我們已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儘管2024年受競爭定價策略及行業整體價格侵蝕影響導致平均售價下滑，但透過優化較現有產品帶來更高平均售價的新一代產品的產品組合，2025年的平均售價已回升至人民幣0.9元。

*振動感知：*自2023年試產過渡後，2025年銷量達43.1百萬件。此增長乃由大規模生產的成功擴產及應用場景拓展所提高。平均售價自2023年下降至至2025年，符合行業發展週期。

機器視覺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增加，主要由新客戶獲取及新產品持續推出。2024年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9.7元，作為商業化階段的合理價格；2025年進行適度調整，以維繫與一名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影像技術產品

銷量快速增長，於2025年達48.6百萬件，主要由於從試產轉為量產，加上客戶廣泛採用及我們於行業中的領導地位所推動。於2024年，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4元，而2025年則為人民幣1.5元，兩者均屬商業化後的合理價格，高平均售價產品佔總出貨量的比例有所提升，反映產品組合的有利轉變。

有關各產品於相關年度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按業務線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損）	毛利／（毛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感知產品	57,548	24.3	131,867	23.0	150,655	21.3
－光學感知	30,285	32.5	77,930	26.0	64,164	23.7
－智能音頻	28,269	19.7	41,715	17.1	63,103	16.5
－振動感知	(1,006)	(2,579.5)	12,222	41.6	23,388	42.9
機器視覺產品	(865)	(115.2)	5,553	12.0	18,091	25.6
影像技術產品	(3,759)	(34,172.7)	18,728	40.3	35,325	49.6
其他	4,102	85.5	79	89.8	3,955	82.7
總計	**57,026**	**23.6**	**156,227**	**23.4**	**208,026**	**24.3**

*附註：*於2023年，我們振動感知、機器視覺產品及影像技術產品錄得毛損，主要歸因於振動感知、機器視覺產品及影像技術產品分別確認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的存貨撥備，導致銷售成本上升。

智能感知產品－*光學感知：*於2023年至2024年間，因本地替代帶動銷量顯著增長，毛利隨之提升；而於2025年，則因平均售價下滑而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下降，主要反映競爭定價策略、行業整體價格侵蝕及針對主要客戶進行的定期價格調整。

智能感知產品－*智能音頻：*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已增強的產品競爭力及多元化產品組合使銷量增長，毛利穩步上升。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滑，主要由於競爭定價策略、行業整體價格侵蝕及一次性存貨撇銷所致。

智能感測產品－*振動感知：*2023年試產階段錄得微幅毛損後，2024年開始實現毛利。2025年毛利率增加至42.9%，主要由於在達到量產規模後，我們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的價格條款，從而降低單位成本。

機器視覺產品：隨著過渡至量產，我們從2023年的毛損轉為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供應鏈優化，具體而言，(i)積極拓展供應商網絡，以獲更多具成本優勢的合作夥伴來降低採購成本；及(ii)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維持穩定關係，從而更有效地管理質量及成本控制，例如產品良率改善措施及準時交付，藉此進一步降低單位成本。

影像技術產品：隨著過渡至量產，我們從2023年的毛損轉為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增加主要受供應鏈優化，以及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銷售貢獻增加，使產品組合出現有利轉變所驅動。

有關相關年度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年內利潤／(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由於(i)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3.4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1.3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利潤淨額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權益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少，惟部分被2025年[**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增加所抵銷。同時，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6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54.7百萬元，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3,317	283,920	206,265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947	313,542	154,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582	33,899	717,257
流動資產總值	**485,846**	**631,361**	**1,077,5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601**	**106,808**	**121,4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77	124,548	89,469
合約負債	3,005	3,047	3,480
借款	–	70,000	–
應付稅項	64	71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12,806	1,053,274	–
租賃負債	849	2,222	3,147
流動負債總額	**1,078,601**	**1,253,162**	**96,1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94**	**3,649**	**7,05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92,755)**	**(621,801)**	**981,409**
(負債)／資產淨額	**(548,648)**	**(518,642)**	**1,095,777**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8百萬元，主因為：(i)借款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2.7百萬元，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52.7百萬元，主因為我們就營運活動動用現金，但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70.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21.8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981.4百萬元，主因為：(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1,053.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利於2025年7月31日終止；(ii)借款減少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83.4百萬元，主因為完成D+輪融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48.6百萬元及人民幣518.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額達人民幣1,095.8百萬元，乃由於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變動淨額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所致。

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6百萬元，是由於2024年確認淨利潤人民幣9.7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為人民幣20.9百萬元。

我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人民幣518.6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人民幣1,095.8百萬元，乃由於終止本公司因授予投資者優先權而產生的責任的金額為人民幣1,579.4百萬元、2025年確認淨利潤為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為人民幣8.0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0,146)	(184,838)	270,1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9,088	(35,504)	(17,7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83)	67,515	430,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959	(152,827)	683,11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73	186,582	33,89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0	144	2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86,582**	**33,899**	**717,257**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70.2百萬元。

經營現金流量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2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税前溢利人民幣26.1百萬元，經下列項目調整後得出：(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0百萬元、存貨撥備人民幣21.7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6.5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被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減少人民幣63.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1.2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9.4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8百萬元，主要包括税前虧損人民幣30.9百萬元，經下列項目調整後得出：(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因長期積壓、陳舊及滯銷的存貨，以及持續的技術更新及產品迭代等因素而作出的存貨撥備人民幣22.8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0.9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0.5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6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187.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3.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10.1百萬元，經下列項目調整後得出：(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3.4百萬元、因長期積壓、陳舊及滯銷的存貨，以及持續的技術更新及產品迭代等因素而作出的存貨撥備人民幣18.9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1.3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100.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我們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717.3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而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融資需要而尋求進一步的銀行融資。此外，根據[**編纂**]下限每股[**編纂**]港元，我們預期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嚴格的現金管理措施，定期檢討我們的現金狀況並優化分配，以支持我們的營運。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23.6%	23.4%	24.3%
純利率	(45.5)%	1.5%	3.1%
流動比率	0.5	0.5	11.2
速動比率	0.3	0.3	9.1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持續在多個產品線取得進展，於商業化、產品開發及客戶拓展方面均有突破。

於2026年第一季，我們的智能感知產品、機器視覺產品及影像技術產品的銷量分別約達176,982千件、1,123千件及9,567千件。我們預期2026年餘下時間的銷量將有所增加。

*智能感知產品：*基於專注於穿戴設備分部的策略，多款因應市場需求開發的新產品於2026年1月獲首批訂單，標誌著穿戴相關業務進入初步商業化階段。我們的光學導航傳感器已於2026年3月完成流片，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商業化。

*影像技術產品：*我們的影像協處理器及雙軸集成OIS產品已完成流片，目前正按既定研發路線圖推進。我們的dToF測距傳感器已進入早期商業化階段，並進行小規模量產。我們於2026年第一季交付約78,000件OIS驅動芯片產品。憑藉這些進展，我們已擴大客戶群並拓展應用場景，產品逐步延伸至高端手持攝影設備及智能眼鏡領域。

*機器視覺產品：*我們於2026年1月在掃地機器人、個人電腦攝像頭及實時會議系統等應用領域取得新客戶合作，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該等分部的市場地位。

於2026年2月，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20.07%的股權(「**股權轉讓**」)；(ii)進一步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權轉讓完成日起六個月內，以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認購價，認購目標公司最多5.48%的攤薄後股權，惟須受另行訂立的協議條款所限。股權轉讓已於2026年2月完成，若經雙方另行訂立的協議同意，預期認購事項將不遲於2026年8月完成，屆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最多24.45%的攤薄後股

權。目標公司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本次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目標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豁免。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概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及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即聚芯微企業、致匯聚芯、致科聚芯、致拓聚芯及武漢致芯）將直接合共擁有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及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將成為上市規則下的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來自知名私募股權機構及戰略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者的重大投資及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募集資金超過人民幣1,1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將根據[**編纂**]轉換自非上市股份並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此乃基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編纂**]／收入測試，該項測試經參考(i)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編纂**]時的預期[**編纂**]超過[**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不少為我們無法控制。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若干客戶。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銷量的任何減少或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從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供應商採購的任何減少或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供應商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受到我們不斷創新和迭代現有產品以及擴展產品組合和滲透新市場的能力的影響；

- 我們無法持續開發技術能力並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且過時，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預計將為我們的增長做出貢獻的技術領域要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易受任何影響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變動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表現部分取決於我們在開展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行使知識產權並保持自由經營的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及
-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末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是否派付股息及其金額乃根據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因素釐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一般儲備規定於各年末從除稅後利潤中撥出10%，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我們的累計虧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直至累計虧損獲稅後利潤補足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取充足的法定公積金。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領域的關鍵技術研發，包括：(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挽留、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流片服務、原材料及非經常性工程服務；(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研發技術及購買先進研發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在全球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開支

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應付其他專業人士（如財經印刷公司、行業顧問、背景調查機構及[**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與發行股份有關，並將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天使輪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的天使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概述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以下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委託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聯合創辦人」	指	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即孔先生及詹先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武漢聚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一組股東，包括劉先生、聚芯微企業、致匯聚芯、致科聚芯、致拓聚芯及武漢致芯，在「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進一步詳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荷蘭法律顧問」	指	Houthoff Coöperatief U.A.，我們有關[編纂]的荷蘭法律的法律顧問
「企業所得税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創辦人」	指	本公司的創辦人，即劉先生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
「指南」或「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聚芯微企業」	指	武漢聚芯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孔先生」	指	孔繁曉先生，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營銷總監
「劉先生」	指	劉德珩先生，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詹先生」	指	詹萬幸先生，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總經理、營運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盈科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恆(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我們的申報會計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種子期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的種子期融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概述
「A輪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的A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概述
「A+輪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的A+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概述
「B輪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的B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概述
「B+輪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的B+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概述
「C輪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的C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概述
「D輪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的D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概述
「D+輪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的D+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概述
「Pre-A輪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的Pre-A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概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平台」	指	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聚芯微企業、致匯聚芯、致科聚芯、致拓聚芯及武漢致芯
「北京颶新」	指	北京颶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聚芯香港」	指	聚芯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I荷蘭」	指	Silicon Integrated B.V.，一家於2019年3月13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颶新」	指	上海颶新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芯聚」	指	深圳芯聚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I新加坡」	指	Silicon Integrated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25年3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聚芯」	指	蘇州聚芯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致匯聚芯」	指	武漢致匯聚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致科聚芯」	指	武漢致科聚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致拓聚芯」	指	武漢致拓聚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武漢致芯」	指	武漢致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釋　義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凡提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處均指截至該年份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我們的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本詞彙表所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執行器」	指	控制系統中的一個組件，其將能量源轉化為物理運動或機械動作來控制設備或系統
「AI」	指	人工智能
「算法」	指	用於解決特定問題或進行計算的定義明確的有限指令或規則序列
「功放」	指	一種可增強訊號功率的電子設備，為一個二埠電子電路，使用來自供電系統的電力以增強應用於輸入端的訊號的振幅(電壓或電流的幅度)，從而產生比例較大的振幅訊號作為輸出
「類比」	指	電壓、電流或物理量的訊號，其根據若干時變參數而持續變化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擴增實境」或「AR」	指	一項通過手提設備或佩戴於頭上的顯示器，將實時3D渲染電腦圖像覆蓋部份現實世界的技術
「音頻功放」	指	一種能提高音頻信號的功率、電壓或電流的電子裝置或電路，使其能有效驅動揚聲器或耳機
「音頻編解碼器」	指	壓縮及解壓縮數字音頻數據的硬件或軟件組件，允許更小的文件大小及更有效的傳輸及存儲
「BCD」	指	一系列的硅製程，其包括雙極、CMOS及DMOS技術，各項將三種不同製程技術的優點整合到同一芯片上
「對焦虛化」	指	一個攝影術語，指攝影圖像中失焦部分的模糊美感
「背照式」或「BSI」	指	一款數字圖像感測器，使用新型圖像元件排列以增加捕獲的光量，從而提升弱光下的成像性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芯片」	指	一小塊半導體緊湊組件，在單個半導體芯片上包含多個相互連接的組件，亦稱為集成電路或微芯片
「CMOS」	指	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CoE」	指	色彩濾鏡封裝技術，一種用於可摺疊OLED顯示屏的技術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一部電腦內的主要處理器
「設計導入」	指	為允許OEM設備集成其他供應商的產品而執行的工程、技術及其他支持
「數位」	指	以一連串離散值代表數據的訊號
「數字孿生」	指	為準確反映物理對象而設計的對象或系統的一種虛擬表示
「數位訊號處理器」或「DSP」	指	一款特製微處理器芯片，其架構專為配合數位訊號處理的運作需求而優化
「直接ToF」或「dToF」	指	ToF感測器使用的一種技術，以直接測量光脈衝傳到目標再返回所需的時間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一種用於設計芯片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系統的軟件工具。芯片設計師在設計流程中運用各款工具，以設計及分析整塊半導體芯片
「ESD」	指	靜電釋放，為當兩個帶不同電荷的物件相互靠近，或兩者間的電介質遭到破壞時突然及瞬間出現的電流，通常會產生與物件間靜電相關的可見火花
「基本頻率」或「F0」	指	複雜週期波形的最低頻部份，通常被視為音高
「F0檢測」	指	對F0的估計
「無晶圓廠」	指	一種業務模式，指實體專注於研發及設計芯片，並將生產外包予外部人士
「濾鏡」	指	將若干不需要的元表或特色從訊號中移除的設備或過程
「閃爍」或「Flicker」	指	視訊顯示器上顯示的周期之間亮度的可見變化

「晶圓廠」	指	生產集成電路的工廠
「霍爾靈敏度」	指	感測器將磁場轉換為霍爾效應感測器中的可計量電壓的效率，其顯示某一特定磁場強度變化下的輸出電壓變動
「觸覺核心波形生成演算法」	指	用於生成觸覺設備提供的特定振動模式和觸覺感受的方法。觸覺設備是讓用戶能夠透過觸覺與數位內容或環境互動的技術
「人機交互」	指	人們操作及使用計算機系統的過程
「集成電路」或「芯片」	指	於一小片半導體物料(芯片)上的一組電子電路
「智能感知芯片」	指	用於智能裝置中，以收集各類環境資訊並提供回饋的芯片
「吋」	指	用於標示晶圓直徑的度量標準單位。於半導體行業，晶圓的一般尺吋包括2吋(50毫米)、3吋(75毫米)、4吋(100毫米)、6吋(150毫米)、8吋(200毫米)及12吋(300毫米)
「物聯網」或「IoT」	指	具備感測器、處理能力、專件及其他技術的實物物件(或實物物件組合)，以與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絡的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並交換數據
「ISP」	指	影像訊號處理器，一個影像處理電路
「間接ToF」或「iToF」	指	ToF感測器使用的一種技術，以間接測量調制光訊號的相位偏移調變
「LCD」	指	液晶顯示器，指利用液晶導光的特性並結合偏光板的平板顯示器或其他電子導光光學設備
「LiDAR」	指	可見光偵測和定距，一種通過以激光瞄準物件或表面，並計量反射光返回接收器的時間以釐定距離的方法
「線性馬達」或「LRA」	指	一種振動馬達，使用音圈及彈簧負載的移動質量，通過在其共振頻率上振動，沿着單個軸產生觸覺反饋
「低延遲」	指	輸入或命令與相應的響應或動作之間的最小延遲或滯後

「機器視覺傳感器」	指	一種用於從場景中擷取視覺數據，並將其轉換為數字信號，以執行自動化檢測、測量或識別任務的影像擷取裝置
「微控制單元」或「MCU」	指	一款包含一般用途的處理器核心、輸入／輸出界面及其他作多項應用的模組的芯片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為一款精微尺吋下整合電子及機械元件的微型設備
「多光譜」	指	在電磁頻譜的多個區域內操作或涉及當中多個區域
「近紅外」	指	電磁波譜的一部分，肉眼不可見，但介於可見紅光與中紅外範圍之間
「神經網絡處理器」或「NPU」	指	一類特製硬件加速器或電腦系統，其設計目的為加快AI及機器學習應用，包括人工神經網絡及電腦視覺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的英文縮寫，指一家公司按照客戶的規格生產產品，並以客戶品牌銷售有關產品
「光學防抖」或「OIS」	指	一種以相機鏡頭內的特別馬達結構驅動的機械影像穩定技術
「光學傳感器」	指	一種能探測光線並將其轉換為可供人類或電子儀器解讀的電子信號裝置。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管，為一種其放射性電致發光塗層為一層有機化合物薄膜，透過電流發光的發光二極管
「OLEDLux/CCT」	指	OLED所發出的光線照度值及相關色溫
「工藝設計套件」或「PDK」	指	晶圓廠提供的文件檔及數據叢集，讓芯片設計師設計及模擬特定製造流程使用的芯片
「光電二極管」	指	將光線轉為電流的半導體設備
「像素」	指	柵格圖象中最小可尋址元素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或「PMIC」	指	電源管理用的集成電路，電池推動設備(如手機、可攜式媒體播放器)及嵌入式設備(如路由器)通常都有配備，以降低所需空間
「PWM」	指	脈衝寬度調變訊號，一種透過改變載波中脈衝的寬度編碼類比資訊的數位訊號
「PWM波形」	指	PWM的波形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ISC-V」	指	以精簡指令集電腦原則為基礎的免費開放標準指令集架構
「機器人學」	指	機器人設計、建造、操作及使用的跨學科研究及實踐
「傳感器」	指	計量或偵測動作、熱力或光線等現實世界條件，並轉化為類比或數位按述的設備
「短波紅外線」或「SWIR」	指	最接近可見光紅光波段的紅外線輻射範圍
「信號噪聲比」或「SNR」	指	一項比較目標訊號強度與背景噪音強度的指標
「單光子雪崩二極管」或「SPAD」	指	一種光電探測器，可探測到低強度信號直至單個光子
「SIP」	指	一種透過並列或堆疊的封裝方式，將多個功能芯片(例如處理器及記憶體)及各種電子元件整合至單個封裝內，從而於一個封裝中實現基本完整的功能單元的技術。
「智能音頻功放」	指	一種應用於智能裝置的音頻功放
「系統級芯片」或「SoC」	指	一種整合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系統中大部分或全部組件的集成電路。這些組件近乎必定包括芯片上的中央處理器、記憶界面、輸入或輸出設備、輸入或輸出界面，以及次級儲存界面，並通常與數傳電台等其他組件及一個圖像處理單元一併使用
「sq.m.」	指	平方米

「流片」		將集成電路設計轉換為用於試產或製造的芯片的過程。流片是檢查芯片是否已達到設計預期功能及性能的過程
「飛時測距」或「ToF」	指	一種根據訊號發射與被物體反射後返回感測器之間的時間或相位差，以計量感測器與物件距離的方法。ToF可進一步分為直接飛行時間(dToF)和間接飛行時間(iToF)
「伏特」	指	伏特，電壓的單位
「驗證」	指	一種用於核實一個電路的正確性的方法，並評估及確認初始設計計劃，確保設計滿足下游客戶的需要，並符合設計方案
「虛擬實境」或「VR」	指	運用3D近眼顯示器及動作追蹤，讓用戶沉浸體驗虛擬世界的模擬體驗
「晶圓」	指	製造芯片所用的薄片半導體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管理層現有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在(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能人才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或全球及地區市場的的監管及營運狀況變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亦未必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所作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在[編纂]*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 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受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有諸多不同。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資料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若干客戶。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銷量的任何減少或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客戶維持穩健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若干客戶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9.1百萬元、人民幣521.2百萬元及人民幣703.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90.5%、78.3%及82.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17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25.0%、26.4%及37.0%。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鑒於客戶集中，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十分依賴該等客戶持續採購及我們與其維持合作關係。客戶可能因各種原因改變採購量或終止與我們合作，包括內部採購調整、下游客戶需求變化、競爭加劇、產品性能問題，或其自身營運及財務困境。因此，概不保證任何主要客戶將如現時一樣繼續向我們下單，甚至可能完全停止下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透過直銷及分銷出售，其中大部分來自分銷商。因此，我們的銷量取決於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在營銷我們產品方面的表現。我們的客戶在銷售我們產品方面的成效可能會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客戶推廣我們產品所採取的戰略；
- 我們的客戶自身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我們的客戶擴展下游客戶群及滲透至新市場的能力；
- 我們的客戶為拓展我們產品的地域覆蓋範圍而採取的戰略；
- 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維持關係的意願；及
- 我們維持及擴張我們銷售網絡的能力。

倘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未能有效地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優先推廣競爭產品線而非我們的產品，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下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與客戶訂立新協議或續訂協議，因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提供比競爭對手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包括更具吸引力的折扣和信貸期。失去客戶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與客戶的現有或未來合約可按等同或優於現有條款及價格的條款及價格續訂或協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維持及增加銷量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其他客戶發展新關係，或者維持或加強與我們現有客戶的合作，或者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激勵措施將有效地為我們提升銷量。我們還面臨客戶日後可能試圖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的風險，如更長的信貸期。與我們客戶的信貸安排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並使我們面臨違約和壞賬的風險。

對我們客戶營運所在行業及業界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來自不同行業及業界的客戶供應產品，主要為消費電子產品(特別是應用於智能手機)，並整合為彼等產品的元件。因此，對此等行業及業界或終端客戶基礎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等因為包括(其中包括)：

- 此等行業的產品需求下跌或出現負面觀感；
- 使用我們產品的客戶遇到營運挑戰、原材料及關鍵元件的價格波動、增長下跌、財務困難、損失市佔率或聲譽受損；
- 影響有關客戶價值鏈的監管限制、貿易糾紛、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障礙及稅項；
- 對此等公司的優惠稅務待遇、經濟誘因或其他有利政策縮減或消失；及
- 客戶產品組合出現可能降低對整合我們產品(作為元件)的產品的需求的變動。

我們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由於我們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因此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根據無晶圓廠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若干供應商的持續服務，主要包括晶圓代工廠以及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人民幣639.8百萬元及人民幣52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採購總額的90.4%、89.7%及83.1%。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人民幣26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2.5百萬元，分別佔42.1%、37.2%及49.0%。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我們的供應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主要晶圓廠夥伴供應商A及供應商B進行大量採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採購總額的42.1%、21.9%及5.5%。於相同年度，我們向供應商B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26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採購總額的20.4%、37.2%及49.0%。請見「業務 — 採購與供應 — 我們的供應商 — 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關係」。

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使我們面臨該等供應商帶來的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保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如晶圓供應或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中斷或延遲，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找到具備同等供應能力且商業條款相近的替代供應商，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此外，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嚴重依賴於供應商A及供應商B，從彼等作出了大量採購，故向我們任何主要晶圓廠供應商採購的任何減少或失去任何主要晶圓廠供應商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如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將損害我們及時供應具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導致成本上升，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主要供應商將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亦無法保證其能持續維持市場地位及聲譽。如主要供應商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合作晶圓代工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的質量、供應能力和成本僅具有限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作晶圓代工廠製造的產品或合作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均安全無瑕疵，亦無法保證其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此外，我們面臨合作晶圓代工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滿足產品需求，甚至完全停止營運的風險。如合作晶圓代工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所用原材料有短缺，可能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供應短缺，並延誤生產、封裝及測試流程。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受到我們不斷創新和迭代現有產品以及擴展產品組合和滲透新市場的能力的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創新和改進現有產品以及設計和擴展產品組合的能力。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和迭代往往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的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有效地開發和推出新的和改進的產品，或者新的和改進的產品(如已開發)將獲得市場認可。此外，我們的下游客戶通常要求我們的產品須達到非常高的質量和可靠性標準，而該等質量和標準可能難以達到或達到該等質量和標準的成本高昂。任何無法滿足下游客戶的質量和可靠性標準或未能遵守行業標準和技術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和我們的分銷商識別和滲透新市場的能力，而我們和我們的分銷商在該等新市場經驗有限但需要大量投資、資源和技術進步才能有效競爭，並且概不保證我們將於該等市場取得成功。概不保證我們根據業務戰略所服務及／或瞄準的市場於未來會增長，我們現有和新產品將滿足該等市場的要求，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將於該等市場中得到下游客戶的認可，競爭對手將不會強制降價或從我們手中搶走市場份額，或者我們能夠於該等市場中實現或保持足夠的毛利率或利潤。

「競爭定價」策略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我們透過綜合評估內部成本結構與外部市場狀況，來決定產品的定價。當我們認為有必要且適當時，我們可能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增加市場份額並擴大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若干產品特定採用此「競爭定價」策略。雖然我們認為此舉符合行業趨勢且得到單位成本下降支持的積極業務決策，但定價調整導致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光學感知及智能音頻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我們已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利潤率壓力，包括優化採購策略、提高生產效率、加強自動化及強化供應鏈管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抵銷定價壓力對利潤率的影響。倘我們無法如預期般進一步降低成本或提高營運效率，或倘定價壓力超出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降價以維持市場份額，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儘管董事相信，隨著行業成熟及市場集中度提高，定價壓力或會緩解，但概不保證此情況將於預期時間內發生。任何長期定價壓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持續開發技術能力並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且過時，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預計將為我們的增長做出貢獻的技術領域要求的能力。

我們已投資並預期繼續投資於新的和現有的產品和技術的設計及研發，以及時響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技術發展。該等投資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費用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的風險，以及該類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承擔的負債和與該等新投資相關的費用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必須繼續在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工作中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包括留住充足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以保持和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倘我們並未實現該等投資的預期收益，或者該等收益的實現延遲，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無法快速、成功地響應技術發展，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且我們的產品或技術可能會過時並在技術上落後。為了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緊跟技術發展的步伐，開發新產品並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市場亦須接受我們新的和改進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成功地跟上上述所有或任何的步伐，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今後將能保持其競爭力。

我們產品銷售的行業和市場中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要求我們不斷開發新技術和新產品。

我們的業務戰略為專注於設計和提供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解決方案產品。該戰略部分涉及滿足各種垂直市場的需求，其中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智能穿戴設備等智能設備及物聯網設備。該等市場均需要專用的技術、專業知識以及營銷和運營基礎設施。我們無法開發或維護該等特定於市場的功能可能會阻礙我們在該等類別中擴展業務的能力，並最終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該等終端市場的任何衰退或增長放緩，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芯片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開發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芯片並將其商業化的公司競爭。如果我們與比我們經營歷史更長的參與者競爭，或如果我們沒有或在未來未能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像競爭對手一樣快速有效地應對新商機、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

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新進競爭者的挑戰，該等新進競爭者未來可能會以更低的價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該等新進競爭者可能會增加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和銷售、招募和留住人才，以及取得對我們目前和未來的產品有所補充或屬必要的技術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這些潛在競爭，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措施將會有效。

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或者我們必須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以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行動、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內經營，且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規例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

近期貿易緊張局勢(例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導致針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實施高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於2025年4月，美國對所有中國商品徵收145%關稅，惟中國生產的若干消費電子產品除外。根據於2025年5月12日發出的中美聯合聲明，有關產品關稅已調降至30%，直至2025年8月14日為止。我們的產品可能被整合至各類終端產品中並進口至美國，而關稅(如有)將由進口方承擔。進口產品的企業可能希望將額外的關稅轉嫁給我們、彼等的其他供應商或客戶。即使關稅並無轉嫁給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競爭力的下降亦可能導致彼等減少或取消向我們下達訂單。

《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規範美國出口管制事務，由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負責管理出口管制條例。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根據產品或技術的性質，以及特定出口或轉讓的目的地、受讓方或最終用途，對向非美國司法權區及非美國人士出口、轉讓或披露美國產品、軟件及技術實施管制。根據出口管制條例，非美國生產的物品如在生產過程中整合或捆綁若干比例價值的美國原產管制項目，或使用若干美國管制軟件或技術，即受該條例規範。

工業與安全局持續保持受升級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及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是針對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範的若干產品及技術，其出口、轉口或轉讓受限於特殊許可要求的個人及實體名錄。近年來，工業與安全局因外交政策、國防政策及安全等多重因素，將數百家中國實體列入該清單。例如，供應商B已被列入美國實體清單、NS-CMIC清單及CMC清單，而某芯片供應商則被列入美國實體清單。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制裁的影響」。隨著工業與安全局法規持續演進，未來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與部分關鍵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影響。如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條件尋找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中國半導體行業始終是美國政府的執法重點，與實體清單所列的客戶及供應商往來亦可能使我們在出口管制條例及實體清單指定方面承受風險。

由於我們以無晶圓廠模式經營，我們使用的軟件及商品均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範，包括若干電子設計自動化(「**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由於美國持續阻礙中國先進半導體行業，多家美國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供應商近期指出已收到工業與安全局通知，要求停止向中國供應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該等發展可能為全球供應鏈帶來不確定因素、限制獲得關鍵軟件並增加受影響行業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如該等貿易限制或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面臨減少獲得關鍵軟件等額外風險，其對我們的設計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已向美國供應商採購受出口管制條例管制的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採購此類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的中斷或暫停情況。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頒佈《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的行政令》(Executive Order on 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反向CFIUS行政令**」)，授予美國政府設立及執行境外投資篩選制度的權力。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最終規則**」)，以實施一項境外投資計劃，該計劃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根據第14105號行政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進行的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美國人士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聯的人士及實體的投資，該等投資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等若干領域的活動(最終規則將該等活動定義為「受管制活動」)。從事受管制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及實體被界定為「受管制外國人士」。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進行的須遵守最終規則的廣泛投資實施禁令和通知要求，相關投資被界定為「受管制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份或或然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營企業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我們的設計活動不屬禁止交易範疇，然而，由於任何不屬禁止交易範疇的芯片設計均將納入最終規則中須予通知交易的範疇，而我們的芯片設計業務並不屬於禁止交易的範疇，根據最終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受管制外國人士及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構成「須予通知交易」。值得注意的是，有關[**編纂**]，美國政府強調：美國人士為促進首次公開發售(包括作為包銷安排的一部分)而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將不屬於最終規定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且可能屬於受管制交易。然而，一旦股份發行並成為公開交易，後續買家(包括美國人士)即可依據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獲得豁免，無論是否從事受管制活動。然而，最終規則可能增加美國人士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美國人士在投資方面採取更審慎的方式，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情緒，從而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隨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美國與中國持續調整關稅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已對原產於中國等國家的產品實施第122條規定的10%全球關稅，而中國則對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產品實施10%的報復性關稅。此外，關稅政策僅適用於根據原產地的貨品，不適用於軟件或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向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提供產品，且我們並無向美國出口我們的產品。此外，雖然我們購買美國軟件，但我們並無採購美國原產貨品作為我們的原材料，且關稅僅適用於貨品，不適用於軟件。因此，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從事與美國有關之進出口活動，故我們認為美國及中國關稅對我們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亦致力於在可行情況下，從其他國家或地區尋求替代解決方案，以避免承擔美國關稅施加的額外成本。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將其貨品(包含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出口至美

國或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該類出口將不受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限制或關稅影響。倘客戶的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國際政策、國際出口管制或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經濟制裁或關稅的限制、禁止或需遵循特定貿易條件，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的行業標準或要求，而為滿足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做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乃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及確保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的能力。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使我們的產品與其他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設計及開發的產品不兼容。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的時間及精力並可能產生巨額開支用來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有關標準。倘我們的產品未遵守現行的行業標準或要求，我們可能會錯失贏得關鍵設計的機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任何影響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變動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設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依賴於影響中國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近年來，中國一直在通過政策變動促進及重塑其國內半導體行業，以致其半導體行業於過去幾年中快速增長。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半導體公司均受益於此類利好政策。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成功及持續增長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中國政府於可預見的數年間對半導體行業的大力支持。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促進並實施對半導體行業的利好政策，或維持半導體行業現行的政策，進而對我們有利。因此，如果該等政策在未來發生變動或終止，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表現部分取決於我們在開展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行使知識產權並保持自由經營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域名、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在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的所有僱員、供應商及分銷商簽訂的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及保持自由經營。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採取了上述種種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可能被質疑、喪失效力、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在中國，可能難以維持及行使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行的規限，並可能無法始終適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條款，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防止他人未經授權地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高昂費用，

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倘我們的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因與技術訣竅和發明相關的權利而產生糾紛。倘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提高我們的技術專長、繼續開發新產品以及為我們的下游客戶提供全面支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保護我們的技術，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類似或更具競爭力的技術。我們目前在中國擁有多項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商標，而我們亦正於中國申請超過150項待批專利申請，另有5項正在審理的PCT申請。然而，其他方可能會質疑或試圖使中國或外國政府授予我們的任何專有權失效或規避該等專有權，或者該等政府可能無法授予目前申請中的專利或專有權。此外，根據我們的任何專有權或待決專利及專有權申請而授予或預期授予的權利可能比我們預期的範圍小或無法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有效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在若干海外國家可能無法獲得、受限制或不適用。我們在保護知識產權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高額法律費用，這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我們亦尋求通過與我們的合作者、顧問、僱員及諮詢師簽訂保密協議以及(如適用)發明人權利協議等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可能未獲得專利或無法獲得專利的技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將始終得以簽訂或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就任何違約行為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收到關於侵犯及盜用其他方專有權的索賠通知。倘我們在專利、商標、版權或商業秘密訴訟中獲得不利裁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從市場上撤回被認定侵權的產品或重新設計待售或開發中的產品。無論該等侵權索賠是否成功提出，我們都可能會為該等索賠的辯護承擔高昂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倘在任何訴訟中出現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包括因故意侵權而增加的損害賠償)，並承擔高額律師費，倘下游客戶向我們購買的產品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還須向下游客戶賠償其可能遭受的損失。我們亦可能被要求停止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侵權產品，耗費大量資源開發或獲取非侵權技術，停止使用若干工藝，或獲取涵蓋我們可能或被認定侵犯或盜用相關知識產權的產品及技術的知識產權許可。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2.0百萬元、人民幣666.6百萬元及人民幣854.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9%。由於多種原因(包括我們持續提供優質產品以吸引我們的下游客戶存在

不確定性，我們的營銷戰略失敗及中國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芯片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財務、管理及運營資源以維持我們的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不斷地獲得該等資源。例如，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的內部及外部資本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或無法留住及吸引足夠數量的稱職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經濟增長、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芯片行業的發展，以及適用於中國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芯片行業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在不同時期可能會有所不同。上述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我們將會繼續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產品所用材料及其他部件價格上漲或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價格，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隨著時間的推移，全球半導體行業的產能和產量大幅提升。由於半導體和其他製造商的需求不斷增長，若干基礎材料和供應品（例如矽晶圓）以及外延生長及離子注入等分包服務在過去幾年中時常供不應求，如果未來整體行業需求持續增長，可能會再次陷入供不應求。此外，自然災害有時也會造成製造商生產中斷，導致上述部分材料短缺。任何供應品短缺均可能影響上述基礎材料的價格，並可能合理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由於原材料採購價格不僅受上述材料及供應品影響，亦受代工廠提供的製造工藝、技術及服務影響，我們採購製造服務的代工廠的生產受限可能令產量不足以致無法獲得代工廠的優先訂購及技術或令代工廠服務出現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創始人、聯合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包括核心研發人員及技術嫻熟的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和表現。倘我們無法招聘、留住及激勵其中任何人士，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依賴我們的創始人、聯合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和貢獻，他們負責監督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和尋求新的機會及創新、進行有效的產品設計以及研發。我們還依靠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來確保流暢的業務運營，包括維護分銷商及供應商關係，以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我們的任何關鍵人員離職均可能會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或離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動，這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任者並使其融入我們的業務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和資源，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有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並留住合格人員(尤其是技術嫻熟且擁有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芯片設計領域專業知識的工程師)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培養或留住我們為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

我們對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外包商的運營控制有限。由於與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外包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分銷協議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合作就我們的產品進行營銷、品牌推廣及銷售。該等分銷商可自行決定委任次級分銷商。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渠道–分銷」。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報關行促進執行我們參銷售。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使用報關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發現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外包商任何未遵守其協議規定的行為。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外包商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擾亂我們的銷售。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因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外包商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所導致的風險。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外包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向我們的下游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均可能因該等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對我們的下游客戶承擔責任。不論申索有無依據，任何申索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費用高昂的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帶來重大壓力及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下游客戶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預測符合我們產品需求的存貨水平，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滯銷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請參閱「業務－物流及存貨－存貨管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113.3百萬元、人民幣283.9百萬元及人民幣206.3百萬元的存貨。我們對存貨進行撥備，因為存貨可能已陳舊且滯銷，或存貨的淨變現價值低於其成本，導致無法收回存貨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被視為陳舊，或其可變現淨值較賬面值低。同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40.9天、140.1天及136.4天。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提高，且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相應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

求，我們可能會因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存貨積壓過剩而面臨存貨風險增加。過剩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撇銷風險。反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且可能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走。概不保證分銷商會及時準確地向我們報告與分銷商的業務計劃或銷售業績相關的資料。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遭受保修、賠償及／或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高昂成本及我們的業務、聲譽及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損害。

我們的產品非常複雜，可能包含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我們產品的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可靠性方面的聲譽，並增加我們面臨的第三方法律或財務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和採購訂單中的保修及賠償條款承擔額外的開發和補救費用。該等問題可能會分散我們在其他產品開發工作中投入的技術和其他資源，並可能導致我們的下游客戶向我們提出索賠，包括與產品缺陷相關的成本和費用責任(包括召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指控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損害。該等用戶可能會向我們尋求賠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潛在賠償責任可能較為重大。

此外，我們向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智能穿戴設備等智能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行業的下游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若我們的產品集成系統出現故障，可能會造成財產或人員受損。如果我們的產品或產品集成導致系統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裁決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均可能導致高額費用，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存在無法解決的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向下游客戶提供產品的難度，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不會因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起法律索賠，不論此類索賠是否有效。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的中國知識產權法一直在演變，而訴訟日漸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普遍採用的方法。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我們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被告涉及三項仍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所涉及者分別為我們的三項產品。有關三類知識產權爭議的背景，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知識產權索賠的辯護成本高昂，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沉重負擔。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判決，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的任何負債或費用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負債而須對我們的產品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半導體產品市場具有週期性。產量增加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及價格下降，反之，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不可預計的需求，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半導體行業具有週期性，因此，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在一段時期內急升或驟減。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我們下游客戶經營所在主要行業(其中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智能穿戴設備等智能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的影響力。倘我們的業務擴張步伐過快，但需求增長未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出現下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運營開支增加、利潤率下降或產能利用不足受到不利影響。反之，在需求快速增長期，我們的可用產能可能無法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地擴充人力及運營、採購充足的資源及原材料、尋獲合適的第三方供應商或有效應對現有產品的需求變動或下游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確保按時量產或交付高質量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量產對我們未來的財務前景至關重要。作為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芯片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以無晶圓廠模式經營，專注於芯片的研發與設計，同時將芯片製造外包予值得信賴的第三方合作夥伴。當客戶需求激增時，我們可能在按時交付方面面臨困難。如果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任何生產設施在產品供應過程中出現中斷、延遲或干擾，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阻。無法滿足客戶要求以及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品質控制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在規定的交貨期限內完成交付。例如，良品率下降會對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也可能導致我們的發貨延遲。該等延遲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立即對我們完成訂單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若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或供應商遭遇任何困難或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商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按所需數量或完全停止供應，則可能導致供應中斷，迫使我們尋求替代供應源。該過程將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甚至難以實施。供應中斷將對我們履行既定產品交付計劃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導致銷售流失。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直出現且預期繼續遇到季節性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個曆年下半年產生的收益高於上半年，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在下半年推出新產品型號，導致該期間對我們產品的購買數量較大。季節性程度仍可能因行業狀況、客戶需求及其他我們難以控制的因素而時有不同。如出現與過往經驗顯著不同的季節性波動，我們必須有效安排相關供應及生產能力，確保我們能根據市場需求變化靈活調整營運。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未按法律規定的費率及金額或完全沒有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由社會保險供款徵收機構責令糾正不合規，於指定限期內繳納所需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用人單位仍未糾正過失，於指定限期內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可被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未按法律規定的費率或完全沒有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糾正不合規，於指定限期內繳納所需供款。用人單位仍未糾正過失，於指定限期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被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款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倘我們因不遵守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招致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向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我們部分租賃協議而被要求支付行政罰款。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需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全部五項中國租賃物業辦理租賃合同登記。請參閱「業務 — 物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出租人將配合併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合同的登記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合同在中國法律下的效力，但倘我們未能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合同，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因未進行相關登記而被處以任何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取或根本無法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銷售各業務線下的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159.7百萬元及人民幣88.7百萬元。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0至90日。我們通常在12個月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款項。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到客戶的未收回債務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到該等付款，且當客戶面臨無法預期的情況時，我們可能會面臨信貸風險。此類事件的發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享有的若干政府激勵措施、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一旦終止或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當地政府機關為回饋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與貢獻而提供的獎勵。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給予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開展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享有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稅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十二、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五)有關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的稅務政策」。我們在確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已根據上述規定申請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我們亦於2025年錄得增值稅加計抵減人民幣12.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繼續獲得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享有現有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其他僱員授出股權激勵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股份激勵平台授出獎勵，旨在吸引及挽留擔任重要職責的人員，並為選定董事及僱員提供額外獎勵。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及其他僱員對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未來可能會授出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股份增發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被攤薄。就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令我們的運營開支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產生淨虧損，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始終能夠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0.1百萬元。淨虧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籌集資金或取得銀行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研發活動的規模與成本、產品商業化的成本及創造收入的能力。其亦取決於我們擴展客戶群、拓展產品與服務組合、管理原材料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客戶需求的意外變化、行業格局的轉變、競爭加劇，或需要投資、收購或資本支出的機會，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或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或有效管理成本結構，我們可能無法達成預期毛利率、持續產生虧損並面臨流動資金狀況的壓力。未能實現或維持盈利，可能削弱我們的價值，限制我們籌資資金、維持研發活動、擴張業務或持續營運的能力。

我們曾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並於過往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此狀況可能持續至可預見未來，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92.8百萬元及人民幣621.8百萬元，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48.6百萬元及人民幣51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附帶的若干特殊權利所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致，該權利已於2025年7月31日終止。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90.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繼續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或在需要時無法取得外部資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業務擴張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業務發展、市場狀況、競爭或其他非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倘淨經營現金流出持續或反覆，可能導致營運資金不足以支持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或投資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整合或管理已收購的業務。

我們可能收購額外資產或業務，當有關資產或業務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結合時，可能會產生協同效應。識別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高。我們亦可能就收購不得不取得股東批准及自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和牌照，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取得此類批准和牌照可能會延遲(如果不是停止)我們的收購行動。

於2026年2月，我們同意以人民幣6.0百萬元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的20.07%股權，並可於六個月內進一步認購最多5.48%的攤薄後股權，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由於目標公司的整合仍處於早期階段，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包括營運及財務資源)管理及監察其營運與發展。我們無法保證將成功整合目標公司或任何未來的收購目標，亦無法保證將實現有關收購所預期的效益或協同效應。此外，實際整合成本可能超出預期。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收購及隨後的新資產與業務整合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而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應對無法預料的突發事件的能力。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在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芯片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競爭對手在中國進行籌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及
- 中國及國際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出售額外的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倘無法通過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到我們擴張所需的資金，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債務，這將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引致經營及融資契約，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倘利息開支的增加不能轉嫁給我們的下游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匯率波動可能造成匯兑損失，並影響我們發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兑港元或美元的價值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相關變動。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我們及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促進我們的僱員之間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溝通。我們亦使用信息技術系統就需求預測、訂單下達以及製造及服務狀態及能力與我們的物流供應商進行溝通。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保養、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毀、中斷或關閉。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在維修或替換該等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其他要求，我們未來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或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這亦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擴展至海外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

我們計劃擴展海外市場。開發國際市場需要投資大量資本及人力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目前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有利潤空間的國際市場。即使我們能夠找到有利潤空間的國際市場，我們也可能無法進入該識別的市場或於該識別的市場中競爭，乃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在國際市場的有限商業經驗；
- 與當地競爭對手競爭，而當地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資源及更有利的市場地位；
- 我們產品的不同需求動態；
- 下游客戶的偏好及需求多樣性，以及我們預測或應對該等偏好及需求的能力；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整體經濟狀況的低迷或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狀況、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健康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投保或許並不足以覆蓋。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投保不足或並無相關投保。因此，即使我們有意如此，我們亦無法針對與我們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進行投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涵蓋我們業務的任何經營責任險或營業中斷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確定，鑒於投保上述風險的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相關保險存在的困難，投購相關保險對我們的業務並不可行。然而，任何未投保事件(包括業務中斷、重大訴訟、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等)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和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品牌。倘我們不能有效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是我們維持和拓展業務的關鍵所在。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產品性能、可靠性和穩定性及價格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且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產品，而我們的下游客戶可能對這些產品反響不佳。此外，倘下游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有負面體驗，

此類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和業內聲譽。另外，我們認為，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認可度的重要性將增加。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取決於我們是否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實用的產品，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投入會促使收入增加，即便收入增加，有關增加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為建立和維護聲譽及品牌名稱而產生的費用。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可能會就合同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糾紛向我們提出各種類型的糾紛或申索。此類申索和糾紛可能演變成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商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法律訴訟。訴訟會分散注意力且代價高昂，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辯護費用、佔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團隊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來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管理機構(包括例如我們成為[**編纂**]公司之後，負責保障投資者及監管公開交易證券公司的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並遵守適用法律下的新訂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亦可能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關注方面受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所規限。我們為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活動。

此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盡相同，其實際應用可能因新指引生效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宜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並增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常規所需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化，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戰爭或恐怖主

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人員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致使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令我們的業務受到無法預測的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與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一樣，中國通過不時實施及調整行業、財政或貨幣政策調節經濟。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日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為我們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未來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條件的變化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　閣下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於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但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　閣下在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閣下可能在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強制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所有管理層均於中國居住。該等管理層的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判決可能比較複雜且存在困難。

我們可能面臨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外幣的兑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派付股份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該等要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化，如阻礙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股東在取得我們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可能需要獲得BTI的批准。

根據荷蘭《投資、併購(安全審查)法》(*Wet veiligheidstoets investeringen, fusies en overnames*；「**Vifo法**」)，任何導致取得在荷蘭從事某些敏感技術業務的公司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必須事先荷蘭審查局(Bureau Toetsing Investeringen；「**BTI**」)提出申請。據我們的荷蘭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荷蘭附屬公司SI荷蘭在荷蘭為本集團提供模擬芯片及數字芯片設計服務，其屬於「半導體技術」領域且適用於Vifo法的範圍。因此，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收購或增持於SI荷蘭的權益，且達到上述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門檻，則投資者或SI荷蘭須事先向BTI提出申請。股份收購可能直至BTI清算交易後方告完成。有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根據《荷蘭投資、併購(安全審查)法》*(THE DUTCH INVESTMENT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SECURITY SCREENING) ACT)的規定」。

於2025年10月，荷蘭政府援引《貨物供應法》實施緊急干預，並對一家由中國公司控股的公司實施實質性控制。須注意，經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此舉並不構成例行商業監管措施，而是在全球技術競爭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採取的非常規且強有力的手段。具體而言，此行動乃由荷蘭政府基於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威脅之理由所啟動。此外，經荷蘭法律顧問確認，並無根據荷蘭法律的一般規則源自導致該特定事件的特殊情況。因此，鑒於我們僅在荷蘭從事有限的設計與研發活動，未達前述公司的營運規模，且另一間公司的管治環境具有特殊性與差異性，我們認為此事件與我們並無直接關聯或影響，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然而，間接影響仍可能發生。此事件可能加劇我們的歐洲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對地緣政治風險的擔憂，可能導致未來商業談判複雜性提升、決策週期延長，並對供應鏈的長期穩定性形成潛在壓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編纂**]的H股的[**編纂**]將為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編纂**]有較大差異。我們已向

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及流動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在[**編纂**]後會維持，或[**編纂**]後H股的[**編纂**]會上升。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這或會導致在[編纂]中[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極不穩定。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戰略性聯盟、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訴訟、解除針對H股交易的限制或我們產品的[**編纂**]波動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變動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個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編纂**]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稀釋　閣下的股權。

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持股。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也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優先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股份於[**編纂**]後有一定的禁售期。雖然我們目前並無了解到相關人士有在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大量股份的意願，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其現在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是否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認購[**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編纂**]」所披露者除外)，但出於法律監管、業務市場等原因，他們可能已有出售在[**編纂**]完成後隨即或一定期間內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有關出售可在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該安排或協議出售有關[**編纂**]所[**編纂**]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還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大幅波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管理、政策及決策的事宜)有着巨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繼而可能令其他股東喪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H股[**編纂**]。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仍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施以巨大影響力，並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決定。

[編纂]將因[編纂]而遭受即時大幅攤薄。

[**編纂**]在[**編纂**]中支付的每股H股價格將遠遠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減負債總額)。因此，[**編纂**]中H股的[**編纂**]將遭受[**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大幅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因此，若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收到的金額將少於其為H股[**編纂**]的金額。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其未必與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同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與其他來源列示的類似統計數據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 閣下應充分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程度。

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未必能於某一特定年份內派付股息。未來，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

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在彼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應當」、「或會」、「或許」、「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表達，當涉及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時，均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業務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若一種或多種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若任何相關假設經證實屬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出現極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反映了可能會變動的未來業務決策。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章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除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通讀本文件全文，不可在未經仔細考慮有關風險及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或依賴已發佈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在本文件刊發前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或會有與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有關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會提述未載於本文件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發佈載於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的任何相關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新聞或媒體所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就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內容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明確表示概不對其負責。因此，潛在[**編纂**]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一經於[**編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 閣下將被視作同意 閣下並無且不會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是指發行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常居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主要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位於中國最能履行其職責。倘我們將兩名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實際操作則較為困難且無商業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項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詹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常居香港的蘇麗珊女士(「**蘇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詹先生儘管居於中國，惟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可於證件到期時續簽該等旅行證件以前往香港。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如有)隨時聯繫。我們的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香港證券交易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女士亦獲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及於聯交所需要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抵達香港，並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均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適用)。倘董事預計出差，則將盡力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代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通訊暢通。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適用)；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任命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聯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d)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框架內直接與我們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更，我們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須為(i)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定義的律師或大律師、或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定義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指南第3.10章，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將於一段固定期限內授予，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由一名具備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詹先生及蘇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詹先生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2016年1月共同創辦本集團，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董事認為，鑒於詹先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及公司管治事宜的透徹了解，彼為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及主要業務運營主要於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詹先生為公司秘書，詹先生在本集團總部的工作讓彼能夠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成效、高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鑒於詹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訂明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載的「有關經驗」，彼未能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詹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蘇女士(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與詹先生緊密合作並提供支持，使詹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作為[**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詹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條件為整個豁免期內蘇女士將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詹先生工作。董事認為，蘇女士作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服務經理，憑藉其公司秘書實踐的經驗，是協

助詹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此外，詹先生將在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每年專業培訓規定，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詹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倘於豁免期內蘇女士不再提供該等協助，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該豁免將立即撤銷。該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以便評估詹先生屆時的經驗，即詹先生經獲得蘇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定義的有關經驗，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詹先生及蘇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就緊接其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就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而言，「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審議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i)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

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布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於2026年2月，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向賣方收購麥斯塔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0.07%的股權（「**股權轉讓**」）；(ii)進一步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權轉讓完成日起六個月內，以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認購價，認購目標公司最多5.48%的攤薄後股權，惟須受另行訂立的協議條款所限（「**認購事項**」，連同股權轉讓統稱「**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慮考目標公司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股權轉讓已於2026年2月完成，倘雙方在另一份協議中達成共識，預期認購事項將不遲於2026年8月完成，屆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最多24.45%的攤薄後股權。目標公司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的一站式MEMS時鐘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微機電系統(MEMS)振盪器的研發及生產。目標公司推出的全矽MEMS振盪器具備高精度、低功耗及強韌抗震特性，可用於汽車電子、物聯網及其他領域。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8.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36.4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拓展解決方案組合並積極回應智能裝置多元化及智能化帶來的市場機遇，乃我們的業務策略。這旨在透過進軍MEMS領域，拓展我們技術組合及產品類別。我們預期憑藉目標公司的專有技術，我們與其的潛在合作將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支持持續增長。此外，我們預期將受益於目標公司研發進展所帶來的股權估值潛在增長。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目標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豁免，理由如下：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本集團為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通過高性能混合訊號芯片及優化算法的深度整合，賦能智能裝置實現精準感知、影像及智能升級。拓展解決方案組合並積極回應智能

裝置多元化及智能化帶來的市場機遇，乃我們的業務策略。收購事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旨在透過進軍MEMS領域，拓展我們技術組合及產品類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且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目標公司並不重大*** － 目標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規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基於可供我們查閱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關收購事項參照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所得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少於5%。此外，收購事項的重要性不足以需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編纂**]財務資料。

因此，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整體經營規模相比時收購事項並不重大；(ii)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i)[**編纂**]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時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於本文件。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c) ***無法取得資料*** － 由於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集團無法立即全面查閱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即使能立即全面查閱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本公司仍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由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編製本文件所需披露的財務資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實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及

(d) ***替代披露方式*** －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就收購事項提供替代資料，其與須於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告中載列的資料具可比性，包括：

(i)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說明；
(ii) 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iii) 確認各對手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
(iv) 收購事項日期；
(v) 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支付方式及釐定代價的基準；
(v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以及由於進行收購事項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的裨益；及
(vii)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聲明。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德珩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漢區 萬松園路223號 2樓7室	中國
孔繁曉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花木鎮 梅花路289號	中國
詹萬幸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漢區 萬松園五路 44號樓6樓2室	中國
余虹女士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珞瑜東路2號 10號樓1座17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凱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僑北三街8號 香山里花園(一期) 3棟2401	中國
王馥宇先生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遼源西路230號 2號樓10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坤女士	中國 天津市南開區 園溪路 林苑北里 28號樓3號門601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高騰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東200號 囍滙第二座 18樓R室	比利時
幸新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深圳大學城 清華大學研究生院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就香港及美國法律而言：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就中國法律而言：
盈科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2號樓
19-25層

就中國知識產權法律而言：
北京德恆(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層及33層

就荷蘭法律而言：
Houthoff Coöperatief U.A.
Weena 355
3013 AL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就國際制裁法律而言：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申港街道
雲鵲北路9弄
新辰臨港中心B4號樓10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就香港及美國法律而言：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就中國法律而言：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東二路600號
BFC外灘金融中心
S1棟32層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產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999號 未來科技城 龍山創新園一期 A5北4號樓7層701單元-27座
中國總部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999號 未來科技城 C4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址	***www.si-in.com*** *(本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詹萬幸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漢區 萬松園五路 44號樓6樓2室 **蘇麗珊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詹萬幸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漢區 萬松園五路 44號樓6樓2室 **蘇麗珊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王明坤女士*(主席)* 高騰博士 劉凱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幸新鵬博士*(主席)* 高騰博士 余虹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德珩先生(*主席*) 幸新鵬博士 王明坤女士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武漢光谷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街1號 世界城中心辦公樓29層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所得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全球模擬集成電路(芯片)市場概覽

模擬芯片指處理光、聲音、電流及溫度等連續真實世界信號，並將其轉換為電子系統可用電子信號的芯片。模擬芯片市場包含廣泛的產品類別，在技術要求、應用場景及功能特性均存在顯著差異。其中，智能感知芯片、機器視覺傳感器及智能影像芯片屬於特定應用驅動的細分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模擬芯片市場於2025年達到865億美元，預計於2030年將增長至1,113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按收入計，智能感知芯片、機器視覺傳感器及智能影像芯片於2025年分別佔全球模擬芯片市場的13.4%、1.9%及0.9%，預計到2030年將分別達到12.9%、1.7%及1.2%。智能感知芯片及機器視覺傳感器預期份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在更廣泛的模擬芯片市場中，企業及工業應用的增長較快。

全球智能感知芯片市場概覽

過去十年間，智能設備的核心發展趨勢趨於多元化和智能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智能設備出貨量達42億台，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51億台，2026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8%。感知能力對智能設備至關重要，其架起數字世界與物理世界的橋樑。這幫助智能設備理解環境，根據獲取的信息進行動態優化並作出反應，進而實現自主決策和學習。

智能感知芯片用於智能設備中，對各類環境信息進行採集與反饋，是感知能力的底座。隨著智能設備的快速發展，智能感知芯片正從輔助器件演進為不可或缺的核心模塊。智能感知芯片涵蓋廣泛的感知功能，包括光學傳感器、智能音頻功放芯片、LRA驅動芯片、麥克風芯片、觸覺傳感器、生物識別及健康傳感器、加速計、陀螺儀、氣壓計、霍爾傳感器、溫濕度傳感器等。該等細分市場在技術要求、應用場景及相關技術架構方面存在顯著差異。在實際應用中，單一智能設備通常整合多種類型的智能感知芯片，以實現各種功能，包括顯示管理、在場偵測及照明控制、揚聲器送聲、觸覺反饋、語音助手及語音識別，以及健康監測、導航及環境偵測。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感知芯片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為116億美元，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143億美元。中國是全球智能感知芯片市場中最大的市場之一，按2025年收入計，佔全球市場約40%。

在全球智能感知芯片市場中，按2025年收入計，光學傳感器、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及LRA驅動芯片分別約佔9%、8%及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半導體行業已出現國產替代的趨勢，特別是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穿戴設備等消費電子應用。這趨勢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第一，技術成熟度及性能水平已大幅提升。國內芯片製造商(如本公司)憑藉持續研發投資與流程創新，已達到與國際同業相當的技術水準。隨著國內模擬芯片在性能與可靠度方面已可與國際同類產品相媲美，下游客戶更願意採用國內解決方案。第二，國內供應商提供更佳性價比。透過流程優化、規模經濟及供應鏈整合，國內芯片製造商在保持產品質量的同時，已實現競爭定價。在中國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這項成本優勢對價格敏感的消費電子製造商特別具吸引力。第三，國內供應商提供更迅速的服務回應及更強的客製化能力。由於鄰近下游客戶，國內芯片製造商能更迅速地回應技術支援需求、設計修改及新產品開發要求。這當地服務優勢在產品上市時間至關重要的快速變動消費電子行業中尤為珍貴。第四，供應鏈韌性與多元化已成為日益重要的考慮因素。下游客戶透過同時涵蓋來自國內與國際的供應商使該基礎多元化，以期降低集中風險。例如，在國產智能手機品牌中，由中國供應商供應的光學傳感器佔比由2023年的約40%提升至2025年的約65%。第五，政府的支持性政策促進國內半導體的採用。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為發展國內半導體行業推行各項措施，為國內芯片製造商擴大市場份額創造有利環境。

全球智能感知芯片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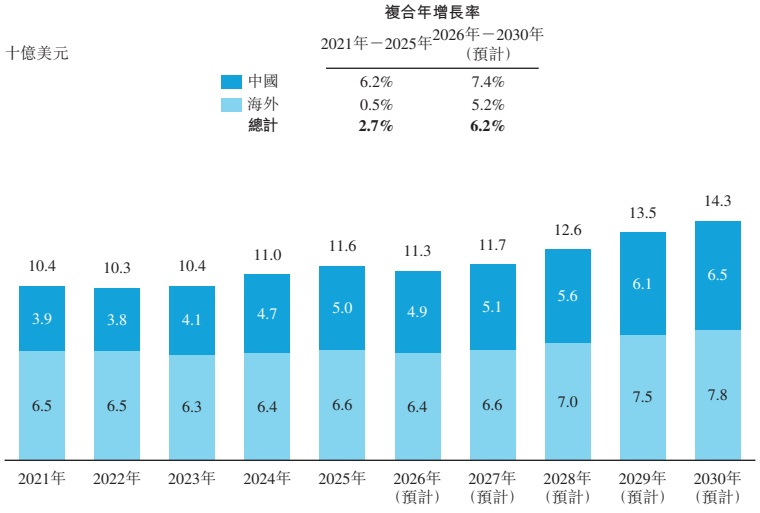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Omdia、Yole、灼識諮詢

附註：2026年市場下跌主要由於儲存價格上漲，導致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等智能設備的出貨量預期於短期內萎縮。

全球光學傳感器市場概覽

光學傳感器是用於檢測光線的芯片。其為智能設備實現顯示管理、在場偵測、場景識別等功能的基礎器件之一。隨著交互智能化的持續演進，光學傳感器已成為智能設備的重要感知單元，提升用戶體驗並實現設備自適應調節。其通過協助屏幕亮度與色調自動調整，支持更舒適的視覺體驗，避免誤觸操作，從而提高用戶便捷性和設備的交互效率以及節省能源。

光學傳感器主要包括(i)光線傳感器，可檢測環境光強度，實現螢幕亮度及色調自動調節；(ii)接近光傳感器，透過紅外反射或飛行時間(ToF)技術判斷物體存在及距離，常見於在場偵測與入耳式感知應用；(iii)多合一光學傳感器，集成環境光及接近感知功能，支援智能設備的顯示管理及接近觸發機制。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光學傳感器的市場規模預期由2025年的1,033.2百萬美元增至2030年的1,180.8百萬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智能設備如智能手機、TWS及平板電腦，是光學傳感器的主要下游應用場景，分別佔2025年全球光學傳感器市場的65%、14%及8%，且此比例預計截至2030年將維持大致穩定。

全球光學傳感器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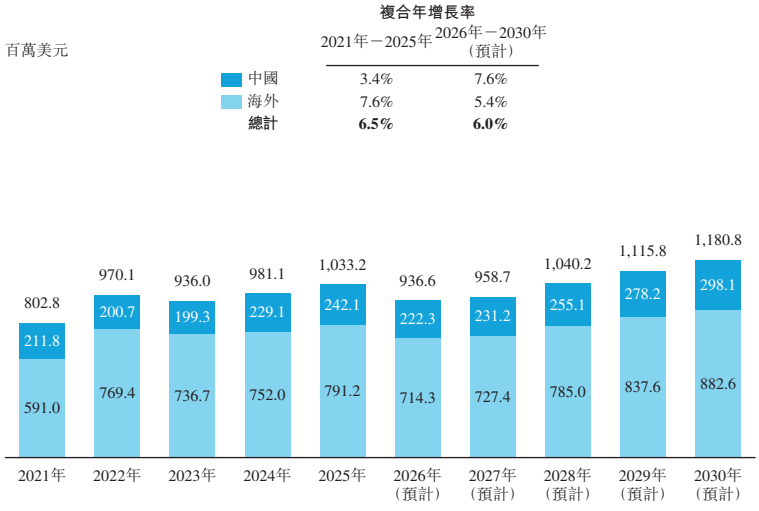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Omdia、Yole、灼識諮詢

由於光學傳感器終端客戶(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手錶和TWS耳機公司)的高度集中化，全球光學傳感器市場呈現相對集中的競爭格局，全球有超過50名參與者。按2025年收入計，前四大參與者合計佔全球市場份額的85.0%。其中，按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四大光學傳感器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光學傳感器公司，市場份額達3.7%。

全球光學傳感器市場競爭格局(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地區	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奧地利	~590	57.1%
2	公司B	瑞士	~140	13.5%
3	公司C	台灣	~110	10.6%
4	**本公司**	**中國**	**38**	**3.7%**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訪談、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附註：

1. 公司A為一家於1981年在奧地利創立的傳感器解決方案公司。其主要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汽車及工業應用提供光學傳感器和模擬芯片解決方案。其為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2. 公司B為一家於1987年在瑞士創立的跨國半導體公司。其主要提供微控制、功率元件、傳感器及模擬芯片。其為巴黎證券交易所、意大利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3. 公司C為一家於2009年在台灣創立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其主要提供光學傳感器及MEMS傳感器。其為一家於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全球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市場概覽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用於驅動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TWS耳機、電視、智能揚聲器等各類智能設備的揚聲器。其能將低功率的音頻信號放大到足以驅動負載(如揚聲器單元)的電平，讓聲學單元產生足夠的聲壓級，從而令用戶可以聽得見、聽得清。隨著消費者對聲音表現能力的要求不斷提升，單台設備所搭載的智能音頻功放芯片數量也不斷增加，進一步提升設備的最大音量、立體聲場表現和沉浸式聽覺體驗。未來，伴隨語音交互、智能助手等場景的普及，具備聲音交互能力的新型智能設備數量將持續增長，進一步帶動對智能音頻功放芯片的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智能音頻功放芯片的市場規模預期從2025年的873.4百萬美元增至2030年的994.2百萬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智能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是智能音頻功放芯片的主要下游應用場景，分別佔2025年全球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市場的55%、14%及12%，且此比例預計截至2030年將維持大致穩定。

全球智能音頻功放芯片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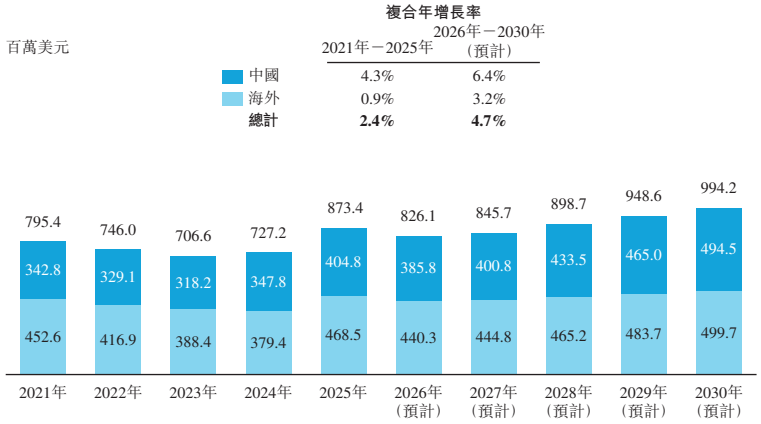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Omdia、Yole、灼識諮詢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的下游應用場景較為多元，全球有超過100名參與者。按2025年收入計，前三大參與者合計佔全球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市場份額的48.5%。其中，按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公司，也是中國第二大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公司，市場份額為6.1%。

全球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市場競爭格局（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地區	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D	美國	~300	34.3%
2	公司E	中國	~70	8.0%
3	**本公司**	**中國**	**54**	**6.1%**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訪談、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附註：

1. 公司D為一家於1981年在美國創立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其主要提供低功耗產品，包括升壓放大器、觸覺驅動及感知解決方案、電源轉換及控制芯片，以及快速充電芯片。其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2. 公司E為一家於2008年在中國創立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其主要提供混合信號芯片、電源管理芯片及信號鏈芯片。其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全球LRA驅動芯片市場概覽

隨著智能設備在遊戲、虛擬現實等互動場景中的廣泛應用，用戶對交互體驗的沉浸感提出了更高要求。LRA驅動芯片是驅動LRA、提供精細振感反饋的專用芯片，已經成為智能設備廠商為消費者提供差異化體驗的重要選擇，若干製造商正在嘗試智能設備不同區域部署多個LRA驅動芯片及LRA，從而為消費者提供更豐富、更細膩的觸覺體驗。

未來，LRA驅動芯片的潛在市場預計將從高端旗艦手機、遊戲手柄等進一步拓展到入門級手機、TWS耳機、智能手錶、AR/VR頭顯及控制器甚至無人機遙控器等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LRA驅動芯片的市場規模預期從2024年的201.3百萬美元增至2030年的245.4百萬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智能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遊戲機，是LRA驅動芯片的主要下游應用場景，分別佔2025年全球LRA驅動芯片市場的80%、9%及5%，且預期到2030年為74%、9%及8%。

全球LRA驅動芯片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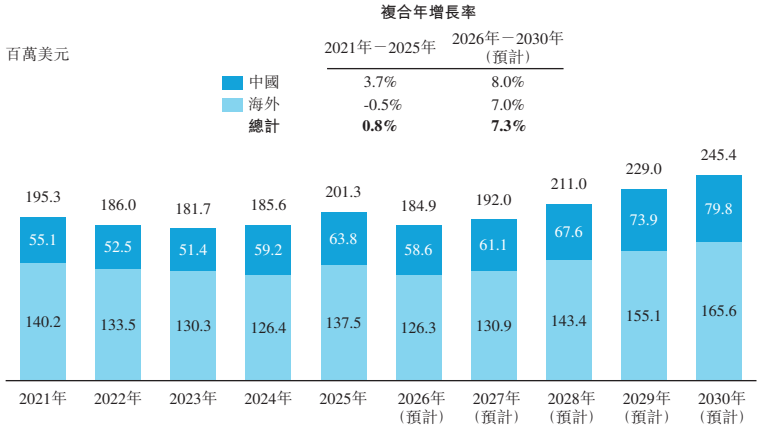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Omdia、Yole、灼識諮詢

全球LRA驅動芯片市場相對集中，全球有超過50名參與者，按2025年收入計，前三大參與者合計佔市場份額的93.2%。其中，按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LRA驅動芯片公司，也是中國第二大LRA驅動芯片公司，市場份額為3.8%。

全球LRA驅動芯片市場競爭格局（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地區	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D	美國	~160	79.5%
2	公司E	中國	~20	9.9%
3	**本公司**	**中國**	**8**	**3.8%**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訪談、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全球智能感知芯片行業驅動因素

智能用戶交互需求持續提升。智能設備在各類應用場景的深入滲透，用戶對人機交互的期望正由單一功能向「自然、流暢、無感」的綜合體驗轉變，並希望智能設備能夠根據環境與用戶狀態進行實時響應。由此，多模態、高質量的智能交互需求持續增長。

智能手機需求持續提升。隨著智能手機持續演進，尤其是AI驅動設備的興起，預期將支持智能手機出貨量的長期增長。隨著智能手機日益整合實時交互、設備端處理及情境感知服務等AI功能，市場對更先進感知能力的需求日益增加。這使得每個設備中智能感知芯片的內容價值提升，也促使市場採用更廣泛的感知元件，以支援顯示管理、環境感知、音頻交互及觸覺反饋等功能。

有利的政策。有利的政府政策是全球智能感知芯片市場的重要驅動力，而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芯片生產和應用中心之一，提供了一個具代表性的例子。在中國，「計量支撐產業新質生產力發展行動方案（2025-2030年）」旨在提升晶圓級缺陷測量、先進封裝標準物質及原子級計量等核心能力，以加速芯片製程技術的突破。《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加強了芯片、工業軟件、核心算法和雲計算系統的研發，同時增強了集成電路相關產業供應鏈的韌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推動先進製造業集群創新，並優先發展芯片、人工智能算法、傳感器及新一代計算技術的研發。

新興智能設備拓展。AR/VR設備、服務機器人、AI眼鏡、智能駕駛座艙等新興智能設備的快速崛起，顯著拓寬智能感知芯片的應用邊界。這些設備對環境感知與實時響應能力具有高度依賴性，帶動了智能感知芯片在精度、算法、系統集成等方面的持續迭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興智能設備的出貨量從2021年的約34百萬台增長至2025年的5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0%，預期到2030年將達到12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8%。

技術進步。隨著半導體製造工藝和軟硬件協同設計能力的不斷進步，智能感知芯片性能不斷提升的同時，生產成本也在逐漸降低。其性能的提升帶來了更高的驅動精度和響應速度，而芯片成本的降低則使得智能感知芯片從高端產品向大眾市場擴展，進一步推動了智能感知芯片在智能設備的應用。

全球智能感知芯片市場進入壁壘

研發能力。智能感知芯片對芯片設計和電路仿真能力均提出較高要求，需要在緊跟現有技術不斷迭代的同時還能在新興應用場景中快速創新。領先廠商往往具備強大的技術儲備，能夠快速應用行業內的前沿技術，保持自身競爭力。

全棧式解決方案能力。智能感知芯片廠商不僅需具備底層電路設計能力，也需要有系統整合能力，提供涵蓋芯片算法、驅動軟件、系統調優等一體化解決方案。

產品質量控制能力。智能感知芯片廣泛應用於多樣的智能設備，這些終端對現代日常生活極為關鍵，使其產品質量和耐用度極為重要。因此智能感知芯片廠商必須具備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確保芯片在不同工作環境下的穩定性和可靠性，避免因質量問題損傷客戶的實際利益和品牌聲譽。

成熟可控的供應鏈。智能感知芯片公司在設計芯片時需兼顧性能與成本，尤其是在中高端的智能設備設備機型中，對智能感知芯片的尺寸、功耗、BOM成本都有嚴苛要求，嚴格考驗廠商的綜合供應鏈管理能力。領先的智能感知芯片廠商可以通過優化設計、提高生產效率、提高產品良率等方式有效控制成本，從而在保證產品質量的同時確保價格競爭力。

穩定的客戶資源。智能設備製造商通常對芯片穩定性和驗證要求嚴格，導致較長的驗證週期及較強的客戶黏性。一經驗證，領先的智能感知芯片供應商通過提供快速、準確的工程響應和技術支持，進一步鞏固其地位，從而通過深度綁定下游頭部客戶，掌握行業話語權。行業新進入者往往缺乏觸達下游頭部客戶的途徑，需要經歷漫長的驗證週期，因此較難獲得競爭優勢。

模擬芯片、機器視覺傳感器與智能影像芯片的關係

全球智能感知芯片市場構成模擬芯片行業中一個專業化、高增長的細分領域。於模擬芯片市場，機器視覺傳感器與智能影像芯片代表兩個獨立卻相關的垂直功能領域，專注於光學能力：

- 機器視覺傳感器主要運用多種傳感技術，包括3D ToF傳感器、結構光及立體視覺，使設備能夠感知空間環境，並支持物體識別、空間構圖及導航等功能。
- 智能影像芯片專注於透過專門模擬芯片提升系統性能並優化影像質量，包括OIS驅動及Flicker傳感器，其於影像系統前端運行，以強化影像清晰度與可靠性。

因此，機器視覺與智能影像均被歸類為全球模擬芯片市場中特定的應用驅動細分領域，其基礎製程與設計方法論與其他模擬細分領域相通。

全球機器視覺行業概覽

機器視覺是指智能設備從其環境中捕獲、處理和解釋視覺信息以執行對象識別、檢查及導航等任務的能力。傳統上，機器視覺依賴於二維感知技術，該技術主要捕捉平面圖像信息，如色彩和輪廓，但在獲取物體空間位置、深度信息以及動態環境建模等方面存在天然局限。

相較之下，三維機器視覺讓智能設備能夠實現更高精度的手勢識別、動作追蹤、定位與導航服務，顯著提升在複雜環境中的運行效率與交互體驗。為滿足對於環境適應性和空間理解逐漸增長的需求，該技術越來越成為AR/VR設備、智能機器人、服務型無人機、自動駕駛等新型自動設備的重要支撐能力。

當前三維感知技術主要包括3D ToF、3D結構光、雙目立體視覺以及激光三角。全球機器視覺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14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16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9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同時，中國機器視覺市場規模預期由219.8百萬美元增長至430.1百萬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3%。其中，3D ToF方案兼顧精度、複雜的環境適應性、高的響應速度以及低系統成本，在眾多3D視覺方案中脫穎而出。根據信號處理方式的不同，3D ToF技術可以進一步分為dToF（直接飛行時間）和iToF（間接飛行時間）技術。其中，3D iToF方案因近距離精度高、延遲低，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電子的拍攝輔助與人臉識別。

3D ToF圖像傳感器在智能手機、平板和筆記本電腦等消費電子領域的滲透率不斷增長。預期3D ToF影像感應器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筆電等主流消費電子產品的滲透率會繼續上升。此外，隨著技術的持續進步和應用性的持續增強，3D ToF技術將迅速拓展至一系列新興智能設備中，例如人形機器人、AR/VR設備、智能眼鏡、無人機等。這些智能設備以較高的速度大範圍普及，如下圖所示。

全球新興智能設備出貨量，2030年（預計）、2040年（預計）、205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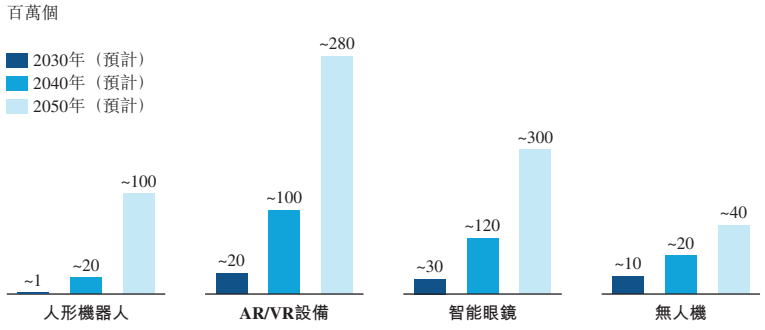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Gartner、灼識諮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3D ToF圖像傳感器在三維視覺感知任務中承擔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全球3D ToF圖像傳感器市場規模預計將持續增長。2025年，按收入計，全球3D ToF圖像傳感器的市場規模預期從2025年的924百萬美元增至2030年的1,294.4百萬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智能設備如智能手機、智能汽車及機器人吸塵器，是3D ToF圖像傳感器的主要下游應用場景，分別佔2025年全球3D ToF圖像傳感器市場的86%、4%及2%，且預期到2030年為74%、7%及9%。

全球3D ToF圖像傳感器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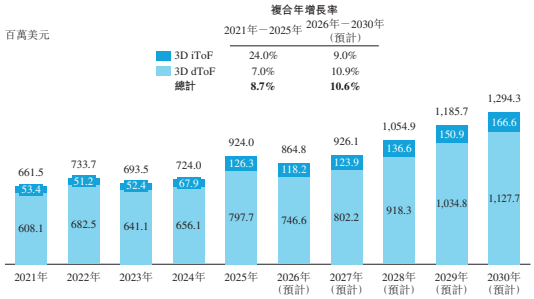

中國3D ToF圖像傳感器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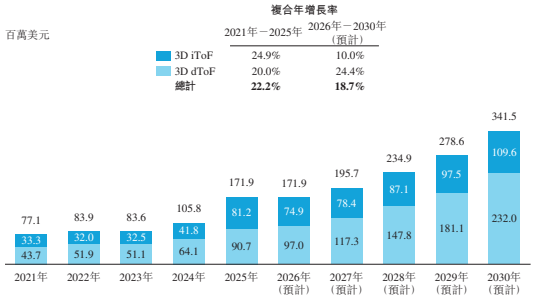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灼識諮詢

全球3D ToF圖像傳感器行業驅動因素

3D感知成為主流方案。三維感知方案相較於傳統的二維感知方案具備更強的空間感知和深度分析能力，可以提供更精確的環境建模、物體檢測和位置識別，隨著技術發展和智能穿戴設備的更新迭代，二維感知方案已經無法滿足一些高精度、高安全性和複雜場景的環境感知需求，使三維感知方案越來越成為自然人機交互和智能化升級的關鍵技術。其中，3D ToF憑藉其深度信息獲取能力強、實時性好、環境適應性高等優勢，展現出更大的應用潛力和更好的性能表現。例如，3D ToF圖像傳感器在智能手機的滲透率已從2021年的約9%增長至2025年的17%，並預期到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23%。

無人機、機器人等新興智能設備出貨量不斷增加。隨著人臉識別、手勢交互、空間建模、AR等應用場景的擴展，無人機、服務機器人、AR/VR設備等新型智能設備正快速發展例如，服務機器人的出貨量預期將從2030年的不足1百萬台增加至2040年的約10百萬台，並進一步增長至2050年的約50百萬台。3D感知正成為提升交互性與環境理解能力的核心技術之一。例如，人形機器人和無人機在室內導航、避障和物體識別中對可靠的深度數據有剛性需求，而3D ToF技術因其具備實時、精確、非接觸式測距優勢，已成為主流深度感知方案。下游應用場景的快速放量正加速帶動3D ToF圖像傳感器的需求增長。

技術進步與成本下降。3D ToF圖像傳感器在集成度、制程工藝、算法優化等方面不斷取得突破，實現了更小尺寸、更低功耗、更高精度和更強的抗干擾能力。同時，隨著生產規模擴大和工藝成熟，芯片成本持續下降。

全球3D ToF圖像傳感器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3D ToF圖像傳感器市場較為集中，全球有超過50名參與者，按收入計，前三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86.6%。其中，按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3D ToF圖像傳感器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3D ToF圖像傳感器公司，2025年的市場份額為1.1%。

全球3D ToF圖像傳感器市場競爭格局(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地區	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F	日本	~760	82.3%
2	公司G	德國	~30	3.2%
3	**本公司**	**中國**	**10**	**1.1%**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訪談、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附註：

1. 公司F為一家1946年於日本成立的跨國企業集團，主要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影像傳感器、半導體、娛樂產品及服務，其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2. 公司G為一家1999年在德國成立的半導體公司，主要提供功率半導體、汽車芯片、安全芯片及工業微控制器，其為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同時，2025年，按收入計，公司在3D iToF圖像傳感器企業中位居全球第三、中國第一，市場份額為7.9%。

全球3D iToF圖像傳感器市場競爭格局(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地區	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G	德國	~30	~23.8%
2	公司F	日本	~20	~15.8%
3	**本公司**	**中國**	**10**	**7.9%**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訪談、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全球3D ToF圖像傳感器行業進入壁壘

產品性能優化能力。3D ToF廠商必須在器件與系統層面具備深厚的技術積累，持續提高傳感器靈敏度、降低功耗、優化針對多路徑干擾與強背景光的算法等，從而進一步提升深度測量精度、抗光照能力、提高幀率並降低端到端延遲。領先廠商通過協同優化硬件性能和算法能力在真實場景中交付可靠的深度信息，從而建立市場聲譽，獲得競爭優勢。

場景化適應能力。隨著3D ToF技術在智能設備中的應用不斷加速，越來越多的新興智能設備開始集成3D ToF圖像傳感器。能夠根據不同智能設備的差異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產品矩陣的廠商，將更快切入市場並搶佔先機。同時，這類廠商還能憑藉快速響應客戶個性化需求的能力，提供高效的產品適配、現場調優、固件迭代與長期維護服務，從而縮短客戶集成週期、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客戶拓展和服務能力。3D ToF供應鏈下游應用與客戶通常對產品性能、驗證和持續支援有嚴格的要求，使得客戶關係的穩定和持續性成為廠商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關鍵因素。因此，3D ToF廠商必須搭建成熟的銷售團隊以提供系統專業的前期服務，同時還需要配備完善的售後體系以及時響應客戶需求，並高效解決有關產品問題。通過以上手段，公司可以有效增強客戶黏性，降低客戶流失風險，並形成長期合作關係，從而支撐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全球智能影像芯片行業概覽

隨著社交圖文內容分享、短視頻和直播創作、遠程辦公和在線教學等場景對影像清晰度、穩定性和真實感的要求持續上升，用戶對高質量圖像和視頻內容的需求持續增長。因此，影像能力已經成為衡量智能設備用戶體驗的關鍵決定因素與差異化競爭力的重要維度。

在這一演進過程中，智能影像芯片愈發用於成像系統中協助採集、處理或優化影像質量，有關芯片主要包括(i)OIS驅動芯片，用於控制微型馬達以補償鏡頭晃動並強化影像穩定性；(ii) Flicker傳感器，可偵測光線閃爍並輔助曝光控制以提升影像穩定度；(iii) dToF測距傳感器，透過測量主體距離來提升自動對焦速度及精度；(iv)多光譜傳感器，能擷取光譜資訊以支援白平衡調整及色彩校正。

與此同時，智能設備製造商與供應鏈也在積極推進專用圖像輔助處理器、光子計數圖像傳感器等新型傳感器的商業化探索，不僅為智能設備成像效果優化拓寬路徑，亦為市場帶來新的增長動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智能影像芯片的市場規模預期從2025年的532.3百萬美元增至2030年的1,351.6百萬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5%。智能手機、無人機及智能汽車，是智能影像芯片的主要下游應用場景，分別佔2025年全球智能影像芯片市場的91%、1%及1%，且預期到2030年為87%、1%及3%。

全球智能影像芯片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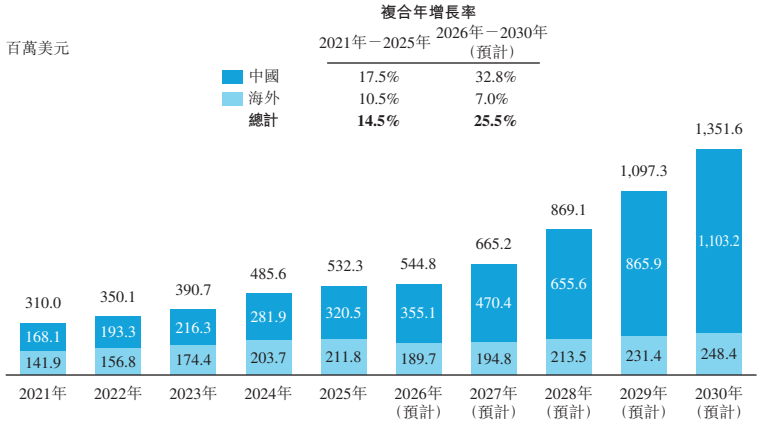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Omdia、灼識諮詢

全球智能影像芯片行業驅動因素

高質量影像需求提升。智能設備對圖像清晰度、穩定性與真實感的要求不斷提高。用戶如今不僅關注分辨率和亮度，還要求更精準的自動對焦、更自然的色彩還原和更平滑的動態渲染，從而帶動了智能影像芯片的廣泛應用。

智能設備場景多元化。智能影像系統正在從傳統消費電子，快速滲透至運動相機、機器人、AR/VR等新興應用領域。這些平台對複雜環境下的動態捕捉、空間理解與穩健的多模態圖像協同提出更高要求，進一步推動智能影像芯片在功能性與可擴展性上的創新。

技術革新。在先進制程、多軌電源管理及AI算法加持等方向的持續進步下，智能影像芯片的性能穩定提升，呈現出體積更小、功耗更低、集成度更高的趨勢。新一代芯片可實現多功能協同與軟硬件聯動，滿足更高幀率、更低功耗和更智能的圖像處理與控制，成為面向新一代設備的核心支撐。

全球智能影像芯片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智能影像芯片行業相對集中，全球超過有200名參與者，前十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68.8%。其中，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智能影像芯片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智能影像芯片公司，按收入計，2025年的市場份額為1.9%。

全球智能影像芯片市場競爭格局(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地區	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H	日本	~80	15.0%
2	公司I	韓國	~75	14.1%
3	公司A	奧地利	~60	11.3%
4	公司D	美國	~60	11.3%
5	公司B	瑞士	~30	5.6%
6	公司E	中國	~20	3.8%
7	公司C	台灣	~20	3.8%
8	**本公司**	**中國**	**10**	**1.9%**
9	公司J	日本	~6	1.2%
10	公司K	日本	~5	0.9%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訪談、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附註：

1. 公司H為一家2003年於日本成立的傳感器公司，主要提供模擬、數字及混合信號芯片，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公司I為一家2006年於韓國成立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主要提供智能設備中的影像穩定及自動對焦控制芯片，為一家於科斯達克的上市公司。
3. 公司J為一家1958年於日本成立的半導體公司，主要提供芯片、分立半導體器件、電子元件等產品，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4. 公司K為一家2010年於日本成立的半導體公司，主要提供微控制器、系統級芯片、模擬與功率器件等產品，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全球智能影像芯片市場進入壁壘

智能影像芯片市場具有幾項關鍵進入壁壘，包括(i)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能力，影像質量的持續提升需要持續的研發來支援先進功能；(ii)完善的產品組合，廠商需要提供涵蓋多種影像功能的整合解決方案，以滿足系統級需求；(iii)快速響應與定制化能力，多元化的應用場景需具備靈活的設計與量身打造的解決方案，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及(iv)生態協同能力，有效整合圖像傳感器、鏡頭及其他元件對於實現最佳影像效果至關重要。

智能感知芯片、3D ToF圖像傳感器及智能影像芯片市場的威脅及挑戰

技術競爭加劇。該等市場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算法、製程技術及系統整合的持續進步，為市場參與者帶來持續壓力，以保持高水準的研發投入，以避免技術過時。

供應鏈波動。該等行業仍受半導體供應鏈波動的影響，包括晶圓產能、封裝及測試瓶頸以及潛在價格波動。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生產穩定性及交付時間表。

依賴下游設備週期。市場需求與關鍵智能設備的出貨週期密切相關。主要下游類別(例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設備等)的放緩或結構性轉變，可能會直接影響市場增長及產品需求模式。

消費者對採用新興技術的不確定性。3D ToF傳感器及智能影像芯片在智能設備中的滲透率取決於終端用戶採用新功能(例如先進的空間交互、AR相關功能或先進的色彩校準)的意願。由於許多此類用例仍在不斷湧現，且相關支持技術仍在發展，消費者採用的速度可能較預期緩慢，原因可能是用戶體驗不滿意，從而可能影響智能設備製造商大規模整合此類芯片的積極性。

消費電子應用的成本敏感性。儘管3D ToF能夠實現生物識別及空間交互等先進應用場景，但消費電子的價格敏感性可能限制高性能ToF模組的滲透，除非成本持續下降。實現成本效益及高精準度兩者仍是主要行業挑戰。

智能感知芯片、3D ToF圖像傳感器及智能影像芯片市場的成本及價格趨勢

智能感知芯片、3D ToF圖像傳感器及智能影像芯片的製造過程主要包括(i)晶圓製造，期間高純度硅通過晶體生長、晶錠切割、拋光及清洗加工成晶圓；(ii)晶圓製造，涉及光刻、蝕刻、離子注入、薄膜沉積及化學機械拋光，以在晶圓上形成電路結構；及(iii)封裝及測試，期間已製造的晶圓被切割，晶粒被組裝、接合及封裝，隨後進行晶圓級及最終測試，以確保功能、可靠性及良率。

硅是製造智能感知芯片、3D ToF圖像傳感器及智能影像芯片的主要原材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供應緊張及下游需求強勁所推動，硅的價格於2021年下半年達到每噸逾人民幣50千元的價格高峰，其後穩步下跌，於2025年下半年達到每噸約人民幣10千元。

自2020年至2025年，智能感知芯片、3D ToF圖像傳感器及智能影像芯片的平均售價，在各代產品內均呈現逐步下滑趨勢。相關價格下跌主要由於技術成熟、產品進入量產階段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及後續產品進入市場。同期，智能感知芯片及3D ToF圖像傳感器的平均售價均錄得年均跌幅約5%至10%，而智能影像芯片的平均售價跌幅則約為10%至15%。

行業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本公司委託，對全球智能傳感芯片市場、全球機器視覺市場及全球智能影像芯片市場進行研究、分析並撰寫報告及其他相關經濟資料，費用約為人民幣880,000元。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

灼識諮詢利用多種資源，進行一手資料及二手資料研究。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訪問關鍵產業專家及產業領導者。二手資料研究分析各種公開來源的資料。本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預計預測期內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趨勢；(ii)若干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在預測期內繼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ii)預測期內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本節所載資料存在爭議、矛盾或產生影響。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且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若干方面。本概述主要旨在向[**編纂**]概述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本概述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可能對[**編纂**]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編纂**]務請注意，以下概述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作出，其可能有所變更。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芯片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2025年6月19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頒布《計量支撐產業新質生產力發展行動方案（2025–2030年）》（《**行動方案**》）的通知。《行動方案》指出，面向集成電路產業發展需求，聚焦集成電路核心計量技術支撐，重點攻克扁平化量值傳遞等技術難題，突破晶圓級缺陷顆粒計量測試、集成電路參數標準芯片化、3D等先進封裝標準物質研製和12英寸晶圓級標準物質研製瓶頸。

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公布《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尋求於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

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備案。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明確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維護國家信息安全，深化跨境監管合作，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對《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進行了修改，並於2023年2月24日頒布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將「境內企業」定義為包括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同時，《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還增加了程序性要求，明確了企業保密責任及會計檔案管理要求。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一)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有關企業、機構開展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和風險評估等安全服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國家安全審查。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正式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針對基礎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確立具體規範，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理機制。此外，《數

據安全法》明確界定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的責任歸屬。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布《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作為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應當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等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布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設立在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

（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布《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

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的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的領域。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布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布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被劃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被進一步細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負面清單之各產業則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國家鼓勵外商在中國投資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設備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等產業。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布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布並最新於2014年9月6日修訂、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不得違反我國法律法規，不得威脅或損害我國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一)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並最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宣告等方面作出了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

(二)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並最後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

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的原則，該原則指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一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則首先提交該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持有人享有的專利權受到法律保護，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三）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最後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布並最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最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布並最新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同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並予以公告。

（四）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監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域名服務監督管

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登記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五)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為了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鼓勵集成電路技術的創新，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布了《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保護條例》規定布圖設計權利人可以依照《保護條例》的規定，對布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最新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且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中約定房屋被徵收或者拆遷時的處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亦可書面委託他人辦理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一)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最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

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

（二）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布並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布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發布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布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已撤銷）於1994年12月14日頒布並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企業和員工共同承擔，而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則由企業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2月17日公布並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三）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

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且於2025年12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除從事對外承包工程外，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和技術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並且最新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和關稅的繳納，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委託報關企業辦理。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

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此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針對結匯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19號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此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通知**》)。根據《19號通知》及《**16號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19號通知》或《16號通知》將受到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3號通知**》)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規定了數項資本管制措施。具體而言，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五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時，應按照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一)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最近一次修訂於2024年12月6日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增值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税的納税人，須依法繳納增值税。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税率的，税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税率的，税率調整為9%。

（三）股息預扣税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布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税税率不應超過5%，但前提是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至少25%的公司。當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不足25%的公司時，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税税率不應超過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並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執行税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税函[2009]81號)，中國居民公司向税收協定締約對方税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税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税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税收協定待遇，但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可享受税收協定待遇的納税人應是税收協定締約對方税收居民；
(2) 可享受税收協定待遇的納税人應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
(3) 可享受税收協定待遇的股息應是按照中國國內税收法律規定確定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及
(4) 國家税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2)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
(3)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四)集成電路行業稅務優惠政策

如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頒布並於同日施行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所列，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等。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布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2023年3月17日頒布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3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則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對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條件和項目標準進行詳細說明。

此外，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布、2020年7月27日施行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21]4號)規定，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五）有關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的稅務政策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頒佈、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開展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享有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金額為其研發費用的5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於2018年9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生效期間，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根據2021年1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該政策的適用期限隨後已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於2022年9月頒佈的《關於加大支持科技創新稅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現行適用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75%的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稅前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100%，且該等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置的設備、器具，允許當年一次性全額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未計入當期損益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當年實際產生額的100%在當年應納稅所得額中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運營的主要法律法規。除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取得商業登記證的要求外，聚芯香港並無特定法定規定聚芯香港在香港開展業務時領取任何牌照。本集團並無進口或出口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下的任何禁運物品。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物售賣條例規管香港貨物銷售合約的成立、履行和補救措施，以及所售貨物所有權的轉讓。該條例亦列明若干隱含的條款或條件及保證，其一般與香港貨物銷售合約項下所供應貨物的安全性和適用性有關，包括：

(i) 倘憑貨品說明進行售賣，貨物應與說明相符；

(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該貨品須具可商售品質，即：(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

(i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及

(iv)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根據貨物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轉讓定價

由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與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進行交易，我們受香港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的約束。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廣泛的權力，可以向非居民徵收稅款。稅務局也可以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和17(1)(c)條透過不允許香港居民產生的費用來調整轉讓定價，並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進行補加評稅。稅務局亦可以根據稅務條例第61和61A條，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款對整個安排提出質疑。《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將有關如何釐定和執行關聯方之間供應商品和服務的定價的轉讓定價原則編纂成法。稅務局發出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46、48、58、59及60號列明瞭稅務局對轉讓定價及相關問題的詮釋和執行。根據修訂條例，如某人根據非獨立交易條款徵稅而享有香港稅收優惠(「**獲益人**」)，其收入將向上調整或虧損將向下調整。稅務條例第50AAF條規定，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應假設已作出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實際條款來計算。如果獲益人未能讓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述的收入或損失是獨立交易金額，稅務局評稅主任必須估算一個金額作為公獨立交易金額，並根據估算金額(a)對該人士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對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修訂條例在香港引入了強制性的「三級」轉讓定價文件要求，包括(a)總體檔案；(b)分部檔案；及(c)國別報告。修訂條例為與關聯企業進行交易的實體提供兩類豁免，使其無需編製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在基於規模的業務豁免門檻方面，香港納稅人於某個會計期間符合以下三個基於規模的業務豁免門檻中的兩個，即可豁免編製該會計期間的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a)年度總收入不超過4億港元；(b)資產總值不超過3億港元；或(c)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在基於數量的關聯方交易豁免門檻方面，每個會計期間財產轉讓(不論動產或不動產，但不包括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門檻為2.2億港元。

有關我們於荷蘭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下列為適用於SI荷蘭(為一家荷蘭私人有限公司)的荷蘭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管理層表示，並無適用於SI荷蘭業務及營運(範圍)的特定行業法律或法規。

公司

規管荷蘭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主要法例為《荷蘭民法典》(*Burgerlijk Wetboek*，「**《荷蘭民法典》**」)。荷蘭私人有限公司(*besloten vennootschap*，「**有限公司**」)是外商投資企業常用的公司形式。有限公司必須透過公證契據註冊成立，並於荷蘭商會(*Kamer van Koophandel*)管理的荷蘭商業登記處(*Handelsregister*)辦理登記。理事會(*bestuur*)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有限公司亦會設有監事會(*raad van commissarissen*)，負責監督理事會，根據荷蘭大型公司制度(*structuurregeling*)，凡符合特定規模門檻的公司，必須設立監事會。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受託責任，如管理不善(*onbehoorlijk bestuur*)，可能須承擔個人責任。年度賬目必須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篇編製並向商業登記處提交，審核規定取決於公司規模。

就業及社會保障

荷蘭的僱傭關係受《荷蘭民法典》第7卷第10篇規管，並由以多項特定法律予以補充，包括《勞動和安全法》(*Wet arbeidsmarkt in balans*)及《平衡勞動力市場法》(*Wet arbeidsmarkt in balans*)。僱傭合約可為固定或不固定期限。荷蘭法律對(其中包括)最低工資、工時、假期津貼、僱員平等待遇及解僱保障實施詳細規定。解僱僱員通常須事先取得僱員保險機構(*UWV*)的批准或由地區法院裁定解除僱傭關係。僱主須就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為失業、傷殘及疾病福利支付的僱員保險供款，以及國民保險供款。《勞資會議法》(*Wet op de ondernemingsraden*)規定在荷蘭擁有五十名或以上僱員的企業須設立勞資委員會(*ondernemingsraad*)，其就若干業務及僱傭相關決策擁有諮詢及同意權。

稅務

適用於公司的荷蘭稅務制度主要受《公司所得稅法》(*Wet op de vennootschapsbelasting 1969*)、《股息預扣稅法》(*Wet op de dividendbelasting 1965*)及《增值稅法》(*Wet op de omzetbelasting 1968*)規管。應課稅利潤超過200,000歐元時，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8%(首200,000歐元為減免稅率19%)。荷蘭對分派予股東的股息徵收15%的預扣稅，惟須受適用的稅約減免及國內豁免所規限。標準增值稅稅率為21%，而9%的減免稅率適用於若干商品及服務。公司須向荷蘭稅務局(*Belastingdienst*)登記，並定期提交報稅表。關聯企業之間的交易須遵守轉讓定價規則，其通常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公司必須備存適當的轉讓定價文件。此外，荷蘭根據《促進研究開發條例》(*Wet Bevordering Speur – en Ontwikkelingswerk*)為研發活動提供稅務優惠，允許合資格公司就從事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僱員減少其薪俸稅及社會保障供款。

數據保護

在荷蘭營運的公司須遵守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的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2016/679號規則(「**《通用數據保障條例》**」)，並由《荷蘭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執行法》(*Uitvoeringswet AVG*)予以補充。《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為處理個人資料訂明全面的框架，包括有關處理的合法性、透明度、數據簡化、數據當事人權利、數據洩露

通知義務以及向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傳輸個人資料的限制等規定。荷蘭數據保護局(*Autoriteit Persoonsgegevens*)是負責監督及強制執行荷蘭遵守《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情況的監管機構。違反《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可導致最高20百萬歐元或該企業全球年度總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政罰款。

商業秘密

荷蘭對商業秘密的保護受《荷蘭商業秘密保護法》(*Wet bescherming bedrijfsgeheimen*,「**《荷蘭商業秘密保護法》**」)規管,其實施關於保護未披露的專有技術及商業資訊(商業秘密)免遭非法獲取、使用及披露的歐盟第2016/943號指令。根據《荷蘭商業秘密保護法》,商業秘密被界定為符合下列條件的資訊:(i)具有秘密性,即既非普遍為人所知也不易被獲取;(ii)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商業價值;及(iii)已採取合理措施保守其秘密。商業秘密持有人可就非法獲取、使用或披露該等資訊的各方尋求民事補救措施,包括禁制令、損害賠償、查封及銷毀侵權商品。建議公司實施適當的保密措施,包括保密協議等合約保障,以確立並維持其商業秘密的受保護狀態。

產品責任

根據荷蘭產品責任法,缺陷商品的生產商可能須根據《荷蘭民法典》中的產品責任制度(第6:185條及後續條文)及一般侵權法(《荷蘭民法典》第6:162條)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荷蘭民法典》中的產品責任制度實施歐盟《產品責任指令》(第85/374/EEC號指令),並規定嚴格責任,因其無需證明生產者存在過失。經考慮所有情況後,當產品不能提供某人有權期望的安全程度,其即被視為有缺陷。

環境法

在荷蘭經營業務的公司須遵守《荷蘭環境管理法》(*Wet milieubeheer*)、《環境與規劃法》(*Omgevingswet*)及歐盟環境法例。該等法律規定與環境許可證、排放申報、廢棄物管理以及危險物質的儲存與處理等相關的義務。荷蘭環境部門可就違規行為施加行政處罰及執行措施。

商業物業租賃

荷蘭的商業物業(辦公室及零售空間)租賃受《荷蘭民法典》第7卷第4篇規管,其區分了零售空間(*winkelruimte*,《荷蘭民法典》第7:290條)及辦公室等其他商業空間(*overige bedrijfsruimte*,《荷蘭民法典》第7:230a條)。零售空間的承租人享有許多法定保障,包括強制性最低租賃條款及對租金調整的限制。辦公空間的承租人享有的保障較為有限,主要為有權要求最長三(3)年的遷離保障(*ontruimingsbescherming*)。荷蘭商業物業的租賃協議通常是根據房地產委員會(*Raad voor Onroerende Zaken*)發佈的標準化一般條款及細則訂立,該等條款及細則實際獲普遍採用,並載有維修義務、准許用途、轉租及責任的詳細規定。

反洗錢

荷蘭已透過《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Wet ter voorkoming van witwassen en financieren van terrorisme*,「**《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實施歐盟反洗錢指令。《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定指定實體(包括金融機構及若干專業服務提供者)有義務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監察交易,並向荷蘭金融情報中心(*FIU-Nederland*)通報異常交易。

制裁

作為歐洲聯盟成員國，荷蘭實施所有直接適用的歐盟制裁規例。此外，《1977年制裁法》(*Sanctiewet 1977*)為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歐盟實施的制裁提供法律框架。荷蘭公司必須確保遵守適用的制裁制度，包括對涉及指定人士、實體及司法管轄區之交易的限制。

國際制裁及出口控制法律

美國制裁法律

美國制裁適用於所有美國人士，包括所有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不論其身在何處)、所有位於美國境內的個人及實體，以及所有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其外國分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並執行經濟制裁計劃，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群體。

視乎禁止交易是否存在美國關聯，美國制裁制度對一級制裁活動及二級制裁活動施加限制。一級制裁禁止美國人士或與美國具有關聯的非美國人士與受一級制裁約束的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二級制裁針對與受制裁方於美國司法權區外進行交易的非美國人士，即使並無美國關聯。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對商業及軍民兩用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進行監管。該等管制獲《1979年出口管理法》(經修訂及擴展)授權，並由《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美國《聯邦規則彙編》第15章第730至第774部分)實施。

出口管制條例適用於從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及技術數據、從一個外國向另一個外國再出口以及於外國境內的國內轉讓。此外，出口管制條例適用於從一個外國向另一個外國運送包含超過小額豁免數量的受美國管制零件、部件或材料的外國製造產品(「**小額豁免規則**」)，以及若干受管制美國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產品(「**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與美國出口管制不同，歐盟出口管制通常不適用於歐盟境外的再出口或轉讓。

歐盟制裁法律

歐盟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為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而採納的所有制裁。聯合國制裁自動轉置為歐盟法律。歐盟偶爾會實施額外措施，以補充並加強聯合國的制裁。歐盟亦採取自主制裁，以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捍衛人權及民主體制，或防止化學武器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歐盟採納的大多數制裁均針對個人及實體，包括資產凍結、旅行禁令，以及禁止向列入名單的實體或個人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凍結資金及經濟資源包括由受針對個人或機構擁有或控制的資產(例如現金、銀行存款、股票、股份等)，該等資產不得被提取、轉移或出售，亦不得出售或出租的房地產。簽證或旅行禁令防止個人進入歐盟領土。

歐盟亦採取針對性行業制裁，例如經濟及金融措施(例如，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限制、銀行服務限制)或武器禁運，以禁止出口可用於衝突或內部鎮壓的武器及其他貨物。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1月，當時創始人劉先生與聯合創始人孔先生及詹先生於中國成立本公司。劉先生、孔先生及詹先生於智能感知行業均具有豐富經驗。有關劉先生、孔先生及詹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我們初期階段，我們專注於壓力傳感器與iToF傳感器芯片的研發。在劉先生的領導下(彼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特別專注於智能傳感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憑藉對行業趨勢的深刻洞察與前瞻預判，我們以持續研發構築差異化技術壁壘，成功實現了從單一傳感技術向智能感知、機器視覺與影像技術綜合平台的拓展。我們現為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通過高性能數模混合信號芯片與優化算法的深度融合，賦能智能設備實現精準感知、影像與智能化升級。我們已建立涵蓋感知與執行器芯片產品的產品矩陣，廣泛應用於移動智能設備及物聯網等消費電子領域。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來自知名私募股權機構及戰略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者的重大投資及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募集資金超過人民幣1,100百萬元。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關鍵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開始壓力傳感器的研發。
2017年	我們開始iToF傳感器芯片的研發。
	我們啟動智能產品的研發工作。
	我們完成壓力傳感器的研發並開始量產。
	我們完成天使輪融資及Pre-A輪融資。
2018年	我們完成智能音頻產品的流片。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完成A輪融資。
2019年	我們完成3D ToF傳感器產品的流片。
	我們完成A+輪融資。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開始交付應用於手機的智能音頻產品。
	我們宣佈成功開發出背照式HVGA ToF傳感器芯片。
	我們啟動光學傳感器的研發工作。
	我們完成B輪融資和B+輪融資。
2021年	我們完成SIP光學傳感器芯片的流片。
	我們完成C輪融資。
2022年	我們完成SIH觸覺芯片的流片。
	我們開始交付SIP光學傳感器芯片。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完成D輪融資。
2023年	我們將Haptic Core算法軟件成功嵌入線性馬達驅動芯片中。
2024年	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突破人民幣650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28.7%。
2025年	我們完成D+輪融資。

本集團重大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成立時，本公司由劉先生持股64.19%、黃林先生持股32.81%、詹先生持股1%、孔先生持股1%及代小伍先生持股1%。

黃林先生現為獨立第三方，彼於本公司成立時基於行政便利，代表本公司的其中一名創始股東葛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權權益。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三)(2014修訂)》第二十四條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實繳股東與名義股東訂立協議，約定實繳股東出資並享有投資權益，名義股東僅為名義出資人，倘實繳股東與名義股東對契約效力發生爭議，在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條規

定情形時，人民法院應判斷合同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行為真實反映黃林先生與葛光先生雙方之真實意圖，不存在任何權益爭議且不屬於《合同法》第五十二條項下任何無效情形，其根據當時中國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屬合法有效。代小伍先生為本公司前僱員，現為獨立第三方。

種子輪融資

2016年8月，我們完成種子輪融資，共籌集投資總額人民幣7,000,000元。種子輪融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元，其中分別由廣東粵科創賽種子一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粵科一號**」)、廈門極星天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極星**」)及廣州市仁洚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仁洚粵投資**」)認購11.81%、4.76%及0.10%。

有關種子輪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7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2017年7月，為使葛光先生以其本人名義持有本公司權益，及為建立本公司首個股份激勵平台及獎勵關鍵早期貢獻者，黃林先生轉讓：(i) 22.63%股權予葛光先生，代價為零；(ii) 2.00%股權予詹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2,000元；(iii) 0.83%股權轉讓予孔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及(iv) 1.88%股權轉讓予聚芯微企業，代價為零，而劉先生轉讓9.22%股權予聚芯微企業，代價為零。

此後，聚芯微企業向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00,000元，佔本公司攤薄後股權的10.00%。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元。

聚芯微企業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股權激勵平台」。

天使輪融資

2017年8月，我們完成天使輪融資，共募集投資總額人民幣8,400,000元。天使輪融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363,634.80元，其中由重慶麒厚西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麒厚西海**」)認購8.33%。

有關天使輪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Pre-A輪融資

2017年10月，我們完成Pre-A輪融資，共募集投資總額人民幣6,000,000元。Pre-A輪融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363,634.80元增至人民幣4,545,453.00元，其中由武漢光谷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谷創業**」)認購2.00%，2.00%由武漢光谷人才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光谷創新**」)認購。

附註：

1. 光谷創新尚未結清投資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2018年4月，光谷創新將其於本公司的出資權利以零代價轉讓予春曉東科(武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春曉東科**」)，春曉東科隨後於2018年4月25日向本公司支付投資款項人民幣3,840,000元，以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90,909.10元，該金額乃根據A輪融資估值釐定。

A輪融資

2018年2月，我們完成A輪融資，共籌集投資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545,453.00元增加至人民幣4,734,846.90元，其中由深圳五嶽華諾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五嶽華諾**」)認購4.00%。

2018年3月，詹先生及葛光先生亦分別轉讓1.20%及0.80%股權權益予五嶽華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

代價為基於A輪融資時對本公司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8年2月7日完成結算。

2018年12月股權轉讓

2018年12月，由於葛光先生個人決定尋求自身商業發展，葛光先生轉讓：(i) 7.46%股權予劉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347,000元；(ii) 2.60%股權予詹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70,000元；(iii) 1.84%股權予孔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33,000元；(iv) 0.38%股權予劉雪峰先生[2]，代價為人民幣69,000元；及(v) 4.11%股權予聚芯微企業，代價為人民幣742,000元，之後葛光先生不再是股東。代價乃由創始股東充分考慮創辦人、共同創辦人及僱員作為我們早期創立的關鍵貢獻者所作貢獻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附註：

2. 劉雪峰先生為深圳芯聚的總經理。

同月，光谷創業轉讓1.92%股權予武漢智通聚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智通聚芯**」)，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代價乃基於本公司A輪融資估值的協定溢價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並於2018年12月25日結算。

附註：

3. 智通聚芯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為劉先生。

A+輪融資

2019年4月，我們完成A+輪融資，共募集投資總額人民幣45,000,000元。完成A輪融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734,846.90元增至人民幣5,361,517.80元，其中由湖杉芯聚(成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湖杉芯聚**」)認購6.96%，盛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盛銘企業**」)認購4.73%。

2019年5月及8月，粵科一號轉讓1.77%股權予盛銘企業，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元，廈門極星則轉讓2.00%股權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將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將門創投**」)，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元。代價為基於本公司A+輪融資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9年8月2日完成結算。

2019年10月及2020年4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2019年10月及2020年4月，春曉東科及廈門極星分別轉讓0.50%及1.20%股權予智通聚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7,184,381元。代價乃基於本公司A+輪融資估值的協定溢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隨後，致匯聚芯出資人民幣342,224.50元，獲得本公司攤薄後股權的6.00%。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361,517.80元增至人民幣5,703,742.30元。

致匯聚芯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詳見「－股權激勵平台」。

B輪融資

2020年5月，我們完成B輪融資，共籌集資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完成B輪融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703,742.30元增加至人民幣6,337,491.40元，其中由南京和利國信智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利國信**」)認購10.00%。

B+輪融資

2020年7月，我們完成B+輪融資，共募集投資總額人民幣11,000,000元。完成B+輪融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337,491.40元增加至人民幣6,401,506.50元，其中由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源明**」)認購1.00%。

與此同時，劉先生、詹先生及孔先生各自轉讓0.33%股權予蘇州源明，代價為人民幣3,666,666.70元；智通聚芯則轉讓0.27%股權予蘇州源明，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代價為基於B+輪融資中對本公司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0年5月29日完成結算。

2021年4月股權轉讓

2021年4月，粵科一號合夥企業轉讓合共5.16%股權予深圳華業希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希望**」)、平潭恒睿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恒睿三號**」)、廈門華業啟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啟融**」)及智通聚信，總代價為人民幣45,425,600元。該等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於B+輪融資項下估值所協定折讓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於2021年4月12日完成結算。

C輪融資

2021年8月，我們完成C輪融資，募集投資總額人民幣123,913,043.60元。完成C輪融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401,506.50元增至人民幣6,958,159.20元，其中由深圳哈勃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勃科技**」)、華業奇融、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米長江**」)及恒睿三號分別認購2.50%、2.90%、2.00%及0.60%。

與此同時，(i)哈勃科技向華業希望、恒睿三號、麒厚西海、將門創投、春曉東科合共收購2.30%股權，總代價總計人民幣22,243,245.07元；及(ii)小米長江合共向華業希望、恒睿三號、麒厚西海、將門創投、春曉東科收購合共1.6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015,127.26元。該等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於C輪融資估值所協定折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結算。

2021年12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2021年12月，致科聚芯向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73,128.80元，佔本公司攤薄後股權的10.00%。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958,159.20元增加至人民幣7,731,288.00元。

致科聚芯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股權激勵平台」。

與此同時，南京五源啟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五源啟興**」)合共收購湖杉芯聚及將門創投的1.00%股權，總代價總計人民幣30,000,000元。代價為基於即將進行的D輪融資中對本公司擬議估值的約定折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1年12月27日完成結算。

D輪融資

2022年1月，我們完成D輪融資，共募集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完成D輪融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7,731,288.00元增加至人民幣8,246,707.20元，其中分別由五源啟興、北京量子躍動科技有限公司(「**量子躍動**」)、珠海橫琴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源明及武漢傳新未來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傳新未來**」)認購3.54%、1.25%、0.64%、0.50%及0.31%。

2022年1月及3月，(i)智通聚芯轉讓0.73%股權予深圳共創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創未來**」)，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ii)代小伍轉讓0.36%股權予橫琴華業，代價為人民幣17,461,514.82元；及(iii)湖杉芯聚轉讓0.50%股權予蘇州源明，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代價為基於D輪融資中對本公司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2年3月7日完成結算。

2022年6月股權轉讓

2022年6月，為進一步授予僱員股權激勵平台權益，致科聚芯轉讓4.22%股權予致拓聚芯及0.71%股權予武漢致芯，代價為零。

致拓聚芯與武漢致芯為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平台，詳見「－股權激勵平台」。

2024年4月股權轉讓

2024年4月，五嶽華諾轉讓0.42%股權予深圳市佳承智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佳承智和**」)，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代價乃基於D輪融資中對本公司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4年5月7日結算。

D+輪融資

2025年7月，我們完成D+輪融資，共募集投資總額人民幣509,600,000元。D+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246,707.20元增加至人民幣9,122,233.40元，其中分別由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軍融發展創業投資基金(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軍融發展**」)、長江證券創新投資(湖北)有限公司(「**長江創新投資**」)、太平科創(上海)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平科創**」)、深圳市達晨創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達晨創程**」)、武漢光谷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谷科創**」)、安徽華業啟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啟成**」)、杭州達晨創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達晨創程**」)、襄陽市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襄陽創新投資**」)、深圳華業瀾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瀾芯**」)、寧波甬元弘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甬元弘坤**」)、深圳華業芯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芯聯**」)、湖南達晨財鑫壹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達晨財鑫壹期**」)、武漢杉江聚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杉江聚源**」)、武漢長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長牛**」)認購2.82%、0.94%、0.93%、0.85%、0.79%、0.75%、0.57%、0.48%、0.38%、0.38%、0.38%、0.18%、0.14%、0.01%及0.005%。

與此同時，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OPPO廣東移動)、海南起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起行**」)、太平科創、深圳達晨創程、華業啟成、湖北科創大走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創大走廊創投**」)、杭州達晨創程、湖杉明芯(成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湖杉明芯**」)、銘哲雲展五號(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銘哲雲展五號**」)、蘇州華業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續創**」)、無錫湖杉星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杉星芯**」)、華業芯聯、達晨財鑫壹期及宜昌點軍翼鳴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點軍翼鳴**」)合共向劉

先生、孔先生、詹先生、劉雪峰、聚芯微企業、致匯聚芯、致科聚芯、智通聚芯、致拓聚芯、武漢致芯、春曉東科、和利國信、恒睿三號、華業啟融、將門創投、麒厚西海、仁洚粵投資、盛銘企業、五嶽華諾及小米長江，總代價為人民幣616,672,848.05元。該等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於D+輪融資估值所議定折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25年8月8日完成結算。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8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改制以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本公司經審核淨資產人民幣1,090.1百萬元為基準，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轉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其餘金額計入資本公積。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2025年9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5年9月，(i)麒厚西海合共轉讓1.77%股權予蘇州麒厚接續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有限合夥)(「**麒厚接續**」)[4]、共青城眾松聚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眾松聚力**」)及深圳聚源芯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源芯創**」)，總代價為人民幣68,547,800元；(ii)智通聚芯轉讓0.61%股權予聚源芯創，代價為人民幣32,155,291.57元；及(iii)和利國信轉讓0.94%股權予南京智芯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智芯聚**」)，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代價為基於D+輪融資中對本公司估值的約定折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5年9月22日完成結算。

附註：

4. 麒厚接續為麒厚西海的聯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

關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概要，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

我們的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應佔直接或間接股權	主要活動／功能
深圳芯聚.....	2017年11月30日	中國	100%	區域銷售
上海颶新.....	2019年12月4日	中國	100%	研發、區域銷售
北京颶新.....	2020年8月20日	中國	100%	區域銷售
蘇州聚芯.....	2021年5月31日	中國	100%	研發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應佔直接或間接股權	主要活動／功能
SI荷蘭.....	2019年5月13日	荷蘭	100%	研發
香港聚芯.....	2020年8月27日	香港	100%	研發、銷售
新加坡聚芯....	2025年3月17日	新加坡	100%	未來海外業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權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公司發展，聚芯微企業、致科聚芯、致拓聚芯、致匯聚芯及武漢致芯獲設立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若干僱員登記為某一股權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依據各合夥協議，股權激勵平台的全部管理權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行使，而作為該等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相關僱員則享有經濟利益。以下載列股權激勵平台的資料。

聚芯微企業

聚芯微企業為一家於2017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芯微企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8%。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持有其中6.11%權益。該企業共有2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且各自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惟以下人士除外：(i)柯毅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持有12.07%權益；(ii)劉雪峰先生（深圳芯聚總經理），持有7.83%權益；(iii)金勇傑先生（SI荷蘭董事），持有6.03%權益；(iv)商慶瑞先生（北京颶新監事），持有3.50%權益；(v)嚴威先生（上海颶新監事），持有2.78%權益；及(vi)余虹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持有1.44%權益。

致科聚芯

致科聚芯為一家於2021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科聚芯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2%。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持有2.17%權益。該企業有4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且各自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惟以下人士除外：(i)施怡鵬先生（蘇州聚芯董事），持有10.36%權益；(ii)嚴威先生，持有9.44%權益；(iii)柯毅先生，持有7.91%權益；(iv)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銷官），持有7.64%權益；(v)劉雪峰先生，持有4.13%權益；(vi)金勇傑先生，持有2.45%權益；(vii)商慶瑞先生，持有2.03%權益；(viii)余虹女士，持有1.14%權益；及(ix)詹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持有0.44%權益。

致拓聚芯

致拓聚芯為一家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拓聚芯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3%。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持有32.84%的權益。該企業共有4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且各自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惟以下人士除外：(i)詹先生，持有15.32%權益；(ii)金勇傑先生，持有8.62%權益；及(iii)嚴威先生，持有5.75%權益。

致匯聚芯

致匯聚芯為一家於2019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匯聚芯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7%。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持有29.50%權益。該企業共有4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且各自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惟以下人士除外：(i)詹先生，持有19.05%權益；(ii)施怡鵬先生，持有5.84%權益；(iii)嚴威先生，持有4.38%權益；(iv)余虹女士，持有4.38%權益。

武漢致芯

武漢致芯為一家於2021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致芯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9%。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持有0.33%權益。該企業共有3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且各自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

我們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即種子輪融資、天使輪融資、Pre-A輪融資、A輪融資、A+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D輪融資及D+輪融資。

	種子輪融資	天使輪融資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D+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6年7月	2017年8月	2017年10月	2018年2月	2019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1年6月	2021年12月	2025年6月
已發行股份數目[1]	1,973,201股股份	1,195,874股股份	597,940股股份	622,854股股份	2,060,913股股份	2,084,191股股份	210,524股股份	1,830,646股股份	1,695,043股股份	2,879,315股股份
代價金額[2]	人民幣7.0百萬元	人民幣8.4百萬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8.0百萬元	人民幣45.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11.0百萬元	人民幣123.9百萬元	人民幣300.0百萬元	人民幣509.6百萬元
代價結算最後日期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7日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2月7日	2019年4月12日	2020年5月7日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1月26日	2025年6月30日
每股成本[3]	人民幣3.55元	人民幣7.02元	人民幣10.03元	人民幣12.84元	人民幣21.83元	人民幣47.98元	人民幣52.25元	人民幣67.69元	人民幣176.99元	人民幣176.99元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4]	人民幣42.0百萬元[5]	人民幣100.8百萬元[6]	人民幣150.0百萬元[7]	人民幣200.0百萬元[7]	人民幣385.0百萬元[8]	人民幣1,000.0百萬元[9]	人民幣1,100.0百萬元[9]	人民幣1,549.9百萬元[10]	人民幣4,800.0百萬元[11]	人民幣5,309.8百萬元[12]
[編纂]折讓[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從[編纂]前投資獲得的[編纂]用途	為促進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從D+ 輪融資中收取的[**編纂**]淨額(佔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16.7%)外，本公司自[**編纂**]前投資所獲之[**編纂**]淨額已全數動用。 我們擬將本公司從D+ 輪融資中收取的餘下[**編纂**]淨額用於我們的研發及生產活動，並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
[編纂]前投資者給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本中受益。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現有所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自[**編纂**]起一年內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定轉讓限制。

附註：

(1) 指我們在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向各自[**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

(2) 指各輪次[**編纂**]前投資的總代價，不考慮股東間股權轉讓所支付的代價。

(3) 根據各輪次[**編纂**]前投資實際支付的投資金額，除以我們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向各[**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4) 指各輪次[**編纂**]前投資中每股成本乘以本公司緊隨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的資本化(按完全攤薄基準)。

(5)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估值乃經參考我們的融資需求、財務業績、研發及產品線，以及本集團的前景及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6) 從種子輪融資到天使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歸因於組成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及專業知識的創始團隊，促使我們於發展初期開始iToF傳感器芯片的開發及智能產品的研發。

(7) 從天使輪融資到Pre-A輪融資及從Pre-A輪融資到A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壓力感測器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完成研發並開始量產。

(8) 從A輪融資到A+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歸因於完成智能音頻產品的流片。

(9) 從A+輪融資到B輪融資及從B輪融資到B+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歸因於(i)完成3D ToF傳感器產品的流片；(ii)開始交付智能音頻產品；及(iii)成功開發出背照式HVGA ToF傳感器芯片。

(10) 從B+輪融資到C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歸因於開始光學傳感器的研發。

(11) 從C輪融資到D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歸因於完成SIP光學傳感器芯片的流片。

(12) 從D輪融資到D+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歸因於(i)完成SIH觸覺芯片的流片；(ii)開始交付SIP光學傳感器芯片；及(iii)我們將Haptic Core算法軟件成功嵌入線性馬達驅動芯片中。

從D+輪融資到[**編纂**]的估值增長主要歸因於(i)因股份於[**編纂**]後將在聯交所進行交易而增加的流動性，導致並已計入[**編纂**]估值的溢價；(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長；及(iii)我們產品的商業化現狀。

(13) [**編纂**]折讓為根據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贖回權、優先認購權、董事提名權、若干企業行動前的同意權及反攤薄權。

針對本公司的贖回權已於2025年7月31日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惟本公司未授予任何贖回權的種子輪融資、天使輪融資、Pre-A輪融資及A輪融資項下[**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除外)被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於針對本公司的贖回權已於2025年7月31日終止，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556,152,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於2025年7月31日予以終止確認，並計入其他儲備，自2025年8月1日起，並無計入任何贖回責任。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贖回條款)，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針對本公司創辦人及共同創辦人的贖回權已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並於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重啟(i)聯交所不受理、拒絕、退回或終止審核[**編纂**]申請；(ii)[**編纂**]申請失效後六個月內未獲續期；(iii)本公司向聯交所撤回[**編纂**]申請；(iv)中國證監會不予受理[**編纂**]申請備案；及(v)本公司在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18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本公司概無就創辦人及共同創辦人先前授予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且本公司亦非任何涉及有關贖回權的任何附屬協議的訂約方。由於本公司並無義務根據贖回權向創辦人及共同創辦人回購[**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故就此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入任何贖回責任。有關詳情請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根據上市指南第4.2章規定須予終止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關於[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如下：

和利國信及南京智芯聚

和利國信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專注於集成電路產業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基金規模為人民幣33.55億元，由和利資本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禾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禾芯投資**」)，持有1.15%權益，該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和利創業投資管理(蘇州)有限公司(「**和利資本**」)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芯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芯創投**」)(持股76.5%)共同控制。寧芯創投由和利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王雨晴女士持有35%權益，王女士同時持有和利資本95%權益。和利國信有1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南京智芯聚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南京智芯聚的普通合夥人為和利資本。除王雨晴女士最終控制的揚州和利智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南京智芯聚99.50%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南京智芯聚超過30%的權益。

和利資本專注於半導體前沿技術與高端進口替代的中早期投資，代表項目包括寒武紀、沐曦集成電路等，來自台灣和海外合夥人超過20年的產業積淀和廣泛資源為國產半導體從0到1的提供關鍵助力。

五源啟興

五源啟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五源初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五源初興**」)，而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興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上海興尚」)，而上海興尚由我們的前董事劉芹先生及王振庭先生各自持有50%。五源啟興由上海興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興畔**」)進行管理，而上海興畔是五源初興的關聯方並由我們的前董事劉芹先生最終控制。根據五源啟興的有限合夥協議，五源啟興全體合夥人同意並授權其普通合夥人五源初興聘請上海興畔作為五源啟興的管理人。五源啟興為五源的投資基金。五源為一家專注於培育科技、生命科學及消費創新領域優秀企業的風險投資機構。五源已投資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快手科技(股份代號：1024)、小鵬汽車(股份代號：9868)及地平線機器人(股票代碼：9660)等科技公司。五源啟興有48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OPPO廣東移動

OPPO廣東移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製造商，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提供包括智能手機、物聯網產品、配件、音頻產品、可穿戴設備及平板電腦等產品。該公司由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後者由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持有65.85%，由高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3.65%及由金樂親先生持有0.5%。OPPO廣東移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明永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OPPO廣東移動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哈勃科技

哈勃科技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業務。哈勃科技由普通合夥人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為投資**」)全資持有。華為投資由僱員集體擁有的工會組織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持有99.42%的股權，及由任正非先生持有0.58%股權。哈勃科技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由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持股69%)和華為終端有限公司(持股30%)持有，該兩家公司最終控制人均為華為投資。

湖杉芯聚、湖杉明芯及湖杉星芯

湖杉芯聚、湖杉明芯及湖杉星芯為由湖杉資本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

湖杉芯聚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湖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湖杉**」)，持有湖杉芯聚1%的權益。無錫湖杉由最大股東上海湖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湖杉**」)控制。湖杉芯聚有13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湖杉明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湖杉，持有2.22%的權益。湖杉明芯有14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湖杉星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湖杉，持有2.17%的權益。湖杉星芯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蘇州紐爾利新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7.83%的權益其由紐爾利資本管理的一個私募股權基金。紐爾利資本為一個全球性的投資及基金管理平台，涵蓋人民幣和美元的一級、二級及直接投資機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向紅先生。

湖杉資本是一家專注於中國半導體產業鏈投資的風險投資機構，代表公司包括上海晶豐明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368)，蘇州敏芯微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286)，及泰凌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91)。上海湖杉為其投資管理平台，由蘇仁宏先生持有70%和陳春蘭女士持有30%。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為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證券類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重點關注互聯網基礎關鍵技術與設施、網絡安全、網絡信息服務、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產業數字化等領域，篩選符合國家戰略、前景良好的網信企業，助力數字經濟發展。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互聯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持有1.41%的股權並由國家計算機網絡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簡稱「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實際控制。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共有九名有限合夥人。除持有33.22%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蘇州源明

蘇州源明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業務，主要投資的行業領域包括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智能製造、數字消費平台及生命科學。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南京源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源芯**」)，持有0.0086%權益。南京源芯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人為源碼資本創始人曹毅先生。蘇州源明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南京源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源嶺**」)持有44.93%權益，北京源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源為**」)持

有38.42%權益。南京源嶺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南京源芯，後者的最終控制人為曹先生；北京源為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源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的最終控制人同樣為曹先生。

海南起行

海南起行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已註冊為創業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現象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現象資本**」)，持有0.95%的權益。現象資本是一家專注於S策略和硬科技領域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由現象管理諮詢(海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有五名股東，其中最大的股東為饒智先生，持有69.57%的權益，其餘股東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海南起行的各有限合夥人也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華業啟融、五嶽華諾、華業啟成、橫琴華業、華業續創、共創未來、華業芯聯及華業瀾芯

華業啟融、五嶽華諾、華業啟成、橫琴華業、華業續創、共創未來、華業芯聯及華業瀾芯(統稱「**華業天成資本**」)均為華業天成資本旗下的私募股權基金。

華業啟融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華業天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華業天成**」，由深圳華業天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業天成**」)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孫業林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9%權益及我們的前董事楊華君先生持有40%權益)，持有1%權益。該企業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融**」)(持有85.97%權益)，以及另一名持有不足3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中金啟融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4%權益，最終控制人為在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上市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五嶽華諾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諾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諾華**」)，持有0.10%權益。五嶽華諾有16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包括劉志雄先生、楊華君先生及孫業林先生，分別持有17.95%、2.69%及2.09%權益。橫琴諾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五岳華諾天使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權益，後者在中國成立，由深圳華業天成持有70%權益及劉志雄先生持有30%權益。橫琴諾華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包括劉志雄先生、楊華君先生及孫業林先生，分別持有19.85%、14.83%及14.83%權益。

華業啟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橫琴華業天成，持有0.10%權益。該企業有40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橫琴華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橫琴華業天成，持有0.05%權益。該企業有14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包括孫業林先生(持有2.95%權益)。

華業續創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共創華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創華業**」)，持有4.93%權益。共創華業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華業天成持有0.10%權益，有限合夥人孫業林先生持有0.10%權益，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海南省共創華業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深圳華業天成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9.90%權益及孫業林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0.10%權益)持有99.80%權益。華業續創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蘇州上實盛世園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實盛世園豐**」)持有65.52%權益，以及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不足30%權益。上實盛世園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盛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由普通合夥人上海上實盛世共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實盛世共錦**」)持有85%權益。上實盛世共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其又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40%權益，北京盛世宏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盛世鴻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4.7%權益，後者由姜明明持有57.44%權益及三名其他股東持有42.56%權益，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持有4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0%權益。

共創未來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橫琴華業天成，持有0.16%權益；其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騰雲源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騰雲源晟**」)(持有68.67%權益)和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騰雲**」)(持有31.17%權益)。寧波騰雲源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世紀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權益且由西藏騰雲(由黃濤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寧波騰雲源晟的有限合夥人為西藏騰雲，持有99%權益。

華業芯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共創華業持有8.61%權益。該企業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歐陽樂先生(持有48.84%權益)、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46.51%權益)和共創華業(持有4.65%權益)。

華業瀾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深圳華業天成持有0.09%權益，有限合夥人包括張欽女士(持有59.72%權益)及其他三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股均未超30%)。

作為各華業天成資本基金最終管理人的深圳華業天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孫業林先生持股65%、楊華君先生持股35%。孫業林先生與楊華君先生均為華業天成資本合夥人，該私募機構專注於智能科技領域投資，管理的人民幣與美元基金資產規模超人民幣80億元。

太平科創

太平科創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人工智能、航空航天、半導體與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新材料、機器人、低空經濟等領域的公司，例如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博萃循環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九章雲極科技有限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太平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唯一股東為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資產管理**」))，持有0.05%權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人壽**」)。太平資產管理與太平人壽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66)的附屬公司。

深圳達晨創程、杭州達晨創程及達晨財鑫壹期

深圳達晨創程及杭州達晨創程均為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晨財智**」)旗下的私募股權基金。達晨財智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風險投資機構，管理資產規模約人民幣600億元，聚焦於投資信息技術、智能製造、醫療健康、文化傳媒、軍工等領域的公司，包括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14)，深圳百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25)，和瑞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93)。達晨財智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電廣傳媒**」)擁有55%股權。電廣傳媒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17.SZ)。

深圳達晨創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達晨財智，持有1.19%權益。深圳達晨創程有32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杭州達晨創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達晨財智，持有1.63%權益。杭州達晨創程有29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

達晨財鑫壹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達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電廣傳媒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2%權益。達晨財鑫壹期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電廣傳媒(持有49%權益)、海南三亞達晨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達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8%權益)以及湖南廣電網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權益)。

麒厚接續及麒厚西海

麒厚接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麒厚接續的普通合夥人為麒厚西海，持有麒厚接續8%的權益。除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中金接續元亨(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麒厚接續76.62%權益)外，麒厚接續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權益。

麒厚西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已註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主要管理專注於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的基金。該公司由西安保德信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屈向軍先生持有99.9%股權的公司)持有60%股權，及由北京犁金谷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謝犁女士持有80%股權的公司)持有40%股權。

麒厚接續和西海主要投資半導體以及智能製造方向成長階段的優質企業，例如武漢華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新三板掛牌交易公司(股份代號：874868.NQ)。

小米長江

小米長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99.92%的權益由1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0.08%權益由普通合夥人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後者80%的權益由小米集團間接持有，並作為小米集團的投資管理機構之一，負責管理小米集團的產業投資組合。

小米集團(股票代碼：01810.HK)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同時間接持有小米長江19.6%的自有權益。

科創大走廊創投及點軍翼鳴

科創大走廊創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專注於投資硬科技與戰略新興產業，管理資產規模約人民幣2.551億元。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北國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國翼**」)，持有1.06%權益。湖北國翼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武漢比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肖捷先生，持有17.24%權益，同時，餘下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持股60%，並由兩名其他股東擁有餘下40%權益。科創大走廊創投有七位有限合夥人，其中襄陽創新投資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9.60%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點軍翼鳴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專注於投資新一代信息產業、節能環保、新材料等產業，管理資產規模約1.1億元人民幣。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北國翼，持有1.82%權益。點軍翼鳴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持有80%權益的宜昌金輝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宜昌啓宸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宜昌市點軍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

量子躍動

量子躍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於投資控股公司，為抖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軍融發展及長江創新投資

軍融發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長江成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長江資本**」)，持有1%權益。長江資本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江證券**」，股票代碼：0783)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企業有11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包括持有21%權益的長江創新投資。

長江創新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為長江證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谷科創

光谷科創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專注於光電子、生命大健康等前沿領域，管理資產規模約人民幣10億元。其普通合夥人為武漢高科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漢高科私募基金**」)，後者由武漢光谷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光谷新技術**」)全資擁有。光谷新技術同時亦為光谷科創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中國國有企業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聚源芯創

聚源芯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專注於集成電路相關產業，代表投資組合公司包括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726)，江蘇魯汶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爍科中科信電子裝備有限公司。聚源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瑞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瑞芯**」)，持有聚源芯創1%權益。深圳瑞芯的普通合夥人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芯聚源**」)，持有深圳瑞芯70%權益。中芯聚源由其單一最大股東上海芯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芯齊**」)持有35%權益。上海芯齊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聚創**」)。共青城聚創的普通合夥人為高永崗先生，且共青城聚創其餘4名自然人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權益。聚源芯創有13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聚源芯創超過30%的權益。

銘哲雲展五號

銘哲雲展五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專注於中國硬科技、半導體和機器人領域，代表投資組合公司包括江蘇魯汶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奧普托科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和武漢新創元半導體有限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銘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銘哲資產管理**」，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曉倫全資擁有)，持有其中0.003%的權益。銘哲雲展五號的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銘哲資產管理的私募基金，而該等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恒睿三號

恒睿三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聚焦於ICT賽道，重點關注信息通訊技術、半導體、新材料、新能源等領域，代表公司包括思瑞浦微電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536)，和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052)。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恒信華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信華業**」)，持有1.00%權益。恒信華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昊先生透過深圳市華業聚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及間接最終控制。恒睿三號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長沙華業高創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蘇州深信華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持有49.5%權益，二者均為恒信華業管理的私募基金。

佳承智和

佳承智和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專注於半導體及先進製造行業，管理資產規模約人民幣1.501億元。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盛裕佳承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裕佳承**」)，持有0.07%權益。盛裕佳承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南經濟特區佳承昌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80%，並由王軍先生最終控制。佳承智和的兩名有限合夥人為持股66.62%的蘇州佳承元和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佳承元和**」)以及持股33.31%的蘇州佳承精選一號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佳承一號**」)。佳承元和同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盛裕佳承(持股0.93%)，另有24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佳承一號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盛裕佳承(持有0.10%權益)，另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權益持有人為崔庸非，持有98.43%權益。

襄陽創新投

襄陽創新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新投資業務，專注於先進製造、新能源、新材料、半導體、生物醫藥等高新技術領域，代表投資組合公司包括深藍探索動力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和湖北凌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湖北漢江金融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持有60.57%股權及由漢江控股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43%股權，這兩家企業均由襄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甬元弘坤

甬元弘坤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專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及其垂直應用領域，管理資產規模約人民幣4億元。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華控紫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控紫荊**」)，持有1.25%的權益。甬元弘坤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華控紫荊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華控紫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制，後者又由義烏嘉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該有限公司由張鑫持有70%股權及由任文澤持有30%股權)。

眾松聚力

眾松聚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眾松聚力的普通合夥人為大眾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眾聚鼎**」)，持有1.2%權益。大眾聚鼎專注於半導體、智能製造以及汽車電子領域的投資，目前的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大眾聚鼎由其單一最大股東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眾交通**」)持有40%股權。大眾交通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11)。除大眾交通持有眾松聚力50%權益外，眾松聚力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權益。

傳新未來

傳新未來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專注半導體、新能源和智能製造等戰略新興產業，管理資產規模約人民幣9000萬元，其中廣東弘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479)。其普通合夥人為武漢聚華傳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共有五名股東，其中，聚華傳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傳新**」)持有64%股份，而其餘股東均未持有超過30%股份)，持有2%權益。北京傳新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UAN XINNOVATION HOLDINGS PTE. LTD持有66%，由武漢傳新原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4%，並由張杰先生最終控制。傳新未來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武漢傳新啓航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

楊建，持有4.35%權益，其11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均未持有30%以上權益），持有36.8%的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以上權益。

杉江聚源

杉江聚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投資，專注於集成電路、高端製造、新材料等科技領域。其普通合夥人為彭勃，持有22.22%的權益。杉江聚源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均未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武漢長牛

武漢長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和諮詢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曹宏鋒，持有14.29%的權益。武漢長牛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上市指南第4.2章

鑒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的120個完整日結算；及(ii)「－[**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所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已終止或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該等[**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規則第4.2章的規定。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1]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總數	股權%[1]
控股股東[2]								
劉先生	6,166,512	2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聚芯微企業[3]	3,022,787	1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致科聚芯[3]	1,114,784	3.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致拓聚芯[3]	1,058,311	3.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致匯聚芯[3]	1,040,384	3.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致芯[3]	177,264	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2]								
詹先生	434,228	1.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孔先生	366,379	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雪峰先生	23,881	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2]	13,404,530	44.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4]								
和利國信[5]	1,230,506	4.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智芯聚[5]	282,507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五源啟興	1,214,780	4.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OPPO廣東移動	1,144,952	3.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哈勃科技	1,098,388	3.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杉芯聚[6]	964,657	3.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杉明芯[6]	317,821	1.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杉星芯[6]	211,880	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847,522	2.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1]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總數	股權%[1]
蘇州源明	750,976	2.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起行	706,268	2.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業啟融[7]	620,150	2.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五嶽華諾[7]	609,397	2.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業啟成[7]	381,385	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橫琴華業[7]	272,511	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業續創[7]	211,880	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創未來[7]	197,756	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業芯聯[7]	122,043	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業瀾芯[7]	113,003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太平科創	572,077	1.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達晨創程[9]	536,323	1.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達晨創程[9]	321,793	1.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達晨財鑫壹期[9]	95,346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麒厚接續[9]	379,690	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麒厚西海[9]	361,673	1.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米長江	377,531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科創大走廊創投[10]	352,853	1.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點軍翼鳴[10]	70,627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量子躍動	339,008	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軍融發展[11]	281,095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江創新投資[11]	279,682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谷科創	226,006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聚源芯創	218,682	0.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銘哲雲展五號	211,881	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睿三號	131,823	0.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佳承智和	113,003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襄陽創新投資	113,003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甬元弘坤	113,003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眾松聚力	113,000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傳新未來	84,752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1]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總數	股權%[1]
杉江聚源	2,82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長牛	1,412	0.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4]	16,595,470	55.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0,0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表中包含的百分比數據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中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前列數字的算術累加。
2. 由(i)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詹先生及孔先生；(ii)聚芯微企業、致科聚芯、致拓聚芯、致匯聚芯及智信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iii)深圳芯聚總經理劉雪峰所持有的H股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更多詳情請見「—[編纂]」。
3. 聚芯微企業、致科聚芯、致拓聚芯、致匯聚芯及武漢致芯是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
4. 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持有的H股，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
5. 和利國信及南京智芯聚的最終控制人為和利資本。
6. 湖杉芯聚、湖杉明芯及湖杉星芯由無錫湖杉控制。
7. 華業啟融、五嶽華諾、華業啟成、橫琴華業、華業續創、共創未來、華業芯聯及華業瀾芯的最終控制人為深圳華業天成。
8. 深圳達晨創程、杭州達晨創程及達晨財鑫壹期由達晨財智管理控制。
9. 麒厚接續的一般合夥人為麒厚西海。
10. 科創大走廊創投及點軍翼鳴由湖北國翼控制。
11. 軍融發展及長江創新投資由長江證券控制。

[編纂]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節所述的本集團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本集團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並已就本節所述的股權變更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在緊隨[**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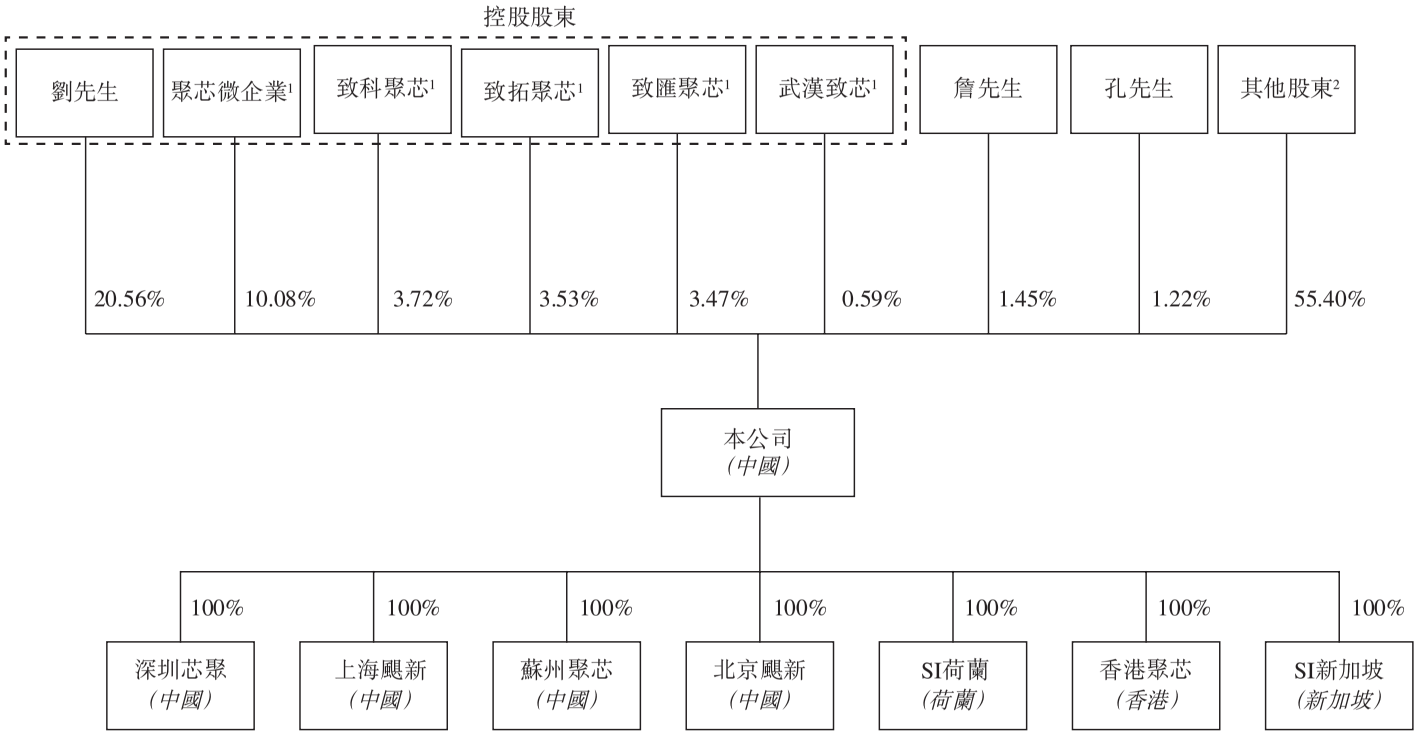

附註：

1. 聚芯微企業、致科聚芯、致拓聚芯、致匯聚芯及武漢致芯是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
2. 其他股東包括深圳芯聚總經理劉雪峰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8%。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請參閱上文「— 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概覽

我們是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整合高性能數模混合信號集成電路（芯片）與優化算法，協助智能設備實現精準感知、影像與智能化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為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及平板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高增長場景提供關鍵驅動力，致力於提升交互效率與影像體驗。此外，我們正積極拓展業務版圖至其他新興增長領域，包括機器人、數字孿生及汽車電子。依托領先的智能感知技術平台，並結合先進的精密驅動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形成感知、決策與執行的協同效益。通過多模態傳感與精準驅動的結合，我們賦能智能設備突破複雜環境的感知極限，助力智能設備升級及感知與影像技術的商業化進程。

我們的產品矩陣

依托持續的技術深耕與開發，我們成功將傳感技術拓展至一個整合智能感知、機器視覺與影像技術的技術平台。我們於這三大核心領域的佈局，協助我們建立涵蓋感知與執行器芯片產品的產品矩陣。結合智能算法，我們的產品具備優化性能，並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及平板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此外，我們正積極向機器人、數字孿生及汽車電子等新興增長領域拓展，帶來更廣泛的場景的智能感知功能。

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線包括智能感知類別下的光線傳感器、接近光傳感器、多合一光學傳感器、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及LRA驅動芯片及LRA控制算法、機器視覺類別下的3D iToF圖像傳感器，及影像技術類別下的多光譜傳感器、Flicker傳感器、OIS驅動芯片以及dToF測距傳感器。

下圖所示是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矩陣，包括商業化解決方案：

智能感知：連接物理與數字世界

智能感知捕捉光、聲、溫度、生命體徵及運動等環境信號，實現智能交互響應。通過在傳感器或執行器中集成神經網絡處理器(NPU)、微控制單元(MCU)及數位訊號處理器(DSP)等單元，這些元件可增添實時邊緣處理功能，顯著減輕主處理器負擔，減少雲依賴，實現低功耗、低延遲及保護隱私的互動，推動設備從「感知」走向「理解」，有效提升人機交互的精度、即時性與沉浸感。智能感知是支持「主動感知」與邊緣智能發展的根本因素。

在智能感知領域，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

- 打造融合微型化與即時響應的智能傳感解決方案：
  - o 光學傳感解決方案，集小尺寸、低功耗、精確檢測於一體，覆蓋低端至高階的各種需求；及
  - o 多合一光學傳感器，支持穿透最低0.5%透光率的CoE OLED屏幕，並能捕獲屏幕光PWM波形中的黑幀畫面；通過幀刷新同步模式為OLED Lux/CCT算法提供更完善的支持，從而在不同光照環境下提供自然舒適的視覺體驗。
- 提供具備強勁性能及智能化的交互響應，提供精準控制與沉浸體驗：
  - o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集成精確傳感保護，融合自研音頻處理算法，在實現超低功耗、低噪音及高能效的同時，為用戶帶來清晰細膩、自然環繞的沉浸式聽覺享受；
  - o LRA驅動芯片，憑藉快響應、精確F0檢測及先進控制算法實現微秒級的精準觸覺反饋，提升交互的真實感。

我們的智能感知技術已進入多家頭部智能終端、物聯網設備製造商的核心供應鏈。我們是全球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其中光學感知芯片、智能音頻功放芯片、LRA驅動芯片，於往績記錄期間累計出貨量分別約664.6百萬顆、872.3百萬顆、63.9百萬顆。

機器視覺：構建多維空間計算及物體識別

機器視覺，通過主動光學探測和多光譜感知技術，賦予智能設備精確三維建模、物質成分解析及動態環境理解功能，突破傳統二維成像的局限。其核心功能在於，通過融合三維傳感、光譜分析與智能算法，使設備具備空間量化、材質識別與場景語義解析等「看懂真實世界」的認知智能，從而完成環境感知、決策判斷與智能交互。機器視覺推動虛擬與現實的深度融合，為新一代智能交互形態提供技術支撐，開拓空間智能的邊界。

我們構建覆蓋近距至遠距感知、可見光至紅外光譜的解決方案，集成智能處理內核。例如，我們的3D iToF圖像傳感器，專注於精確近距感知，在量子效率、低功耗、高靈敏度等指標實現行業領先，在保證長續航的同時，為人臉識別、3D建模、AR/VR交互及機器視覺提供精確檢測功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擁有完整ToF傳感器產品組合的領先提供商，已獲得多個應用領域頭部客戶的認可。在移動智能設備領域，我們是3D iToF圖像傳感器的領先國產供應商，已成功進入頭部智能設備製造商的核心供應鏈，於往績記錄期間累計出貨6.0百萬顆。隨著機器視覺向機器人、數字孿生、汽車電子市場加速滲透，我們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於各種場景，支撐多類型感知組合，持續擴大機器視覺生態的全球影響力。

影像技術：打造真實及沉浸式的影像體驗

影像技術，通過芯片級改良及系統級融合提升從光子捕獲到影像輸出的全鏈路成像。我們的解決方案為智能手機、運動相機提供專業級影像效果，此外，系統性地解決嚴苛環境中的核心痛點，例如色彩失真、運動模糊、長焦抖動，以及弱光環境下的對焦與畫質不足問題。通過將智能處理單元深度集成於系統級芯片(SoC)，我們賦能設備更精準的影像感知與環境理解，助力打造更真實、更具沉浸感及更智能的數字影像世界。

基於對影像鏈路的全面剖析，我們構建了從基礎矯正到前沿成像的全場景解決方案：

- 多光譜傳感器，具備多通道光譜檢測及自研算法，對光譜進行精準分析與復原，使相機能在複雜場景中呈現真實色彩還原效果；
- Flicker傳感器，精準檢測高頻閃爍信號，以消除閃爍條紋，確保影像清晰；
- OIS驅動芯片，我們處於設計導入階段的商業化前產品，集成DSP與MCU，實現快速響應、維持防抖和低靜態功耗，確保清晰穩定的畫面；及
- dToF測距傳感器，我們處於設計導入階段的早期商業化產品，具備芯片內建的低功耗MCU及專有算法，可實現快速精準對焦及深度偵測，已收到為進行設計驗證而下達的首批少量客戶訂單。

我們的技術已獲得市場頭部客戶的認可：

- 多光譜及Flicker傳感器已嵌入旗艦主流智能移動設備，於往績紀錄期間累計出貨超約81.3百萬顆；
- OIS驅動芯片已獲頭部智能設備製造商採用，已於2025年年底前開始大量生產；及
- dToF測距傳感器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已收到為進行設計驗證而下達的首批少量客戶訂單。

憑藉成熟的供應鏈體系與跨平台算法架構，我們通過核心技術復用實現快速場景落地、持續擴展全球商業生態系統以及構建連接物理世界與數字世界的智能感知基石。

我們的基石技術

我們通過長期自主研發在三大核心領域構建了緊密協同的四大基石技術體系：(i)智能感知算法與系統級解決方案；(ii)高集成度數字處理與嵌入式系統；(iii)傳感器敏感單元的設計與工藝開發能力；及(iv)模擬芯片設計。這些基石技術垂直整合了從物理信號探測到邊緣數據處理的能力，覆蓋感知(捕獲信號)、決策(處理數據)與執行(執行命令)全環節。在邊緣設備智能化的趨勢下，我們的基石技術體系持續賦能我們的智能感知解決方案，構建差異化技術壁壘，並推動多場景規模化落地。

- ***#1－智能感知算法及系統級解決方案。***我們開發由底層算法以至系統設計的自研算法，解讀傳感器捕獲的數據，涵蓋音頻處理算法(為音效及揚聲器保護)、精準感應器標定與校準算法(確保數據準確)、獨創的攝像頭防抖算法(減少相機抖動)，以及ToF傳感器中多組件匹配(以結合並同步二維與三維影像)，旨在滿足客戶特定需求。
- ***#2－高集成度數字處理與嵌入式系統。***我們具備完整的處理器開發能力，覆蓋集成DSP、RISC-V架構型中央處理器(CPU)、影像訊號處理器(ISP)及NPU。這些作為設備「大腦」的處理器，旨在以低功耗方式於設備本地端處理數據(邊緣運算)。
- ***#3－傳感器敏感單元的設計和工藝開發能力。***此技術涉及捕捉光線、聲音及其他等物理環境信號的傳感器硬件的設計。我們在傳感器敏感單元領域構建了全面設計與工藝開發能力，涵蓋光學傳感、磁性傳感、3D深度傳感及溫度傳感，達致多物理量的精確信號轉換，為智能設備奠定精準感知基石。
- ***#4－模擬芯片設計。***模擬芯片負責電源管理、模擬數字轉換器及信號傳輸。我們構建覆蓋驅動、信號鏈、電源管理、時鐘及靜電釋放(ESD)保護的全模擬芯片設計能力。低噪聲信號鏈設計有助於傳感器實現更高信號噪聲比的精準信號偵測，而低功耗設計能確保我們的高性能傳感器穩定運作，延長電池壽命。

作為核心競爭力的源泉，我們的四大基石技術通過深度交叉整合持續驅動技術迭代與產品升級。以我們的機器視覺產品為例，我們採用感知元件(#3)測量環境的三維深度影像資料，其後可使用模擬信號鏈芯片(#4)轉換為數字信號，並由我們的數字處理器(#2)處理。從感知到處理的完整流程由我們的系統及算法(#1)控制，協助客戶高效地將我們的產品整合至其系統中。此整合消除客戶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獨立元件的需求，從而精簡其供應鏈並優化整體系統性能及成本結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於中國銷售智能感知產品(包括光學感知、智能音頻及振動感知產品)產生收入。我們受多模態融合感知、機器視覺智能、影像技術革新等多個維度的內部自主研發驅動。我們已定義並實現「優化高性能、低功耗、高自適應、高可靠」的場景技術標準，持續提升用戶對實時交互與智能感知的體驗認知。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獲全球13家智能手機製造商採用。

我們的技術平台、響應速度與解決方案交付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競爭。我們已打入全球主要智能設備製造商的供應鏈體系，並獲得上游產業合作夥伴的支持。

在與客戶合作的過程中，我們進行自主與具前瞻性的研發，拓展產品矩陣與技術範疇。我們深化現有產品的技術合作，在產品定義初期即介入，實現快速迭代與技術發展。我們亦拓寬產品與解決方案，構建起覆蓋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矩陣。在這一過程中，我們已助力智能設備客戶取得多個成果，並實現了自身技術的迭代與規模化商業落地，甚至下文所載成果已內化為行業事實標準。例如：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0年已開發出中國首款大規模量產、集喇叭保護、多電壓域供電與超低功耗於一體的中功率智能音頻功放芯片之一，流片成功並順利量產，標誌著高端平板與筆電音頻領域的國產先進突破，其音效與性價比獲得市場認可，並引領同行跟隨採用此標準。
- 我們自主研發的3D iToF圖像傳感器不僅在關鍵性能上表現令人滿意，更實現基於國產晶圓廠的量產，該傳感器將獲多家智能設備製造商的旗艦智能手機型號採用，用於其三維傳感解決方案。
- 在過去由日韓製造商主導的OIS領域，我們首款自研產品獲得多家智能設備製造商採用。這使我們得以擴展涵蓋旗艦鏡頭系列的OIS/AF組合，支持智能設備製造商的影像技術發展。

這些合作提高了我們在現有領域的地位，並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涵蓋需求前瞻洞察、架構構建及解決方案交付的系統。這使我們能夠識別技術趨勢及市場需求，並透過架構級設計及項目執行，將概念轉化為可量產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系統級解決方案已吸引無人機、機器人及汽車電子等高增長行業的企業與我們合作成為合作夥伴，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多種場景。

我們旨在透過以場景為中心的創新、以技術為基礎的發展、以產品為導向的開發及以標準為驅動的擴張，構建起一個開放協同的產業生態系統，確保我們與技術演進及市場需求保持同步，並與合作夥伴創造共同價值。

我們的行業機會

我們正置身於一場由智能感知、機器視覺與影像技術深度轉換設備形態與用戶體驗的變革浪潮之中。智能設備邊界迅速拓展，從智能手機、PC平板加速延伸至智能汽車、機器人、無人機等高增長新興領域。人工智能的深度滲透推動人機交互與邊緣智能成為智能設備標配。這些趨勢共同推動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影像技術的強勁且持續增長，為我們帶來了廣闊的發展機遇。

智能感知：構建多模態環理解與沉浸式交互的感知基石

隨著人機交互需求向精細化、沉浸化持續升級，智能感知技術正迎來快速迭代與廣泛應用。智能感知技術的市場滲透進程顯著加速，應用邊界從智能手機等成熟領域不斷向智能穿戴、智能汽車等新興領域延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感知芯片的市場份額將以2026年至2030年6.2%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5年的116億顆增長至2030年的143億顆，主要受全球智能穿戴和智能汽車出貨量增長驅動。與此同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產品如高性能人聲麥克風等正成為重要的增量市場，按收入計，預計2030年其全球市場規模將超過50百萬美元。

機器視覺：解鎖空間與光譜信息的新維度

機器視覺技術正突破二維感知的物理局限，向高維智能感知躍遷，成為解鎖空間智能與物質識別的關鍵技術。伴隨智能終端對環境適應性及空間理解要求的顯著提升，機器視覺技術向實時化、高精度及多維度協同方向推動。無人機、機器人及數字孿生等新興場景的爆發式增長，進一步深化其在複雜動態場景中的技術剛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該等應用核心方案的3D ToF圖像傳感器迎來強勁增長，按收入計，其全球市場規模從2025年的924.0百萬顆增長至2030年的1,294.4百萬顆，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0.6%，印證了機器視覺向高維感知演進的趨勢。

影像技術：體驗與系統升級並行

影像技術已成為智能設備最核心的差異化競爭要素。人們對高質量影像的需求持續攀升，應用場景從智能手機快速拓展至運動相機、全景相機、手持雲台等多樣化移動影像設備。工業檢測、智慧農業等更多場景對清晰穩定視覺信息的依賴亦日益加深，推動影像系統成為智能設備製造商技術突破的核心焦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影像芯片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2026年至2030年25.5%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5年的532.3百萬美元增至2030年的1,351.6百萬美元。應用場景的多元化和複雜化對影像系統的成像質量、實時算力及系統能效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戰，催生出兩大關鍵方向：圖像傳感器與影像系統架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2030年相關新興細分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632.7百萬美元及120.0百萬美元。智能設備製造商與消費者為提高影像功能及體驗支付意願較高。

智能設備形態的多元化擴張與智能化升級的強勁趨勢，共同構築了我們三大技術領域廣闊且高增長的潛在市場。設備對環境的感知將更精準、更智能，對視覺信息的捕捉與呈現將更真實、更準確。我們深度融合芯片與算法的綜合解決方案，正是驅動這一變革的關鍵力量。依托深厚技術積累與前瞻性產品布局，我們擁有堅實的基礎把握當前市場的機遇，協助定義新一代感知與影像標準，持續釋放增長動能。

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強勁的業績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增加175.4%至2024年的人民幣66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2%至2025年的人民幣854.7百萬元。其中，我們的智能感知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7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08.0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3.0%。我們在業績高速發展的同時，也成功實現了虧損額的大幅收窄，並於2024年及2025年實現盈利。於2023年，我們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並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轉為年內利潤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就年內(虧損)／利潤加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編纂**]開支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後作出調整)於2023年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並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轉為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1.1百萬元及人民幣71.4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解決方案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

我們聚焦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領域，為消費電子應用提供芯片及智能算法相結合的綜合解決方案，包括移動智能設備及物聯網，並預期拓展至機器人、數字孿生及汽車電子等更多場景。我們豐富且獨特的產品組合覆蓋11條產品線，包括十條商業化產品線及一條處於設計導入階段的產品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光學傳感器市場所有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在中國所有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 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3D ToF圖像傳感器市場所有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在中國所有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 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市場所有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三；
- 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LRA驅動芯片市場所有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及
- 我們在全球智能影像芯片市場所有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八。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技術及創新從政府機關及行業組織獲得眾多獎項及認可。詳情請參閱「－獎項及表彰」。

依托芯片及算法協同設計，構建智能感知技術

我們依托四大基石技術(即智能感知算法與系統級解決方案、高集成度數字處理與嵌入式系統、傳感器敏感單元的設計和工藝開發能力及模擬芯片設計)的深度耦合與

長期迭代，我們持續突破並開發出一系列具有優化性能、低功耗和自適應的差異化技術矩陣。這些技術賦予我們的解決方案顯著的場景適應性與響應效率優勢，在各類複雜場景下展現出強勁競爭力。

我們的差異化技術優勢示例如下：

- 在智能感知領域，我們建立起顯著的技術領先優勢。我們的自研高靈敏度Photodiode技術、抗OLED光干擾技術及光學Filter技術，使其傳感器能穿透最低0.5%透光率的CoE OLED屏幕，實現精準接近、環境光與色溫檢測。配合自主研發的黑幀、截圖及適配頻域算法，形成了完整的屏下光學感知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音頻功放芯片產品以精密傳感保護、低功耗及高音質著稱，並集成軟核DSP實現片上處理。LRA驅動芯片則以快響應、精準F0檢測及先進控制算法提供卓越觸感。關鍵技術的跨領域應用，如動態boost控制、動態調壓與高壓保護，進一步強化了其平台化。這些優勢已在產品中成功落地並上市，奠定了我們在智能感知芯片市場的領先地位。
- 在機器視覺領域，我們開發多項關鍵核心技術，顯著提升產品性能與用戶體驗。我們採用先進的像素架構，並融合自研信號處理技術，研發出高分辨率、低功耗、高信噪比的3D iToF圖像傳感器及配套算法。這些技術進步使得我們的機器視覺解決方案在無人機、物聯網等場景中表現出色，為用戶提供高效、可靠的感知體驗。
- 在影像技術領域，我們通過軟硬件協同提升移動設備的拍攝體驗。我們的dToF測距傳感器在測距精度、功耗控制、抗環境光干擾能力均達到提升性能。我們成功將專業級環境光譜還原能力實現芯片級小型化，單點支持多通道光譜分析，面陣方案突破9通道，大幅拓展了移動端色彩與環境感知的維度；Flicker傳感器提供廣泛的檢測頻率範圍具有靈敏度和精度，有效解決複雜光源下的成像頻閃問題。OIS驅動芯片技術依托自主研發磁傳感器與低噪聲信號鏈技術，實現精密控制，結合動態調壓技術實現低待機功耗。我們的核心技術與快速響應的系統調優能力，共同奠定了我們在移動影像及新興應用中的地位。

我們擁有強大的全球研發團隊以實現技術突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06名專業人員構成，均具備專業學術背景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其中超過60%擁有研究生及以上學歷，約22.8%擁有超過五年的行業資深經驗。

我們也構建了強大的自有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獲擁有136項獲授專利，其中包括26項實用新型相關專利、110項發明專利及62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註冊。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亦擁有12項著作權，一項商標及一項網站註冊域名。

與眾多垂直領域客戶合作，構建強大的商業化護城河

我們以前瞻性的客戶戰略與卓越的技術交付，構築了深厚的商業化護城河。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及時響應與快速交付，我們已嵌入移動智能設備與物聯網領域的多個企業核心供應鏈體系。我們已與全球智能設備製造商建立了穩固戰略合作。這些智能設備頭部企業對供應商的認證嚴苛，通常需歷經漫長周期，涉及技術指標、交付穩定性、協同的全方位驗證。一旦成功，此程序即形成深厚的市場進入壁壘。

我們憑藉自主研發的多品類產品矩陣與系統級解決方案，不斷深化客戶合作黏性與價值空間。這種產品能力精準契合智能設備製造商優化供應鏈效率、深化戰略協同的戰略趨勢，為其顯著降低系統整合複雜度與供應鏈管理成本，從而建立起高效穩定、互利共生的長期夥伴關係。

長期互信合作奠定可持續增長的基礎。我們與全球智能設備製造商的合作周期超過三年，並持續成為其智能傳感、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領域的重要合作夥伴。基於我們的自主研發與敏捷響應機制，我們能夠高效支持客戶在新興場景的探索，將解決方案快速轉化為規模化商業成果。同時，頭部客戶嚴苛場景的大規模應用驗證，持續反哺我們技術平台與解決方案的成熟度與普適度，使其成為其他高潛力垂直領域企業攻克同類挑戰的首選，驅動我們在機器人、數字孿生及汽車電子等新興市場持續拓展邊界。

這一以技術實力為根基、以客戶共贏為路徑的深度合作模式，已成為驅動我們與客戶共同增長的雙引擎：頭部客戶的長期信任築牢發展基石，多品類協同釋放單客戶價值潛力，跨場景方案複用則不斷開闢增長新航道，共同鑄就難以複製的商業化核心競爭力。

多元化產品矩陣賦能豐富的下游應用場景，市場空間規模大

我們在三大核心領域構建了多元化的軟硬件結合綜合解決方案，目前有11條產品線，即十條商業化產品線及一條處於設計導入階段的產品線，已廣泛應用於包括移動智能設備及物聯網在內的主流場景。

以移動手機場景為例，我們的芯片與算法綜合解決方案已賦能核心體驗，產品涵蓋人臉識別、激光對焦、音頻功放、觸控感知、光學影像防抖、對焦虛化、屏幕自適應調光、健康體徵監測及環境感知等關鍵功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從2025年的1,246.8百萬台穩步增長至2030年的1,338.4百萬台。伴隨下游市場規模擴張與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品類擴充，我們在智能手機領域的整體市場機遇將更加廣闊且可期。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智能手機中的商業化產品應用。

我們於智能手機中的商業化產品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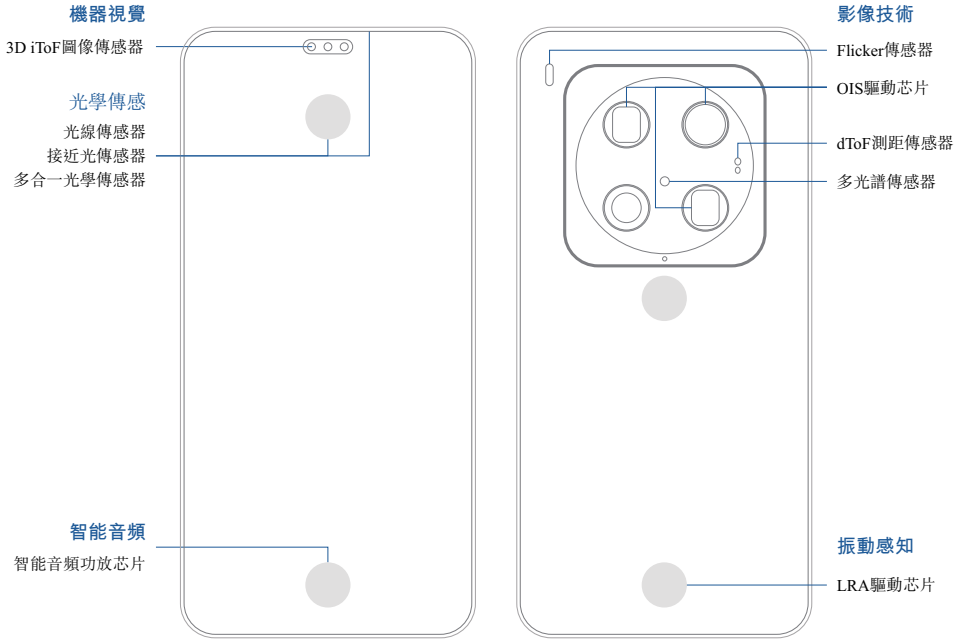

我們正加速將智能感知、機器視覺與影像技術的核心能力，向機器人、數字孿生、汽車電子三大新興領域戰略延伸並加速落地，在真實世界中更多場景下實現「感知－決策－控制」的人機交互，為智能設備賦予主動響應環境的能力。

無人機已經從簡單的遙控設備發展成為配備先進傳感器、全球定位系統(GPS)和自主導航系統的精密機器。機器學習算法的集成進一步增強了無人機的性能，使其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勝任更多複雜任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無人出貨量從2025年的9.0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11.2百萬台，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

智能機器人具備先進的環境感知能力，能夠實現自主操作及自適應團隊協作。伴隨著感知軟硬件技術突破，智能機器人在越來越多的場景中得到快速普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機器人出貨量從2025年的27.2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55.8百萬台，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3%。

智能穿戴設備集成光學技術、計算機技術、傳感器技術等多種科技。隨著芯片集成化和計算能力提升，智能眼鏡產品功能多元化，逐漸成為新一代隨身智能終端入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穿戴設備出貨量從2025年的220.5百萬台增至2029年的320.3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8.4%。

這些新興場景與移動智能終端、智能穿戴等領域具備顯著的技術協同與供應鏈協同優勢。依托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與深厚的技術積累，我們能快速涉足新興賽道，並提升現有市場中的滲透率，持續增長市場競爭力，確保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

屬地化經營的全球業務布局，共同服務與響應海內外供應鏈及客戶

我們與全球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構建了多元且柔性的全球供應鏈體系。通過多資源相備份與分級供應管理，我們顯著提升了在極端自然災害、地緣政治、行業波動等突發風險下的業務連續性(BCM)保障。我們也是多家主要供應商的關鍵客戶，且平均合作時長超過三年。這些長期深度互信關係確保我們能夠綁定產能，獲取具有成本優勢的產品供應，支撐高效量產並構建規模壁壘。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相對較高的準時交付率，2023年至2025年間的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85%。

在技術協同層面，我們與供應鏈夥伴深度共創，共同驅動產品性能突破與高質量交付。我們與晶圓廠精密合作，通過定制化工藝設計套件(PDK)開發及特色工藝優化，顯著提升器件性能指標。在光學傳感產品領域，我們與業內升級國產晶圓廠聯合定制開發工藝平台，大幅提升產品入光效率與光電探測器響應度，不僅實現了性能升級和成本競爭力，更助推該產品線迅速完成國產替代，穩居國內市場首位。在3D iToF圖像傳感器產品領域，我們基於業內頭部晶圓廠工藝制程平台進行聯合開發與優化，實現優化噪聲控制和感光度表現，並成功完成該平台的首發量產通線。此外，我們也積極推動供應鏈國產化，聯合國內測試設備廠商定制開發測試設備，顯著提升測試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實現關鍵測試設備的國產替代，並透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鞏固競爭優勢。我們構建的全鏈路聯合品控體系，正是這種深度協同的成果，最終實現了產品的超高良率。這種「聯合研發－產能保障－價值共享」的合作模式，不僅鞏固了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也促進了產業鏈的共同發展。

我們前瞻性地布局全球屬地化網絡，進一步強化全球協同效能與客戶響應速度。荷蘭研發中心匯聚歐洲頂尖半導體人才，與國內團隊協同服務全球客戶研發需求；新加坡海外總部高效統籌國際供應鏈資源。這種貫穿「供應韌性－產能綁定－技術共創－全球聯動」的全鏈路能力，持續鞏固我們在智能感知芯片領域的交付領導力，確保對全球客戶需求的高效響應與穩定供應。

具有前瞻視野與戰略格局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我們的創始人劉先生是一位秉持信念並堅持不斷創新與變革的領導者。憑藉卓越的學術及行業經驗，劉先生運用其前瞻視野與對產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引領我們的技術發展、產品定位及交付解決方案。彼分別於中國及海外取得學士及碩士

學位，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彼亦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特別專注於智能傳感解決方案的研發。在劉先生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15年產品開發、營銷及品牌建立、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等經歷。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研發體系及培訓機制，實現研發團隊從無到有的培育，成功突破資深人才瓶頸並確保人才生生不息。憑藉深厚的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的支持，我們的產品矩陣具備清晰的路線圖，涵蓋從生產定義到產品終止的完整生命周期。憑藉在歐洲累積的超過十年研究、開發與運營經驗，結合華中科技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荷蘭的代爾夫特理工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eit Delft)、比利時的魯汶天主教大學(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等海內外頂尖學府與研究機構的卓越學術背景，以及在全球芯片設計企業積累的豐富混合信號芯片設計經驗，使我們的研發團隊及產品線團隊具備豐富經驗、高度專注力與創新思維，擁有真正全球化的視野及前瞻性洞察力。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包括負責領導系統及模擬芯片設計的柯毅博士及權銳先生；負責領導數字芯片設計及海外研發活動的馬可錚先生；以及領導我們算法及軟件開發的施韻先生。孔繁曉先生、施怡鵬先生及龍傑先生共同領導產品線活動，包括產品策略及業務發展。

公司戰略

加大研發投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強大的技術研發是我們長期增長的核心戰略基石。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深耕智能感知、機器視覺與影像技術三大核心領域的關鍵技術研發，不斷提升其在各類智能設備上的性能和場景適應性，鞏固技術地位。同時，我們將戰略性布局與核心領域高度協同的技術開發，重點聚焦傳感器敏感單元與工藝突破、數模混合芯片、智能感知算法等方向。通過跨領域技術融合與平台化能力建設，打造更具競爭力的智能交互解決方案，持續升級產品組合的技術深度與廣度。

人才團隊是持續開發突破性解決方案的根本保障。我們將依托全球化研發平台，建立全球人才招募網絡，特別是在系統架構設計、先進傳感器技術、智能感知算法、數字SoC、邊緣計算等關鍵領域，積極吸引並匯聚國際頂尖人才與資深專家。為此，我們將建立健全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薪酬福利、股權激勵與長期培養機制，營造激發跨學科協作平台，致力於成為技術人才的匯聚地，為技術持續創新與領先提供最核心的保障。

約[**編纂**]%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用於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領域的關鍵技術研發，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及加快我們在研產品的商業化，從而實現此策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持續開發產品，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擴大優勢

我們將系統性地完善產品線，提供覆蓋更廣需求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將重點布局產品，持續推出新一代高性能傳感器，並融合技術，加速多元化、高性能產品的商業化落地，持續提升我們在移動智能終端、物聯網等現有優勢市場的滲透率與份額，增強市場競爭力。

我們亦積極向機器人、數字孿生、汽車電子等高增長的新興場景拓展。憑藉在三大核心領域積累的技術優勢和差異化解決方案，我們將理解新場景需求，開發更多的產品組合，積極搶佔市場先機，為業務開闢增量空間。

憑藉我們的基石技術及強勁的研發積累，我們目前正在擴展我們的產品矩陣，以涵蓋更多解決方案。隨著持續拓展產品組合和應用場景，我們將深化與全球各領域智能設備製造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憑藉技術實力及及時交付解決方案，我們能在客戶提出需求之初便提供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創造更多跨產品線、跨應用場景的交叉銷售機會，顯著提升客戶黏性與市場滲透性，開闢全新增長空間。

約[**編纂**]%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用於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領域的關鍵技術研發，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及加快我們在研產品的商業化，從而實現此策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繼續加強我們的生態體系搭建，實現客戶基數與業務擴張

我們致力於推進與全球產業鏈合作夥伴的生態體系搭建，加速市場滲透，實現客戶基數與業務規模的擴張。針對現有市場，我們着力提升頭部客戶覆蓋度與黏性。憑藉我們全鏈條賦能能力，我們精準識別、理解並響應客戶的需求，顯著提升解決方案在現有客戶的銷售佔比與交叉銷售能力，鞏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我們將解決方案積極導入尚未覆蓋的高增長應用場景，例如機器人、數字孿生、汽車電子等，擴大客戶基數。通過建立全球屬地化的服務團隊，並強化渠道合作夥伴網絡，提供高效本地支持，全面提升市場滲透率，實現業務持續增長。約[**編纂**]%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而約[**編纂**]%將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從而實現此策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加速全球化供應鏈與屬地化團隊布局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全球化供應鏈布局，優化生產、採購與物流體系，提升抗風險能力與交付效率，實現國內國外雙循環，確保在全球市場的穩定且敏捷供應，支撐業務可持續增長。在歐洲、日本及韓國等技術領先地區設立海外研發中心，將有助我們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加強與國際技術生態的協同，推動技術持續發展。

我們將加強海外市場的布局與本地化能力，重點投入歐洲、日本及韓國等戰略區域，拓寬渠道網絡，發展核心業務合作夥伴，加速滲透高增長高價值市場。同時，我們將加速部署本地化服務與技術支持團隊，提供快速響應服務，並根據地區的市場需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增強市場適應性，從而加強與頭部廠商的合作，構建競爭優勢。

約[**編纂**]%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從而實現此策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探索戰略投資與合作

我們將持續通過對外投資布局，尋找優質併購標的，通過行業資源的有效整合，快速實現先進技術、產品品類和市場方向的拓展。我們可能會進行對團隊、資產及公司的戰略性投資和收購，目標是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主要關注在三大核心領域具有實力的目標。通過戰略性收購和投資，我們的目的是拓展我們的技術組合和產品品類，從而擴大我們的可觸達市場，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帶動長期發展。約[**編纂**]%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提供的產品

作為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和影像技術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我們致力通過高性能數模混合信號芯片與優化算法軟件的融合，提升智能設備實現精準感知、可靠影像與智能化升級。我們為消費電子領域中高增長應用場景的全球大型領先企業提供重要驅動力，涵蓋智能手機及物聯網，並預期將我們的業務版圖拓展至其他新興增長領域，如機器人、數字孿生及汽車電子。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運營，專注於芯片設計，並將芯片製造外包予可信賴的第三方代工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半導體行業已形成高度分工，無晶圓廠模式符合行業慣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矩陣已涵蓋十條產品線，包含各類傳感器與執行器。下表展示三種解決方案所涵蓋的已商業化產品線：

解決方案	產品線
智能感知	
光學感知	光線傳感器 接近光傳感器 多合一光學傳感器
智能音頻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
振動感知	LRA驅動芯片及LRA控制算法

解決方案	產品線
機器視覺	3D iToF圖像傳感器
影像技術	Flicker傳感器 多光譜傳感器 OIS驅動芯片 dToF測距傳感器

除已商業化產品外，我們已於設計導入階段完成相關產品的主要研發階段，現正與智能設備製造商合作，將我們的候選產品整合到其設計中，以確保功能符合市場需求。一旦我們的候選產品通過智能設備製造商的評估和篩選流程，我們將收到其採購訂單，而這些產品將實現商業化。有關處於設計導入階段的產品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設計、研究與開發－處於設計導入階段的產品線」。我們正積極豐富產品組合，旨在涵蓋更廣泛的應用場景。有關開發中產品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設計、研究與開發－開發中解決方案」。

智能感知解決方案

我們開發出智能感知產品系列，將光學、智能音頻和振動感知技術與自研智能算法深度融合。這些產品為智能設備帶來及時響應、沉浸式的交互體驗。我們的智能感知解決方案通過實現傳感器與執行器的低功耗、低延遲及隱私保護的交互，致力於提升人機交互的精度、實時性與沉浸感。我們的智能感知產品支持多模態感知場景，協助智能設備捕捉光線信息、處理聲音、偵測溫度變化並提供觸覺反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光學感知解決方案領域開發光線傳感器、接近光傳感器及多合一光學傳感器；在智能音頻解決方案領域開發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在振動感知解決方案領域開發LRA驅動芯片及LRA控制算法。我們的產品可嵌入低端、中端至高端的智能設備，並獲得主流智能手機和物聯網廠商的廣泛認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通過銷售智能感知產品產生收入人民幣236.5百萬元、人民幣573.6百萬元及人民幣708.0百萬元。

我們的智能感知解決方案具備多種專業產品和技術，詳情如下：

光學感知解決方案

我們的光學感知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高靈敏度像素及光線傳感器，設計用於檢測亮度、距離及色溫。其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穿戴設備、XR和汽車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光線傳感器、接近光傳感器及多合一光學傳感器均已商業化。

下表載列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線、其各自功能及主要應用，並附帶示意圖片：

產品線	功能	主要應用	示意圖片
光線傳感器.....	我們的光線傳感器具備高靈敏度特性，支持短積分抓黑幀模式與截屏模式，集成了OLED屏下的接近光感知、環境光檢測與色溫檢測功能，助力實現全屏佔比體驗。	我們的光線傳感器適用於智能手機、平板計算機、車載大屏及物聯網等多種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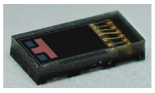
接近光傳感器...	我們的接近光傳感技術採用像素結構，大幅提升在不同環境下的感光度與信號穩定性，確保在複雜光照條件下仍具備出色性能。通過結合AI算法，接近光傳感器可精準提取並還原光譜信息，提升影像系統對環境光的感知與響應能力。其強勁的環境光感知能力，支持全面屏設備實現動態實時調節屏幕亮度，帶來自然舒適的視覺體驗。	我們的接近光傳感器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手錶及手環、筆記本電腦、無人機控制器、平板電腦、智能戒指及家用電器。	
多合一光學傳感器.....	我們的多合一光學傳感器體積小、低功耗且檢測精度高。專為LCD屏幕設計，集成了接近光、環境光和色溫檢測功能。	我們的多合一光學傳感器適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車載大屏及物聯網等多種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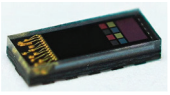

智能音頻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音頻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智能音頻功放芯片、DSP及NPU，並搭載了用於揚聲器保護、空間音效與功耗優化的自研算法，特別適用於小型和穿戴設備。下表載列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線、其各自功能及主要應用，並附帶示意圖片：

產品線	功能	主要應用	示意圖片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	我們的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在複雜音頻內容和嘈雜環境下，對音頻信號進行智能處理、放大，並改善音質，同時為揚聲器提供實時溫度和振幅保護。	我們的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廣泛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智能穿戴設備、智能家居及車載音響設備。	

振動感知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線、其各自功能及主要應用，並附帶示意圖片：

產品線	功能	主要應用	示意圖片
LRA驅動芯片...	我們的LRA驅動芯片功能，搭載自主研發的LRA控制算法，可實現生動細膩的觸控反饋與快速響應。	我們的LRA驅動芯片已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並正拓展至筆記本電腦、AR/VR/XR、遊戲控制器、智能家庭及智能汽車等領域。	

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面的機器視覺解決方案，賦予智能設備空間感知與視覺理解能力。通過主動光學探測與多光譜感知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使智能設備具備精準3D建模、物質成分分析及動態環境理解功能，突破傳統2D成像的限制。我們的機器視覺解決方案核心產品，即3D iToF圖像傳感器，突破傳統圖像傳感器的成像限制，使智能設備用戶能感知三維圖像信息並獲取物體的數據。作為國內少數具備可擴展ToF傳感器解決方案能力的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機器視覺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產業領域，彰顯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

下表載列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線、其各自功能及主要應用，並附帶示意圖片：

產品線	功能	主要應用	示意圖片
3D iToF圖像傳感器.....	我們的小尺寸、低功耗3D iToF圖像傳感器專為人臉辨識與手勢互動設計。	我們的3D iToF圖像傳感器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原深3D相機。通過3D建模技術，這些傳感器亦能支持智能機器人與AR/VR設備實現3D導航及障礙物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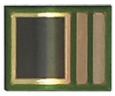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通過銷售機器視覺產品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

影像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影像產品組合，為智能設備提供專業級影像體驗。針對色彩失真、運動模糊、長焦抖動、弱光對焦及複雜環境下噪點等核心痛點，我們的影像技術解決方案通過Flicker傳感器、多光譜傳感器、dToF測距傳感器與OIS驅動芯片等產品予以攻克。這些影像產品憑藉芯片級智能處理技術，實現了從光子捕獲到圖像輸出的全鏈路成像優化，確保呈現生動逼真且具適應性的視覺效果。

下表載列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線、其各自功能及主要應用，並附帶示意圖片：

產品線	功能	主要應用	示意圖片
Flicker傳感器	我們的Flicker傳感器提供精確的高頻閃爍檢測與準確的環境色溫測量。	我們的Flicker傳感器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運動相機、無人機及專業攝影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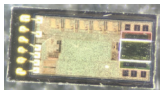
多光譜傳感器	我們的多光譜傳感器能在複雜光照環境下實現精準色彩呈現。該等多光譜傳感器結合AI算法，可精確還原環境光譜信息，識別光源類型與強度。此技術不僅讓影像系統實現更精準的色彩還原，還可支持物質檢測等應用場景。	我們的多光譜傳感器應用於智能手機、運動相機及全景相機。	
OIS驅動芯片	我們的OIS驅動芯片旨在緩解相機抖動與振動導致的圖像或視頻模糊，尤其是在弱光環境下或使用變焦鏡頭時。透過物理調整鏡頭或圖像傳感器，該芯片可以抵消這些抖動，確保拍攝穩定清晰的影像。此防抖功能最大限度地減少手抖造成的模糊，並提升弱光環境下或使用長焦鏡頭時的成像表現。	我們的OIS驅動芯片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運動相機、雲台系統、無人機、穿戴裝置(如智能眼鏡)、監控及安全系統。	
dToF測距傳感器	我們的dToF測距傳感器專為動態場景中的快速自動對焦而設計。該傳感器支持四個分區，可同時偵測多達四個不同距離的物體，實現對物體的精準測距與接近檢測。	我們的dToF測距傳感器體積小、低功耗且精度高。其適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及物聯網設備等低功耗移動平台的相機自動對焦、在場偵測及避撞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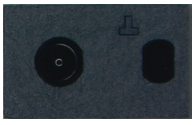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23年開始提供影像技術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通過銷售影像技術產品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1.0千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

運營亮點

我們的商業化產品在業界獲得廣泛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付量達數十億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1]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
智能感知產品	211,744	100.0	613,418	94.6	775,686	93.7	91.4
光學感知產品	*62,181*	*29.4*	*283,159*	*43.7*	*319,302*	*38.6*	*126.6*
智能音頻產品	*149,536*	*70.6*	*309,522*	*47.7*	*413,235*	*49.9*	*6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1)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
振動感知產品	*27*	*–(2)*	*20,737*	*3.2*	*43,149*	*5.2*	*39.0*
機器視覺產品	6	–(2)	2,357	0.3	3,682	0.4	23.8
影像技術產品	6	–(2)	32,757	5.1	48,579	5.9	89.0
總計	**211,756**	**100.0**	**648,532**	**100.0**	**827,947**	**100.0**	**97.7**

附註：

(1) 複合年增長率僅指2023年至2025年的增長率。

(2) 少於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出貨量大幅增加，原因為我們擴大產品線，以及客戶更為採用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智能感知產品，此為主要收入驅動力。自2023年起，我們已策略性地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組合，並在機器視覺與影像技術產品的銷量方面實現強勁增長。

業務可持續發展

歷史表現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強勁的客戶需求及市場對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認可，實現了業務的快速擴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2.0百萬元、人民幣666.6百萬元及人民幣854.7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7.9%。此顯著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各產品線銷量的快速提升。然而，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並於2023年及2024年，在經營活動中錄得淨現金流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致。我們未來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且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能否有效實現解決方案的商業價值，以及能否透過提升營運效率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增加收入。儘管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持續增長，但在可預見未來，我們仍可能持續產生淨虧損及現金流出，並維持淨負債狀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歷史增長表現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成長不具指標性。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成長或執行業務策略，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提升盈利能力的策略

持續的盈利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和長遠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於202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10.1百萬元，其後於2024年達到收支平衡並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9.7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5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持續致力提升收入和溢利水平：

拓展客戶群並提升銷量

我們致力持續深入智能設備與物聯網設備的垂直領域，滲透至新興領域，持續提升銷量並擴大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提升在智能設備與物聯網領域向現有客戶的銷售。*我們將持續透過現有專業領域，即移動智能設備與物聯網領域，從現有客戶創造收入並擴大市場份額。除增加我們向現有客戶提供的現行產品類型的銷售外，我們計劃繼

續憑藉我們公認的研發能力與優質產品及解決方案，向現有客戶推出新產品類型或產品線。經灼識諮詢告知，由於該等領域的領先客戶通常需要六至九個月來驗證關鍵組件產品並認證供應商資格，因此更有利於我們運用合資格供應商地位，通過擴展產品類型機產品線以提升現有客戶的銷售。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提升客戶黏著度。例如，通過成功拓展與客戶E的產品組合，我們增加了該客戶的收入貢獻，於2023年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並於2024年翻倍至人民幣119.0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持續從客戶E獲得顯著收入人民幣131.9百萬元。此增長軌跡彰顯我們具備深化客戶關係的能力，並通過持續的產品多元化，從頂級客戶中創造更高價值。

- *通過多種方式拓展客戶群*。我們致力於從現有專業領域及其他新興領域(如機器人、數字孿生及汽車電子)獲取新客戶。具體而言，我們旨在獲取全球領先行業參與者作為新直銷客戶。我們將持續利用現有渠道獲取客戶，包括透過商業合作夥伴的口碑推薦、於展會與論壇展示產品及技術，以及透過商業合作夥伴建立聯繫。當不時需要合資格供應商時，該等領先行業參與者可能通過其營銷部門找到我們，並邀請我們參與供應商遴選流程。我們鼓勵涵蓋大眾市場的分銷商培養研發能力、接受培訓並拓展其下游客戶群。我們將適時給予分銷商激勵。例如，我們計劃為獲取的各新增下游客戶的分銷商提供績效激勵。涵蓋智能設備及物聯網領域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人數由2023年的26名增至2025年的47名，涵蓋新興領域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人數由2023年的零增至2025年的八名，反映我們於客戶獲取及營銷活動的的努力與投入。

提高高毛利產品的貢獻度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智能感知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4.3%、23.0%及21.3%，機器視覺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負115.2%、12.0%及25.6%。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影像技術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40.3%及49.6%。展望未來，我們旨在提高各業務線高利潤產品的貢獻，以改善我們的整體利潤水平：

- *智能感知產品*。我們計劃將利潤相對較低的產品的貢獻維持在目前水平，同時持續推出利潤相對較高的高端產品，以提高智能感知產品的整體毛利率。
- *機器視覺產品*。自2024年下半年量產以來，由於供應商A的採購價格高昂及我們的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政策，我們的機器視覺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已逐步增加向供應商B採購晶圓，用於製造我們的機器視覺產品，其定價較供應商A更具競爭力，從而降低了供應鏈成本。

- *影像技術產品*。我們的影像技術產品主要為滿足客戶需求而量身訂製。未來具有技術創新升級的新型客製化產品將擁有更高的毛利率，隨著這些高利潤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將提升影像技術產品的整體利潤水平。

創新與迭代解決方案及技術

為維持競爭力並防止產品過時，我們將持續創新基石技術以迎合最新市場趨勢，並迭代解決方案與產品線以滿足更廣泛的應用場景。詳情請參閱「－設計、研究與開發」。

提升營運效率與優化成本結構

除積極拓展收入來源外，我們將透過提升營運效率與優化成本結構，進一步改善溢利與利潤水平。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管理供應鏈成本水平*。我們仰賴信賴的晶圓廠生產我們的設計並仰賴合資格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封裝及測試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兩大晶圓廠合作夥伴(供應商A及供應商B)分別維持近八年及九年的良好合作關係。我們亦與我們的主要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維持至少三年的良好合作關係。鑒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得以協商年度價格折扣，將每年為我們節省2%至3%的成本。
- *高效項目管理*。我們計劃持續以平台層級進行產品設計，並運用可重複使用的模組提升營運效率，從而避免重複研發投資，提升研發效率。我們在滿足客戶規定的同時，通過盡可能簡化設計來優化產品設計，聚焦客戶核心需求，從而有助於我們提升成功率。
- *優化營運費用的管理*。我們計劃優化營運費用的管理。例如，我們計劃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同時提升線上溝通效率。我們亦與經常合作的酒店供應商訂立協議，以將人均年度差旅費用減少7%至10%。此外，我們選擇租賃交通便利的辦公室用途物業而非頂級寫字樓，並與業主協商具競爭力的價格。

確保充足營運資金

充足的營運資金對維持我們的可持續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已著重通過不同途徑獲取營運資金。除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此外，截至同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17.3百萬元，我們預期按下限[**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將獲得[**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利好的市場潛力

我們注意到我們所涉足的市場出現了利好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感知芯片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104億美元以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5年的116億美元，預計2026年至2030年將以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30年的143億美

元。全球3D ToF圖像傳感器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661.5百萬美元以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5年的924.0百萬美元，預計2026年至2030年將以10.6%的複合年增長率攀升至2030年的1,294.4百萬美元。全球智能影像芯片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310.0百萬美元以1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5年的532.3百萬美元，並預計2026年至2030年將以25.5%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加至2030年的1,351.6百萬美元。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是提升終端用戶視覺、聽覺和觸覺體驗的關鍵組件，我們已做好準備，從這一增長中獲益。憑藉向全球主要智能設備和物聯網設備廠商客戶穩定且快速增長的交付記錄、對主流智能移動設備使用場景的廣泛覆蓋以及持續的產品設計和迭代，我們有能力利用我們積累的研發能力和跨行業專業知識，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和新興機遇。

短期盈利前景

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0.1百萬元，並於2024年實現盈虧平衡，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9.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進一步提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8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持續增加。我們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621.8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981.4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53.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原因是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利於2025年7月31日終止。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亦有所改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270.2百萬元。這些都顯示我們對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的前景樂觀。

隨著收入持續成長和經營槓桿改善，我們預計本年度淨利潤將有所增長。我們實現並維持獲利的預期基於以下合理假設：(i)銷量持續成長；(ii)業務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中斷；及(iii)宏觀經濟、監管或競爭環境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我們堅信，我們成熟的商業模式、多元化的解決方案覆蓋範圍以及研發實力，為實現長期盈利提供了清晰可靠的途徑。

設計、研究與開發

我們認為，基於對我們三大核心解決方案下的傳感器及驅動產品的技術規格、特性、功能及應用的充分了解，我們開展日常設計和研發活動。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乃由市場驅動，並由不同團隊緊密協作、共同努力進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下游市場所需的產品預期特性和功能，同時滿足客戶要求的預期採購量。我們的生產團隊根據下游客戶的預期採購量制定生產計劃，並與可信賴的代工廠溝通以進行產品製造。我們的工程團隊負責在設計完成後進行芯片的投片和驗證。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員工成本呈增長趨勢，體現我們對研發人員的持續投入，而研發人員為推動我們的研發活動發展的關鍵動力。

我們的技術

經過多年的技術積累和行業深耕，我們已自主研發出核心技術，涵蓋智能感知算法及系統級解決方案、高集成度數字處理及嵌入式系統、傳感器敏感單元的設計和工藝開發能力，以及能力模擬芯片設計。這些領域是我們營運的根本，賦予我們的產品強大技術及競爭優勢。

智能感知算法與系統級解決方案：我們圍繞三大核心領域，開發出從底層算法到上層應用的能力。我們持續開發和優化光學感知、機器視覺、觸覺感知、智能音頻及影像技術等關鍵技術。我們具備橫跨光源、鏡頭、傳感器、執行器、算法及軟件的系統級設計及基於場景的優化能力。該等能力結合形成系統級解決方案，旨在提升產品性能，並為各類智能設備提供精準、快速及智能的感知能力。

高集成度數字處理與嵌入式系統：我們的處理器覆蓋RISC-V CPU、自定義指令集DSP與高性能NPU。通過芯片級異構集成，我們將其與感知／驅動芯片集成，構建邊緣智能嵌入式MCU。例如，通過集成DSP及RISC-V CPU，我們實現了實時陀螺儀數據處理，以達到穩定精度。我們的NPU支持離線語音識別與多語種關鍵詞喚醒。我們將繼續加強處理器與傳感器的融合，並探索輕量化模型部署及存算一體，為邊緣設備提供低功耗智能引擎。

傳感器敏感單元的設計和工藝開發：我們已針對傳感器敏感單元(以光學感知為核心)建立了全面的設計與工藝開發能力。通過自主研發的高靈敏度像素技術、低功耗光柵式像素技術及小型化SPAD器件，我們在低功耗及微型化的情況下，實現從可見光到近紅外的的寬譜段高效響應。憑藉微納光學設計平台及晶圓級光學鍍膜技術，我們實現覆蓋寬光譜波段的精準光譜探測。我們的製造工藝融合背照式、3D堆疊、近紅外增強、深溝道隔離及異質封裝技術。我們亦已擴展至磁傳感及MEMS領域。例如，我們的高感度霍爾器件實現精準的OIS控制效果，進而提升在弱光環境下的影像效果。透過融合該等技術。

模擬芯片設計：我們構建覆蓋驅動、信號鏈、電源管理、時鐘及ESD保護的模擬芯片設計能力，實現從電路設計到版圖驗證的全流程自主開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多級功耗優化，我們的OIS驅動芯片實現了業內最低待機功耗之一。我們的動態自適應電源管理技術解決了電壓波動下的信號完整性難題，且我們的信號鏈設計提升複雜環境中的信號解析能力。該等能力為智能感知設備提供低功耗、抗干擾及環境適應性。

展望未來，我們正開發邊緣智能融合架構，通過將輕量化模型推理嵌入設備傳感層，以增強實時決策及隱私保護。通過整合輕量化模型部署、存算一體及模擬芯片技術，我們將賦能智能設備實現自主感知、空間智能及實時處理。我們旨在構建精準、低功耗、整合式新一代智能感知技術系統，推動邊緣計算成為價值創造引擎。

我們的設計活動

我們的設計活動從項目規劃開始，隨後進行系統及芯片設計、測試驗證以及流片。

- *項目規劃*。在項目開始時，我們會制定項目計劃，列出項目細節，包括基礎產品的背景和定義、交付時間表、需求分析、研發目標等。
- *系統及芯片設計*。項目規劃階段完成後，我們會恰當分配內部資源進行設計活動，包括系統和架構建立、芯片設計以及軟件和算法開發。
- *測試驗證*。在系統和芯片設計階段後，我們會進行產品樣品測試和驗證，以確保設計的芯片符合項目計劃中規定的要求。
- *流片*。設計完成後，我們會將其送到代工廠進行流片，這是生產前設計流程的最後階段。設計首次製造時通常不會成功流片。流片成功後，我們會向第三方晶圓廠下單生產，這通常需要長達三個月的時間。

通常，複雜產品的開發週期約為12至18個月，快速迭代產品的開發週期約為6至9個月。晶圓生產完成後，我們將其送至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封裝及測試，需要額外一至兩個月。不同產品的生產時長各不相同。

下圖說明我們的設計活動流程，並總結從芯片設計開始到生產完成的關鍵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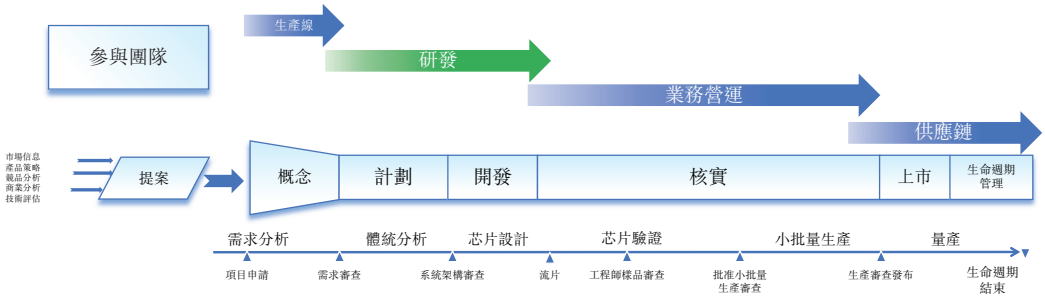

處於設計導入階段的產品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條產品線（即3D dToF圖像傳感器產品線）處於設計導入階段。我們的3D dToF圖像傳感器專為激光雷達與自動駕駛設計，可實現最遠40公尺的精準長距離探測，並呈現清晰的成像效果。我們的3D dToF圖像傳感器在無人機、機器人及自動駕駛系統中性能穩定。該等傳感器已通過主要客戶的驗證。我們已完成相關產品的主要研發階段，現正與智能設備製造商合作，將我們的產品整合到其設計中，以確保功能符合市場需求。一旦我們的產品通過智能設備製造商的評估和篩選流程，我們通常將收到其採購訂單，而這些產品將實現商業化。

處於開發階段的解決方案

我們正積極拓展感知維度，開發溫度傳感、健康傳感及高性能人聲麥克風等多模態感知場景，並計劃與NPU整合，以打造具備強大邊緣智能的新一代感知節點。同時，我們正加快音頻編解碼器、音頻DSP及語音NPU等產品的研發，以深化與DSP、NPU及智能算法的整合，從而打造低延遲、自適應的智能交互響應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對系統的深入理解以及整合軟硬件協同設計能力，我們致力於構建多模態協同的「感知 — 決策 — 執行」網絡，以全面提升智能手機及物聯網設備等智能裝置的性能、用戶體驗以及對廣泛場景的適應性。

我們亦正開發先進技術，例如短波紅外高光譜傳感器，以將機器視覺的感知維度擴展至材料成分識別及狀態分析。結合現有三維感知技術，我們旨在建立「空間+組成」多維感知網絡，為工業品質檢測和智慧農業等場景賦能。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傳感器及智能算法，我們不斷推動機器視覺從被動成像轉向主動認知，賦能智能設備更準確理解及響應真實世界。透過不斷擴展感知維度及決策智能，我們為新一代自主系統及人機互動奠定技術基礎，為空間智能開拓廣闊的應用前景。

此外，我們正推進新一代影像技術，包括光子計數圖像傳感器、增強多光譜圖像傳感器、影像協處理器及影像PMIC。透過結合感知、計算及能源效率，我們正在推動真實世界場景的還原，同時實現低功耗、高效率及強適應性。

基於三大核心領域，我們將透過芯片級智能計算（包括MCU、NPU及DSP）的深度融合，持續開發解決方案，並加速向機械人、數字孿生和汽車電子等高增長新興場景拓展。這些領域與現有移動智能設備及物聯網產生了深厚的技術共鳴 — 三維感知的空間建模能力為機器人導航提供空間認知基礎；多光譜感知技術的材料檢測能力賦能機器視覺；而智能OIS驅動芯片則賦能無人機雲台穩定及多領域致動器控制。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發中的產品、其最新狀態及預期商業化時間線：

正在開發的產品	主要研發	最新狀態	預期商業化時間
音頻DSP.....	音頻DSP旨在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解決邊緣計算能力及功耗等痛點。	我們已完成DSP的開發，並正按需要進行優化。我們正與主要潛在客戶討論音頻DSP的產品定義。	音頻DSP預計將於2026年底完成流片，並預期於2027年實現商業化。

正在開發的產品	主要研發	最新狀態	預期商業化時間
語音NPU	我們旨在於人工智能時代在平台層面解決ADSP計算能力的限制。語音NPU用於喚醒和降噪等場景。我們預期將語音NPU部署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家居設備。	我們已就主要潛在客戶的要求達成共識並完成初步產品定義。該等產品處於早期開發階段。	語音NPU預計將於2027年上半年完成流片。
音頻解碼器.....	音頻解碼器可實現數字和模擬音頻信號之間的轉換，並執行音頻數據的編碼、解碼、處理及控制。我們預期在筆記本電腦、電視及平板電腦中使用音頻解碼器。	我們已就主要潛在客戶的要求達成共識並完成初步產品定義。該等產品處於早期開發階段。	音頻解碼器預計將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流片，並預期於2026年底前實現商業化。
高性能人聲麥克風.....	高性能人聲麥克風適用於移動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及會議設備)中的複雜場景和遠距離語音拾取。	我們已就主要潛在客戶的要求與其達成共識。該等產品處於早期開發階段。	高性能人聲麥克風預計於2027年完成流片，並預期於2028年實現商業化。
光學導航傳感器.....	光學導航傳感器用於人機互動，主要為智能手錶設計。	該等產品處於早期開發階段。	光學導航傳感器於2026年3月完成流片，並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實現商業化。
磁傳感器.....	磁傳感器(主要包括霍爾傳感器)用於所有短距離檢測場景，包括消費電子、工業自動化應用及汽車電子。	我們已完成霍爾傳感器的驗證。	霍爾傳感器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流片，並預期於2027年實現商業化。
短波紅外高光譜傳感器.....	短波紅外高光譜傳感器是一種光譜傳感器，涵蓋從可見光到1700nm的短波紅外波段，包含許多物質的專門光譜。其可用於掃地機器人中的物質檢測。	該等產品正處於初步研究階段，包括數據收集及分析，以及可行性評估。	預計於2027年實現商業化。

正在開發的產品	主要研發	最新狀態	預期商業化時間
影像PMIC.....	影像PMIC專為相機模組設計，解決了高功耗、佔用空間大、周邊電路複雜以及動態電壓調整期間紋波大的問題。	我們已就主要潛在客戶的要求達成共識，並已完成初步產品定義。該等產品處於早期開發階段。	影像PMIC預計將於2026年年末前完成流片，並預期於2027年實現商業化。
影像協處理器.....	影像協處理器用於OIS多通道算法處理、動態電壓調整，以及與相機數據和算法的互動和協同處理。	該等產品處於早期開發階段。	影像協處理器於2026年1月完成流片，並預期於2027年實現商業化。
多光譜圖像傳感器.....	我們致力於將傳統單點多光譜圖像傳感器的功能擴展至高清影像能力，以實現空間光譜識別。	我們正在與潛在客戶討論產品定義，包括產品詳情及規格、系統建模及模擬。	我們預期於2026年底前完成多光譜圖像傳感器的設計，並預計於2027年實現商業化。
光子計數圖像傳感器.....	透過利用SPAD單光子雪崩二極管的高靈敏度，我們預期將光子計數圖像傳感器微型化，以實高清影像，為包括安防、汽車電子及機器人等應用場景提供高動態範圍和高靈敏度的圖像傳感器。	該等產品處於早期開發階段。	預計於2028年實現商業化。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主要在位於中國武漢的總部開展研發及運營活動，且我們已在荷蘭及中國蘇州設立研發中心。我們以整合方式管理研發中心，即每個研發中心為一隊研發團隊的重要組成部份，並可於有需要時參與其他研發中心的任何研發計劃。因此，我們一般傾向在可獲得充足合適候選人才的地方建立研發中心。我們以「矩陣」模式組成和管理研發團隊。橫向而言，我們組成四個研發小組，各小組專注於一組基石技術及特定研發領域。縱向而言，我們從各研發小組挑選工程師組成項目團隊，專注於特定產品線的設計和開發。由於同一產品線的產品在技術上具有相似性，我們會協作就同一產品線的不同產品進行設計審查，以交流觀點及分配資源，從而提高效率。

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使我們擁有堅實的基石技術、一體化的芯片設計平台、科學嚴謹的研發管理體系，以及開發、升級及迭代現有及新產品的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06名經驗豐富的專家級工程師組成，其中超過60%擁有碩

士或以上學位，約22.8%擁有超過5年的豐富行業經驗。有關我們專門研發團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依托芯片及算法協同設計，構建智能感知技術。」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通過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推廣我們的產品，該團隊負責識別合適的潛在市場及客戶。我們的專門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負責制定和協調市場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成員具備有關我們產品的知識及專業經驗，能夠識別客戶的需求並提供技術支持。其密切關注吸引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興產品及技術，並為客戶提供根據需求量身定制的售前諮詢及推薦。我們成熟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分佈於中國各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55名成員組成，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以執行我們的營銷策略。

定價策略

我們透過綜合評估內部成本結構與外部市場狀況來釐定產品的定價。此方法使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並充分發揮技術改進的價值。影響我們定價的主要因素包括：

(i) 產品性能：我們為新一代產品定價時，會反映其已增強的功能規格及性能提升，其通常能比現有產品獲得更高的溢價。隨著新一代產品的推出，現有產品通常相應地面臨價格侵蝕，這符合行業發展週期；

(ii) 競爭定價策略：為了保持並鞏固市場份額的同時推動整體銷量增長，我們選擇性地對若干既有產品線(如光學感知產品及智能音頻產品，兩者均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領域)實施競爭定價策略，而非對整個產品組合。我們的振動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產品通常不適用競爭降價策略，因該等產品線的競爭強度相對溫和。

(iii) 針對主要客戶進行的定期價格調整：我們針對採購量龐大的主要客戶實施定期價格調整，主要為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有別於產品線層級應用的更廣泛競爭定價策略，該等價格調整主要反映特定個別商業協議，而非對整體市場競爭的反應；

(iv) 客戶及市場因素，包括(a)採購量：年度採購量大的客戶通常會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b)客戶的議價能力：擁有多個供應商選項的客戶往往具備更強的議價能力，可獲得更優惠的價格；及(c)市場競爭及戰略目標：為進入新市場或應對競爭，我們可能會向特定客戶提供競爭定價，該定價主要受市場目標而定；及我們的定價可能會受到原材料及加工費用(包括與銷售成本相關的包裝、檢測及塗層費用)的週期性波動影響。

(v) 動態成本結構：我們的定價可能會受到原材料及加工費用(包括與銷售成本相關的封裝、測試及鍍膜費用)的週期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分銷、較少通過直銷線下銷售。我們於履行義務達成時確認收入，即在產品交付予分銷商及直接客戶指定或接納的指定地點，且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彼等的時間點。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 銷售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下的傳感器及驅動芯片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181,271	74.9	466,625	70.0	573,140	67.1
直銷	60,777	25.1	199,955	30.0	281,564	32.9
總計	**242,048**	**100.0**	**666,580**	**100.0**	**854,70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銷收入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與直銷客戶維持穩定關係，並應若干下游客戶的要求進行策略調整。這些下游客戶亦希望其國內供應商能逐步從分銷模式轉為直銷模式，使國內供應商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直接且客製化的服務。為配合此舉措，我們逐步採用直銷模式。

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營銷產品。我們根據分銷協議中的條款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採購訂單會根據分銷商的需求，明確標註採購數量及金額。自我們購買產品後，我們的分銷商負責向其各自的客戶進行轉售。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自分銷商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81.3百萬元、人民幣466.6百萬元及人民幣57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74.9%、70.0%及67.1%。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分銷商的收入不斷增加，展現我們在擴大銷售網絡及業務運營方面的努力。我們的分銷商所創造的歷史收入通常具有持續性。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主要從事分銷半導體元件、電子元件及模塊。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聘請分銷商符合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解決方案行業的行業規範。憑藉於芯片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的分銷商幫助我們拓展銷售渠道、提高市場滲透率，並提供及時的市場洞察。分銷商模式精簡我們的營運，強化各場景的客戶關係，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事宜，並加強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利用分銷商的資源，我們可以專注於產品的研發及設計，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技術能力。

分銷商與我們之間的關係歸類為賣方與買方關係－其自我們購買產品，其後將產品轉售予其各自的下游客戶。在該模式下，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在產品交付至指定的特定地點或獲分銷商接納時轉讓予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獨立管理其下游客戶關係且擁有選擇客戶的自主決定權。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分銷商保持聯繫，藉此我們得以在分銷商能向我們告知的範圍內，知悉分銷商所接觸的主要下游客戶，並不時掌握我們產品在下游應用的概況。我們的分銷商獨立負責其自有的庫存管理，由此產生的任何風險將由我們的分銷商自行承擔。我們不對分商制定定價政策，但會根據對近期市場趨勢的了解，提供價格區間的建議。我們通常不會禁止分銷商委任次級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我們發現其中一名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兩名次級分銷商。我們並無與該次級分銷商訂立再分銷協議，亦無對該次級分銷商有任何控制權。除此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次級分銷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數量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長及業務運營擴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數量較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與若干下游客戶建立了直接的商業關係，而這些客戶過往由我們的分銷商提供服務。這種轉變使我們能夠更貼近下游客戶的市場需求，並獲得更深入的市場洞察。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直接銷售收入比例上升的說明，請參閱「－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渠道」。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分銷商數目	9	10	16
新增分銷商	3	8	1
終止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	2	2	4
年末分銷商數目	10	16	13

據我們所知，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經銷安排外，分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各分銷商與本集團之間(包括其各自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聯繫人)不存在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股權或其他關係)。

分銷協議的重要條款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每名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其主要條款包括：

- *採購*。採購量和總金額於後續採購訂單中訂明。我們不對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量或採購目標。然而，我們的不同產品採用不同最小包裝數量，且採購訂單應包含以最低封裝量為整數倍數的要求。
- *銷售價格及信用條款*。分銷商應遵循我們的定價政策，當中訂明分銷商的採購價格及給予其各自下游客戶的銷售價格。我們通常給予分銷商0至90天的信用期。

- *分銷*。我們通常會向分銷商授予非獨家分銷權。分銷商保證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出口管制及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 *產品質量保證*。我們提供產品質量保證。如在保證期內出現質量問題，分銷商可退貨或換貨。我們通常提供12或24個月的保證期。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退貨。
- *保密*。各方應對另一方的商業秘密、技術及專有權利保密，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期限、終止及續簽*。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且將於屆滿日自動終止，除非雙方於協議屆滿前60天達成續簽共識。銷售協議可於以下情況終止：(i)經雙方共同同意；(ii)發生重大違約時，由非違約方終止；及(iii)任何一方因業務惡化或監管處罰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履約時。
- 出口管制及制裁。我們通常會載明有關許可分銷區域的標準條款，並要求分銷商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及法規。
- *糾紛解決*。因履行銷售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糾紛應友好磋商。如未能達成協議，該問題將提交法院裁決。

分銷商管理

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涵蓋選擇標準、定價機制、退貨及換貨以及庫存管理系統。

- *選擇標準*。我們通常選擇擁有成熟銷售網絡、強大客戶關係以及在市場管理及銷售運營方面具備經驗證能力的分銷商。在委任新分銷商之前，我們通常會審查潛在分銷商的商業背景、銷售網絡、客戶關係、市場管理能力、企業治理、商業聲譽及財務穩定性。我們亦考慮公司治理、商業聲譽及財務穩定性等因素。此外，我們會考慮下游客戶類型或彼等專長的市場。一般而言，我們會與專注於不同下游客戶的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
- *銷售及庫存管理*。我們通常每週定期召開會議與分銷商溝通，交流市場信息、下游需求預測及產品競爭狀況等意見。我們通常每月與分銷商討論其整體庫存水平及預估採購需求。雖然我們不直接管理分銷商的庫存水平，也無法即時存取其庫存系統，但當經銷商報告的庫存水平超出我們認為相對於市場需求而言的合理範圍時，我們會主動與分銷商合作，視情況調整出貨時間表。
- *退貨及換貨*。如在保證期(通常為12或24個月)內出現質量問題，分銷商可退貨或換貨。
- *反蠶食管理*。首先，我們已實施措施以管理分銷商間的競爭並減輕潛在的蠶食情況。具體而言，我們要求經銷商向我們確認，其針對特定產品線的預期業務範圍不會與我們與其他分銷商的現有安排相衝突，從而減少分銷商之間的衝突，並保護我們分銷網絡的利益。在與分銷商的定期聯繫中，我們亦會審閱分銷商的反饋，其可能顯示分銷商之間存在競爭，並在問題發生時採取措施加以解決。此外，我們會監控分銷商獲授權銷售產品的下游行業的市場狀況、定價機制及客戶需求變化。這使我們能夠識別潛在的重疊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

- *防竄貨管理*。我們通常會與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要求其提交週期性銷售摘要報告，以便掌握其庫存水平及短期銷售目標。我們不允許分銷商將未售出產品退回，亦不向分銷商提供任何銷售回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渠道囤積問題。
- *渠道轉售管理*。我們通常與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並監控銷售表現及訂單模式，以識別異常活動。我們會核實分銷商的銷售資料及進行定期審查，以偵測潛在未經授權的銷售。一旦發現疑似渠道轉售的情況，我們會與相關分銷商進行審查，並視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重大的渠道轉售事件。

直銷

直銷使我們能精準掌握並響應客戶需求，從而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從事設計、研發或製造智能手機、光學元件及電子設備。我們主要通過(i)客戶推薦、(ii)參加活動、展會及會議，以及(iii)直接營銷工作直接獲取新的直銷客戶。

在與直銷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之初，我們通常要求客戶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數據與資料。我們依據客戶終端產品規格要求進行內部審查、準備基準對照回應並提供報價，同時為客戶驗證目的進行數輪樣品產品交付。當我們的產品完成驗證程序、通過客戶的資格檢驗並獲得客戶接受後，我們將與客戶協商並簽訂直接銷售協議或框架銷售協議，並準備生產與交付事宜。直銷客戶通常會向我們提供其預測，表明其未來六至12個月的預期採購量，隨後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採購產品的描述、數量、價格、付款條款及交貨條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直銷客戶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的25.1%、30.0%及32.9%。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直銷客戶的收入貢獻不斷增加，展現我們在對現有客戶的直銷及市場營銷活動方面的努力，因此，我們得以與下游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直銷客戶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自我們購買產品後，我們的直銷客戶可能會進行封裝和測試工序，以生產其自有品牌芯片並銷售予其各自的客戶，或直接將我們的芯片用於其自有最終產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直銷客戶留存率*分別為33.3%、77.8%及73.3%。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直銷客戶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直銷客戶數目	3	9	15
新增直銷客戶客戶數目	8	8	8
終止現有直銷客戶數目	2	2	4
年末直銷客戶數目	9	15	19

* 直銷客戶留存率的計算方式為：年／期末直銷客戶數目減去新增直銷客戶數目，再除以該年／期初直銷客戶數目，最後乘以100%。

我們認為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至關重要，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深化與現有直銷客戶的合作及吸引新的直銷客戶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請參閱「－我們的策略－繼續加強我們的生態體系搭建，實現客戶基數與業務擴張」。我們不斷努力擴大直銷客戶群。例如，我們預期使用[**編纂**]淨額在中國、新加坡、韓國及歐洲建立區域銷售及技術支援團隊，並投資國際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直接銷售客戶。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框架銷售協議的重要條款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每位直銷客戶簽訂框架銷售協議，其重要條款包括：

- *採購*。採購量和總金額於後續採購訂單中訂明。採購訂單應包含超過最低封裝量的要求。
- *銷售價格及信用條款*。銷售價格由雙方磋商決定，並可根據市場狀況變化予以調整。客戶每月結算銷售金額，通常給予直銷客戶60天的信用期。
- *產品質量保證*。我們提供產品質量保證，包括滿足客戶的質量要求。如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客戶可要求退貨或換貨。我們一般給予不超過24個月的保證期。
- *保密*。各方應對另一方的商業秘密、技術及專有權利保密，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期限、續簽及終止*。銷售協議未有訂明固定期限且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擬通過書面通知終止。銷售協議可於以下情況終止：(i)經雙方共同同意；(ii)發生重大違約時，由非違約方終止；及(iii)任何一方因業務惡化或監管處罰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履約時。
- *糾紛解決*。因履行銷售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糾紛應友好磋商。如未能達成協議，該問題將提交法院或仲裁庭裁決。

營銷與品牌建設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我們通過與跨領域的頂尖公司進行持續合作，已建立強大的品牌聲譽及行業影響力。通過針對不同行業採取量身定制的策略，我們將大量資源分配予消費電子產品、工業以及物聯網及機器人等新興高增長應用的業務開發。此外，我們已實施涵蓋從獲取客戶到產品交付全過程的全面客戶策略，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接觸，瞭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競爭市場動態。這種理解使我們能夠戰略性地定位我們的產品，促進共同發展機會，快速解決生產過程中的技術挑戰，並提供卓越的售後支持。

我們透過各種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和新解決方案。我們參與行業展覽、進行媒體宣傳活動，以及舉辦技術研討會，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最新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實施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以及與大學及研究機構開展合作發展項目。我們亦通過公開演講分享我們的見解。該等舉措均為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未完成訂單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完成訂單價值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能感知產品			
截至年初未完成訂單的年初價值	5,228	76,285	82,703
加：新訂單合約價值	307,545	579,975	753,030
減：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236,487	573,557	708,004
截至年末未完成訂單的年末價值	76,285	82,703	127,730
機器視覺產品			
截至年初未完成訂單的年初價值	–	411	53,934
加：新訂單合約價值	1,162	99,958	28,829
減：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751	46,434	70,724
截至年末未完成訂單的年末價值	411	53,934	12,039
影像技術產品			
截至年初未完成訂單的年初價值	–	298	10,338
加：新訂單合約價值	309	56,541	68,770
減：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11	46,501	71,192
截至年末未完成訂單的年末價值	298	10,338	7,916
總計			
截至年初未完成訂單的年初價值	5,228	76,994	146,975
加：新訂單合約價值	309,016	736,474	850,629
減：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237,250	666,492	849,920
截至年末未完成訂單的年末價值	76,994	146,975	147,685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完成訂單數量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件）	
智能感知產品			
截至年初未完成訂單的年初數量	5,183	68,719	99,508
加：新訂單合約數量	275,280	644,208	809,306
減：本年度已交付數量	211,744	613,418	775,686
截至年末未完成訂單的年末數量	68,719	99,508	133,127
機器視覺產品			
截至年初未完成訂單的年初數量	–	4	2,844
加：新訂單合約數量	10	5,196	1,808
減：本年度已交付數量	6	2,357	3,682
截至年末未完成訂單的年末數量	4	2,844	970
影像技術產品			
截至年初未完成訂單的年初數量	–	97	7,662
加：新訂單合約數量	103	40,321	44,99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件)	
減：本年度已交付數量	6	32,757	48,579
截至年末未完成訂單的年末數量	97	7,662	4,076
總計			
截至年初未完成訂單的年初數量	5,183	68,819	110,013
加：新訂單合約數量	275,393	689,725	856,107
減：本年度已交付數量	211,756	648,532	827,947
截至年末未完成訂單的年末數量	68,819	110,013	138,174

* 少於100

我們的客戶

我們向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手機、電子設備及元件的直銷客戶提供產品，亦向該等行業的分銷商提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的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0.5%、78.3%及82.2%，而各年的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同一年度總收入的25.0%、26.4%及3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五大客戶銷售產品，可能容易受到集中風險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若干客戶。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銷量的任何減少或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下表列出記錄期間各年度根據收入貢獻排名的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的主要產品或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	客戶F[6]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光線傳感器及多合一光學傳感器	2022年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60,482	25.0%
2	客戶E[5]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光線傳感器及軟件開發服務	2019年	60天	銀行轉賬	59,033	24.4%
3	客戶D[4]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光線傳感器及多合一光學傳感器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41,723	17.2%
4	客戶C[3]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光線傳感器及多合一光學傳感器	2021年	30天	銀行轉賬	33,761	13.9%
5	客戶A[1]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及多合一光學傳感器	2020年	30天	銀行轉賬	24,129	10.0%
	總計					219,128	9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的主要產品或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D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光線傳感器、多合一光學傳感器、LRA驅動芯片及Flicker傳感器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175,740	26.4%
2.....	客戶G(7)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光線傳感器、多合一光學傳感器、LRA驅動芯片及多光譜傳感	2024年	3天	銀行轉賬	119,105	17.9%
3.....	客戶E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光線傳感器、多合一光學傳感器及LRA驅動芯片	2019年	60天	銀行轉賬	119,039	17.9%
4.....	客戶A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光線傳感器、多合一光學傳感器及Flicker傳感器	2020年	30天	銀行轉賬	68,767	10.3%
5.....	客戶F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光線傳感器及多合一光學傳感器	2022年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38,559	5.8%
	總計					521,210	7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的主要產品或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G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光線傳感器、多合一光學傳感器、LRA驅動芯片、多光譜傳感及Flicker傳感器	2024年	3天	銀行轉賬	316,151	37.0%
2.....	客戶E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光線傳感器、多合一光學傳感器及LRA驅動芯片	2019年	60天	銀行轉賬	131,852	15.4%
3.....	客戶A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光線傳感器、多合一光學傳感器及Flicker傳感器	2020年	30天	銀行轉賬	96,398	11.3%
4.....	客戶I(2)	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光線傳感器、多合一光學傳感器及Flicker傳感器	2024年	30天	銀行轉賬	93,462	10.9%
5.....	客戶H(8)	3D iToF圖像傳感器	2024年	60天	銀行轉賬	65,242	7.6%
	總計					703,105	82.2%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香港的私人公司，從事電子元件及模組分銷。

(2) 客戶I為一家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半導體元件分銷。客戶I於2024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0億元。

(3) 客戶C為一家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中國香港的私人公司，從事電子元件及模組分銷。

(4) 客戶D為一家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私人公司，從事電子元件及模組分銷。

(5) 客戶E為一家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私人公司，從事智能手機及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6) 客戶F為一家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的私人公司，從事電子元件、電腦硬件及通訊設備銷售。
(7) 客戶G為一家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私人公司，從事半導體元件分銷。
(8) 客戶H為一家成立於1991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從事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和科學儀器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客戶H於2024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80億元。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於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客戶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有限數量的客戶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9.1百萬元、人民幣521.2百萬元及人民幣703.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90.5%、78.3%及82.2%。鑒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收入貢獻合計顯著，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銷量的任何減少或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將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若干客戶。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銷量的任何減少或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不同。這些主要客戶與我們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並持續向我們採購，各年度的採購金額各異。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更替，主要由於客戶下游需求的變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符合行業規範。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排名的變動並非由於關鍵客戶流失，而是由於成功獲取新主要客戶（例如客戶G、H及I）以及現有關係的自然增長（例如客戶E）所致。值得注意的是，客戶A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始終維持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充分證明我們業務關係的穩定性與黏著度。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我們與任何五大客戶之間並不存在相互依賴關係，乃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連續多年出現單一最大客戶；(ii)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已從2023年的90.5%下降至2025年的82.2%，彰顯我們具備消除對五大客戶依賴並能維持更均衡的收入結構的能力；(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更替，彰顯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市場份額劇烈波動的智能設備與物聯網領域中，具備服務多家下游市場參與者的能力，從而消除依賴單一品牌的市場風險。

董事認為，我們與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終止或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風險相對較低，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i)我們與大多數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維持

超過三年的合作關係，目前任何彼等並無任何跡象或徵兆顯示彼等將於短期內在任何方面改變與我們的現有關係；(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爭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發生未能重續或提早終止協議的事件；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訂單並無減少、延遲或取消。

採購及供應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經營，以優化芯片設計功能。無晶圓廠模式是眾多芯片設計公司採用的典型營運模式。不同於公司自行進行芯片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的IDM模式，採用無晶圓廠模式的企業專注於設計環節，並將芯片製造環節外包給晶圓代工廠。無晶圓廠模式讓我們在有限且高效的資本投入下，最大化發揮設計資源與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第三方採購(i)由晶圓代工廠製造、並已植入我們設計的芯片的晶圓，及(ii)封裝及測試服務。

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根據預期銷售、生產交付期、存貨水平及生產時間表制定採購計劃。根據採購計劃，採購團隊向我們的晶圓廠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隨後，晶圓廠供應商製造產品並交付至我們的倉庫。我們與封裝測試合作夥伴安排後續芯片封裝測試。完成後，封裝測試合作夥伴將製成品交付予我們以供銷售。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通常委聘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廠以及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我們將100%的芯片封裝及測試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支付予我們的晶圓廠供應商的成本記錄為原材料採購，而支付予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則記錄為提供服務的費用。

晶圓廠供應商完成我們產品的製造流程後，我們負責安排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取產品，並將其交付予我們的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在完成我們產品的封裝及測試後，主要負責安排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客戶。較小程度，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會將產品運回我們位於武漢的倉庫，其後我們再將產品交付予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四家晶圓代工供應商及九家封裝及測試供應商。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我們在篩選供應商時考慮一系列綜合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長、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定價、售後服務、響應能力及交付速度。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明確供應商的准入、合格供應商的管理及不合格供應商的終止，確保供應商管理的效率。我們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並對交付品進行檢查，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保持高質量。我們亦與多個供應商合作，並對供應商的資格進行全面及定期的評估，確保供應商的供應能力及維持供應穩定。此外，我們亦採取措施持續監控最終產品質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 — 產品質量及安全」。

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晶圓代工供應商簽訂框架採購協議，當中訂明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 *採購*。我們的採購包括質量認證前的試產，以及晶圓的正式量產。我們會向晶圓代工供應商提供採購預測，並在個別採購訂單中列明詳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及規格。
- *採購價格*。產品的採購價格載於個別採購訂單，由雙方協商確定。影響採購價格的因素包括市場價格、付款方式及採購數量等。我們承擔產品製造的所有元件成本。
- *產品質量保證*。晶圓代工供應商對產品質量提供保證。若產品在保證期內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退貨或更換產品。晶圓代工供應商提供的保證期通常為12個月。
- *保密義務*。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協議雙方均應對另一方的商業秘密、技術及專有權利保密。
- *期限、終止及續期*。協議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協議可透過以下方式終止：(i)經雙方一致同意；(ii)一方發生重大違約時，由非違約方終止；及(iii)任何一方因業務惡化或受到監管處罰或因不可抗力導致無法履行協議。協議通常不設續期條款。
- *爭議解決*。因履行框架採購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若協商不果，則提交法院解決。

與封裝及測試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分散封裝及測試合作夥伴以降低依賴風險。我們在封裝及測試環節採用的多供應商策略，確保供應的持續性。我們對潛在替代供應商進行定期能力評估，涵蓋其技術資格、產能、質量管理系統及交付表現。此外，我們與備用供應商保持持續聯繫，並進行定期試運，以確定其滿足我們規格及產量要求的能力。董事認為，封裝及測試供應鏈中斷的風險較低。倘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關係，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物色並轉向替代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九家封裝及測試供應商。我們已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i)詳盡的質量控制規程，要求進行進料檢驗、製程監控及成品測試；(ii)監控機制，例如與供應商進行實時數據交換、定期現場檢查及第三方質量認證；及(iii)應變計劃，涵蓋緊急更換供應商、庫存緩衝及替代採購安排。我們定期向主要供應商進行業務審查，以根據良率、不良率、準時交付及對技術問題的響應能力等關鍵指標評估其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封裝及測試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我們相信，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市場上合資格替代供應商的供應情況，我們具備足夠的靈活性，可有效管理供應商關係，並將對營運的潛在干擾降至最低。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各年的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人民幣639.8百萬元及人民幣529.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90.4%、89.7%及83.1%。於同年，我們向各年的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人民幣26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2.5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42.1%、37.2%及4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因此可能面臨集中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由於我們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因此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多個供應商，避免過度依賴任何現有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根據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而得出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或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 . .	供應商A[1]	晶圓	2017年	交付前全額付款	銀行轉賬	136,142	42.1%
2 . . .	供應商B[2]	晶圓	2016年	50%預付，50%自發票日期起30天內電匯	銀行轉賬	66,091	20.4%
3 . . .	供應商E[5]	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63,177	19.5%
4 . . .	供應商C[3]	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14,214	4.4%
5 . . .	供應商F[6]	芯片鍍膜服務	2021年	30天	銀行轉賬	12,841	4.0%
	總計					292,465	9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或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 . .	供應商B	晶圓	2016年	30%預付，70%自發票日期起30天內電匯	銀行轉賬	265,643	37.2%
2 . . .	供應商A	晶圓	2017年	交付前全額付款	銀行轉賬	156,000	21.9%
3 . . .	供應商E	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134,529	18.9%
4 . . .	供應商C	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49,740	7.0%
5 . . .	供應商F	芯片鍍膜服務	2021年	30天	銀行轉賬	33,869	4.7%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或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639,781	8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或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 . .	供應商B	矽晶圓	2016年	30%預付，70%自發票日期起30天內電匯	銀行轉賬	312,548	49.0%
2 . . .	供應商E	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105,057	16.5%
3 . . .	供應商C	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41,260	6.5%
4 . . .	供應商D(4)	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	2020年	30天	銀行轉賬	35,710	5.6%
5 . . .	供應商A	矽晶圓	2017年	交付前全額付款	銀行轉賬	34,946	5.5%
	總計					529,521	83.1%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提供半導體晶圓廠服務。供應商A於2024年錄得收入約900億美元。

(2) 供應商B為一家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提供半導體晶圓廠服務。供應商B於2024年錄得收入約80億美元。

(3) 供應商C為一家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電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供應商C於2024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39億元。

(4) 供應商D為一家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甘肅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電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供應商D於2024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5億元。

(5) 供應商E為一家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私人公司，從事電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

(6) 供應商F為一家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電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供應商F於2024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3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定價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於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兩家領先的晶圓廠(即供應商A及供應商B)採購晶圓。這些晶圓由晶圓廠生產，並嵌入我們的芯片設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42.1%、21.9%及5.5%。同期，我們向供應商B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26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20.4%、37.2%及4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比例有所減少，而向供應商B作出的採購額比例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努力將地緣政治的影響降至最低；(ii)供應商B提供更靈活及定制的生產流程；(iii)供應商B的生產能力較供應商A更為充足，因供應商A滿足全球客戶的生產需求；及(iv)供應商B的成本較供應商A的為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作出的大額採購，主要歸因於該兩家頂級晶圓廠的優質產品、全面服務及良好聲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像我們這樣的芯片設計公司依賴為數不多的晶圓廠合作夥伴，以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和生產需求集中管理，這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並非供應商A或供應商B的獨家客戶。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嚴重依賴於供應商A及供應商B，從彼等作出了大量採購，故我們任何主要晶圓廠供應商的任何供應中斷或失去任何主要晶圓廠供應商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由於我們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因此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考慮到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經營規模以及我們的收益貢獻甚微，我們與彼等任何一方均無相互依賴關係。然而，我們認為我們是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重要客戶，此乃考慮到我們過往從其進行的大量採購，且隨著業務規模擴張所帶來的未來採購量預期增長。

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B的關係終止或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風險相對較低，考慮因素有：(i)我們與供應商A的晶圓代工服務協議於屆滿時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我們與供應商B的最新晶圓代工服務協議為期八年，此前我們已成功與供應商B重續協議兩次；(ii)自2017年及2016年起，我們分別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目前供應商A或供應商B並無任何跡象或徵兆顯示彼等將於短期內在任何方面改變與我們的現有關係；(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B有任何重大爭議；(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未能重續或提早終止協議的事件；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訂單並無減少、延遲或取消。

我們致力使晶圓廠合作夥伴多元化，以減輕此類依賴風險。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上有約五家晶圓廠能以相若的條款及質量提供產品，並擁有相符的經營規模、必要的製造技術及生產能力。此外，我們認為，現行出口管制及制裁法規目前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影響。詳見「－國際制裁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供應鏈中斷的風險相對較低，且我們相信，倘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B終止關係，我們能夠找到替代的晶圓廠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另外兩家晶圓廠供應商(一家位於南韓，另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訂立晶圓代工服務協議。我們的晶圓廠供應商基礎促進了我們向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並證明是應對依賴風險的有效措施。

使用報關行

就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已委聘第三方報關行(「**報關行**」)協助執行銷售事宜。報關行主要協助我們將產品從中國出口至香港的物流及清關事宜，從而加快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執行速度並提高資金效率，並降低為留住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人員所可能產生的勞務成本。報關行是根據其相關資格、合規紀錄及營運能力進行篩選，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出口管制及制裁相關的規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業內從業者通常不具備處理產品出口所涉物流及清關事宜的相關資格，委聘報關行協助公司向海外客戶進行銷售乃符合行業慣例，因此委聘第三方報關行來協助處理有關流程是常見的做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涉及報關行的交易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人民幣238.4百萬元、人民幣222.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1.4%、35.8%及26.0%。

合約安排

為向海外客戶進行銷售(「**銷售**」)，我們與中國第三方報關行(「**中國報關行**」)訂立採購協議，中國報關行在完成表面檢查及驗收程序後，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其在香港的實體(「**香港報關行**」)，香港報關行再根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聚芯香港與其之間的採購協議以零加價方式將相同產品轉售(「**後續銷售**」)予聚芯香港。在此過程中，中國報關行及香港報關行負責物流安排及清關事宜。儘管銷售及採購協議具有法律形式，但就本集團層面的會計目的而言，報關行僅被視為本集團的代理。

資金流向

就銷售及後續銷售而言，聚芯香港於收到海外客戶付款後向香港報關行支付款項，而中國報關行則通常於同日向我們付款。報關行透過處理物流安排及清關及事宜獲得服務費(通常按出口貨品價值計算)且無須承擔與該等安排相關的存貨或市場風險。

法律依據

上述使用報關行及合約安排符合下列適用法律及法規：

(i)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使用報關行及相關安排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a)中國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因報關行及我們均已根據適用規定向主管外匯收付款活動的相關部門完成登記，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違反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及(b)中國反洗錢法律及法規，相關資金源自客戶的真實採購，擁有合法來源，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違反反洗錢法律及法規。

(ii) 根據我們有關當地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有關使用報關行及安排符合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a)香港並無任何影響聚芯香港的外匯管制或限制措施；(b)從聚芯香港轉帳至香港報關行的資金，涉及向香港報關行進行真實採購交易，此項資金流轉安排並未違反香港任何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及(c)香港並無法律禁止使用獨立第三方報關行。

會計處理

在本集團層面，由於報關行僅被視為本集團的代理人，除必要的交易成本及處理費外，我們與報關行之間的銷售及採購將予以完全抵銷，而交易餘額則根據與報關行分別簽訂的獨立銷售及採購協議所訂明的信貸條款進行總額結算。因此，任何未結算餘額將導致在本集團層面產生應收報關行的其他款項及應付報關行的其他款項。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過往，我們於特定年份下半年的收入成長速度會比上半年更快，並且預計這種情況將持續發生。下半年營收成長加快，主要原因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智能移動設備領域)通常會在下半年推出新的產品型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為行業慣例，因為全球主要智能手機與消費電子品牌通常將年度旗艦產品與大眾市場產品的發布時間安排在第三季及第四季，此現象可從全球市場2024年下半年出貨量較同年上半年增長10%印證。這導致我們產品在此期間的採購量增加。我們過去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並不適用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也不具指標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產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已建立嚴謹且結構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其結合[行業領先的]標準和最佳實踐，確保產品可靠性和客戶滿意度。我們的整體質量框架建基於ISO9001:2015標準及聯合電子設備工程委員會(JEDEC)標準。

從產品設計到生產，質量貫穿整個產品生命周期。我們採用嚴謹的驗證和核實流程，確保可靠性並符合行業標準，所有研發工作流程和項目文件均透過IT支援系統管

理，以確保一致性和可追溯性。我們識別並記錄有缺陷的產品，找出缺陷原因，並制定預防及緩解措施。報廢的缺陷產品應妥善儲存及處置。對於客戶退回的任何缺陷產品，我們會將其單獨識別、記錄並進行分析。

我們將芯片封裝及測試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要求彼等嚴格遵守行業標準及質量要求。此外，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確保符合其特定的產品開發、製造和運送要求，同時進行徹底的合約審查以統一期望值。我們的客戶反饋機制使我們能夠即時解決問題並推動持續改進。

產品退貨及保修

我們產品的保修視乎銷售產品的特性而定。我們在售後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主動與其共同解決任何質量問題。

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貨或換貨，惟因我們的過失而導致產品有瑕疵除外。在個別情況下，我們可能為客戶協調產品換貨，以配合其對產品設計、產品工藝及產品推廣及營銷安排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及(i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產品瑕疵而導致的產品召回或事故。

物流及存貨

物流

我們委聘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所有製成品從我們的倉庫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就運送產品制定嚴格標準，並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符合規定及有效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的情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我們非常重視存貨健康，指派專人定期向管理層提供存貨狀況報告。為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我們實施多項政策，包括採用先入先出法、維持安全庫存以應對需求波動或供應延遲，及透過倉庫管理系統追蹤存貨流動。我們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存貨水平。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利、商標、專業知識、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36項獲授專利，包括26項實用新型相關專利及110項發明相關專利及62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註冊。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亦擁有12項著作權、一個商標及一個網站註冊域名。我們亦正在於中國申請逾150項待批專利中，另有五項正在審理的PCT申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靠綜合運用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不正當競爭法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一般在我們訂立的僱傭保密協議及部分商業協議中闡明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健全的知識產權管理；(ii)部署專責團隊指導、管理、監督及監察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i)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iv)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況，並於發現與知識產權存在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及(v)委聘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

我們已與我們所有的僱員訂立帶有保密條款的協議，並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能夠獲取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的僱員訂立帶有不競爭條款的協議。保密條款為無限期，而不競爭條款為期兩年。我們用於管理能夠以開展工作為目的獲取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的僱員的標準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包括一項轉讓條款，據此，我們擁有在該僱員工作過程中獲得的所有發明、實用新型、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我們亦尋求透過維持場所的實體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實體及電子安全，以維護與EDA軟件工具及IP庫相關的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及機密性。

除「－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未曾發生任何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導致的重大糾紛或申索，且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彼等概不知悉任何該等糾紛。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由於若干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儲存和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因此我們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

由於儲存及保護公司數據及相關信息對我們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密切留意有關IT系統的風險管理。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採用嚴格的加密算法來儲存敏感數據，並嚴格實施數據存取及傳輸政策來確保數據保密。我們亦已開發嚴謹的內部控制及數據存取機制以及與數據儲存及處理相關的詳細審批和操作程序。我們已建立一套關於數據安全的內部協議，當中載列有關使用、披露及保護機密資料的詳細而嚴格的要求。此外，有關內部協議在有需要時向擔任特定職位的特定級別僱員提供有限的授權以訪問及處理公司數據，該等僱員僅為完成其工作任務而使用有關數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主要載於以下政策文件中：(i)信息系統安全管理政策，其規定系統管理員及時分析網絡異常狀況、制定應對方案、將事件記錄於網絡運作日誌中、監控外部存取及處理安全問題；及(ii)僱員手冊，其規定所有僱員遵守保密規則及政策。

我們所有僱員均須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其規定彼等不得未經我們同意披露與其工作相關的任何機密資料。我們備有完善的數據備份系統，可以在不同位置的伺服器上加密和儲存數據，以最大程度降低數據損失的風險。我們亦會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以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況。

從中國傳輸至海外的數據類型僅為我們業務營運中產生的研發數據。具數據存取權限的僱員及SI荷蘭僱員會將研發數據上傳至各自的專用伺服器，並隨後透過軟件同步該等數據。根據我們的收集政策，SI荷蘭僅收集其特定目的所需的研發相關數據，且無權收集其他類型的數據。傳輸的數據僅發送至SI荷蘭，不會傳輸至任何其他方。重要材料、文件及數據均採用適當技術措施進行加密、儲存及備份。由於跨境數據傳輸不涉及個人資料，我們並未制定數據刪除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荷蘭僅向我們傳輸研發數據。該等數據不會傳輸至任何其他方。該等數據的保留及銷毀政策與適用於從中國傳輸至海外的數據之政策一致。

此外，我們通過在雲端、本地及遠程位置為同一資料及長時間維度的數據設置多重儲存，為我們的伺服器建立了遠程災備系統。即使伺服器因地震、泥石流及其他不可抵抗的自然災害等最高級別災害而損壞，我們認為其可保障及保證服務及數據於24小時內完全恢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依據如下：(i)我們不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原因是我們不直接與個人開展業務；(ii)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和措施，確保安全存儲和傳輸數據，防止未經授權獲取或使用數據，並應對網絡安全事故；(iii)我們並未因違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遭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v)並未發生重大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亦無未決的或威脅將針對我們提起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程序；及(v)我們並未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任何機密業務數據洩露或違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獎項及表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有關本公司、產品及技術獎項及表彰，詳情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機關
2025年	武漢市「未來之鷹」企業	武漢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5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獲獎年份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機關
2024年	高新技術企業	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湖北省稅務局
2024年	2024年重點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2024年	湖北省企業技術中心	湖北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2024年、2023年及2022年 ...	光谷「瞪羚企業」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4年	入庫湖北省科[創]「新物種」企業－潛在獨角獸	湖北省科技廳
2024年	湖北省製造業高品質發展「揭榜掛帥」	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年	2024年湖北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電子工程專輯矽谷100 (EE Times Silicon 100)	電子工程專輯(EE Times)
2021年	湖北省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競爭

模擬芯片市場包含廣泛的產品類別，在技術要求、應用場景及功能特性均存在顯著差異。其中，智能感知芯片、機器視覺傳感器及智能影像芯片屬於特定應用驅動的細分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模擬芯片市場於2025年達到865億美元，預計於2030年將增長至1,113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按收入計，智能感知芯片、機器視覺傳感器及智能影像芯片於2025年分別佔全球模擬芯片市場的13.4%、1.9%及0.9%，預計到2030年將分別達到12.9%、1.7%及1.2%。在全球智能感知芯片市場中，按2025年收入計，光學傳感器、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及LRA驅動芯片分別約佔9%、8%及2%。

我們在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解決方案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研發能力、產品品質、滿足下游產業技術迭代需求與趨勢的能力，以及提供及時有效的支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5年的收入而言，我們於(i)全球光學傳感器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3.7%；(ii)全球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市場排名第三，

市場份額為6.1%；(iii)全球LRA驅動芯片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3.8%；(iv)全球3D ToF圖像傳感器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1%；及(v)全球智能影像芯片市場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1.9%。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董事相信，我們將通過加強及發展競爭優勢，維持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地位，該等競爭優勢於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重點列出。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44名專責成員，由341名全職僱員及3名顧問組成，幾乎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百分比(%)
研發	206	59.9
銷售及營銷	55	16.0
業務營運	53	15.4
行政	30	8.7
總計	**344**	**100.0**

我們深知人才對可持續業務增長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其他獎勵。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僱員簽訂為期兩年的不競爭協議。我們不時根據僱員達成規定績效目標的能力等標準，對其表現進行評審。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吸引及留住合格僱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計劃採取多元化的招聘方式，確保關鍵職位人才充足。我們主要透過校園招聘、線上渠道及第三方招聘網站招聘僱員。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定期提供培訓或舉辦研討會，保障其實現自我發展。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課程，作為其不斷自我學習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努力創造多元化激勵機制和友好的工作環境，以充分發揮僱員的潛力。在我們的努力下，我們整體上保持一支穩定、不斷做出貢獻的僱員團隊。

我們並無設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未按法律規定的費率及金額或完全沒有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由社會保險供款徵收機構責令糾正不合規，於指定限期內繳納所需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最高萬分之五的滯納金。

用人單位仍未糾正過失，於指定限期內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可被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未按法律規定的費率或完全沒有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糾正不合規，於指定限期內繳納所需供款。用人單位仍未糾正過失，於指定限期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被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這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不熟悉。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其中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要求補繳過往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性極低，乃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局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亦未收到任何補繳差額的通知；(ii)根據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構出具的合規函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機構並無因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施加行政處罰；(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與我們之間並無涉及勞工及僱傭事宜(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未決糾紛或爭議；(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僱員或相關主管部門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安排提出異議，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任何僱員或主管部門就勞工、僱傭、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提出重大異議；及(v)我們已承諾，倘接獲相關主管部門要求繳付任何過往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須繳付任何相關滯納金或罰款，我們將及時悉數繳付。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相關主管部門就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的任何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本公司施加行政處罰或追討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我們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額外撥備。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我們已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相應繳納社會保險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達成協議或取得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形。因此，上述第十九條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亦不影響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形。

保險

我們尚未取得涵蓋我們業務的任何經營責任險或營業中斷險。我們確定，鑒於投保上述風險的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相關保險存在的困難，投購相關保險對我們的業務並不可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產品責任索賠。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整體上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無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儘管如此，我們可能面臨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

物業

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武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在中國向第三方租賃五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5,230.0平方米，在荷蘭向第三方租賃一項物業，樓面面積約為170.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和研發的場所。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租期一般介乎一至七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業主未能配合辦理登記手續，我們尚未就全部五項租賃物業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可以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登記，且我們可能會因任何延遲登記而被處以每項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但我們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將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致力於未來的租賃磋商過程中妥善解決該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詳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未能向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我們部分租賃協議而被要求支付行政罰款」。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且該等執照及許可證仍完全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續我們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為了加強ESG管理，我們建立了全面的ESG管理體系，並由《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程序手冊》提供支援。董事會為最高ESG治理機構，負責定義及審閱本公司的ESG架構、策略、政策與程序；監督其執行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設定企業ESG目標與績效指標；以及審閱與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與ESG報告以供披露。董事會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ESG相關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ESG工作小組向董事會

報告，實施ESG措施，包括制定、審閱及執行ESG策略與政策；評估ESG相關風險及內部控制；指導各部門遵守政策；及管理ESG項目，例如減排、環境綠化項目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亦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ESG實踐。

識別及降低ESG風險

我們非常重視增強風險管理架構，並引進一系列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與程序，如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及自然災害緊急應變計劃等，系統性鑑別、評估及管理整個營運過程中的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在國家政策、產業趨勢及我們自身情況的指引下，我們積極監控風險與機會，專注於環境保護與天然資源、氣候變化、產品品質與安全、僱傭實務、職業健康與安全等關鍵領域，並評估其潛在風險與財務影響。

我們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將ESG考量納入我們的策略與營運，強化我們管理可持續性風險的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ESG相關事件，亦未因未遵守ESG相關法規而受到處罰，亦未發現對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ESG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優化ESG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並根據法規要求定期披露ESG報告。

合規管理與反貪污

為維護嚴格的合規標準，我們建立全面的合規管理體系及支援政策，包括反貪污及反賄賂管理指引以及反詐騙及反不當行為政策。這些政策載列防止賄賂、貪污、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目的、範圍及程序，並指定內部核查部門為負責調查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主要機構。

董事會負責合規事宜，包括核准政策、監督執行，及監督ESG相關培訓與專業發展。審核委員會監督合規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而管理層則實施及維護合規架構、建立相關風險控制，並確保分配足夠的資源。法律部通過識別、評估、監控及報告風險，進行合規審查及調查，以及提供指導和培訓，以支援合規風險管理。部門主管負責其領域內的合規事宜，而所有僱員都應在其職責範圍內識別、管理及報告合規風險。

我們鼓勵僱員通過面談、電話或電子郵件提供反饋或報告疑慮。本公司已發佈《舉報與調查程序》，其中包括專門的舉報渠道、明確的程序及對舉報者的保護。

本公司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持續支援、監控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從專業法律角度協助業務決策、合約、訴訟及政策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與貪污、賄賂或欺詐有關的法律訴訟。

環境保護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舉措包括辦公室廢物分類、節約用水、減碳活動，以及限制空調使用和關閉閒置設備等日常實踐。

排放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包括《水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我們謹慎管理排放物，以確保符合當地標準。

廢水：廢水僅限於辦公室污水，經園區污水系統排放，並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定期進行日常維護和清潔。

固體廢物：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日常辦公室活動產生的生活廢棄物，以及裝修工程偶爾產生的少量建築廢料。相關廢棄物由清潔人員每日收集，並由工業園區的物業管理人員棄置於指定的廢棄物處理區。

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極少，主要包括用過的碳粉盒和電池。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產生2個碳粉盒及70顆電池，於2024年產生1個碳粉盒及70顆電池，於2025年產生2個碳粉盒及55顆電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環境事故或違反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能源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輛汽油輕型車(≤2.5噸)，該車已於2024年替換為一輛純電動車，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排放。在內部，我們透過培訓和標誌提高節能意識，鼓勵員工高效利用資源並優先選擇公共交通工具。

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來自辦公室用電。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耗電量分別為181,020千瓦時、282,570千瓦時及[372,267]千瓦時。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用水量分別為966噸、1,340噸及[1,814]噸。我們僅將市政供水用於日常辦公室和家庭用途，不涉及與生產相關的用水量。為進一步降低能源及電力使用，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i)鼓勵僱員準時下班並採用「下班關燈」做法，並由行政或清潔人員每日監控電力及水源開關；(ii)將辦公室照明系統升級為LED節能燈，以降低電力消耗。為達成節約用水目標，我們持續培養僱員的節約用水意識，在洗手間張貼提醒告示、檢查及維修供水管道以杜絕滲漏，並盡量減少不必要的用水浪費。

包裝材料管理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紙箱用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0噸、2.5噸及3.1噸。我們與供應商協調，以確保材料效率、盡量減少過度包裝及最大限度提高可

回收性。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環境保護法律，積極實施措施以負責任地管理排放物和廢棄物，並保持符合國家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環境投訴或違規事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使用及排放相關指標。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直接排放	噸	0.9	0.6	–
範圍2－間接能源排放	噸	97.1	151.6	199.8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噸	17.3	19.0	17.7
總排放量	噸	115.4	171.2	217.4
總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0.5	0.3	0.3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升	350	210	-
間接能源消耗－外購電力	兆瓦時	181.0	282.6	372.3
直接能源總量	兆瓦時	3.4	2.0	-
間接能源總量	兆瓦時	181.0	282.6	372.3
能源總消耗量	兆瓦時	184.41	284.61	372.3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0.8	0.4	0.4
耗水量				
總用水量	噸	966	1,340	1,814
用水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4.0	2.0	2.1
包裝材料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千克	1,000	2,500	3,100
包裝材料密度	千克／人民幣百萬元	4.1	3.8	3.6

附註：

1. 本公司目前並無空氣污染物排放。
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分為三個範圍：
   a. 範圍1：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來自本公司消耗所購買或取得的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c. 範圍3：涵蓋本公司以外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棄置廢紙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差旅。
3. 溫室氣體排放以二氧化碳當量(CO_2e)呈報，並參考以下資料計算：
   a. 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2014年)及第六次評估報告(AR6,2023年)；
   b. 香港環境保護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c.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2025年)。
4. 所有「密度」比率均以報告期內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計算。
5. 本公司的直接能源消耗包括車輛所使用的汽油。
6. 本公司的間接能源消耗主要包括外購電力。
7. 能源消耗量根據實際直接及間接能源使用量，以及國際能源署《能源數據手冊》附錄3的單位換算計算。
8. 本公司於2025年全面轉用電動車，停止使用汽油或任何其他燃料。

ESG指標及目標

鑒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我們將耗電量、耗水量、包裝材料用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視為評估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我們主動量化此等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管理，而這些指標普遍符合行業基準及標準。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在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制定多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環保目標，並將繼續努力實現下文所載的該等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物減排

到2030年，我們的排放強度將降至2024年水平的95%至100%。我們於2025年完成了首次企業碳盤查，以建立基線。我們鼓勵低碳出行(例如公共交通)，推廣節能措施(包括要求夏季空調溫度不低於26°C，並限制在冬季0°C以下使用)，並透過遠程會議、減少商務差旅以及數碼系統支援的無紙化工作流程，推動「綠色辦公」實踐。

廢棄物管理

到2030年，我們的廢棄物密度將降至2024年水平的95%至100%。於2025年，我們加強了對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追蹤，以改善對廢棄物產生的控制。我們提倡恰當的廢棄物分類，將可回收廢棄物轉交予合資格的回收公司，並安排物業管理處收集及處理不可回收廢棄物。

能源消耗

到2030年，我們的能源消耗密度將降至2024年水平的95%至100%。我們透過定期維護提高設備效率，減少閒置和不必要的運作，並已將辦公室照明系統升級為LED，其具有更高的效率、更長的使用壽命及更低的環境影響。

水資源消耗量

到2030年，我們的水消耗密度將降至2024年水平的95%至100%。我們向員工推廣節約用水意識，在主要區域放置節水提示，並密切監察用水情況，以確保及時應對異常情況並盡量減少浪費。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完善ESG數據收集程序，加強數據核查，並建立健全的數據管理制度。我們將監測管理計劃及緩解措施、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有效性，以確保目標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關鍵ESG表現目標將每年審閱，以確保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我們的ESG相關合規成本主要包含生產設備的維護與升級、新能源車輛的更換、辦公設施的翻新與改善，以及員工培訓。根據我們的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ESG合規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千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我們必須遵守不斷演變且日益嚴格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

僱員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可持續發展及成功的基石。我們為求職者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依據個人能力聘請僱員。嚴禁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重視多元化並遵守當地勞動法規，以防止基於性別、年齡、國籍、宗教或社會地位的歧視。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按表現發放的花紅及全面的培訓，以吸引和挽留人才。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制度，將員工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由於生產外包，我們已制定措施以加強工作場所安全、預防事故及保障僱員的生命和財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管理團隊由16名成員組成，包括14名男性及2名女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員工人數	159	182	235
女性	員工人數	72	79	10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及以下	員工人數	114	127	199
30至45歲	員工人數	111	126	123
45歲以上	員工人數	6	8	2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將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建立了環境、健康與安全(EHS)管理制度，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維護僱員、客戶、社會和環境的利益。透過此制度，我們旨在預防環境污染、職業病和工作場所事故，同時提升整體管理效率。

我們的生產團隊根據客戶的預期採購量制定生產計劃，並與值得信賴的晶圓廠溝通以進行產品生產。為了加強工作場所安全管理、規範流程、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在EHS管理制度下實施了以下措施：

定期健康檢查：我們保存員工健康檔案，以便及時發現和處理健康問題。我們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和面臨的職業危害提供個人化的健康檢查。

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我們設計的工作場所確保有良好的通風、適當的溫度和濕度。我們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PPE)，例如安全眼鏡、手套和面罩，以盡可能減少面臨的職業危害。

健康教育與培訓：我們定期開展培訓，提升僱員職業病防治、健康生活方式及應急意識。透過組織講座、案例分析、現場演示等形式，提升員工的自我防護意識與能力。

安全操作規程：我們針對芯片設計、研發、測試等各環節制定了詳細的安全操作規程，要求僱員嚴格遵守，並確保新僱員在開展工作前完成培訓、考核合格。

定期安全檢查：我們對工作場所、設備和流程進行全面檢查，以識別並糾正危險。我們保存檢查記錄，並標記需要緊急補救的重大危險，以確保徹底解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政府當局的任何與健康或安全相關的處罰。

供應鏈管理

我們深知有效的供應鏈管理直接影響產品品質和整體業務運作。我們積極與各地區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供應鏈穩定，並實現互利共贏。為此，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也制定了《供應商選擇與評估流程》、《供應鏈生產管理流程》和《倉庫管理流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與流程，明確訂定對不同類型供應商的管理需求。

獲取及管理供應商

我們嚴格執行《供應商選擇與評估流程》中關於供應商選擇、認證、評估評分以及違規供應商管理的規定，科學合理地選擇供應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或採購合約。此外，我們積極推動可持續的供應商管理，進一步提升整個供應鏈的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水準。

多元的供應商

我們秉持開放包容的合作理念，與不同地域的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構多元化供應鏈，深化與本地供應商的合作，在支持區域經濟發展的同時，優化資源配置，降低物流成本，減少碳排放，實現互利共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九個省份的18名供應商有業務往來。該等供應商主要分佈於江蘇(5名)、廣東(3名)、以及台灣、安徽及浙江(各2名)。

供應商能力評估

我們的品質部門每年都會對外包合作夥伴進行審核，以驗證其資格、生產品質和生產能力。根據我們的供應商選擇和評估流程，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為下一年度的合作奠定基礎。

產品品質管理

產品品質及安全

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一直是我們始終追求的目標。我們注重嚴格的產品品質管理，嚴守《廣告法》、《商標法》、《保守國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並制定了涵蓋研發設計、供應商選擇、產品驗證等一系列制度，確保品質始終是我們在每個環節的首要任務。

產品品質管理

為推動標準化管理，我們制定了《品質手冊》、《品質控制標準》、《供應商製程品質監控要求》、《產品可靠性認證程序》、《不合格品管制程序》、《客戶投訴處理程序》等文件，明確了產品品質要求。品質部門依據這些文件，定期對供應商和產品進行監督檢查。在芯片設計的日常運作中，我們嚴格依照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實施品質管理，並持續改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品質糾紛或重大產品召回。

未來ESG趨勢及風險

我們識別到ESG議題，包括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保險費和工作場所安全風險。監管機構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ESG披露和合規要求，這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我們[致力於]積極監控及緩解該等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曾經涉及且可能不時繼續涉及因日常業務而引起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目前就三項仍在進行的法律訴訟進行辯護，當中涉及我們的三款產品。此三項法律訴訟均由同一原告公司(「**原告公司**」)提出，其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與我們任何客戶或供應商並無關連。

法律訴訟A

於2025年7月，原告公司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我們及一名第三方被告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一款智能音頻功放芯片產品SIA8150侵犯了其名為「音頻放大電路」的發明專利，專利號碼為ZL201210114831.2(「**發明專利1**」)。在本訴訟中，原告公司請求法院判決命令我們：(i)立即停止侵害其發明專利1，包括停止製造、銷售及要約銷售SIA8150；及(ii)就經濟損失及相關開支索賠合共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律訴訟A尚未進入實質聆訊階段。

法律訴訟B

於2025年7月，原告公司再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我們及一名第三方被告提起訴訟，指控我們另一款智能音頻功放芯片產品SIA8101侵犯其發明專利1。在本訴訟中，原告公司請求法院判決命令我們：(i)立即停止侵害其發明專利1，包括停止製造、銷售及要約銷售SIA8101；及(ii)就經濟損失及相關開支索賠合共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律訴訟B尚未進入實質聆訊階段。

法律訴訟C

於2025年1月，同一原告公司向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我們及第三方被告提起訴訟，指控一種LRA驅動芯片產品SIH6887侵犯其名為「一種LRA馬達驅動芯片的控制方法以及裝置」的LRA驅動芯片相關發明專利，專利號碼為ZL201711470402.8（「**發明專利2**」）。在此訴訟中，原告公司請求法院判決命令我們：(i)立即停止侵害其發明專利2，包括停止製造、銷售及要約銷售SIH6887；及(ii)就經濟損失及相關開支索賠合共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12月取得法院一審裁決，據此，法院命令我們停止製造、銷售及要約銷售SIH6887並向原告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4.2萬元的損害賠償，其中包括人民幣3.7百萬元的經濟損失及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人民幣0.5百萬元的合理開支。我們已於2025年12月就一審判決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審審理尚未進入實質審理階段。

根據我們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由於我們已就判決提出上訴，一審判決尚未生效。儘管如此，基於審慎考量，我們已就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就潛在財務風險作出人民幣4.2百萬元的撥備。

潛在影響

上述法律訴訟所涉及的產品（即SIA8150、SIA8101及SIH6887）均非我們目前產品組合的核心產品，亦不在我們的前瞻性業務策略中起著重要作用。SIA8150屬於較早一代產品，正逐漸被更先進的升級版本所取代；SIA8101已被升級版本取代；而SIH6887即將停產並正被更先進的升級產品所取代。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三項產品的總收入貢獻在各年度均未超過7%。

法律訴訟A

倘若SIA8150侵犯發明專利1，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被命令停止製造、銷售及要約銷售SIA8150，並賠償原告公司其經濟損失。

根據我們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以下情況，我們可能在法律訴訟A中成功為自己辯護：(i)由於SIA8150所用的技術與發明專利1所涵蓋的技術明顯不同，且其不具備發明專利1專利範圍中所述的多項技術特徵，因此SIA8150不屬於發明專利1的保護範圍；(ii)原告公司主張的經濟損失缺乏依據，因原告公司未提供任何具體證據；及(iii)原告公司並無提交充分證據以釐清爭議本質或計算侵權損失金額。

法律訴訟B

倘若SIA8101侵犯發明專利1，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被命令停止製造、銷售及要約銷售SIA8101，並賠償原告公司其經濟損失。

根據我們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以下情況，我們可能在法律訴訟B中成功為自己辯護：(i)由於SIA8101所用的技術與發明專利1所涵蓋的技術明顯不同，且其不具備發明專利1專利範圍中所述的多項技術特徵，因此SIA8150不屬於發明專利1的保護範圍；(ii)原告公司主張的經濟損失缺乏依據，因原告公司未提供任何具體證據；及(iii)原告公司並無提交充分證據以釐清爭議本質或計算侵權損失金額。

法律訴訟C

我們於2025年12月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最壞的情況是，倘法院維持一審判決，我們可能會被命令停止製造、銷售及要約銷售SIH6887，並賠償原告公司其經濟損失人民幣4.2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我們認為很可能在本案中成功為自己辯護，並證明SIH6887不屬於發明專利第2的保護範圍，主要由於我們很可能提出先前技術抗辯、一審判決因採用錯誤計算方法而高估損害賠償金額以及參考我們向合資格司法鑒定機構取得的司法鑒定報告。

考慮到：(i)SIA8150、SIA8101及SIH6887均非我們目前產品組合的核心產品，亦不在我們的前瞻性業務策略中起著重要作用；(ii)考慮到相較我們2025年總收入(人民幣854.7百萬元)的絕對金額，最壞情況下的財務風險敞口(即本公司辯護完全失敗，且法院全數支持原告公司所索賠的金額)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包括法律訴訟A及B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以及法律訴訟C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SIA8150、SIA8101及SIH6887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無論個別或總計，均屬微不足道；(iv)根據我們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各法律訴訟中勝訴的可能性相對較高；(v)我們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就法律訴訟C計提撥備，這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妥為反映；及(vi)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及客戶關係並未受到有關法律訴訟的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三宗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已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採取行動積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提起確認不侵權訴訟(如適用)。

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制定內部《訴訟及糾紛管理辦法》，其中載列(其中包括)內部部門(即總務部及法律部)處理及管理潛在訴訟的主要職責。這些措施包括：

- *建立匯報制度*。發生訴訟或爭議時，相關人員應立即向法律部報告，法律部可視乎需要與總務部商討。對於重大案件，法律部及總務部應向管理層匯報。
- *規範內部程序*。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鼓勵部門之間就處理潛在訴訟及糾紛進行溝通與合作。負責部門應積極了解情況，與爭議各方進行討論，及時填寫內部記錄的個案備案，並將個案提交法律部。總務部應形成意見，決定下一步措施，並及時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
- *知識產權監控及風險防範*。本公司的內部知識產權部門定期監察競爭對手的知識產權活動及相關備案，並與研發團隊分享見解。倘研發團隊在產品開發過程中識別出潛在知識產權風險，內部知識產權部門將進行比較分析以確認風險，並就必要措施提供建議。
- *就新項目進行專利搜索及風險評估*。就所有新項目而言，我們的內部知識產權部門利用相關競爭對手及技術特定關鍵詞，主動進行專利搜索。有關結果與研發團隊進行共同分析，以識別潛在的侵權風險。若檢測到該等風險，內部知識產權部門會提供詳細的規避策略及建議，以減輕潛在的知識產權糾紛。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不察覺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

國際制裁的影響

若干國際制裁與出口管制問題的分析

我們的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與國際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各項因素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國際制裁及出口控制法律」。隨著國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美國持續更新其制裁清單及出口管制清單。具體而言，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針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下列交易對手已被列入美國制裁或出口管制清單：

- 供應商B：供應商B已被列入(i)美國實體清單；(ii)非SDN－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Non-SDN Chinese Military 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ies List)(「**NS-CMIC清單**」)；及(iii)中國軍事企業清單(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List)(「**CMC清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26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20.4%、37.2%及4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B採購晶圓。

- 一名供應商：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已被列入美國實體清單(「**實體清單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實體清單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0.6%、0.5%及0.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實體清單供應商採購測試設備。整體而言，我們將芯片測試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採購測試設備以加強與若干供應商的合作，從而根據我們的銷售時間表獲取產能，同時達到更好的成本控制，符合灼識諮詢所述的市場慣例。

據我們所知，該等供應商售予我們的產品均不受限於出口管制條例的最小含量規則(De Minimis Rules)，亦非於美國生產。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並非美國實體清單所列實體，我們相信採購自供應商B及實體清單供應商的產品應不太可能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乃由於該等產品不受美國出口管制制度管轄，因此不符合「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標準。因此，我們的相關採購並無亦將不會違反出口管制條例。針對被列入NS-CMIC清單及CMC清單的供應商(即供應商B)，被列入NS-CMIC清單的公司受有限制裁，禁止美國人士投資該等公司發行的公開交易證券或作為該等證券衍生工具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此外，被列入CMC清單的公司主要受限於不得就商品、服務或技術與美國國防部訂立採購合約，並須遵守若干與遊說相關的禁令。鑒於適用於被列入NS-CMIC清單及CMC清單的公司的制裁範圍有限(其不適用於我們或[**編纂**])，且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的特別指定國民(SDN)或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的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有任何往來，故董事認為與被列入NS-CMIC清單及CMC清單的交易對手進行的交易不涉及重大制裁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曾向美國供應商採購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EDA軟件，但我們並無因採購該等EDA軟件而遭遇任何中斷或暫停的情況。再者，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未被列入美國實體清單，且該等EDA軟件的美國出口管制分類號編未標示其運往中國受管制，故我們認為有關採購不會因美國出口管制限制而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總括而言，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涉及制裁指引所界定的任何受制裁活動；(ii)我們任何成員公司均非受制裁目標，亦無任何成員公司位於受制裁國家、於受制裁國家註冊成立或駐守受制裁國家；(iii)我們並非受制裁交易方，因我們未曾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進行業務往來；(iv)涉及我們供應商的美國軍事相關制裁名單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v)我們銷售的產品及採購活動不受出口管制條例所規限，故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出口管制條例。因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出口管制以及制裁法律及法規目前並未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已遵守相關制裁法律，並無《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所述的重大制裁風險。有關潛在風險及後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行動、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芯片設計活動不構成最終規則項下的禁止交易。然而，美國人士於上市前的投資將構成須向美國財政部通報的交易。[**編纂**]後，美國人士後續購買我們的公開交易股份將獲豁免遵守最終規則的規定。

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管理

為降低潛在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我們已建立貿易合規框架，涵蓋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的關鍵要素，以避免潛在違規行為，包括篩查交易對手及管制項目分類，並針對各交易對手及項目制定相應交易核准政策。

我們的貿易合規框架主要包括：

- 禁止設立新的營運實體、開展新業務，或與受制裁、腐敗或高政治風險影響的國家建立新關係或作出任何承諾；
- 禁止透過銷售、採購或其他交易，與受制裁國家、其各自政府、政府官員、公司或個人進行任何業務或投資活動；
- 禁止買賣總部設於受制裁國家或主要在受制裁國家經營的公司的股票；及
- 於設立新業務、開展新業務、或與受制裁、腐敗或高政治風險影響的國家建立新關係或作出任何承諾前，尋求總經理批准並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風險評估。

關稅風險管理

為確保對潛在關稅及貿易風險進行穩健管理，我們已實施一套涵蓋關稅風險合規及監控的措施。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 持續監察可能影響半導體行業的國際貿易政策、關稅制度及監管發展；
- 在評估新市場、供應商及客戶時，對潛在關稅影響進行評估；
- 供應商群體多元化及採取靈活的採購策略，以減少對任何面臨高關稅風險的單一司法權區的依賴；
- 在適用情況下，將關稅相關考慮因素納入商業合約及業務規劃；及
- 高級管理層透過既定合規程序進行監督，以迅速識別、評估及應對新出現的關稅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涵蓋業務營運、財務報告、信息揭露、質量控制、資訊科技系統、人力資源及法規遵循等方面。風險管理方針著重於識別及分析各類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容忍度、建立控制機制及定期檢討及更新政策，以順應監管變動及市場狀況。我們已實施規範銷售慣例、研發管理、生產、法律合規、投資與融資以及資產管理的政策。我們已指派負責人員監控持續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接受證券法規及持續合規義務的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更新及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而管理團隊則監察與我們職能團隊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我們委聘一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審閱我們在財務報告、銷售與收款、採購與付款、資金管理、資產管理、研發、資訊科技一般控制及合規管理等關鍵領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根據顧問的建議實施糾正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執行的程序及後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設計中存在任何其他重大缺陷。董事確認所有主要建議均已落實，並已針對所發現的缺陷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且有效，可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已設立多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團隊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團隊成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貫徹執行。

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內部法務團隊履行審核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簽訂的合同形式的基本職能。在我們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務團隊會檢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業務合同義務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的內部法務團隊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準備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我們會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不斷改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範本。我們對營運及僱

員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對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行為建立問責制度。此外，我們持續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政策及執行有效且充分。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知識和技術密集型公司，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已經並可能持續面臨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索賠，指控我們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牌照。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提出的索賠」。為確保妥善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避免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訴訟，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政策並建立內部知識產權管理系統。請參閱「－知識產權」。

反賄賂及回扣風險管理

在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方面，我們已針對賄賂及回扣實施一系列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其中規定實施相關反賄賂程序的步驟，並列明相關人員的反賄賂責任。根據我們的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政策，我們嚴禁在任何業務運營中進行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付款。該等政策所禁止的不正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偽造及更改會計和業務文件，或為獲得不正當商業利益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此外，我們保存準確的賬簿及記錄，其中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的合理詳情。嚴禁作出違反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政策的付款。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負責調查所報告的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我們為僱員提供充足的溝通渠道、制定舉報人政策並鼓勵僱員主動向我們尋求有關反賄賂政策實施的指導。在該等調查過程中，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遵守相關法律及反賄賂政策，並在必要時提供書面反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關鍵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現時在本集團的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德珩先生.....	41歲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1月27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無
孔繁曉先生.....	40歲	2016年1月27日	2019年4月2日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營銷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及產品組合管理	無
詹萬幸先生.....	41歲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1月27日	執行董事、總經理、營運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無
余虹女士.....	46歲	2019年2月18日	2025年9月8日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劉凱先生.....	38歲	2025年9月8日	2025年9月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無
王馥宇先生.....	38歲	2025年9月8日	2025年9月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坤女士.....	47歲	2025年9月8日	2025年9月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現時在本集團的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騰博士.....	56歲	2025年9月8日	2025年9月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幸新鵬博士.....	41歲	2025年9月8日	2025年9月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劉德珩先生，41歲，為我們的創辦人，於2016年1月創辦本集團。彼於2016年8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將於[**編纂**]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創辦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期間，在世界領先的光刻機(用於生產最先進積體電路)研發和製造公司ASML(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 Lithography)擔任應用工程師，隨後晉升為項目負責人，主要負責產品應用和業務支援團隊的項目管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彼出任荷蘭半導體製造和設計公司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的高級國際產品經理，主要負責新興市場業務線的產品管理和業務拓展，包括移動音頻及傳感器。

劉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電氣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取得荷蘭代爾夫特理工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曾於2006年及2008年分別為日本東北大學及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的交換生及訪問學者。

孔繁曉先生，40歲，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之一，於2016年1月聯合創辦本集團。彼於2019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營銷總監，並將於[**編纂**]調任為執行董事。

孔先生在半導體投資及科技產品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擔任Huawei Technologies Düsseldorf GmbH(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產品經理，主要負責數據通訊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於2013年1月，彼加入Universal Electronics B.V.(納斯達克上市公司Universal Electronics Inc.(股份代號：UEIC)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應用工程師。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彼任職於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現稱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0))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該公司的電子信息部門項目經理。

孔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比利時的荷語天主教魯汶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孔先生於2021年11月獲浦東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浦東新區第六屆創業新秀評選優勝獎，並於2023年12月獲中共上海市浦東新區區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2023年浦東新區明珠菁英人才。

詹萬幸先生，41歲，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並於2016年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營運總監，並將於[**編纂**]調任為執行董事。

詹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彼再於2009年6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訊號處理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取得意大利米蘭理工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詹先生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擔任科技公司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策劃管理工程師，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項目管理。此後，詹先生開始籌備本集團的創辦工作，並於2016年1月共同創辦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營運總監。

余虹女士，46歲，於2019年2月18日加入本集團。彼於2022年9月8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將於[**編纂**]調任為執行董事。

余女士在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14年2月於廣州寶潔有限公司(「**寶潔**」)(一間主要從事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製造的公司)工作，主要負責該公司大中華區的財務預算管理及分析。彼其後於2015年至2017年於武漢市走起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

余女士分別於2001年6月及2004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余女士於2015年4月取得湖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

非執行董事

劉凱先生，38歲，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將於[**編纂**]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凱先生是五源資本(前稱晨興資本)的合夥人，自2014年7月起任職，主要專注於科技供應鏈、雲端運算和企業服務領域的投資。此前，彼於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職。

劉凱先生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王馥宇先生，38歲，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將於[**編纂**]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王先生擔任Broadcom Inc（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VGO）的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半導體晶片研發。此後，彼擔任深圳君逸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證券投資公司）的行業研究員，主要負責TMT行業研究。此後，彼也曾於多間創業投資公司任職，包括擔任中電通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投資部副總經理及南京原點正則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投資總監。彼於2018年8月加入和利創業投資管理（蘇州）有限公司，現任合夥人，主要專注投資業務。

王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江蘇大學光學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3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光學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坤女士，47歲，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將於[**編纂**]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8月起，王女士任職於財經資格證書培訓機構成都市楷柏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KB Financial)，先後擔任教員，其教學範疇涵蓋戰略商業領導力、高級績效管理及財務管理。自2004年7月至2015年6月，王女士任職於寶潔，並在寶潔集團內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職務，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王女士分別於2001年6月及2004年6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05年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並於2013年11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騰博士，56歲，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將於[**編纂**]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博士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0月加入IMEC，自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外派至中國，擔任愛勘科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高博士於2015年5月至2023年8月期間任職於上海新微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又名上海微技術工業研究院），一間主要從事「超越摩爾(Beyond Moore)」技術及物聯網應用的創新及產業化的公司），最後職位擔任高級副總經理。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浙江創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製造業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戰略管理。自2025年1月起，高博士擔任香港微電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高博士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自動控制學士學位。彼再分別於1995年6月及2000年9月進一步取得比利時荷語天主教魯汶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高

博士已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14年1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9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及上海市引進海外高層次人才工作專項辦公室選為第十二批「千人計劃」創新人才長期項目。

幸新鵬博士，41歲，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將於[**編纂**]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幸博士自2022年12月起於中山大學集成電路學院擔任副教授，專攻混合信號、模擬積體電路及系統領域。此前，幸博士於2013年12月加入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並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講師，專注於模擬、混合信號及集成電路設計領域的研究。

幸博士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取得比利時荷語天主教魯汶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幸博士於2017年12月獲深圳市南山區人力資源局認定為深圳市南山區領航人才，於2015年5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深圳市海外高層次人才並於2018年6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

幸博士過往為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監事，有關公司已自願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濟南鈕信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不活動	2019年3月21日	撤銷註冊	結束業務

幸博士確認，上述公司解散前具償債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彼亦無察覺有任何針對其本身的威脅或潛在申索，亦無因有關公司解散而導致的未決申索及／或責任。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除本集團業務外並無於任何其他涉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各董事已確認，彼(i)已於2025年9月21日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取得法律意見，且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且在接受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孔先生、詹先生及余虹女士為我們的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詹萬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於[**編纂**]起生效。有關彼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蘇麗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於[**編纂**]起生效。彼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

蘇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任或現任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目前，彼為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1)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5)的公司秘書。蘇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對該等委員會授予各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並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於2025年9月8日，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D.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明坤女士、高騰博士及劉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明坤女士，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查並監督外部核數師的審計過程及指導內部審計工作；(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iv)審查財務報告並提供建議及意見；(v)協調管理團隊、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核數師；(vi)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vii)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E.1條的規定，將於[**編纂**]起生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幸新鵬博士、高騰博士及余虹女士。幸新鵬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檢討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所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擬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團隊中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v)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B.3條的規定，將於[**編纂**]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德珩先生、幸新鵬博士及王明坤女士。劉德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物色、挑選或就挑選個別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董事以及接任董事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v)協助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日益多元化乃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分、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以尋求達致董事

會多元化。我們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基於唯才是用及對方於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我們亦會考慮自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按客觀標準考量人選。

董事會有均衡的性別、年齡、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項目管理、半導體投資與科技產品營銷、金融、經濟及會計。我們有三名具備經濟及會計、自動控制、工程、電子及通訊工程背景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年齡範圍廣泛，從38歲到56歲不等。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並加強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通過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若干措施，努力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編纂**]後，兩名董事為女性。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若干名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設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並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我們亦會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層面及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理由及有關如何透過除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其他方式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的解釋，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說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劉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劉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劉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以有效管理及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恰當。儘管存在有關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工作

及履行責任，並能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內有充分平衡的權力。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與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1.8段，本公司已指定王明坤女士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職位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在本集團並無任何管理職務。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將(a)作為其他董事與股東的中間人；及(b)在與主席或管理層的正常溝通渠道不足時，彼可供其他董事及股東聯絡。

董事薪酬

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情況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劉先生直接擁有20.56%。此外，劉先生是股份激勵平台聚芯微企業、致匯聚芯、致科聚芯、致拓聚芯及武漢致芯(統稱「**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股份激勵平台合共持有股份總數的21.38%。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及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將直接合共擁有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及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將成為上市規則下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控股股東本身的成員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業務中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倘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並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我們已委任三名於其各自專業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

益。包括關連交易的事宜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有助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就經營本身業務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經營本身業務。本集團持有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對本公司經營屬重要的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我們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能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來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保持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已充分理解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捍衛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確保組成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

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c)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時及[**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d)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均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知，緊接及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前及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1]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2]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型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劉先生[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聚芯微企業[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利國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禾芯投資[4]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芯創投[4]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利資本[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雨晴女士[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網信通[6]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華業天成[7]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業林先生[7]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華君先生[7]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湖杉[8]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湖杉[8]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表內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表內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其前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2.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3. 劉先生為股份激勵平台聚芯微企業、致匯聚芯、致科聚芯、致拓聚芯及武漢致芯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聚芯微企業、致匯聚芯、致科聚芯、致拓聚芯及武漢致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禾芯投資(和利國信的普通合夥人)由其普通合夥人和利資本控制並由寧芯創投擁有75%。寧芯創投由和利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王雨晴女士(持有和利資本95%權益)分別擁有50%及3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禾芯投資、寧芯創投、和利資本及王雨晴女士被視為於和利國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南京智芯聚的一般合夥人為和利資本，而和利資本由王雨晴女士擁有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利資本及王雨晴女士被視為於南京智芯聚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由中網信通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網信通被視為於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深圳華業天成為橫琴華業天成(華業啟融、華業啟成、橫琴華業及共創未來的普通合夥人)、共創華業(華業續創的普通合夥人)、華業芯聯及華業瀾芯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橫琴諾華(五岳華諾的普通合夥人)70%股權。其由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華業天成、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被視為於華業啟融、五岳華諾、華業啟成、橫琴華業、華業續創、共創未來、華業芯聯及華業瀾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無錫湖杉由上海湖杉控制，無錫湖杉的一般合夥人為湖杉芯聚、湖杉明芯及湖杉星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湖杉及上海湖杉被視為於湖杉芯聚、湖杉明芯及湖杉星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以致於其後日期令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H股根據[**編纂**]發行。

地位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類股份。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根

據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備案將會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買賣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上享有同等地位。H股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結合現金及股份的形式支付。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的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酌情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將彼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海外上市股份的備案。有關轉換股份可於聯交所以H股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有關H股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完成向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進行轉換及買賣有關轉換股份必須的行政備案程序等所有備案程序。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遵守聯交所規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下必須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非上市境內股份公司於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就登記境外上市及「全流通」而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備案]，據此：(i)本公司擬發行不多於[**編纂**]股H股，均為普通股，於發行時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編纂**]；(ii)合共[**編纂**]股由若干股東（「**參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擬於[**編纂**]後以一換一方式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以及將從[**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有待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於接獲聯交所的批准後採取以下步驟，以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a)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作出指示；及(b)讓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

於[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受有關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各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於本公司相關控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或彼等離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轉讓。

[**編纂**]

股本增加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於H股[**編纂**]後符合資格以發行新H股或新非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條件是有關建議發行須獲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進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股東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名人)贊成有關決議案，方獲採納。請參閱本節「－地位」。

登記並非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非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須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相關業務規則處理股份轉讓登記。此外，H股公司應於完成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申請涉及的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呈交相關狀況報告。

[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徵得股份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批准。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閣下應閱讀整份附錄一，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本節任何表格內或本文件其他章節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整合高性能數模混合信號集成電路(芯片)與優化算法，協助智能設備實現精準感知、卓越影像與智能化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及平板電腦等消費電子領域，並正積極向機器人、數字孿生及汽車電子等新興增長領域拓展，為更廣泛的場景賦能智能感知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於更廣泛應用及更多市場認可我們的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產品，我們得以實現顯著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增加175.4%至2024年的人民幣66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2%至2025年的人民幣854.7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隨著收入增長而增加，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6%、23.4%及24.3%。營運效率的提升及新產品商業化所帶來的增長勢頭，使我們可充分發揮規模經濟的優勢。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2024年開始產生利潤人民幣9.7百萬元，於2025年繼續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6.5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受到若干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以及為客戶創造的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顯著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擴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矩陣包括多種傳感器及驅動芯片，共分為十條已商業化的產品線，主要歸功於我們致力於多元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通常會定期審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以及客

戶群，同時考慮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及潛在的市場機會。憑藉我們持續努力改善我們各種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成功開發並為客戶提供在產品功能和定制化方面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增長亦得益於我們產品組合的多元化。隨著推出更高毛利率的產品線，此類產品的貢獻推動了我們整體毛利率及財務表現的提升。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創新，對先進尖端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演進。我們擴大和鞏固市場地位、實施增長戰略及實現長期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利用全棧影像芯片能力為機器人及數字孿生等高增長新興場景提供支持。

我們不斷增強各方面的研發能力，涵蓋招聘研發人才、建立獨立研發中心以及參與眾多研發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聘請多元人才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從而增強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人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能力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及時精準把握行業技術進步趨勢的決策與洞察力、留住並進一步招聘具備必要專業知識的人才的能力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升級的有效性及進展。此外，市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亦將決定我們研發投資的回報。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我們擬繼續投資於改善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重點關注我們在芯片設計及智能感知產品方面的能力。我們亦將透過利用產品開發及設計方法的進步，尋求改善我們的產品種類。此外，我們將妥善管理研發團隊的人員及組織架構，以提高設計效率並最大限度提高研發支出的回報。儘管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於可預見未來隨著先進芯片設計設計項目的複雜性增加，但隨著收入擴大，我們旨在實現更大的營運槓桿。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提高營運效率及利用業務規模的能力影響。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降低營運成本及開支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運營開支的能力是我們實現盈利的重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以8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整體毛利率相對穩定。我們成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升營運開支效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運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0.5百萬

元、人民幣1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收入的62.2%、22.5%及20.1%。

展望未來，隨著員工人數、薪酬水平及業務活動需求的變化，我們的運營開支可能會繼續波動。我們能否嚴格控制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同時戰略優化對高潛力增長產品的適當投資，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就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服務，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對於確保穩定製造能力及降低供應鏈風險至關重要。在產業需求高峰期，通過精準預測晶圓需求並有效溝通，此類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優先安排產能並確保及時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鏈夥伴維持緊密協作，有助於我們優化生產流程、縮短時間周期並提升產品推出市場的速度。此外，通過優化主要材料及服務的採購交期，我們在維持生產彈性的同時降低庫存持有成本。通過嚴謹的供應鏈管理，我們能夠以在成本效益與營運韌性間取得平衡，使我們得以在優化成本結構的同時提升產品質量。這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性能且具性價比的產品，從而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半導體市場中滿足客戶需求並把握增長機遇。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以下段落討論(其中包括)我們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產品及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下的傳感器及驅動芯片產品

我們向分銷商及直接客戶銷售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的傳感器及驅動芯片產品。

我們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當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向分銷商及直接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至分銷商及直接客戶指定地點或獲分銷商及直接客戶接納時確認，此乃由於僅於該等時候，我們方將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分銷商及直接客戶。分銷商及直接客戶取得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視為履約活動。授予分銷商及直接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90天。

根據我們的標準合約條款，分銷商及直接客戶有權可在12或24個月保證期內就質量問題退貨／換貨。與傳感器及驅動芯片產品相關的銷售保證不可單獨購買，且其用作確保所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因此，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就保證入賬。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就軟件開發服務提供解決方案包括合約中的一系列全面活動，如項目設計、實施、安裝、試發行及／或驗收，活動相互依存，關係密切，構成單一的履約責任。由於我們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35條規定，故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間點履行。

我們就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合約負債，其中收入尚未確認。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我們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個別貨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我們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我們採用適當的方法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我們預期就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其後十二個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與可減稅暫時性差異的預期撥回在同一時期內撥回，此乃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在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又或者出現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的現實及情況轉變時，可能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發生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零、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

存貨撥備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的所有成本及銷售的必須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我們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存貨的淨變現價值及審閱存貨狀況，對估計成本低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項目及根據銷售預測為不再適宜出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該等銷售預測乃根據手頭協議或訂單，以及根據與客戶的過往經驗及半導體行業當前市況而估計的可預見未來銷售額所編製。我們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該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存貨撥備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於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撇銷。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2,048	666,580	854,704
銷售成本	(185,022)	(510,353)	(646,678)
毛利	**57,026**	**156,227**	**208,026**
其他收入	15,522	4,173	23,8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593	2,280	1,3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1,290)	(40,468)	(16,49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6)	(2,633)	2,6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587)	(48,000)	(49,1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445)	(24,672)	(32,082)
研發開支	(81,451)	(77,103)	(90,38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162)	(747)	(1,261)
除税前（虧損）╱溢利	**(110,130)**	**(30,943)**	**26,110**
所得税抵免	–	40,677	380
年內（虧損）╱溢利	**(110,130)**	**9,734**	**26,49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其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為[**編纂**]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幫助比較我們各期間及各公司的經營業績。

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利潤，加回(i)與我們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其屬非現金性質；(ii)[**編纂**]開支，即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及(iii)與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其屬非經營性質，並於2025年重新分類至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權於2025年7月31日終止，導致人民幣1,579.4百萬元轉撥至其他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下表為所示年度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10,130)	9,734	26,49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3,384	20,870	8,03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1,290	40,468	16,498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5,456)**	**71,072**	**71,378**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智能感知產品、機器視覺產品及影像技術產品分類的傳感器及驅動芯片產品；及(ii)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的專有軟件所產生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供應」。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智能感知產品	236,487	97.7	573,557	86.0	708,004	82.9
－光學感知	*93,074*	*38.5*	*299,548*	*44.9*	*270,860*	*31.7*
－智能音頻	*143,374*	*59.2*	*244,631*	*36.7*	*382,675*	*44.8*
－振動感知	*39*	*–**	*29,378*	*4.4*	*54,469*	*6.4*
機器視覺產品	751	0.3	46,434	7.0	70,724	8.3
影像技術產品	11	–*	46,501	7.0	71,192	8.3
其他(1)	4,799	2.0	88	–*	4,784	0.5
總計	**242,048**	**100.0**	**666,580**	**100.0**	**854,704**	**100.0**

* 低於0.1%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的專有軟件所產生的收入，其旨在提升芯片產品的性能。

智能感知產品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智能感知解決方案，其包括光學感知、智能音頻及振動感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智能感知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人民幣573.6百萬元及人民幣708.0百萬元，分別佔各相應期間總收入的97.7%、86.0%及82.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智能感知解決方案帶來的效益，收入實現穩定增長。該上升趨勢主要得益於我們智能音頻功放芯片的交付量持續增長，以及我們的光學傳感解決方案在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終端中的應用日益廣泛。

機器視覺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豐富的機器視覺解決方案，為智能設備配置空間感知及視覺理解，從而賦予智能終端高精度3D建模、物質成分分析及動態環境理解。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機器視覺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分別佔各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3%、7.0%及8.3%。

影像技術產品

我們的影像技術解決方案涵蓋基礎校正及前沿成像，旨在優化從照片捕捉到影像輸出的整個成像鏈，確保呈現生動逼真且具適應性的視覺效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影像技術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千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總收入的零、7.0%及8.3%。

其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客戶銷售專有軟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8.0千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總收入的2.0%、零及0.5%。鑒於我們主要專注智能感知解決方案、機器視覺解決方案及影像技術解決方案，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有關其他業務的收入比例較低。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211.8百萬件、648.5百萬件及827.9百萬件產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業務線的銷量及平均銷售價格(「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每件人民幣元*	*(千件)*	*每件人民幣元*	*(千件)*	*每件人民幣元*
智能感知產品	211,744	1.1	613,418	0.9	775,686	0.9
－光學感知	62,181	1.5	283,159	1.1	319,302	0.8
－智能音頻	149,536	1.0	309,522	0.8	413,235	0.9
－振動感知	27	1.5	20,737	1.4	43,149	1.3
機器視覺產品	6	120.5	2,357	19.7	3,682	19.2
影像技術產品	6	1.8	32,757	1.4	48,579	1.5
其他(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11,756**		**648,532**		**827,947**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的專有軟件所產生的收入，其旨在提升集成電路的性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在國產替代趨勢持續的背景下，我們的產品組合銷量顯著增加。國產替代是指中國客戶日益向國內供應商而非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的趨勢，其受成本優勢、地理鄰近、本地服務響應迅速及客戶對多元化採購渠道的需求日益增加等因素所推動。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以往向領先的全球供應商採購芯晶片，尤其是位於美國、奧地利及其他地區的供應商。我們成功把握國產替

代機會，主要歸因於我們以武漢總部為核心，並由上海、深圳及北京的區域銷售附屬公司提供支援的戰略佈局。這地理鄰近性使我們能夠提供快速的本地服務響應、精準用戶營運及積極響應的技術支援。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免徵進口關稅且物流開支較低，相較於進口產品具有成本優勢，使我們能夠為國內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智能感知芯片市場概覽」。

為進一步加速市場滲透及獲客，我們對若干既有產品線(如光學感知產品及智能音頻產品，兩者均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領域)選擇性地實施競爭定價策略。雖然我們為現有產品提供競爭定價，但我們新一代產品的定價是按已升級的性能而定，故不適用該等降價優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策略」。該策略大致符合目前行業趨勢，即市場參與者提供競爭定價以搶佔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行業普遍面臨定價下行壓力，部分製造商已採取降價措施以吸引客戶。一方面，隨著生產規模擴大及單位成本下降，我們能夠將節省的成本轉嫁予客戶。這使我們能夠在保持穩定利潤率的同時推動銷量增長，從而提升整體收入。另一方面，我們行業固有的快速技術迭代使價格下跌難以避免，且對現有產品進行價格調整屬行業標準慣例。上述競爭定價策略有別於我們針對主要客戶所進行的定期價格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策略」。

儘管我們針對光學感知及智能音頻產品採取競爭定價策略，導致該等產品線的平均售價下降，但我們認為若干既有產品所面臨的價格下行壓力屬積極且合理的商業決策，亦符合目前行業慣例。

為減輕價格下行壓力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積極措施：

(i) 產品迭代：我們持續開發並推出具備進階功能的新一代產品，並可能對此收取較高的價格，從而自然抵銷成熟產品價格下滑的影響。例如，我們的智能音頻產品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0.8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0.9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優化，轉向於與當時現有成熟產品相比具有更高平均售價的新一代產品。例如，針對若干光學感知產品，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推出新一代模型，每件平均售價為人民幣3.6元，其價格較前一代模型的每件平均售價人民幣3.1元有所增加。

(ii) 產品組合優化，轉向高毛利的產品線：我們積極擴大振動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產品等高毛利產品線的收入貢獻，其合計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0.3%增加至2024年的18.4%，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23.0%；及

(iii) 選擇性定價策略：我們選擇性地就光學感知及智能音頻產品採取競爭定價策略以推動銷量增長，但並未將此策略全面應用於整個產品組合。我們的振動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產品不適用競爭降價策略，乃因相較於光學感測及智能音頻產品市場，相關市場競爭較小。

除上述定價控制措施外，我們已實施以下成本及開支控制措施：

(i) 供應鏈優化：我們利用日益增加的採購量，與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磋商更優惠的價格條款，從而降低單位採購成本。此外，我們積極拓展供應商網絡，納入更多具成本優勢的合作夥伴，並加強與現有供應商的合作；及

(ii) 營運開支效率提升：我們的營運總開支佔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研發開支)的比例由2023年的62.2%減少至2024年的22.5%，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20.1%，顯示成本效益隨著收入基礎擴大而提升。

我們認為這是積極的業務決策，旨在關鍵增長階段搶佔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繼續受惠於國產替代的有利宏觀趨勢。除了利用競爭定價策略來獲客及拓展業務外，穩健的內部研發能力、持續拓展產品線與及應用場景以及與主要客戶地理位置相鄰，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增長。下文討論進一步詳細分析我們三條產品線各自的收入驅動因素。

智能感知產品－光學感知

*銷量：*銷量由2023年的62.2百萬件增加至2024年的283.2百萬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319.3百萬件，主要由於我們的競爭定價策略，加上國產替代的有利行業趨勢。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客戶群由2023年的23家增加至2025年的38家，進一步提升整體銷量。

*平均售價：*光學感知產品的平均售價自2023年人民幣1.5元降至2024年人民幣1.1元，2025年進一步降至人民幣0.8元。這下行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光學感知產品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領域，導致我們主動決定實施競爭定價策略，旨在提升產品銷量，並在國內芯片採用率日益提高的情況下維持市場地位。此外，該減少反映更廣泛的行業發展週期，其特點在於產品迭代迅速，新推出的芯片雖獲得價格溢價，但隨著後續產品進入市場，溢價會逐漸下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定價模式符合行業慣例。該減少亦在較少程度上反映為主要客戶進行的定期價格調整，其源於特定商業協議，而非更廣泛的市場競爭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策略」。

智能感知產品－智能音頻

銷量：在國產替代的有利行業趨勢下，我們的智能感知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149.5百萬件增加至2024年的309.5百萬件，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以贏得主要客戶訂單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ii)積極拓展產品組合多元化，擴大潛在市場規模並直接帶動銷量增長；(iii)我們實施競爭定價策略，有效搶佔市場份額並維持強勁競爭優勢。銷量由2024年的309.5百萬件增加至2025年的413.2百萬件，主要由於我們新推出產品的良好市場認可帶動出貨量持續增長，以及本公司的產品競爭力有所提升所致。

平均售價：智能音頻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0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0.8元，其主要由於(i)智能音頻產品及光學感知產品類似，均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所以我們實施競爭定價策略；及(ii)隨著行業發展週期而導致價格侵蝕。智能音頻產品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0.8元稍微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0.9元，主要由於持續的產品迭代。隨著產品組合逐步轉型至新一代產品，其平均售價較現有產品更高。

智能感知產品－振動感知

銷量：振動感知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2.7萬件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20.7百萬件，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振動感知產品由試產階段(主要於2023年製造及銷售樣品)推進至2024年的量產及商業銷售階段。銷量由2024年的20.7百萬件增至2025年的43.1百萬件，主要由於自2024年下半年起大規模生產的成功擴產，加上新舊客戶需求均有所提升。此外，產品應用場景的拓展進一步推動擴張，顯著帶動整體銷量增長。

*平均售價：*振動感知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5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4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降至人民幣1.3元，此主要歸因於隨著產業發展週期而導致價格侵蝕。

機器視覺產品

銷量：2023年的銷量由2023年的6,200件增加至2024年的2.4百萬件，主要因機器視覺產品自2023年試產階段推進至2024年量產及商業化銷售。銷量由2024年的2.4百萬元件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7百萬件，主要由於該產品於2024年上半年以相對較低的基數啟動商業銷售。

平均售價：機器視覺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為人民幣120.5元。該期間銷售僅包含樣品，銷量可予不計，故該期間達成之平均售價不應視為商業指標。2024年機器視覺產品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9.7元，反映商業化後之合理價格。平均售價自2024年的人民幣19.7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9.2元，主要由於根據與主要客戶達成的特定商業協議，為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而進行的定期價格調整。這調整只針對特定客戶，並不代表對整條產品線採用的競爭定價策略。

影像技術產品

銷量：影像技術產品銷售的銷量由2023年的6.0千件增加至2024年的32.8百萬件，主要由於2024年實現量產及商業化銷售。銷量由2024年的32.8百萬件增至2025年的48.6百萬件，主要由於客戶的強勁市場採用率，以及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的角色，促使新舊客戶的訂單持續增加。

平均售價：2023年影像技術產品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8元。該年度銷售僅包含少量演示用途產品，因此達成的平均售價不應視為商業指標。影像技術產品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1.4元稍微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1.5元，高平均售價產品佔總出貨量的比例有所提升，反映產品組合的有利轉變。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中國	141,902	58.6	428,194	64.2	632,309	74.0
香港	100,146	41.4	238,386	35.8	222,395	26.0
總計	**242,048**	**100.0**	**666,580**	**100.0**	**854,704**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1.9百萬元、人民幣428.2百萬元及人民幣63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收入的58.6%、64.2%及74.0%。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比例持續上升，主要驅動力來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合作客戶數量持續增長，同時與這些客戶的銷量不斷提升，並擴展與其的業務。

按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直銷	60,777	25.1	199,955	30.0	281,564	32.9
分銷	181,271	74.9	466,625	70.0	573,140	67.1
總計	**242,048**	**100.0**	**666,580**	**100.0**	**854,704**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直銷收入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與直銷客戶維持穩定關係，並應若干下游客戶的要求進行策略調整。這些下游客戶亦希望其國內供應商能逐步從分銷模式轉為直銷模式，使國內供應商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直接且客製化的服務。為配合此舉措，我們逐步採用直銷模式。我們直銷渠道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期間收入的25.1%、30.0%及32.9%。有關我們透過直銷渠道及分銷進行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我們的銷售渠道」。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銷渠道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3百萬元、人民幣466.6百萬元及人民幣57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收入的74.9%、70.0%及67.1%。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材料成本.....	118,807	64.3	284,205	55.7	363,634	56.3
加工費(1).....	43,875	23.7	195,021	38.2	244,693	37.8
存貨減值損失	18,919	10.2	22,781	4.5	21,654	3.3
其他成本.....	3,421	1.8	8,346	1.6	16,697	2.6
總計	**185,022**	**100.0**	**510,353**	**100.0**	**646,678**	**100.0**

附註：

(1) 加工費主要包括與封裝、測試及鍍膜服務相關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加工費；(iii)存貨減值虧損；及(iv)其他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510.4百萬元及人民幣64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6.4%、76.6%及75.7%。

我們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晶圓廠代工製造的晶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4.3%、55.7%及56.3%。我們的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4.2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63.6百萬元。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相應期間我們的智能感知產品、機器視覺產品及影像技術產品的購買訂單增加所致。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智能感知產品.....	178,939	96.7	441,690	86.6	557,349	86.3
－光學感知	62,789	33.9	221,618	43.4	206,696	32.0
－智能音頻	115,105	62.2	202,916	39.8	319,572	49.5
－振動感知	1,045	0.6	17,156	3.4	31,081	4.8
機器視覺產品.....	1,616	0.9	40,881	8.0	52,633	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影像技術產品	3,770	2.0	27,773	5.4	35,867	5.5
其他	697	0.4	9	–*	829	0.1
總計	**185,022**	**100.0**	**510,353**	**100.0**	**646,678**	**100.0**

* 低於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三條業務線產生收入，包括智能感知產品、機器視覺產品及影像技術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供應」。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的整體盈利因業務線中不同產品組合及其在利潤貢獻和毛利率水平方面的顯著差異而有所不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0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3.6%、23.4%及24.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損)	毛利／(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感知產品	57,548	24.3	131,867	23.0	150,655	21.3
－光學感知	30,285	32.5	77,930	26.0	64,164	23.7
－智能音頻	28,269	19.7	41,715	17.1	63,103	16.5
－振動感知	(1,006)	(2,579.5)	12,222	41.6	23,388	42.9
機器視覺產品	(865)	(115.2)	5,553	12.0	18,091	25.6
影像技術產品	(3,759)	(34,172.7)	18,728	40.3	35,325	49.6
其他	4,102	85.5	79	89.8	3,955	82.7
總計	**57,026**	**23.6**	**156,227**	**23.4**	**208,026**	**24.3**

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總體上與營收增長保持同步，毛利率波動主要反映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化。儘管存在該等波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介乎23.4%至24.3%，展現智能感知產品的可擴展性及影像技術產品的高價值貢獻。既有類別的強勁

銷量驅動因素及具更高利潤率的新產品的成功商業化相結合，突顯我們業務模式的優勢及競爭定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52,726	29.1	122,539	26.3	154,865	27.0
直銷	23,219	38.2	56,469	28.2	74,815	26.6
存貨撇銷	(18,919)	不適用	(22,781)	不適用	(21,654)	不適用
總計	**57,026**	**23.6**	**156,227**	**23.4**	**208,026**	**24.3**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8.2%降至2024年的28.2%，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26.6%，2023年直銷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i)在對直接客戶的總銷售額中，毛利率較高的特定智能音頻產品比例高；及(ii)銷售我們的專有軟件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入具較高毛利率。至於2024年及2025年直銷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與採購量高且議價能力大的主要直接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該等主要客戶會根據個別商業協議進行定期價格調整，其符合行業標準慣例。此外，2025年直銷的毛利率較分銷渠道的毛利率略低，主要由於(i)於2025年，若干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分銷商客戶貢獻了更多收入；及(ii)我們獲得的新下游客戶尋求與我們這類供應商合作，因我們能以較分銷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直接且客製化的服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指自中國機關收到的用於支持我們經營活動的無條件政府補助；(ii)增值稅額外扣除額(亦稱增值稅加計扣除)指中國一項稅收優惠政策，允許合資格納稅人根據其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額，按額外百分比減少應繳稅額。及(iii)利息收入，主要指我們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4,902	3,320	9,981
增值稅加計抵減	–	–	12,494
利息收入	557	560	1,150
其他	63	293	251
總計	**15,522**	**4,173**	**23,876**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激勵資金，包括就我們為地方經濟發展提供的支持及作出的貢獻而發放的各類政府財政激勵款項。該等政府補助具有一次性性質，且無附加條件。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指非上市金融產品所得投資收入；(ii)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租賃提早終止的收益；(iii)因不同貨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淨額；(iv)因正在進行的知識產權法律訴訟而產生的訴訟撥備；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8,584	1,576	4,177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租賃提早終止的收益／(虧損)淨額	4	120	(28)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014	606	1,411
訴訟撥備	–	–	(4,201)
其他	(9)	(22)	(45)
總計	**9,593**	**2,280**	**1,314**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主要指低利率及低風險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主要與我們受現金管理計劃驅動的理財產品平均結餘相符。

於2025年，我們確認了人民幣4.2百萬元的訴訟撥備，此乃與一項正在進行的知識產權糾紛相關的估計賠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主要指本公司少數股東歷來享有的優先權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由2024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財務負債已根據股東協議於2025年7月31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撥回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波動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及管理層對減值進行的個別評估。詳情請參閱「－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工資、退休福利及員工福利；(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業務發展開支；及(iv)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員工成本	21,164	52.1	27,746	57.8	35,476	7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530	30.9	8,468	17.6	2,573	5.2
業務發展開支	6,198	15.3	7,274	15.2	7,880	16.0
其他開支	695	1.7	4,512	9.4	3,259	6.6
總計	**40,587**	**100.0**	**48,000**	**100.0**	**49,188**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同年或同期收入的16.8%、7.2%及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指我們管理及支援人員的薪金及工資、退休福利及員工福利；(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諮詢費；(v)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及(vi)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員工成本	8,328	29.3	10,250	41.5	13,108	4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141	35.7	2,883	11.7	1,397	4.4
折舊及攤銷	3,398	11.9	4,297	17.4	5,907	18.4
諮詢費	3,019	10.6	2,467	10.0	5,842	1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	2,430	8.5	2,992	12.1	3,922	12.2
其他	1,129	4.0	1,783	7.3	1,906	5.9
總計	**28,445**	**100.0**	**24,672**	**100.0**	**32,082**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1.8%、3.7%及3.8%。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指支付給研發人員的工資、獎金及福利；(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材料消耗，即我們就晶圓流片及測試所產生的開支；及(vi)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員工成本	40,506	49.7	45,751	59.3	50,510	56.0
材料消耗	17,853	21.9	20,022	26.0	33,568	3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466	25.1	9,154	11.9	3,739	4.1
折舊及攤銷	1,390	1.7	1,040	1.3	848	0.9
其他開支	1,236	1.6	1,136	1.5	1,724	1.9
總計	**81,451**	**100.0**	**77,103**	**100.0**	**90,389**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3.7%、11.6%及10.6%。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0	475	1,006
租賃負債利息	142	272	255
總計	**162**	**747**	**1,261**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包括我們根據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應繳納的所得稅。我們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通常適用25%的法定所得稅率，惟本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符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以首200萬港元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算。

年內(虧損)／溢利

我們於202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由於(i)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3.4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1.3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權益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少，惟部分被2025年[**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增加所抵銷。同時，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6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54.7百萬元，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66.6百萬元增加28.2%至2025年的人民幣854.7百萬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持續的客戶需求及更多產品組合，智能感知產品及機器視覺產品的收入增加帶動。

智能感知產品－光學感知：我們自光學感知產品銷售中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99.5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270.9百萬元，主要由於競爭定價策略及符合行業慣例的價格侵蝕現象，加上為主要客戶進行的定期價格調整，導致光學感知產品的平均售價從人民幣1.1元下降至人民幣0.8元，抵銷了我們銷量的增長。

智能感知產品－智能音頻：我們自智能音頻產品銷售中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4.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2.7百萬元，主要源於智能音頻產品銷量增長及平均售價增長。此銷量提升是由於我們持續推出新一代產品，使產品競爭力強化及產品組合多元化。

智能感知產品－振動感知：我們自振動感知產品銷售中產生的收入隨著銷量由20.7百萬件增加至43.1百萬件，令其由2024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自2024年下半年起大規模生產成功提升，加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產品應用場景擴大。

機器視覺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成功獲得新客戶、現有客戶群需求新增以及新一代產品推出。

影像技術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5年客戶的強勁市場採用率使我們帶動行業趨勢，導致新獲及現有客戶的需求均有所增加。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8千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10.4百萬元增加26.7%至2025年的人民幣646.7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感知產品、機器視覺產品及影像技術產品收入增加，導致原材料的採購量增加。

*智能感知產品：*2025年，智能感知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至人民幣557.3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光學感知產品及振動感知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

*機器視覺產品：*2025年，機器視覺產品的銷售成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2.6百萬元，反映銷量增加。

*影像技術產品：*2025年，影像技術產品的銷售成本增至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影像技術產品銷量隨業務擴張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毛利率由23.4%輕微增加至24.3%，主要由於(i)我們的機器視覺產品及影像技術產品毛利率提升，以及(ii)2025年這兩類產品所創造的營收佔比增加。

智能感知產品－光學感知：光學感知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7.9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由於競爭定價策略及符合行業慣例的價格侵蝕現象，加上為主要客戶進行的定期價格調整，導致光學感知產品的平均售價從人民幣1.1元下降至人民幣0.8元。儘管毛利率由2024年的26.0%下降至2025年的23.7%，如上所述，主要反映我們光學感知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調。

智能感知產品－智能音頻：智能音頻產品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推出新一代產品，使產品競爭力提升及產品組合多元化帶動銷量增長。然而毛利率由2024年的17.1%降至2025年的16.5%，主要由於智能音頻產品的存貨撇銷增加，反映若干舊款智能音頻產品的可變現淨值有所下降。

智能感知產品－振動感知：振動感知產品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因客戶需求攀升及產品應用情景擴展使得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由2024年的41.6%微增至2025年的42.9%，主要由於我

們在實現大規模生產後從製造合作夥伴獲得更優惠的定價條款，從而降低單位成本。然而，儘管面臨此產業普遍趨勢，我們仍能維持超過40%的強勁毛利率，這歸功於我們建立的經濟護城河。作為國內市場僅有的兩名能夠量產該等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我們憑藉價格韌性佔據有利地位，使我們能夠維持高於整體市場的溢價定價水平。

機器視覺產品：機器視覺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視覺產品進入快速擴張階段，其特徵為市場滲透加速與需求強勁增長，帶動銷量持續攀升。然而毛利率由2024年的12.0%增至2025年的25.6%，主要由於供應鏈優化，具體而言，(i)積極拓展供應商網絡，以獲更多具成本優勢的合作夥伴來降低採購成本；及(ii)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維持穩定關係，從而更有效地管理質量及成本控制，例如產品良率、改善措施及準時交付，藉此進一步降低單位成本。

影像技術產品：影像技術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客戶的強勁市場採用率帶動銷量增長，以及產品組合優化(平均售價更高的產品銷售貢獻增加)所致的平均售價提升。毛利率由2024年的40.3%上升至2025年的49.6%，主要受降低我們整體生產成本的供應鏈優化，以及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銷售貢獻增加，使產品組合出現有利轉變所驅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值稅額外扣減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與我們年內大幅收入增長保持一致；及(ii)與我們研發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42.4%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因為人民幣4.2百萬元的訴訟撥備，反映上述正在進行的知識產權糾紛的估計賠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C」。)，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由2024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到2025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由2024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到2025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為支持業務持續增長而擴充管理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諮詢費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包括因知識產權相關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費用，以及與我們融資活動相關的顧問費。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減少17.2%至2025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主因為(i)由於業務擴張驅動研發人才投入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由於研發活動擴張，特別是新產品開發]導致物料消耗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反映出多項權益授予已在2025年前悉數攤銷)所抵銷，反映幾筆股權授予在2025年之前已悉數攤銷。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025年，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7百萬元，而2024年，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大幅減少，與貿易應收款餘額和預期信貸虧損率的減少相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首次確認本公司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與本公司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一併運用我們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4百萬元，主因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在2025年享受了合格研發支出的100%加計扣除。

年內溢利

由於(i)銷量擴張帶來收入持續增長，前者得益於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提高；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利潤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從2024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而年內利潤從2024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大幅增加175.4%至2024年的人民幣666.6百萬元，主因為包括智能感知產品、機器視覺產品及影像技術產品在內的所有主要業務板塊的收入增加，反映我們既有類別的規模擴張及新產品線的商業化。

智能感知產品－光學感知：光學感知產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9.5百萬元，主要受益於銷量顯著提升，此增長源於競爭定價策略及國內芯片本土化替代的行業趨勢升溫。我們憑藉地理鄰近優勢，成功把握此趨勢，以成本競爭力及靈活的服務能力贏得國內客戶訂單。

智能感知產品－智能音頻：我們來自智能音頻產品銷售的收入顯著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產品競爭力強化、產品組合多元化及競爭定價策略，導致智能音頻產品銷量的提升。

智能感知產品－振動感知：我們來自振動感知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0千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振動感知產品由2023年的試產階段推進至2024年的量產及商業銷售階段。

機器視覺產品：機器視覺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機器視覺產品於2024年邁入量產與商業銷售階段。

影像技術產品：影像技術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千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量產及商業化銷售。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88.0千元，主因為2024年項目合約結束。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5.0百萬元增加175.8%至2024年的人民幣510.4百萬元，主因為我們的智能感知產品及機器視覺產品的銷售成本隨業務線擴張而增長。

*智能感知產品：*於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至人民幣441.7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同時反映智能音頻功放芯片及光學感知產品等智能感知產品的銷量增長。

*機器視覺產品：*我們的機器視覺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因相應期間的3D iToF圖像傳感器交付增加。

*影像技術產品：*我們的影像技術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影像技術產品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有三大產品類別的收入擴張。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23.4%，而2023年則為23.6%。

智能感知產品－光學感知：光學感知產品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芯片替代帶動銷量增長。然而毛利率從2023年的32.5%降至2024年的26.0%，主要由於競爭定價策略、符合行業慣例的價格侵蝕現象及針對主要客戶進行定期價格調整，導致光學感知產品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5元降至1.1元。

智能感知產品－智能音頻：智能音頻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人民幣28.3百萬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競爭力提升、產品組合多元化及競爭定價策略帶動銷量增長，於該期間得到充分證明。然而毛利率由2023年的19.7%降至2024年的17.1%，主要由於競爭定價策略及符合行業慣例的價格侵蝕現象，導致智能音頻產品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0元降至0.8元。

智能感知產品－振動感知：2023年振動感知產品毛損達人民幣1.0百萬元，毛損率達2,579.5%，主要由於試產階段收入僅限於展示銷售，成本遠高於收入，導致2023年出現毛虧。隨著2024年轉向量產及商業化銷售，加上規模經濟帶動成本降低，2024年實現毛利人民幣12.2百萬元，毛利率達41.6%。

機器視覺產品：我們由2023年的毛損人民幣0.9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毛利人民幣5.6百萬元，乃由於機器視覺產品自2023年試產階段推進至2024年量產及商業化銷售。隨著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成功轉為量產及商業化銷售後，該產品毛利率維持穩定在約12.0%。我們認為該水平能夠代表該產品的常態化盈利能力，反映我們在新商業化領域的策略，旨在促進快速市場滲透，並與戰略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影像技術產品：2023年影像技術產品毛損為人民幣3.8百萬元，毛損率達34,172.7%，主要由於我們發佈新產品以替代現有產品，導致我們錄得因產品迭代確認影像技術產品存貨撇銷人民幣3.8百萬元。隨著轉向量產及商業化銷售，加之規模經濟驅動的成本降低，2024年實現毛利人民幣18.7百萬元，毛利率達40.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73.1%至202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因為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大幅減少7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因為我們於2024年減少購買理財產品，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匯率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18.3%至2024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因為我們業務擴張，導致(i)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業務開發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13.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部分由我們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1.5百萬元減少5.3%至2024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因為2024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部分被因我們業務擴張而導致2024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因為在業務擴張下，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因為新增銀行貸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零及人民幣40.7百萬元，主因為於2024年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i)新產品從試生產過渡到大規模量產推動收入增長；及(ii)前幾年累計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實現扭虧為盈，從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110.1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淨利潤人民幣9.7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3,317	283,920	206,265	228,554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947	313,542	154,009	175,2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5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582	33,899	717,257	107,612
流動資產總值	**485,846**	**631,361**	**1,077,531**	**1,051,46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77	124,548	89,469	72,134
合約負債	3,005	3,047	3,480	3,824
借款	–	70,000	–	–
應付税項	64	71	26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12,806	1,053,274	–	–
租賃負債	849	2,222	3,147	3,088
流動負債總值	**1,078,601**	**1,253,162**	**96,122**	**79,07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92,755)**	**(621,801)**	**981,409**	**972,392**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8百萬元，主因為：(i)借款由零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7百萬元，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52.7百萬元，主因為我們就營運活動動用現金，但部份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70.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財務狀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21.8百萬元改善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98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1,053.3百萬元，原因是誠如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股東協議終止確認該賬目；(ii)借款減少人民幣70.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5年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借款；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83.4百萬元，原因是由於股東注資以及經營表現的提升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972.4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09.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將閒置資金用於購買理財產品及支付年終獎金，部分被下列因素所抵銷：(i)因運用閒置資金投資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40.0百萬元；(ii)因2026年2月農曆新年假期導致出貨量略微減少，存貨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iii)因我們向先前以現金結算的若干客戶提供30天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v)因我們已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計的全年獎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48.6百萬元及人民幣518.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95.8百萬元，乃由於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的變動淨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已註銷優先權及終止本公司因授予投資者優先權而產生的責任所致。

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6百萬元，是由於2024年確認淨利潤人民幣9.7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為人民幣20.9百萬元。

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6百萬元扭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人民幣1,095.8百萬元，是由於終止本公司因授予投資者優先權而產生的責任的金額為人民幣1,579.4百萬元、2025年確認淨利潤為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為人民幣8.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械及設備；(ii)電子設備；(iii)汽車；及(iv)租賃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28,271	46,481	43,190
電子設備	5,388	4,684	7,293
汽車	11	221	380
租賃裝修	633	503	2,275
總計	**34,303**	**51,889**	**53,138**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i)鑒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機械及設備以及電子設備的需求增加以滿足研究及測試需求及(ii)因2025年進行辦公室翻新及升級工程，導致租賃裝修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長期租賃物業及與我們營運相關的空間。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因新增租賃物業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ERP系統及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主因為攤銷ERP系統。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簡化集成電路設計流程而採購EDA軟件。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指我們於私人實體的權益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工具	6,441	5,999	6,129

我們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維持穩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輕微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對私營實體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減少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指與我們產品有關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ii)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iii)公用事業及其他的預付款項；(iv)可收回增值稅；(v)租金按金；(vi)來自獨立報關行的其他應收款項；(vii)來自股權激勵平台的其他應收款項；及(viii)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i)*	47,311	159,738	88,707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847)	(2,820)	(852)
	46,464	156,918	87,855
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70,812	33,266	32,587
公用事業及其他的預付款項	468	394	837
預付所得稅	–	2,123	–
可收回增值稅	10,568	17,140	145
租金按金	520	631	867
來自股份激勵平台的其他應收款項*(ii)*	31,226	31,226	–
其他應收款項			
— 遞延發行成本*(iv)*	–	–	8,8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858
其他	1,849	1,874	1,829
來自獨立報關行的其他應收款項*(iii)*	26,670	73,497	22,843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362)	(1,047)	(3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1,751	159,104	68,525
	188,215	**316,022**	**156,380**

附註：

(i) 於2023年1月1日，我們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2,805,000元及人民幣27,139,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490,000元及人民幣367,000元)。

(ii) 金額指股份激勵平台就各自股權實收資本的未收應收款項。有關金額已於2025年7月結付。

(iii) 我們與獨立報關行訂立多份買賣協議，據此，獨立報關行將向我們提供出口報關服務。

(iv) 遞延發行成本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產生之符合資格部分發行成本，該等成本將於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時，作為有關發行新股之股份發行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長67.9%，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0.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幅大致與相應期間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獨立報關行的其他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其變動主要反映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5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因我們於2025年加強並有效實施催收措施，加上優化客戶群體的年齡結構(其特點是信用期限較短的客戶比例較高)，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1.0百萬元及應收獨立報關行的其他款項減少人民幣50.7百萬元；(ii)因股份激勵平台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於2025年7月結清，減少人民幣31.2百萬元；及(iii)可抵扣增值稅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因我們從收入中產生足夠的銷項增值稅以抵銷往年確認的可抵扣增值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464	156,918	87,855

我們通常在相關銷售合同中與客戶訂明交易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信我們已實施有效的信貸管理制度及政策。根據我們的客戶信貸管理制度，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9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相關客戶的信譽而定。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有指定的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52.5	55.9	52.3

附註： 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以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0天（適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維持穩定，2023年為52.5天，2024年為55.9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從55.9天降低至52.3天，主要歸因於收款效率提升，以及客戶組合優化（其特點是信用期限較短的客戶比例較高）。

我們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持續監控長期及／或逾期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此外，我們已根據管理措施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及週轉天數，例如加強與客戶的溝通。

鑒於(i)我們定期並緊密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良好信貸狀況且過往並無重大拖欠付款責任記錄的特定客戶所欠；(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及(iii)我們亦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狀況，並加強收款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發送催收信（如適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49.0百萬元或55.2%已隨後結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993	24,902	38,480
在製品	72,563	152,218	95,242
製成品	12,965	106,004	68,336
合約成本	796	796	4,207
總計	**113,317**	**283,920**	**206,265**

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此乃主要基於：(i)客戶訂單量與採購訂單增加；及(ii)我們致力拓展多元化產品組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減少至人民幣206.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相關年度履行客戶的訂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智能感知產品	91,024	199,832	104,394
機器視覺產品	14,347	47,609	14,314
成像技術產品	14,706	33,219	19,438
其他*	2,206	2,069	4,316
小計	**122,283**	**282,729**	**142,462**
超過六個月但未滿一年			
智能感知產品	10,272	28,661	51,234
機器視覺產品	851	2,433	8,721
成像技術產品	474	6,148	2,631
其他*	97	411	1,242
小計	**11,694**	**37,653**	**63,828**
一年以上			
智能感知產品	5,483	2,707	32,437
機器視覺產品	–	2,070	5,881
成像技術產品	–	2,320	3,944
其他*	–	874	1,722
小計	**5,483**	**7,971**	**43,984**
總計	**139,460**	**328,353**	**250,274**

* 其他主要包括低價值消耗品，廣泛應用於我們的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逾六個月之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賬齡超過六個月的存貨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的快速擴張。在此期間，我們採取策略性措施，於每年下半年為新推出的產品累積存貨，特別是智能感知產品的成品及在製品，以確保在銷售快速擴張及新產品量產階段的供應穩定性。我們的在製品庫存主要包括第三方供應商正在製造但尚未完成整個生產週期的寄存材料。由於該等供應商會根據我們的製造指示及其產能狀況安排加工時間，且無晶圓廠生產流程涉及晶圓製造、鍍膜、晶片測試、封裝及最終測試等多個階段，因此部分寄存材料的賬齡狀況可能超過六個月。

我們就存貨進行審慎評估，並就若干被視為陳舊或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價值的存貨項目確認存貨減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大部分由於智能感知產品的存貨撥備。展望未來，我們擬持續加強存貨管理，以降低潛在陳舊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存貨減值撥備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能感知產品	21,782	37,014	44,405
機器視覺產品	3,709	3,266	1,988
成像技術產品	1,448	4,940	1,814
其他*	–	9	9
小計	**26,939**	**45,229**	**48,21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140.9	140.1	136.4

附註： 各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適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80.2百萬元或31.5%已隨後動用或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維持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至136.4天，主要歸因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強勁需求，以及新推出產品的快速銷售，這促使我們實現更高效的庫存管理與更快的周轉率。

加強存貨管理及降低存貨減值風險的措施

為更有效管理存貨水平並降低存貨進一步撇銷的風險，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措施：

(1) 我們將盡可能優先利用現有存貨，減少長期積壓存貨的持有量。採購團隊將定期與銷售團隊每月召開會議，以獲取下游客戶所下達已確認銷售訂單的資料。採購團隊將每月全面檢視現有存貨，優先利用現有存貨，且僅在現有存貨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新採購；
(2)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強勁，我們基於銷售預測下達訂單，確保每月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充足。未來，採購團隊計劃於銷售訂單經客戶確認後，按向供應商下達訂單當時的原材料現行市價根據需求向其下達訂單。我們將持續與供應商聯絡，每月確保其存貨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及
(3) 採購團隊及銷售團隊將在跨團隊會議中分享當前有關原材料及產品的市場資料，有助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每月採取措施。

我們認為，上述存貨管理措施可在應對半導體行業固有的週期性波動方面為我們提供靈活性，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日後的重大存貨撇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6.6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717.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現金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包裝及測試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ii)應付獨立報關行的其他款項；(iii)應計工資及福利；(iv)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v)收取客戶的按金；(vi)其他應付稅項；及(vii)其他應付款項。我們通常向供應商提供0至3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88	41,240	40,016
應付獨立報關行的其他款項(1)	21,898	57,961	5,580
應計工資及福利	14,857	17,543	21,719
應計發行成本	–	–	3,58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993	75	225
收取客戶的按金	–	5,683	–
其他應付税項	306	379	3,216
其他應付款項	2,135	1,667	6,074
	49,189	83,308	49,453
	61,877	**124,548**	**89,469**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聘用第三方報關行，以協助我們向海外客戶進行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使用報關行」。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主因為相關期間增加向供應商採購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獨立報關行的其他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收到香港客戶資金轉賬後，及時結算相關義務，導致應付獨立報關行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2.4百萬元；及(ii)自客戶收到的按金人民幣5.7百萬元已悉數結清，該等按金已用於抵銷於2025年的交易，部分被應計發行成本及應計[**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反映了與[**編纂**]有關的未付專業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88	41,240	40,01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3.4	19.0	22.6

附註： 各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天數以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適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3.4天增加至2024年的19.0天，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22.6天，這主要反映我們市場地位的提升以及與供應商議價能力的增強，令我們能夠從預付款項結算方式轉為以信貸為基礎的結算條款，導致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增加並相應地增加了周轉天數。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38.4百萬元或95.8%已隨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具信譽銀行的理財產品。金融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維持於零，主要由於我們就日常營運動用資金，令理財產品結餘下降。由中國相關銀行管理的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利率各異的若干金融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約載明的預期年回報率為1.63%至3.75%。

我們已就理財產品投資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和規程，以確保投資目的在於維持資本和流動性，直至現金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和營運。這些內部控制政策和規程如下：

- 董事會審核及批准理財產品投資的年度上限；
- 高級管理層團隊獲授權按其財務專業知識作出投資決定；
-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分析及研究理財產品投資，以及有關投資的長遠管理；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監察投資情況，並有能力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發現到的問題；及
- 當我們擁有毋須作短期營運資金目的的閒置現金時方可投資理財產品，且投資金額不可超過獲許可的金額。

為了控制風險敞口，我們過去一直在尋求，未來可能會繼續尋求其他低風險、到期日短的金融產品。此外，我們主要投資於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投資後，我們將定期密切監控其表現和公允價值。我們將繼續採用同樣的策略，在利用我們暫時閒置的現金的同時，保持較低的風險敞口。[**編纂**]後，我們對這些資產的投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其變動包括於年內(i)發行具優先權的新股份及(ii)取消優先權。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贖回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3.3百萬元，乃由於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至零，乃由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於2025年7月31日終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0,146)	(184,838)	270,1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9,088	(35,504)	(17,7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83)	67,515	430,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959	(152,827)	683,11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73	186,582	33,89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0	144	2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86,582**	**33,899**	**717,257**

經營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2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税前溢利人民幣26.1百萬元，經下列項目調整後得出：(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0百萬元、存貨撥備人民幣21.7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6.5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被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減少人民幣63.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1.2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1.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9.4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8百萬元，主要包括税前虧損人民幣30.9百萬元，經下列項目調整後得出：(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因長期積壓、陳舊及滯銷的存貨，以及持續的技術更新及產品迭代等因素而作出的存貨撥備人民幣22.8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0.9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0.5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6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187.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3.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10.1百萬元，經下列項目調整後得出：(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3.4百萬元、因長期積壓、陳舊及滯銷的存貨，以及持續的技術更新及產品迭代等因素而作出的存貨撥備人民幣18.9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1.3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100.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82.0百萬元、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2.4百萬元，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86.2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37.0百萬元，以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52.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53.6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279.1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人民1,285.7百萬元，部分被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986.0百萬元、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13.0百萬元及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填人民7.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0.7百萬元，主要由於(i)具優先權的新股東注資人民幣509.6百萬元；及(ii)籌措新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但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0.0百萬元抵銷。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籌措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12個月我們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717.3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融資需要而尋求進一步的銀行融資。此外，根據[**編纂**]下限每股[**編纂**]港元，我們預期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嚴格的現金管理措施，定期審閱我們的現金狀況，並優化分配，以支持我們的營運。

資本支出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展我們的營運，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支出，其與我們的生產及研發活動相關。我們以往且預期未來繼續主要以營運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根據自身發展計劃，或基於市況及我們認為適宜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指定期間的資本支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資本支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兑項下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承兑信貸、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優先特別權利已告終止。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負債	849	2,222	3,147	3,088
銀行借款	–	70,000	–	-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494	3,649	7,058	6,5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12,806	1,053,274	–	-
總計	**1,015,149**	**1,129,145**	**10,205**	**9,616**

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減少至零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已按時悉數償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租賃負債的波動反映了我們的租賃安排隨時間的調整，包括若干租賃的終止或續期、新增租賃物業或根據租賃條款付款。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主要與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彼等並無區分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23.6%	23.4%	24.3%
純利率	(45.5)%	1.5%	3.1%
流動比率	0.5	0.5	11.2
速動比率	0.3	0.3	9.1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毛利率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淨利率

我們的淨虧損率於2023年為負45.5%，於2024年轉為淨利率1.5%。我們的淨利率於2025年提高至3.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整體穩步提升。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為0.5，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11.2，主要歸因於(i)根據股東協議，因終止確認該賬目而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1,053.3百萬元；(ii)借款減少人民幣70.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5年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借款；及(iii)受到營運表現改善所帶動，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83.4百萬元。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均為0.3。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9.1，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包括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償還借款及營運表現改善。

財務風險管理

如下文所載，我們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定期監察該等風險的敞口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風險進行對沖，亦認為無需對任何該等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我們因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察我們的風險敞口，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暴露程度微不足道，故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銀行結餘所引致。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末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是否派付股息及其金額乃根據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因素釐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一般儲備規定於各年末從除稅後利潤中撥出10%，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我們的累計虧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直至累計虧損獲稅後利潤補足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取充足的法定公積金。

可分派儲備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金。

[編纂]開支

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應付其他專業人士（如財經印刷公司、行業顧問、背景調查機構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與發行股份有關，並將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其後事項

於2026年2月，我們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我們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021,000元收購一家公司約20.07%股權（「**股權轉讓**」），該公司主要從事微機電系統振盪器的研發及生產。股權轉讓已於2026年2月完成。有關本次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目標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豁免。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產生披露要求。

未來計劃及前景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以了解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領域的關鍵技術研發，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及加快我們在研產品的商業化，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i)擴充我們目前於中國武漢及蘇州的研發中心以及荷蘭的研發中心；(ii)於中國深圳設立新研發中心；及(iii)於新加坡及南韓招募多名工程師，其佔上述金額較少比例。

    我們的研發舉措主要包括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三個核心領域的能力、持續改善多款智能設備的表現及情景適應能力，並鞏固我們的技術地位。我們將有系統地改善產品線，提供涵蓋不同需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並以產品及持續推出新一代高性能傳感器為重心，並融合技術，加速多元化、高性能產品的商業化落地。我們計劃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擴大市場觸及率並鞏固競爭地位。我們正開發用於智能手機及穿戴設備的健康監測生物傳感器解決方案、用於移動設備與筆記本電腦用戶介面控制的光學追蹤傳感器，以及用於智能手機相機防震功能的磁傳感器。預期該等產品將滿足消費電子領域對先進感知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開發影像協處理器及相機電源管理芯片，以提升智能手機、無人機及專業相機的攝影功能，例如夜間模式及AI驅動的影像處理。此外，我們將開發支援核心能力的技術，包括改善感知元件與製造過程、混合信號芯片設計以及智能感知算法。預計該等技術改進將提升產品性能、降低成本，並加速我們在各目標應用領域的產品上市進程。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公司戰略 — 加大研發投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及「業務 — 公司戰略 — 持續開發產品，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擴大優勢」。對研發作出金額龐大的前期投資是芯片行業常見情況。因此，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作出重大研發投資，以實現增長策略及業務擴張。

    我們以整合方式管理研發中心，即每個研發中心為一隊研發團隊的重要組成部份，並可於有需要時參與其他研發中心的任何研發計劃。因此，我們一般傾向在可獲得充足合適候選人才的地方建立研發中心。過往，我們憑藉當地人脈並善用當地鼓勵芯片行業發展的政策，於武漢、蘇州及荷蘭建立研發中心，各中心發揮獨特功能，以支持技術開

發及業務成長，因此我們擬利用我們在當地的知名度及聲譽進一步擴展現有的研發中心。武漢研發中心是總部暨主要研究設施，專注於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的核心技術開發。該中心就感知元件、算法及系統設計進行基礎研究。我們計劃擴建該中心，以支援生物傳感器、高光譜傳感器及光子計數影像傳感器等新產品的開發，該等產品均需專用的設施與設備。蘇州研發中心專注於研發技術支援，並專精於光學研發。我們計劃擴建此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光學及系統級研發能力。荷蘭研發中心能讓我們接觸歐洲人才及研究網絡。我們計劃擴建此中心，以提升研發能力並支援在歐洲的潛在業務發展。我們計劃運用目前於當地的銷售及技術支援運作，在深圳設立新研發中心。深圳作為中國領先的科技樞紐之一，匯聚大量經驗豐富的半導體及電子產業人才、鄰近大灣區的主要智能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並擁有完善的創新生態系統。

除建立上述研發中心外，我們亦計劃招募多名工程師，主要支援我們於新加坡的產品工程團隊，以更好地管理來自全球供應鏈的產品質素及生產，並支援南韓的銷售團隊，以更理解當地業務開發活動潛在客戶的需求及要求的技術規格，並更有效地提供售後技術支援。

到2030年底，我們預期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招募約450名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招募該等新人員的資金將主要來自[**編纂**]淨額，如資金不足，則由我們的自有資金補足。研發中心的潛在候選人包括：(i)在半導體設備及加工流程上擁有豐富經驗的模擬IC工程師；(ii)於DSP上擁有豐富經驗的IC設計工程師；(iii)信號及系統分析以及數字IC設計流程；(iv)熟悉編碼工具的算法工程師；(v)在半導體設計或製造的質量管理上擁有豐富經驗的芯片質量工程師。2026年派駐中國的研發人員平均年薪預期介乎約人民幣250,000元至約人民幣650,000元，而派駐中國境外的研發人員平均年薪介乎約60,000美元至約110,000美元，取決於其背景及年資。往後各年的平均薪金水平將根據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流片服務、原材料及非經常性工程服務。我們預期，估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至2030年進入流片階段的新產品或現有產品的新迭代有關的研發項目總數將超過180個，而我們預期[**編纂**][**編纂**]淨額將應用於其中約90個項目。各有關項目的預期流片成本介乎人民幣數十萬元至人民幣幾千萬元不等，取決於產品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流片規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研發技術及購買先進研發設備，包括芯片可靠性測試系統、實驗室測試設備、計算伺服器、仿真軟件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自主研發能力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在全球推廣我們的產品，以及加強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包括：
  - 在中國、新加坡、韓國和歐洲建立區域銷售和技術支持團隊，以直接對接全球客戶；以及
  - 投入資源開展國際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與當地分銷商合作開展聯合營銷、參與領先的行業展覽及技術論壇，以及開展針對性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一般而言，我們預期以少數股東身份投資於多家屬中小企業、擁有商業化成熟的產品，而且市場估值不超過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目標公司，以確保我們的目標公司將優先採用我們的綜合模組，或確保對我們的綜合模組供應其產品，而若將目標公司的產品組合納入我們的產品組合，較我們自行開發更具成本效益，我們可能考慮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開拓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潛在投資與併購機遇。我們亦根據以下一般甄選標準物色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並甄選潛在目標：
  - 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產生協同效益的業務或技術，將使我們能夠獲得互補的知識產權、擴大我們的產品矩陣、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加強我們的長期增長前景；及
  - 支持我們拓展至新興市場的機會，使我們能夠擴展產品組合並加速在這些新增行業中的市場滲透率。

  尤其是，我們預期潛在目標將：(i)於各自領域成為領先市場參與者，而產品已成功商業化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或作為完成我們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ii)專注於高門檻應用分部(包括消費電子)，並在其利基市場位列前五大參與者；(iii)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或成熟的分銷網絡；(iv)具備穩定及優秀的研發團隊；及(v)保持穩定的盈利能力，或於整合後能顯現出清晰的協同盈利能力的路徑。透過有效整合行業資源，我們旨在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支持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目標訂立或參與任何商業磋商、簽署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展示了實施上述各項擴張計劃的時間框架，並詳細列出分配至各計劃的[**編纂**]淨額明細：

	2026年下半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佔[編纂]淨額總計概約百分比**
關鍵技術研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6年下半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佔[編纂]淨額總計概約百分比
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只會將有關[**編纂**]淨額存入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編纂**]的上述建議用途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公司信頭]

致武漢聚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頁至第I-63頁所載武漢聚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武漢市聚芯微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第I-6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憑證，從而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宜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已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42,048	666,580	854,704
銷售成本		(185,022)	(510,353)	(646,678)
毛利		57,026	156,227	208,026
其他收入	7	15,522	4,173	23,8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9,593	2,280	1,3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41,290)	(40,468)	(16,49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6)	(2,633)	2,6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587)	(48,000)	(49,1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445)	(24,672)	(32,082)
研發開支	10	(81,451)	(77,103)	(90,38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9	(162)	(747)	(1,261)
除税前(虧損)溢利		**(110,130)**	**(30,943)**	**26,110**
所得税抵免	11	–	40,677	380
年內(虧損)溢利		**(110,130)**	**9,734**	**26,49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4	(222)	41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税		–	(376)	1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4	(598)	52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0,116)	9,136	27,016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人民幣元)		(5.58)	0.49	1.10
– 攤薄(人民幣元)		(5.58)	0.49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34,303	51,889	53,138
使用權資產	*16*	2,173	5,494	9,649
無形資產		416	199	8,9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7*	6,441	5,999	6,1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268	2,480	2,371
遞延税項資產	*19*	–	40,747	41,160
		45,601	106,808	121,42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3,317	283,920	206,265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85,947	313,542	154,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86,582	33,899	717,257
		485,846	631,361	1,077,5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1,877	124,548	89,469
合約負債		3,005	3,047	3,480
借款	*24*	–	70,000	–
應付税項		64	71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1,012,806	1,053,274	–
租賃負債	*25*	849	2,222	3,147
		1,078,601	1,253,162	96,12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92,755)**	**(621,801)**	**981,4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7,154)**	**(514,993)**	**1,102,8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1,494	3,649	7,058
(負債)資產淨額		**(548,648)**	**(518,642)**	**1,095,777**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6*	8,247	8,247	–
股本	*26*	–	–	30,000
儲備		(556,895)	(526,889)	1,065,777
(虧絀)權益總額		**(548,648)**	**(518,642)**	**1,095,77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33,135	50,874	52,356
使用權資產		19	692	5,169
無形資產		416	199	8,9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7*	6,441	5,999	6,1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A*	3,526	5,466	41,6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47	2,128	2,026
遞延税項資產	*19*	–	40,747	41,160
		45,484	106,105	157,49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3,317	283,693	206,143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8,534	265,072	145,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7,930	15,076	709,105
		459,781	563,841	1,060,2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4,888	56,906	112,467
合約負債		3,005	3,047	3,480
借款	*24*	–	70,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1,012,806	1,053,274	–
租賃負債		20	818	1,626
		1,050,719	1,184,045	117,57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90,938)**	**(620,204)**	**942,7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5,454)**	**(514,099)**	**1,100,1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3,851
(負債)資產淨值		**(545,454)**	**(514,099)**	**1,096,341**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6*	8,247	8,247	–
股本	*26*	–	–	30,000
儲備	*34B*	(553,701)	(522,346)	1,066,341
(虧絀)權益總額		**(545,454)**	**(514,099)**	**1,096,3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247	–	–	(341,182)	636,132	1,152	45,594	(831,859)	(481,916)
年內虧損	–	–	–	–	–	–	–	(110,130)	(110,1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	–	–	14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4	–	(110,130)	(110,11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	–	–	–	43,384	–	43,384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44,029	–	–	(44,02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8,247	–	–	(297,153)	636,132	1,166	44,949	(941,989)	(548,648)
年內收益	–	–	–	–	–	–	–	9,734	9,7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76)	–	(222)	–	–	(59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76)	–	(222)	–	9,734	9,13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	–	–	–	20,870	–	20,870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26,460	–	–	(26,460)	–	–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8,247	–	–	(271,069)	636,132	944	39,359	(932,255)	(518,642)
年內溢利	–	–	–	–	–	–	–	26,490	26,4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11	–	415	–	–	5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	–	415	–	26,490	27,016
享有優先權的投資者注資*(附註23)*	875	–	–	(509,600)	508,725	–	–	–	–
終止 貴公司因授予投資者優先權而產生的義務*(附註23)*	–	–	–	1,579,372	–	–	–	–	1,579,37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	–	–	–	8,031	–	8,031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9,895	–	–	(9,895)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6)*	(9,122)	30,000	1,063,406	(808,598)	(1,144,857)	–	(35,101)	904,272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0,000	1,063,406	111	–	1,359	2,394	(1,493)	1,095,777

附註：

(a) 其他儲備指(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變動淨額；(ii) 貴公司因授予投資者優先權利產生的責任，及(iii)因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溢利	(110,130)	(30,943)	26,1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62	747	1,261
利息收入	(557)	(560)	(1,1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3,384	20,870	8,031
存貨撥備	18,919	22,781	21,654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89	3,281	3,2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20	2,110	2,566
無形資產攤銷	185	217	1,2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6	2,633	(2,6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8,584)	(1,576)	(4,1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1,290	40,468	16,498
匯兑收益淨額	(1,072)	(925)	(980)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租賃提早終止的(收益)虧損淨額	(4)	(120)	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262)**	**58,983**	**71,685**
存貨(增加)減少	(100,078)	(187,163)	63,47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291)	(113,126)	71,2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2,758)	(15,185)	101,7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81	73,174	(39,423)
合約負債增加	3,005	42	433
經營所用現金	**(190,703)**	**(183,275)**	**269,120**
已付税項	–	(2,123)	(97)
已收利息	557	560	1,15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0,146)**	**(184,838)**	**270,1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048)	(36,998)	(12,354)
購買無形資產	(288)	–	(10,04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4	680
已收租金按金	21	87	84
支付租金按金	(80)	(198)	(32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86,000)	(452,000)	(681,99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85,730	453,576	686,167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247)	(75)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9,088**	**(35,504)**	**(17,77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0)	(475)	(1,006)
租賃負債付款	(1,963)	(2,010)	(2,591)
新增銀行借款	8,000	110,000	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8,000)	(40,000)	(120,000)
已付發行成本	–	–	(5,283)
新股東注資	–	–	509,6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83)**	**67,515**	**430,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959**	**(152,827)**	**683,1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73**	**186,582**	**33,899**
匯率變動影響	150	144	2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86,582**	**33,899**	**717,25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武漢市聚芯微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9月18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武漢聚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轉換」)。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劉德珩先生(「劉先生」)直接持有 貴公司股權，且劉先生為股份激勵平台(定義見附註27)的普通合夥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劉先生及股份激勵平台為控股股東。

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的研發及銷售，涉及高性能芯片及驅動器產品，以及深度優化算法軟件。

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武漢京華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審核。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 貴公司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合理預期， 貴集團將有充足資源以維持於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1]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以特定過渡條文進行追溯應用。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一家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於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 貴集團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重新進行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被改動。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 貴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代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標准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任何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風險調整；信用風險調整；及於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有別於 貴集團的風險狀況情況下，針對實體作出的特定調整。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租賃合約修訂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若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貴集團將一項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 貴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通過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經修改的合約包含一項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 貴集團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與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約中的對價分攤至每一租賃成分中。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匯率劇烈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內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所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享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會基於 貴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數目(如有)的影響在損益確認，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之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其他儲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將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就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僅會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有關暫時性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貴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被動用時)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時，且於該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准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獲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時，方確認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歸屬於無形資產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呈報，基準與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相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在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的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 貴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屆時，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有)，以賬面值超過 貴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為限。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其後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言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等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 貴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數，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的所有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應當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需要在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 貴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倘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提升，以至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且毋須作出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並非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的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來自此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乃於 貴集團獲得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清楚表明為收回部份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一項。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時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為何， 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方作別論。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的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較長遠的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將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具有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的「投資等級」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則 貴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準則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 貴集團所持有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 貴集團擁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貴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法按撥備矩陣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原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貴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時， 貴集團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投資，先前於按其他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下權益的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公允價值變動的餘下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反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不斷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存在導致資產的賬面值於其後十二個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與可減稅暫時性差異的預期撥回在同一時期內撥回，此乃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在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又或者出現導致修訂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或貼現率的現實及情況轉變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將於發生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40,747,000元及人民幣41,160,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審閱存貨狀況，並根據估計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項目，以及銷售預測為不再適宜出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該等銷售預測乃根據手頭協議或訂單，以及根據與客戶的過往經驗及半導體行業當前市況而估計的可預見未來銷售額所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該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存貨撥備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於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撇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及分別就存貨作出的撥備人民幣26,939,000元、人民幣45,229,000元及人民幣48,216,000元後，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3,317,000元、人民幣283,920,000元及人民幣206,265,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劃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智能感知產品	236,487	573,557	708,004
機器視覺產品	751	46,434	70,724
影像技術產品	11	46,501	71,192
其他*	4,799	88	4,784
	242,048	666,580	854,7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242,048	666,580	854,704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下的傳感器及驅動器產品及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下的傳感器及驅動器產品

貴集團向分銷商及直接客戶銷售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下的傳感器及驅動器產品。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當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向分銷商及直接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至分銷商及直接客戶指定地點或獲分銷商及直接客戶接納時確認，此乃由於僅於該等時候， 貴集團方將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分銷商及直接客戶。分銷商及直接客戶取得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視為履約活動。授予分銷商及直接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90天。

根據 貴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分銷商及直接客戶一般有權在12或24個月的保修期內退回／更換質素出現問題的產品。與傳感器及驅動器產品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不能單獨購買，其是對所銷售產品符合商定規格的保證。因此，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保修進行會計處理。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就軟件開發服務提供解決方案包括合約中的一系列活動，如項目設計、實施、安裝、試發行及／或驗收，活動相互依存，關係密切，作為單一的履約責任。由於 貴集團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35條的規定，故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間點履行。

貴集團就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收取的交易價會確認為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合約負債，而相關收入尚未確認。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 貴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個別貨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 貴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 貴集團採用適當的方法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金額未予披露，因 貴集團銷售傳感器及驅動器的合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

(i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 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亦識別為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關注並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根據上文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範圍的披露

地理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收入的地區資料(根據分銷商及直接客戶所在地釐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1,902	428,194	632,309
香港	100,146	238,386	222,395
	242,048	666,580	854,704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68,767	96,398
客戶B	–	*	93,462
客戶C	33,761	*	–
客戶D	41,723	175,740	*
客戶E	59,033	119,039	131,852
客戶F	60,482	*	–
客戶G	–	119,105	316,151

* 相應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比例低於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4,902	3,320	9,981
增值稅加計抵減	–	–	12,494
利息收入	557	560	1,150
其他	63	293	251
	15,522	4,173	23,876

*附註：*該金額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提供的獎勵，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以獎勵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8,584	1,576	4,177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租賃提早終止的收益(虧損)淨額	4	120	(28)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014	606	1,411
訴訟撥備*(附註22)*	–	–	(4,201)
其他	(9)	(22)	(45)
	9,593	2,280	1,314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0	475	1,006
租賃負債利息	142	272	255
	162	747	1,261

10.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3,588	9,502	10,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20	2,110	2,566
無形資產攤銷	185	217	1,265
	5,593	11,829	14,559
存貨資本化	(599)	(6,221)	(7,478)
計入損益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4,994	5,608	7,081
董事薪酬*(附註12)*	4,050	5,154	2,90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541	74,828	88,6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78	9,838	12,1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1,399	17,822	7,689
	115,168	107,642	111,385
存貨資本化	(2,033)	(3,390)	(4,582)
計入損益的員工成本總額	113,135	104,252	106,803
分析為：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8,469	13,133	14,505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33,694	36,214	38,049
－計入研發開支	60,972	54,905	54,249
	113,135	104,252	106,803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18,919	22,781	21,654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存貨成本	118,807	284,205	363,634
研發開支			
－員工成本	60,972	54,905	54,249
－折舊及攤銷	1,390	1,040	848
－消耗原料	17,853	20,022	33,568
－其他	1,236	1,136	1,724
	81,451	77,103	90,38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所得稅	–	4	52
遞延稅項抵免	–	(40,681)	(432)
	–	(40,677)	(380)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首2,000,000港元的8.25%計算，超過2,000,000港元的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除非彼等享有下文所述的優惠稅率。

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稅務規例下的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根據2022年至2027年生效的優惠稅政策，就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者，25%的此等收入納入應課稅基，其後減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故實際稅率為5%。此優惠稅率適用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獲湖北科技廳及有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由2021年至2024年三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15%，此項優惠資格已於2024年12月續期，可在2024年至2026年的3年間繼續享受該稅率。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0,130)	(30,943)	26,110
按適用中國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7,533)	(7,736)	6,52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1,815	21,559	15,91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895	6,170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36)	(2,03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63)	(7)	(226)
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42,374)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影響	4,839	148	14
有關研發開支的額外合資格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附註)*	(14,953)	(17,164)	(20,760)
優惠稅率的影響	–	(1,130)	28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7)	(107)
所得稅抵免	–	(40,677)	(380)

附註：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100%的超額扣減。

12.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已支付或應支付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委任日期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行政總裁).....	2016年1月27日	–	413	196	33	1,103	1,745
孔繁曉先生.....	2016年1月27日	–	492	126	97	882	1,597
詹萬幸先生.....	2016年1月27日	–	354	331	23	–	708
		–	1,259	653	153	1,985	4,050
監事：							
於奉高先生.....	2019年4月2日	–	–	–	–	–	–
		–	1,259	653	153	1,985	4,0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委任日期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行政總裁).....	2016年1月27日	–	531	300	36	3,048	3,915
孔繁曉先生.....	2016年1月27日	–	534	144	95	–	773
詹萬幸先生.....	2016年1月27日	–	354	89	23	–	466
		–	1,419	533	154	3,048	5,154
監事：							
於奉高先生.....	2019年4月2日	–	–	–	–	–	–
		–	1,419	533	154	3,048	5,1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委任日期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行政總裁).....	2016年1月27日	–	569	300	66	152	1,087
孔繁曉先生.....	2016年1月27日	–	660	144	118	–	922
詹萬幸先生.....	2016年1月27日	–	372	144	29	76	621
余虹女士*(附註i)*.....	2025年9月8日	–	94	48	8	124	274
		–	1,695	636	221	352	2,904
非執行董事：							
劉凱先生*(附註i)*.....	2025年9月8日	–	–	–	–	–	–
王馥宇先生*(附註i)*.....	2025年9月8日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坤先生*(附註i)*.....	2025年9月8日	–	–	–	–	–	–
高騰博士*(附註i)*.....	2025年9月8日	–	–	–	–	–	–
幸新鵬博士*(附註i)*.....	2025年9月8日	–	–	–	–	–	–
		–	–	–	–	–	–
監事：							
於奉高先生*(附註ii)*.....	2019年4月2日	–	–	–	–	–	–
		–	1,695	636	221	352	2,904

附註：

(i) 余虹女士、劉凱先生、王馥宇先生、高騰博士、王明坤女士及幸新鵬博士各自的酬金指彼等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後的酬金。

(ii) 於奉高先生已於2025年9月8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監事酬金乃與 貴公司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有關。

貴公司並無向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與其進行其他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結束時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 貴公司概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附註27)，就其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內有關人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零名 貴公司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上。其餘四名、四名及五名僱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44	2,765	5,577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附註)*	590	890	4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	143	3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222	8,063	2,619
	19,195	11,861	8,995

*附註：*與表現掛鈎的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內有關人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包括 貴公司董事在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處於下列以港元(「港元」)呈列的範圍)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110,130)	9,734	26,490
股份數目(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25	19,725	24,074

貴公司於2025年9月18日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將於2025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090,147,000元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為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被視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同上述改制已根據股東於2025年9月8日的決議案的轉換率於2023年1月1日進行。

股東的優先權於附註23中記錄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不視為已發行股份，因此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不包括在內，直至優先權於2025年7月31日依法終止為止。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方法為在假設為履行優先權所產生的責任將予發行增量股份(以期內股份的平均公允價值為基礎)的情況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有屬於潛在普通股的投資者(定義見及詳情載於附註23)股份。由於計入潛在普通股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5.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傢俱及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89	10,253	368	2,558	14,568
添置	27,472	3,656	–	77	31,205
匯兑調整	–	46	–	–	46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傢俱及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28,861	13,955	368	2,635	45,819
添置	24,443	1,992	265	419	27,119
出售	–	–	(368)	–	(368)
匯兑調整	–	(42)	–	–	(42)
於2024年12月31日	53,304	15,905	265	3,054	72,528
添置	4,285	5,144	882	2,313	12,624
出售	(774)	–	(742)	–	(1,516)
匯兑調整	–	100	–	–	100
於2025年12月31日	56,815	21,149	405	5,367	83,73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10	6,138	357	1,303	7,908
年內撥備	480	2,409	–	699	3,588
匯兑調整	–	20	–	–	20
於2023年12月31日	590	8,567	357	2,002	11,516
年內撥備	6,233	2,677	43	549	9,502
出售時對銷	–	–	(356)	–	(356)
匯兑調整	–	(23)	–	–	(23)
於2024年12月31日	6,823	11,221	44	2,551	20,639
年內撥備	7,523	2,570	94	541	10,728
出售時對銷	(721)	–	(113)	–	(834)
匯兑調整	–	65	–	–	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3,625	13,856	25	3,092	30,598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8,271	5,388	11	633	34,303
於2024年12月31日	46,481	4,684	221	503	51,889
於2025年12月31日	43,190	7,293	380	2,275	53,138

貴公司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傢俱及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89	8,673	368	2,418	12,848
添置	27,472	3,140	–	77	30,689
於2023年12月31日	28,861	11,813	368	2,495	43,537
添置	24,303	1,687	265	419	26,674
出售	–	–	(368)	–	(368)
於2024年12月31日	53,164	13,500	265	2,914	69,843
添置	4,285	4,923	882	2,313	12,403
出售	(774)	–	(742)	–	(1,516)
於2025年12月31日	56,675	18,423	405	5,227	80,730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傢俱及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10	5,626	357	1,257	7,350
年內撥備	480	1,919	–	653	3,052
於2023年12月31日	590	7,545	357	1,910	10,402
年內撥備	6,221	2,149	43	510	8,923
出售時對銷	–	–	(356)	–	(356)
於2024年12月31日	6,811	9,694	44	2,420	18,969
年內撥備	7,478	2,134	94	533	10,239
出售時對銷	(721)	–	(113)	–	(834)
於2025年12月31日	13,568	11,828	25	2,953	28,37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8,271	4,268	11	585	33,135
於2024年12月31日	46,353	3,806	221	494	50,874
於2025年12月31日	43,107	6,595	380	2,274	52,356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可使用年期
機械設備	3-10年
電子設備、傢俱及辦公設備	3-5年
汽車	4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264
添置	614
終止確認	(1,137)
提前終止租賃	(718)
匯兌調整	133
於2023年12月31日	4,156
添置	5,682
終止確認	(327)
提前終止租賃	(579)
匯兌調整	(134)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8,798
添置及租賃修改	6,475
終止確認	(32)
匯兑調整	368
於2025年12月31日	15,60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826
折舊開支	1,820
於終止確認時撇銷	(1,137)
提前終止租賃時撇銷	(556)
匯兑調整	30
於2023年12月31日	1,983
折舊開支	2,110
於終止確認時撇銷	(327)
提前終止租賃時撇銷	(427)
匯兑調整	(35)
於2024年12月31日	3,304
折舊開支	2,566
終止確認	(32)
匯兑調整	122
於2025年12月31日	5,960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173
於2024年12月31日	5,494
於2025年12月31日	9,64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10	57	205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353	2,265	3,116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用於其營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5.8年。租賃條款經個別磋商後釐定，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間及評估不可取消租賃期間的長短時， 貴集團會套用契約的定義並釐定契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貴集團定期為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就分別為人民幣2,173,000元、人民幣5,494,000元及人民幣9,649,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人民幣2,343,000元、人民幣5,871,000元及人民幣10,205,000元的租賃負債。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未規定任何其他契諾。租賃的辦公室物業不得作為借款擔保。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6,441	5,999	6,129

該金額代表 貴集團在私人實體的股權。該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貴公司董事選擇將該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 貴集團長期持有該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不符。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993	24,902	38,480
在製品	72,563	152,218	95,242
製成品	12,965	106,004	68,336
合約成本	796	796	4,207
	113,317	283,920	206,26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993	24,902	38,480
在製品	72,563	152,218	95,242
製成品	12,965	105,777	68,214
合約成本	796	796	4,207
	113,317	283,693	206,143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加速折舊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存貨撥備	稅項虧損	應計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216)	(635)	635	–	216	–	–
計入(自損益扣除)損益	–	–	–	224	(224)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216)	(411)	411	–	216	–	–
計入(自損益扣除)損益	293	428	(–)	(643)	662	6,784	33,157	–	40,681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66	–	–	–	–	–	66
於2024年12月31日	293	428	(150)	(1,054)	1,073	6,784	33,373	–	40,747
計入(自損益扣除)損益	47	(278)	–	(596)	624	447	(920)	1,108	43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9)	–	–	–	–	–	(19)
於2025年12月31日	340	150	(169)	(1,650)	1,697	7,231	32,453	1,108	41,16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可供抵扣未來溢利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35,351,000元、人民幣327,349,000元及人民幣306,745,000元。已就該等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1,440,000元、人民幣222,488,000元及人民幣216,35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或不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333,911,000元、人民幣104,861,000元及人民幣90,39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未動用稅項虧損外， 貴集團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30,491,000元、人民幣56,913,000元及人民幣69,242,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73,000元、人民幣55,899,000元及人民幣69,075,000元。由於不太可能獲得可用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剩餘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披露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餘下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854	–	–
2025年	11,864	11,864	–
2026年	11,346	10,841	9,751
2027年	23,708	14,129	14,102
2028年	32,324	22,843	22,214
2029年	48,490	30,612	29,754
2030年	20,625	3,894	3,89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31年	56,799	3,370	3,370
2032年	86,364	4,498	4,498
2033年	38,994	2,810	2,810
無限期	543	–	–
	333,911	104,861	90,393

貴公司

就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加速折舊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存貨撥備	稅項虧損	應計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216)	(88)	88	–	216	–	–
計入(自損益扣除)損益	–	–	–	85	(85)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216)	(3)	3	–	216	–	–
計入(自損益扣除)損益	293	428	–	(101)	120	6,784	33,157	–	40,681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66	–	–	–	–	–	66
於2024年12月31日	293	428	(150)	(104)	123	6,784	33,373	–	40,747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7	(278)	–	(671)	699	447	(920)	1,108	43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9)	–	–	–	–	–	(19)
於2025年12月31日	340	(150)	(169)	(775)	822	7,231	32,453	1,108	41,160

2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47,311	159,738	88,707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847)	(2,820)	(852)
	46,464	156,918	87,855
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70,812	33,266	32,587
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的預付款項	468	394	837
預付所得稅	–	2,123	–
可收回增值稅	10,568	17,140	145
租賃按金	520	631	867
股份激勵平台(定義見附註27)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1)(附註ii)*	31,226	31,226	–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iv)*	–	–	8,871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1)*	–	–	858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1,849	1,874	1,829
獨立報關行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26,670	73,497	22,843
減：獨立報關行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62)	(1,047)	(3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1,751	159,104	68,525
	188,215	316,022	156,380
分析為：			
即期	185,947	313,542	154,009
非即期	2,268	2,480	2,371
	188,215	316,022	156,38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56,486	183,970	102,696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928)	(2,854)	(997)
	55,558	181,116	101,699
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70,812	33,266	32,588
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的預付款項	372	295	716
預付所得税	–	2,123	–
可收回增值税	10,480	17,041	–
租賃按金	198	279	523
股份激勵平台(定義見附註27)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1)(附註ii)*	31,226	31,226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iv)*	–	–	8,871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1)*	–	–	858
其他	1,835	1,854	1,7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4,923	86,084	45,353
	170,481	267,200	147,052
分析為：			
即期	168,534	265,072	145,026
非即期	1,947	2,128	2,026
	170,481	267,200	147,052

附註：

(i)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805,000元及人民幣27,139,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490,000元及人民幣367,000元)。

(ii) 金額指應收股份激勵平台有關 貴公司各自股權實收資本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人民幣31,226,000元。該等金額已於2025年7月結清。

(iii) 貴集團與獨立報關行訂立多份買賣協議，據此，獨立報關行將向 貴集團提供出口報關服務(包括出口清關、報稅及貨物存儲)，協助 貴集團將貨物從中國內地出口至香港。在 貴集團層面，由於獨立報關行僅被評定為 貴集團的代理，除必要交易成本及手續費外， 貴集團實體向獨立報關行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將全數抵銷，而交易結餘將根據與獨立報關行分別訂立的銷售及採購協議所規定的信貸條款悉數結算。因此，任何未結算餘額均會在 貴集團層面形成獨立報關行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獨立報關行的其他應付款項。

(iv) 遞延發行成本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產生發行成本的合資格部分，其將於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時，作為發行新股的股份發行成本自 貴集團的權益中扣除。

貴集團給予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464	156,918	87,85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558	181,116	101,69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	17,213	48,251	8,854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0001%至0.2%、0.0001%至0.1%及0.0001%至0.05%的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6,250	17,163	837
以港元計值	–	–	91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0001%至0.2%、0.0001%至0.1%及0.0001%至0.05%的年利率計息。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88	41,240	40,016
應付獨立報關行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21,898	57,961	5,580
應計工資及福利	14,857	17,543	21,719
應計發行成本	–	–	3,58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993	75	225
來自一名客戶的按金*(附註i)*	–	5,683	–
其他應付税項	306	379	3,216
訴訟撥備*(附註iii)*	–	–	4,201
其他應付款項	2,135	1,667	1,873
	49,189	83,308	49,453
	61,877	124,548	89,46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向附屬公司	–	2,302	36,048
– 向獨立第三方	12,688	41,240	40,016
	12,688	43,542	76,064
應計工資及福利	10,964	12,262	14,891
應計發行成本	–	–	3,58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993	75	225
其他應付税項	295	377	3,216
訴訟撥備*(附註iii)*	–	–	4,201
其他應付款項	948	650	1,231
	22,200	13,364	36,403
	34,888	56,906	112,467

附註：

(i) 金額指已收取但未有下達具體採購訂單的按金，將以未來採購訂單交易價抵扣或於框架協議到期時退還予客戶。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ii) 應付獨立報關行的其他應付款項詳情於附註20披露。

(iii) 誠如「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 貴公司作為被告涉及三項仍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涉及 貴公司的三款產品。此三項法律訴訟均由同一獨立第三方提出，其中兩項於2025年提出(法律訴訟A及法律訴訟B)，一項於2024年提出(法律訴訟C)。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與法律訴訟C有關的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與法律訴訟A及法律訴訟B有關的撥備，原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 貴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編製的相關法律意見作出評估，認為相關責任不大可能於相關年度末導致資源流出。於2025年12月， 貴公司取得法院有關法律訴訟C的一審裁決，據此法院命令 貴公司就經濟損失賠償原告公司合共人民幣4,201,000元。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法律訴訟C確認撥備。

供應商一般給予 貴集團0至3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688	41,240	40,01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688	43,542	76,064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投資者」)簽訂若干投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以下具優先權的股份：

	認購日期	已發行註冊資本總額	每份註冊資本的認購價	總認購價
		千股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A+輪	2019年4月12日	398	71.81	28,546
B輪	2020年5月7日	634	157.79	100,000
B+輪	2020年5月29日	145	171.83	25,000
C輪	2021年7月15日	557	222.60	123,990
D輪	2022年1月26日	515	582.05	300,000
D+輪	2025年6月30日	875	582.05	509,600

根據該等股東協議，投資者獲授予下列優先權，據此 貴公司的責任其後已於2025年7月31日終止。管理層聲明， 貴公司並未就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且 貴公司並非於往績記錄期間

內相關協議的訂約方。有關特別權利及終止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於終止優先權所產生的責任時，所有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並計入其他儲備。

(a) 清盤優先權

若發生任何清盤(包括視同清盤)，無論自願與否，投資者有權按以下順序獲得投資者原始投資額的108%作為優先清算金額：(1)D+輪投資者及D輪投資者；(2)C輪投資者；(3)B+輪投資者和B輪投資者。剩餘可供分配予股東的所得款項應按比例分配給 貴公司全體股東。

(b) 贖回權利

投資者持有的股權將由 貴公司創辦人及 貴公司根據投資者的選擇在發生若干或然事項時共同贖回，主要包括：

- 貴公司創辦人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誠信問題，對 貴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首席執行官辭去 貴公司職務或實質上終止在 貴公司任職，或從事與 貴公司存在競爭的其他業務；
- 未能完成歷史股權變動備案程序並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貴集團存在重大違法行為，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貴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指經大多數投資者和 貴公司創辦人同意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編纂**]；
- 儘管 貴公司已達成合資格[**編纂**]所需的所有量化指標，且 貴公司董事會已批准[**編纂**]方案，但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缺乏合作，導致[**編纂**]未能完成；
- 在完成合資格[**編纂**]前，因控股股東自行決定減持股權，導致 貴公司控股股東出現變動，對 貴公司業務營運或 貴公司[**編纂**]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購回價格將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i) 投資者初始投資額的110%，加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及

(ii) 投資者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由投資者和創辦人共同指定的外部評估師釐定。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該等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優先權終止前重估，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的「按公允價值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確認。

上述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由 貴集團管理層參照艾華迪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進行的獨立估值進行評估。艾華迪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618號遠洋商業大廈二期23層C座(郵編：200001)，並具備為類似工具進行估值的合適資格及經驗。

貴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 貴公司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基礎股權價值，並依據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股權配置，以公允價值得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

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波幅	52.8%	49.3%
貼現率	14.9%	14.6%
缺乏適銷性的貼現	22.0%	20.0%
股份轉換場景下的可能性	25.0%	25.0%
贖回場景下的可能性	37.5%	37.5%
清盤場景下的可能性	37.5%	37.5%
到期時間	4.0	3.0

波幅乃參考業內可資比較公司釐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具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71,516
公允價值變動	41,29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12,806
公允價值變動	40,468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3,274
享有優先權的投資者注資	509,600
公允價值變動	16,498
終止 貴公司因授予投資者優先權而產生的義務	(1,579,372)
於2025年12月31日	–

24. 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	–	70,000	–

附註： 借款原定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按2.75%的固定市場年利率計息。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849	2,222	3,1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79	1,304	2,549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115	2,345	4,509
	2,343	5,871	10,205
減：即期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結算金額	849	2,222	3,147
非即期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1,494	3,649	7,05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 貴集團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為2.40%至4.75%、2.55%至4.45%及3.00%至4.20%。

26. 實收資本／股本

如附註1所披露， 貴公司於2025年9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均指 貴公司改制前的實收資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則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實收資本及股本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實收資本

	於歷史財務資料顯示為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8,24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授權及已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3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30,000,000	30,000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的以權益結算股份計劃

貴公司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按分別於2017年7月及2021年11月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武漢聚芯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芯微企業」)、武漢致科聚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科聚芯」)、武漢致拓聚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拓聚芯」)、武漢致匯聚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匯聚芯」)及武漢致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致芯」)(統稱「股份激勵平台」)已告成立以作為的股份激勵平台。此等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提供一種方式可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僱員及董事，並進一步將合資格人員的利益與 貴公司股東的一般利益掛鈎，從而促進 貴公司的成功和提升股東的利益。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相關註冊實繳股本約為人民幣2,110,000元(相當於就轉換的影響調整後的6,939,090股股份)。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如董事及／或僱員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前辭任，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即劉先生)有權按原始認購價加按年利率7%計算的利息，向該董事及／或僱員購回相關受限制股份。

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合資格人士自授予日期起至歸屬期結束時依然為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於授予日期或授予日期第三至第九週年100%立即歸屬。

承授人於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並無擁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限於合資格人士，且不得轉讓予他人。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就該等獎勵而為任何第三方利益設立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概況及其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員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附註i)*	認購價*(附註i)*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批次A.....	2018年3月1日	37.44 – 40.24	2.0 – 4.8	57,600	–	(43,600)	–	14,000
批次B.....	2018年6月30日	37.44 – 39.04	3.2 – 4.8	98,800	–	(9,000)	–	89,800
批次C.....	2019年1月1日	67.01 – 68.61	3.2 – 4.8	131,500	–	(2,000)	–	129,500
批次D.....	2019年3月1日	67.01 – 68.61	3.2 – 4.8	18,250	–	–	–	18,250
批次E.....	2019年10月24日	68.61	3.2	116,250	–	–	–	116,250
批次F.....	2020年9月30日	66.15 – 73.75	3.2 – 10.8	190,250	–	(86,500)	–	103,750
批次G.....	2021年6月1日	109.17 – 120.57	4.8 – 16.2	98,500	–	–	–	98,500
批次H.....	2021年12月1日	300.77 – 312.17	4.8 – 16.2	34,750	–	–	–	34,750
批次I.....	2022年9月30日	289.42 – 313.22	7.2 – 31.0	38,410	–	–	–	38,410
批次J	2023年12月1日	294.01	31.0	–	144,306	(107,896)	–	36,410
				784,310	144,306	(248,996)	–	679,620

董事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附註i)*	認購價*(附註i)*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批次J.....	2023年12月1日	294.01	31.0	–	3,753	(3,753)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員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附註i)*	認購價*(附註i)*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批次A.....	2018年3月1日	37.44 – 40.24	2.0 – 4.8	14,000	–	(6,000)	–	8,000
批次B.....	2018年6月30日	37.44 – 39.04	3.2 – 4.8	89,800	–	(9,000)	–	80,800
批次C.....	2019年1月1日	67.01 – 68.61	3.2 – 4.8	129,500	–	(2,000)	–	127,500
批次D.....	2019年3月1日	67.01 – 68.61	3.2 – 4.8	18,250	–	–	(7,000)	11,250
批次E.....	2019年10月24日	68.61	3.2	116,250	–	–	–	116,250
批次F.....	2020年9月30日	66.15 – 73.75	3.2 – 10.8	103,750	–	(26,576)	–	77,174
批次G.....	2021年6月1日	109.17 – 120.57	4.8 – 16.2	98,500	–	(13,625)	(9,250)	75,625
批次H.....	2021年12月1日	300.77 – 312.17	4.8 – 16.2	34,750	–	(2,739)	(12,000)	20,011
批次I.....	2022年9月30日	289.42 – 313.22	7.2 – 31.0	38,410	–	(1,894)	(18,000)	18,516
批次J.....	2023年12月1日	294.01	31.0	36,410	–	(621)	(12,650)	23,139
批次K.....	2024年5月31日	300.05	31.0	–	61,490	(38,893)	–	22,597
批次L.....	2024年12月1日	300.05	31.0	–	25,000	(5,880)	–	19,120
				679,620	86,490	(107,228)	(58,900)	599,982

董事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附註i)*	行使價*(附註i)*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批次L.....	2024年12月1日	280.05 – 295.85	16.2 – 31.0	–	9,750	(9,75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員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附註i)*	認購價*(附註i)*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轉換發行前授出	轉換發行前歸屬	轉換發行前沒收	轉換時發行	轉換發行後授出	轉換發行後歸屬	轉換發行後沒收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批次A...	2018年3月1日	37.44 – 40.24	2 – 4.8	8,000	–	–	–	18,309	–	–	–	26,309
批次B...	2018年6月30日	37.44 – 39.04	3.2 – 4.8	80,800	–	(75,800)	–	11,443	–	–	–	16,443
批次C...	2019年1月1日	67.01 – 68.61	3.2 – 4.8	127,500	–	(127,500)	–	–	–	–	–	–
批次D...	2019年3月1日	67.01 – 68.61	3.2 – 4.8	11,250	–	(11,250)	–	–	–	–	–	–
批次E...	2019年10月24日	68.61	3.2	116,250	–	–	–	266,058	–	(382,308)	–	–
批次F...	2020年9月30日	66.15 – 73.75	3.2 – 10.8	77,174	–	–	–	176,626	–	(213,763)	–	40,037
批次G...	2021年6月1日	109.17 – 120.57	4.8 – 16.2	75,625	–	(16,375)	(1,000)	133,315	–	–	–	191,565
批次H...	2021年12月1日	300.77 – 312.17	4.8 – 16.2	20,011	–	–	(2,000)	41,221	–	(3,289)	–	55,943
批次I....	2022年9月30日	289.42 – 313.22	7.2 – 31.0	18,516	–	–	(750)	40,660	–	(6,577)	(1,520)	50,329
批次J...	2023年12月1日	294.01	310.0	23,139	–	–	(3,750)	44,375	–	–	–	63,764
批次K...	2024年5月31日	300.05	31.0	22,597	–	–	(500)	50,573	–	–	(1,520)	71,150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附註i)*	認購價 *(附註i)*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轉換發行前授出	轉換發行前歸屬	轉換發行前沒收	轉換時發行	轉換發行後授出	轉換發行後歸屬	轉換發行後沒收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批次L...	2024年12月1日	300.05	31.0	19,120	–	–	(3,500)	35,749	–	–	–	51,369
批次M...	2025年7月1日	303.44	31.0	–	23,500	–	–	53,784	–	–	–	77,284
批次N...	2025年12月31日	303.44	31.0	–	–	–	–	–	3,040	–	–	3,040
				599,982	23,500	(230,925)	(11,500)	872,113	3,040	(605,937)	(3,040)	647,233

董事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認購價 *(附註i)*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轉換發行前授出	轉換發行前歸屬	轉換發行前沒收	轉換時發行	轉換發行後授出	轉換發行後歸屬	轉換發行後沒收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批次M.....	2025年7月1日	303.44	31.0	–	750	(750)	–	–	–	–	–	–

附註：

(i) 此處尚未考量轉換的影響。經轉換影響調整後，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認購價應除以3.29。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股權價值，使用回溯法釐定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根據正收益模型進行股權分配，以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變數和假設是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變數和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變動。模型中對應的輸入值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預期波幅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率
批次J	52.8%	2.3%	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預期波幅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率
批次K及L.....	49.3%	1.2%	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預期波幅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率
批次M及N	49.6%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確認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開支人民幣43,384,000元、人民幣20,870,000元及人民幣8,031,000元。

28.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詳細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現金流過往或將來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611	971,516	–	975,127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0)	(1,963)	–	–	(1,983)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及提早終止租賃	–	416	–	–	416
融資成本	20	142	–	–	1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41,290	–	41,290
匯兑調整	–	137	–	–	137
於2023年12月31日	–	2,343	1,012,806	–	1,015,149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69,525	(2,010)	–	–	67,515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及提早終止租賃	–	5,329	–	–	5,329
融資成本	475	272	–	–	747
匯兑調整	–	(63)	–	–	(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40,468	–	40,468
於2024年12月31日	70,000	5,871	1,053,274	–	1,129,145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71,006)	(2,591)	509,600	(5,283)	430,720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及租賃修訂	–	6,475	–	–	6,475
終止 貴公司因授予投資者優先權而產生的義務	–	–	(1,579,372)	–	(1,579,372)
融資成本	1,006	255	–	–	1,261
匯兑調整	–	195	–	–	1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16,498	–	16,498
遞延發行成本	–	–	–	8,871	8,871
於2025年12月31日	–	10,205	–	3,588	13,793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292,949	296,998	831,0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6,441	5,999	6,129
	299,390	302,997	837,2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46,714	176,626	47,6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012,806	1,053,274	–
	1,059,520	1,229,900	47,69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266,747	229,551	813,8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6,441	5,999	6,129
	273,188	235,550	820,0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3,629	114,267	77,5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012,806	1,053,274	–
	1,036,435	1,167,541	77,52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乃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致使面臨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貨幣資產的賬面值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3,463	65,414	9,691
港元	–	–	91

貴集團現時並無貨幣對沖政策，但 貴公司董事會通過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狀況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當前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以及 貴集團的貨幣匯率風險不大，故此並無呈列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相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及25)。 貴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貴集團面對的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面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1)。

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以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為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款。此外， 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旨在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4%、13%及零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此外，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1%、29%及55%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前五大客戶款項。除上文所述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釋措施外， 貴集團亦監察所有金融資產，根據減值規定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按集團基準就客戶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債務人過往的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算。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而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盤程序或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分級，根據風險敞口的違約風險程度進行分類。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基於過往結算記錄、經驗，以及可用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進行定期的個別評估。 貴集團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685,000元，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撥回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735,000元。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經確定存在低信貸風險。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於到期日無法付款或贖回的風險低。

貴集團及 貴公司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級別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沒有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 .	債務人頻繁於逾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金額逾期超過30天或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金額逾期超過90天或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而 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前景	金額會被撇銷	金額會被撇銷

下表詳細列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47,311	159,738	88,707
銀行結餘.....	A1-Baa3（穆迪評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6,582	33,899	717,25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265	107,228	26,272

貴公司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56,486	183,970	102,696
銀行結餘.....	A1-Baa3（穆迪評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7,930	15,076	709,10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259	33,359	3,084

附註：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其過往信貸虧損經歷，並按（如適用）經調整以反映對未來經濟狀況估計的逾期狀況合併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率分別為1.79%、1.77%及0.96%。

貿易應收款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貴集團

	未出現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90
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340
匯兌調整.....	17

	未出現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847
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1,948
匯兑調整	25
於2024年12月31日	2,820
撥回的減值虧損撥備	(1,936)
匯兑調整	(32)
於2025年12月31日	852

貴公司

	未出現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7
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561
於2023年12月31日	928
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1,926
於2024年12月31日	2,854
撥回的減值虧損撥備	(1,857)
於2025年12月31日	997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金額取自各報告期末的利率。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714	–	–	46,714	46,714
租賃負債	4.50	902	426	1,166	2,494	2,3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12,806	–	–	1,012,806	1,012,806
		1,060,422	426	1,166	1,062,014	1,061,863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6,626	–	–	106,626	106,626
銀行借款	2.75	70,527	–	–	70,527	70,000
租賃負債	3.83	2,297	1,340	2,617	6,254	5,8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53,274	–	–	1,053,274	1,053,274
		1,232,724	1,340	2,617	1,236,681	1,235,771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694	–	–	47,694	47,694
租賃負債	3.53	3,453	2,851	4,610	10,914	10,205
		51,147	2,851	4,610	58,608	57,899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629	–	–	23,629	23,629
租賃負債	4.75	21	–	–	21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12,806	–	–	1,012,806	1,012,806
		1,036,456	–	–	1,036,456	1,036,455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267	–	–	44,267	44,267
銀行借款	2.75	70,527	–	–	70,527	70,000
租賃負債	4.20	841	–	–	841	8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53,274	–	–	1,053,274	1,053,274
		1,168,909	–	–	1,168,909	1,168,359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520	–	–	77,520	77,520
租賃負債	3.50	1,790	1,925	2,070	5,785	5,477
		79,310	1,925	2,070	83,305	82,997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對應的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控並確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價技術及輸入資料。

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對於第三級以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採用適當的估價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方法(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41,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99,000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9,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第三級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的貼現(「DLOM」)*(附註i)*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2,806,000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3,274,000元 2025年12月31日：零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反向求解法及期權定價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附註23)*	貼現率、缺乏適銷性的貼現、股份轉換可能性*(附註ii)*

附註：

(i)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DLOM增加或減少1%會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84,000元。

(ii) 倘 貴公司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所用的關鍵估值假設增加／減少若干百分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分別載列於下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1%.....	(10,800)	(10,006)	不適用
折現率-1%	11,098	10,282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1%	(1,653)	(1,451)	不適用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1%.....	1,653	1,451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轉換可能性+5%	2,396	2,232	不適用
股份轉換可能性-5%.....	(2,396)	(2,227)	不適用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持有一家私人實體的股權，該股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該投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441,000元及人民幣5,999,000元。該投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採用近期交易價格計量，因此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於2025年12月31日，該私人實體並無近期交易股格以用於釐定其公允價值，因此，該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法釐定並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
因估值技術改變而轉至第三級	5,999
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總收益	130
於2025年12月31日	6,129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為人民幣111,000元收益(扣除所得稅)與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未上市權益證券有關及列為其他儲備。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負債組成，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3、24及25中披露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實收資本、累計虧損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借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除歷史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亦與若干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及有以下結餘。

(a) 關連方結餘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附註i)*	–	–	858
聚芯微企業*(附註ii)*	4,667	4,667	–
武漢致科*(附註ii)*	11,368	11,368	–
武漢致拓*(附註ii)*	10,792	10,792	–
武漢致匯*(附註ii)*	2,592	2,592	–
武漢致芯*(附註ii)*	1,807	1,807	–
	31,226	31,226	858

附註：

(i) 該等款項已計入附註20所載的「應收關連方款項」。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聲明該等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858,000元。

(ii) 該得款項已計入附註20所載的「股份激勵平台的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於2025年7月全數結清。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及一名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4	1,701	1,899
表現掛鈎花紅	717	653	7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	179	2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75	4,138	622
	4,903	6,671	3,491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特定工資成本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 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331,000元、人民幣9,992,000元及人民幣12,389,000元。

33.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實繳資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直接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深圳芯聚微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17年11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半導體產品研究
上海颶新微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19年12月4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半導體產品研究
北京颶新微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20年8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半導體產品研究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實繳資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直接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Silicon Integrated B.V.*(附註i).....	荷蘭	2019年5月13日	2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半導體產品研究
聚芯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2020年8月27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半導體產品銷售
蘇州聚芯微電子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半導體產品研究
Silicon Integrated (Singapore) Pte., Ltd.(附註i).....	新加坡	2025年3月17日	1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半導體產品研究

附註 *(i)*： 由於該等實體並無法定審核要求，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ii) 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的TC. Professional CPA Limite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審核。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34.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148,829	186,835	223,041
累計減值虧損.....	(145,303)	(181,369)	(181,369)
	3,526	5,466	41,672

(B)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41,182)	636,132	45,594	(829,593)	(489,04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8,036)	(108,03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3,384	–	43,384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44,029	–	(44,02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97,153)	636,132	44,949	(937,629)	(553,70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376)	–	–	10,861	10,48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0,870	–	20,870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6,460	–	(26,460)	–	–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	(271,069)	636,132	39,359	(926,768)	(522,3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11	–	–	22,926	23,037
享有優先權的投資者注資*(附註23)*	–	(509,600)	508,725	–	–	(875)
終止 貴公司因授予投資者優先權而產生的義務*(附註23)*	–	1,579,372	–	–	–	1,579,37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8,031	–	8,031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9,895	–	(9,895)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6)*	1,063,406	(808,598)	(1,144,857)	(35,101)	904,272	(20,878)
於2025年12月31日	1,063,406	111	–	2,394	430	1,066,341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亦發生以下事件。

於2026年2月， 貴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貴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021,000元收購一家公司約20.07%股權(「股權轉讓」)，該公司主要從事微機電系統振盪器的研發及生產。股權轉讓已於2026年2月完成。

36.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附錄中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編纂]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股份建議[**編纂**]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估計建議[編纂][編纂]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086,7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086,7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從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人民幣1,095,777,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8,979,000元後得出，此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根據[**編纂**]發行新股的估計[**編纂**]淨額基於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的[**編纂**]股新股份計算得出，已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編纂**]開支及[**編纂**]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終止授予若干投資者的優先權或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報表而言，建議[**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按1港元兑人民幣0.8908元的匯率(即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為2026年2月6日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按有關匯率兑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緊隨建議[**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該等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權或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報表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元兑1.1226港元的匯率(即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為2026年2月6日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按有關匯率兑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所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章節不涉及中國及香港稅項的任何其他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彼等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處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頒布並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施行及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繳納

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布《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因此，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將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頒布並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條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

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布並於2016年5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國務院令第691號），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轉讓金融產品」指金融產品在中國境內發行，或者賣方為中國境內的單位或個人的情況。《36號文》也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根據前述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布並於2010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布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法規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減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須按照《印花稅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因而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香港稅務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支付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目前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由買方於每次購買及由賣方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換言之，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總共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H股轉讓文據繳納5.00港元的定額稅。倘雙方其中一方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而並無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結欠稅款進行評稅，並由受讓人繳納稅款。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繳付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兑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1996年4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施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兑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布並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布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布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

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施行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施行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施行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023)(匯發[2023]28號)，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來源於直接結匯所得或結匯待支付賬戶內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本附錄所載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H股獲[**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可能並未載有對[**編纂**]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發行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包括無紙證券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增發的方式。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並經相關有權機關、機構批准，可以採用投資人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以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在滿足本章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轉讓股份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持有的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置信託或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編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第62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權利與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根據其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章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四款的規定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時足額繳納股金；

（三）公司辦理註冊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代理人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非自然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非自然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非自然人股東單位印章。

股東會的權力及其由其確定的事項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相關責任人違反上述及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程序，將依法追究其責任。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按照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會議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

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代表公司1%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代表公司1%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包括通知發出當日。股東會通知應當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特別是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如是，召集人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前述情況的具體情形，推選該候選人的原因，是否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等產生影響及公司的應對措施；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等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召集人為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東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提案名稱、內容未發生變化，召集人後續

準備重新發出股東會通知將其提交新一次股東會審議的，相關提案無需董事會再次審議，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東會，但董事會需就提議召開新一次股東會、相關提案提交該次股東會等事項作出相應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委任、罷免及退任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不超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可解除其職務。

董事就任日期為股東會通過選舉的決議當日。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上述年度業績、年度報告、中期業績、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對本公司和股東而言的其他重大條文

總則

公司營業期限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通過訴訟方式解決。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的職權範圍內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如下：

（一）項目投資、對外投資（除對流通股股票、期貨、期權、外匯及投資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外的投資）、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資產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以合並會計報表計算）不超過20%（含20%）的決定權，但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的50%的，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二）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以合並會計報表計算）不超過10%（含10%）的決定權，但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的30%的，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三）單筆融資（包括銀行貸款等授信業務）、資產抵押、資產質押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以合並會計報表計算）不超過20%（含20%）的決定權，但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的50%的，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四）單次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含10%）的決定權，但連續12個月內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五）審批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審議批准權限的對外擔保事項。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或財務資助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六）審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事項。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部分職權，其授權原則：

（一）符合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

（二）非風險性及非涉及重大利益的事項；

（三）在董事會作出授權決議的前提下。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及閉會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提名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八）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的審批權限為本章程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之外的其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總經理不在或缺位時，代理總經理行使職權；

（十）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其他職權，該授權需經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以董事會決議的形式作出。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除非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有明確期限或董事會再次授權，該授權至該董事會任期屆滿或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自動終止。董事長應及時將執行授權的情況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各專門委員會成員3人，其中：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3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召集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

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由董事會任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的人士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應包括一名人士通常居於香港。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根據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9月18日生效。本公司已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於2025年10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蘇麗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2025年9月18日，本公司轉制為中國公司法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轉制完成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下文「－4. 於2025年9月2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於2025年9月2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9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已通過以下決議案：

(a)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的H股，數目不多於於[**編纂**]完成及H股獲批准在聯交所[**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b) 批准授出[**編纂**]，其不多於根據[**編纂**]售已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c) 批准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後，於[**編纂**]完成時，將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以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e) 董事會已獲授權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編纂**]、[**編纂**]H股及[**編纂**]有關的相關事宜。

4. 附屬公司詳情

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

5.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B. 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28662938	9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3日
2.....		307039396	9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9月23日	2035年9月22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格策爾算法下的頻譜確認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010093595.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14日	2040年2月14日

編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	一種音頻信號放大方法及裝置	CN202010104640.2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20日	2040年2月20日
3.....	揚聲器共振頻率與環境氣壓的簡易關聯監測方法及系統	CN202011608170.X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30日	2040年12月30日
4.....	一種動態控制揚聲器振幅的方法及系統、移動終端	CN202011608169.7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30日	2040年12月30日
5.....	一種揚聲器輸出功率控制方法及系統	CN202010093593.6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14日	2040年2月14日
6.....	一種揚聲器溫度保護方法、系統及具有溫度保護的揚聲器	CN201911318291.8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19日	2039年12月19日
7.....	供電電路、方法、音頻功率放大器和集成電路	CN202011241839.6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9日	2040年11月9日
8.....	揚聲器振膜的振幅調節方法及系統	CN201811492918.7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38年12月7日
9.....	一種抑制揚聲器雜音的方法和裝置	CN201811492912.X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38年12月7日
10.....	揚聲器溫度保護方法、裝置及具有溫度保護功能的揚聲器	CN201811493411.3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2038年12月7日
11.....	一種飛行時間傳感單元、傳感器及其解調方法	CN202011637781.7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2040年12月31日
12.....	一種飛行時間像素單元及圖像傳感器	CN202011637799.7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2040年12月31日

編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3.....	觸覺效果控制方法和裝置及電子設備	CN202110647057.0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10日	2041年6月10日
14.....	反饋型音頻功率放大電路、音頻功率放大裝置音頻放大裝置及電子裝置	CN202111081273.X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15日	2041年9月15日
15.....	線性馬達控制方法及控制裝置	CN202111265863.8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41年10月28日
16.....	線性馬達控制方法及裝置	CN202111265868.0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41年10月28日
17.....	線性馬達的制動方法及裝置	CN202111438388.X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30日	2041年11月30日
18.....	一種接近檢測電路及接近傳感器	CN202211295860.3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21日	2042年10月21日
19.....	一種環境光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211655322.0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1日	2042年12月21日
20.....	一種接近檢測電路及接近傳感器	CN202222795389.6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21日	2042年10月21日
21.....	一種聲像偏側的補償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設備	CN202311337710.9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17日	2043年10月17日
22.....	線性馬達驅動控制方法及控制裝置	CN202111265844.5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41年10月28日
23.....	一種馬達驅動波形的設計方法及裝置	CN202111598926.1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4日	2041年12月24日
24.....	馬達參數的獲取方法及裝置	CN202111601396.1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4日	2041年12月24日

編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5.....	一種線性馬達諧振頻率的檢測方法及檢測裝置	CN202111438389.4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30日	2041年11月30日
26.....	光學透鏡三維移動檢測裝置、方法、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對焦馬達、攝像模組以及電子設備	CN202410423152.6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9日	2044年4月9日
27.....	光學透鏡移動檢測裝置、對焦馬達、攝像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CN202311356770.5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18日	2043年10月18日
28.....	一種馬達工裝振動的評估方法及系統	CN202111601389.1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4日	2041年12月24日
29.....	一種馬達振動效果的仿真方法及裝置	CN202111601374.5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4日	2041年12月24日
30.....	電路裝置及包括其的電子設備	CN202420843578.2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24日	2044年4月24日
31.....	一種線性馬達諧振頻率的跟蹤方法及檢測裝置	CN202111438413.4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30日	2041年11月30日
32.....	一種線性馬達諧振頻率的檢測方法及檢測裝置	CN202210152200.3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18日	2042年2月18日
33.....	測距方法、終端及存儲介質	CN202110772364.1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8日	2041年7月8日

編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4.....	一種誤差標定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	CN202110826070.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21日	2041年7月21日
35.....	深度圖像的去混疊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CN202110743522.0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36.....	一種曝光控制方法、裝置、設備以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CN202111141160.4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28日	2041年9月28日
37.....	模數轉換電路、轉換方法及全差分分段式ADC	CN202210973041.3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5日	2042年8月15日
38.....	一種單光子光電器件的測量方法、裝置	CN202111489887.1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8日	2041年12月8日
39.....	TDC單元、TDC陣列以及測距系統	CN202111465339.5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3日	2041年12月3日
40.....	時間戳數據讀寫電路及測距系統	CN202111413502.3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25日	2041年11月25日
41.....	時間間隔測距電路、時間間隔測距方法以及測距系統	CN202111415921.0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25日	2041年11月25日

編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42.....	電容模塊檢測電路、芯片、光學透鏡移動檢測裝置、對焦馬達、攝像模組以及電子設備	CN202411431595.6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0月14日	2044年10月14日
43.....	帶溫度補償的光檢測電路、飛行時間測量裝置及電子設備	CN202111313931.3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8日	2041年11月8日
44.....	信號處理裝置及包括其的電子設備	CN202422823903.1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19日	2044年11月19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開發完成日期
1.....	聚芯微電子消息服務軟件	2018SR202731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12日
2.....	聚芯微電子TOF 3D點雲顯示軟件	2018SR202596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1日
3.....	聚芯微電子SIP9911模擬量產軟件	2018SR223390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5日
4.....	聚芯微電子SIP9911數字應用評估軟件	2018SR223333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25日

編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開發完成日期
5.	聚芯微電子智能音頻軟件	2019SR113142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31日
6.	3DToF圖像傳感器芯片傳輸接收系統	2021SR0610071	上海飂新	中國	2020年3月12日
7.	3DToF圖像傳感器芯片智能解析處理系統V1.0	2021SR0618642	上海飂新	中國	2020年6月15日
8.	3DToF攝像頭全景監控錄播系統V1.0	2021SR0610170	上海飂新	中國	2020年8月20日
9.	聚芯微電子智能音頻軟件	2021SR132121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30日
10.	VCSEL激光器驅動芯片智能化標定系統V1.0	2021SR0610182	上海飂新	中國	2020年12月22日
11.	VCSEL激光器驅動芯片圖像深度算法處理系統V1.0	2021SR0618643	上海飂新	中國	2021年3月15日
12.	聚芯微電子Haptics core軟件	2022SR1587760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25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i-in.com	本公司	201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8日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節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	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2]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詹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孔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

(3) 劉先生為聚芯微企業、致匯聚芯、致科聚芯、致拓聚芯及武漢致芯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聚芯微企業、致匯聚芯、致科聚芯、致拓聚芯及武漢致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權益及／或淡倉，

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類別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此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解決爭議條款。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於一年內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的董事薪酬(包括薪金、績效相關花紅、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的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的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估計不多於約人民幣5百萬元。

4. 免責聲明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D.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所指的任何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D.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並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c)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存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目前本公司或任何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合共785,743美元的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編號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名稱
1.....	劉德珩先生
2.....	武漢聚芯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	南京和利國信智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南京五源啟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	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6.....	武漢致科聚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深圳哈勃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武漢致拓聚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武漢致匯聚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湖杉芯聚(成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	重慶麒厚西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3.....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4.....	海南起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號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名稱
15.....	廈門華業啟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	深圳五岳華諾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	太平科創(上海)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	深圳市達晨創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19.....	詹萬幸先生
20.....	安徽華業啟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孔繁曉先生
23.....	湖北科創大走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	北京量子躍動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達晨創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	湖杉明芯(成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7.....	軍融發展創業投資基金(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	長江證券創新投資(湖北)有限公司
29.....	珠海橫琴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	武漢光谷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	蘇州華業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	無錫湖杉星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	銘哲雲展五號(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	深圳共創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	武漢智通聚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	武漢致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	平潭恒睿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	深圳華業芯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	深圳市佳承智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	襄陽市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41.....	深圳華業瀾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號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名稱
42.....	寧波甬元弘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	湖南達晨財鑫壹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	武漢傳新未來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	宜昌點軍翼鳴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	劉雪峰先生
47.....	武漢杉江聚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48.....	武漢長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盈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德恆(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Houthoff Coöperatief U.A.	本公司有關荷蘭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6.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以及其於[**編纂**]下的責任外，名列上文「[— 6. 專家資格及同意」的人士概無在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賣方及買方須各自按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其公允價值的0.1%繳納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以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設立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購股權；

(iii)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iv)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影響的中斷；

(e)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H股獲納入[**編纂**]以進行交收及結算；

(f) 本集團內目前概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

(g)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h)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i)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文件副本所附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b)「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in.com**)刊載：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申報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中國法律顧問盈科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f)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北京德恆(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g) 荷蘭法律顧問Houthoff Coöperatief U.A.就本集團於荷蘭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及盡職調查函；

(h)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國際制裁分析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的同意書；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如適用)；

(l) 中國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m)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